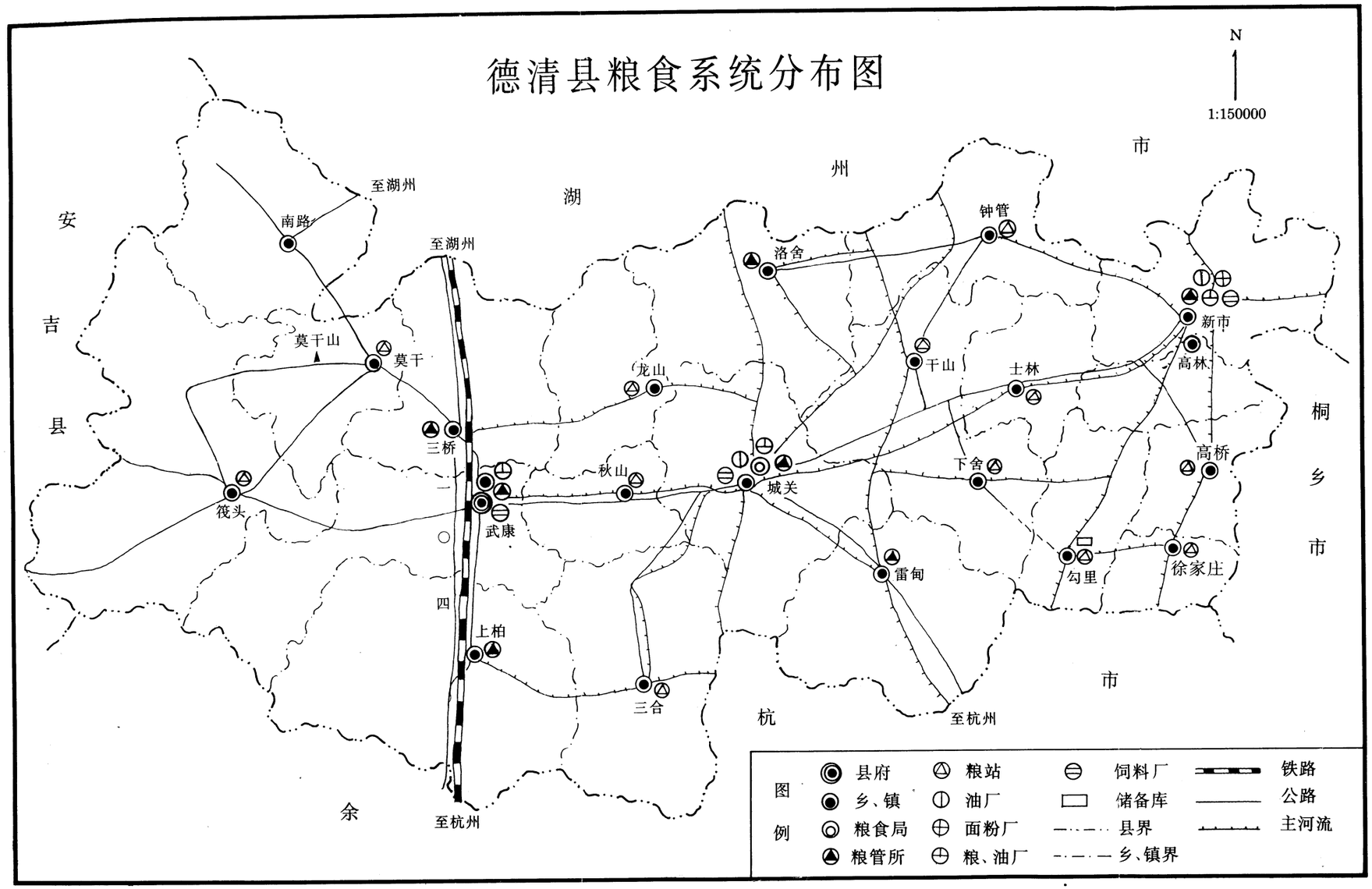
德清县粮食志

德清县粮食志



《德清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浩	(1986.6～1993.5)
组　　员	盛培良	(1986.6～1993.5)
	徐志肯	(1986.6～1993.5)
	徐荣奎	(1991.8～1993.5)
	朱炳荣	(1986.6～1988.12)
	周崇根	(1986.6～1993.5)
	高瑞荣	(1990.8～1993.5)
	叶诗才	(1990.8～1993.5)
组　　长	盛培良	(1993.6～　　)
组　　员	章福春	(1995.7～　　)
	徐志肯 徐荣奎 周崇根 高瑞荣 叶诗才	
	(以上为1993.6～　　)	
主　　编	朱幼仁	
编写人员	朱幼仁 王焕伦 严发生 何宝华	
摄　　影	谈祥跃	
封面题词	陆超群	


德清县粮食系统分布图
N
1:150000
至湖州
南路
至湖州
莫干山
莫干
龙山
三桥
秋山
筏头
武康
上柏
三合
至杭州
洛舍
钟管
干山
土林
新市
高林
高桥
下舍
城关
雷甸
勾里
徐家庄
至杭州
安
吉
县
湖
州
市
桐
乡
市
杭
州
市
余
一
〇
四
图例
县府
乡、镇
粮食局
粮管所
粮站
油厂
面粉厂
粮、油厂
饲料厂
储备库
县界
乡、镇界
铁路
公路
主河流



德清县粮食局



德清县粮食局办公楼



《德清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在职）：（前排左起：盛培良、陈浩、章福春
后排左起：徐荣奎、叶诗才、高瑞荣、徐志肯、周崇根）



《德清县粮食志》编写人员合影（左起：何宝华、朱幼仁、严发生、王焕伦）



《德清县粮食志》初审会议人员合影



全国劳动模范新市油厂厂长陆超群



新市油厂二级菜籽油商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德清县新市油厂全景





德清国家粮食储备库内景



德清县城关粮管所文明塔粮库



德清县粮油厂办公楼



德清县莫干山松粮山庄



德清县干山粮站下洋鱼荡



德清县莫干粮站塘坑林场



德清县莫干粮站塘坑林场制作的莫干剑芽茶


湖州市粮食系统半技标兵单位
第一名
湖州市粮食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
德清县首届职工运动会
篮球赛
第二名
大会组委会
八八年十一月
德清县首届职工运动会
中国象棋团体赛
第三名
大会组委会
八九年二月


授予：德清县
粮食收购
"四好"优胜单位
省委宣传部 浙江日报社
省工商局
省粮食局 省财贸工会
一九九五年一月
德清县粮食局
四好服务
优胜单位
省委宣传部 浙江日报社
省工商局
省粮食局 省财贸工会
一九九六年二月





荣譽證書

德清县粮食局：

一九九五年度实现“一符四无粮仓县”

特发此证

浙江省粮食局

一九九六年二月


奖


奖给职工群体工作
先进单位
總清縣总工会
体委
一九八八年五月

序

德清历史上第一部粮食专志——《德清县粮食志》，历经十载，数易其稿，迄今终于面世了。

“民以食为天”，粮食，历来就是国家富强、社会稳定、人民康乐的大事。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实行了改革，素有“鱼米之乡”之称的德清，粮食生产跨上了新的台阶，粮源充足，市场平稳，社会安定，粮食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

《德清县粮食志》本着忠于历史、实事求是的宗旨，真实地记载了德清县粮油购、销、调、存、加工以及机构设置、人事更迭等历史沿革和现实状况，对德清粮食工作的史实，作了略古详今的记述，寓经验教训于客观史料之中，以期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它的付梓，将为广大粮食工作者洞悉过去、研究现实、探索未来提供史料，使社会各界对德清粮食问题增进了解，共同为推进德清粮

食工作不懈努力。

盛世修志，功在当今，泽及后人。值此《德清县粮食志》付印之际，欣贺之余，谨以为序。

盛培良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为记载德清县粮食门类的历史和现状的专著，上限不等，有的远溯明清以前，下限一律为1995年底止。

二、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主要记叙解放前后的粮食生产和粮食流通的概貌。由述、记、志、图、表、录等组成，志为全书主体，分13章52节。

三、本志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9年5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德清之日为分界。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为中国共产党之简称。县委指中共德清县委员会之简称。

四、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为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上级政策汇编以及本局文书档案资料为主，对个人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有关数据，解放前以有关文史资料为准，解放后的购、销、调、存、加工和其他专业数据，以县粮食局统计数为准。对人口、耕地、粮食产量等数据根据县统计局资料汇编。

五、本志涉及领导更选、先进个人以档案资料为准。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解放前用按历史记载，保持原来的石、斗、升、合和市斤；解放后，有市制和公制二种，为便于比较，1984年后的计量单位也折算为市制。并注明“市斤”字样。

七、货币名称，解放前用当时的名称，无名称者均为法币。解放后统一按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的“旧币”，以一万元换算一元入志。

八、历史记年，解放前用旧记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记年。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7）
第一章　机构设置……（27）
第一节　解放前机构……（27）
一、田赋机构……（27）
二、积谷机构……（28）
三、平粜机构……（28）
四、民食调剂机构……（28）
五、同业公会……（29）
六、救济机构……（29）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29）
一、机构沿革……（29）
二、领导更迭……（41）
第二章　职工队伍……（69）
第一节　队伍发展……（69）
第二节　队伍结构……（69）
第三节　先进集体……（74）
第四节　先进个人……（92）
一、劳动模范……（92）
二、先进生产(工作)者……（94）
第五节　职工教育……（102）
第六节　工资、奖金、福利……（108）
第三章　田赋、农业税……（117）

第一节　田赋 …… (117)
第二节　积谷 …… (123)
第三节　农业税 …… (124)
第四章　粮油生产变革 …… (127)
第一节　解放前的生产 …… (127)
第二节　解放后的变革发展 …… (128)
一、土地改革 …… (128)
二、互相合作运动 …… (128)
三、“大跃进”时期 …… (128)
四、三年调整时期 …… (129)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 (129)
六、“文化大革命”后的发展 …… (129)
第五章　粮油集市贸易 …… (133)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133)
第二节　私营商业改造 …… (139)
第三节　粮油市场 …… (141)
第六章　粮油购销 …… (148)
第一节　农村粮食购销 …… (148)
一、市场购销 …… (148)
二、统购统销 …… (149)
三、合同定购 …… (160)
四、合同收购 …… (161)
五、购销形式 …… (168)
六、补充措施 …… (170)
第二节　农村粮食储备 …… (175)
第三节　城镇计划供应 …… (177)
一、居民口粮 …… (177)

二、行业用粮 …… (180)
三、军用粮 …… (181)
四、饲料粮 …… (181)
五、节约用粮 …… (188)
第四节　油脂(料)购销 …… (189)
一、农村购销 …… (189)
二、城镇供应 …… (191)
三、非食用油(脂料) …… (192)
第五节　粮食折率 …… (198)
一、收购折率 …… (198)
二、销售折率 …… (198)
三、统计折率 …… (198)
第六节　粮油检验 …… (200)
一、检验仪器 …… (200)
二、检验方法 …… (201)
三、检验力量 …… (201)
第七节　粮油票证 …… (204)
一、票证沿革 …… (204)
二、票证种类和使用范围 …… (204)
三、票证管理 …… (206)
第七章　粮油价格 …… (208)
第一节　解放前变化 …… (208)
一、粮食价格 …… (208)
二、油料价格 …… (208)
三、度量衡变化 …… (209)
四、粮食折率 …… (209)
第二节　解放初期粮价 …… (213)

第三节　统购统销后价格 …… (214)
一、粮食统购价格 …… (214)
二、合同定购价格 …… (215)
三、粮食统销价格 …… (215)
四、油料(脂)收购价格 …… (216)
五、油料(脂)统销价格 …… (216)
六、粮油议购议销价格 …… (223)
第四节　粮油差价 …… (225)
第八章　粮油储存和保管 …… (231)
第一节　粮仓 …… (231)
一、历代粮仓 …… (231)
二、解放后粮仓发展 …… (234)
第二节　粮油储存 …… (240)
一、储存仓库 …… (240)
二、粮食油料储存形式 …… (240)
三、油脂储存 …… (240)
四、储存条件 …… (241)
第三节　粮油保管 …… (241)
一、保粮方针 …… (241)
二、常规保管 …… (242)
三、虫害种类与分级 …… (243)
四、虫害防治方法与技术 …… (245)
第四节　“四无”粮仓活动 …… (248)
第五节　粮仓机械 …… (250)
一、装卸输送机械 …… (250)
二、烘干机械 …… (250)
三、通风机械 …… (250)

第六节　仓储管理制度 …… (252)
第九章　粮油调运 …… (254)
第一节　历代调运 …… (254)
第二节　解放后调运 …… (255)
一、概况 …… (255)
二、计划调运管理 …… (259)
三、运输损耗管理 …… (260)
四、装具管理 …… (261)
五、部门协作 …… (263)
六、组织合理运输 …… (263)
第十章　粮油工业 …… (265)
第一节　解放前概况 …… (265)
一、碾米业 …… (265)
二、榨油业 …… (266)
三、磨粉业 …… (268)
第二节　解放后发展 …… (268)
一、国营与集体企业建立 …… (268)
二、私营企业改造 …… (269)
三、企业调整与发展 …… (270)
第三节　工艺设备 …… (272)
一、碾米 …… (272)
二、榨油 …… (274)
三、磨粉 …… (278)
第四节　综合利用 …… (280)
一、米糠榨油 …… (280)
二、米糠制药 …… (281)
三、米糠油利用 …… (281)

第五节　产品种类 …… (283)
一、主产品 …… (283)
二、副产品 …… (283)
三、综合利用产品 …… (283)
四、优质产品 …… (283)
五、出口产品 …… (284)
六、产品包装 …… (284)
第六节　企业管理 …… (284)
一、主管部门 …… (284)
二、内部管理 …… (285)
三、经营管理 …… (287)
四、工厂选介 …… (289)
第七节　农村粮油加工 …… (293)
第十一章　饲料工业 …… (297)
第一节　发展简况 …… (297)
第二节　饲料生产 …… (298)
一、青粗饲料 …… (298)
二、混合饲料 …… (299)
三、配合饲料 …… (299)
第三节　饲料经营 …… (304)
一、经营体制 …… (304)
二、饲料供应 …… (304)
第十二章　多种经营 …… (308)
第一节　“大办工厂” …… (308)
第二节　附营业务与副业生产 …… (309)
第三节　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 (312)
第十三章　粮油财务 …… (31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314)
一、财务管理原则 …… (314)
二、财务制度 …… (314)
三、财经纪律 …… (315)
第二节　财务会计 …… (316)
一、会计制度 …… (316)
二、会计核算体制沿革 …… (317)
三、会计核算内容 …… (318)
第三节　深化改革 …… (324)
第四节　财政补贴 …… (327)
附录:
一、解放后早期的一份《德清县人民政府通知》 ……
…… (330)
二、重大灾害 …… (331)
后记 …… (332)

概　述

德清县原名武源县，从唐朝天授二年(公元691年)开始建制。景云二年(公元711年)武源县改名临溪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临溪县改名德清县。

武康县前身名永安县，从三国、魏黄初三年，黄武元年(公元222年)建制，晋武帝大康元年(公元280年)平吴改永安为永康，后改称武康县。两县分治，历经数代，直至1958年6月武康县撤销并入德清县合为一县。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邻桐乡县，南毗余杭县，西界安吉县，北与湖州市接壤，县人民政府驻武康镇，总面积947.93平方公里。气候温和，雨源充沛，土地肥沃，山、水、田兼有。

农业生产以粮、桑为主，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素称鱼米之乡。

历史上武、德两县以种植水稻为主，兼有蚕豆、大小麦、蕃薯等。然而，由于落后的生产关系和低下的生产力，加上自然灾害的严重侵袭，粮食产量一直在低水平上徘徊，一般年景水稻亩产300市斤左右，大小麦亩产仅110－120市斤。全县农民终年劳累苦心经营，秋收所得除需交纳苛捐杂税和地租粮外，还要遭受酷吏刁商的盘剥，所余无几，难以果腹。如遇灾荒，只能以瓜菜杂粮及糠麸充饥，城镇居民则常遭通货膨胀之苦，再加奸商拨弄粮价，欺行霸市，常陷告籴无门之困境。故虽有“鱼米之乡”之称，也仍需依赖外地购进大米和面粉，以补不足。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由于社会动荡，粮

源不足，货币贬值，奸商大户又囤积居奇，致使米珠薪圭，民生凋蔽，朝不保夕。民国31年，武德两县年产米26万石，农民所需67万石，缺粮41万石。

田赋，自春秋中期起，即开创向占有土地的臣属征税之例。清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田赋成为皇朝的主要收入。民国后，田赋征收仍沿用清制，但苛捐杂税日益增多，人民深受“万税”之苦。

建仓储粮，历代皆有，宋代，德清县设有便民仓、常备仓。清代，两县设有义役仓、预备仓、俸给仓等。民国以后改为义仓。解放前夕，德清县535万市斤仓容量，全部是租借民仓，仓储条件，极为简陋。

解放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摆脱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继而逐步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83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激发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1994年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生产领域，兴修水利工程，改革耕作制度，扩大复种指数，推广优良品种，实行科学种田，使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1953年变为余粮县。1964年超《纲要》，1969年超千斤。1979年超《双纲》1984年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县粮食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粮食流通领域，1953年底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和对私营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在城镇实行按人定量供应，在农村实行以“三定”为基础的购销政策，稳定了粮食局势。此后，对内实行粮油购销调差额包干的管理体制。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86年确定为国家定购任务。1988年实行粮食财务包干办法。1993年浙江省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至此四十年的统购统销历史，宣告结束。对粮食实行合

同收购。1994年深化粮食体制改革，粮食经营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合同收购复称合同定购。

在粮食工作中，社会主义的粮食部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收购、销售、仓储、调运、工业、饲料、多种经营等管理和经营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一、粮食购销。随着粮食产量的提高，收购商品粮大幅度增加。全县粮食产量1949年为6854万市斤，1953年14182万市斤，1984年达到48995万市斤。每个农业人口的平均口粮水平1953年为470斤，1984年达到807斤。粮食收购1951年为1320万市斤(含合作社、私营粮商)，1953年7374万市斤，1984年达到16933万市斤。1990年虽由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产量有所下降，但收购仍然达到15571万市斤。并涌现出数以百计的种粮大户，例如1985年对河口乡兰志明提供商品粮达40000市斤。保证了城镇居民、农村缺粮户的口粮与以粮食为原料的食品工商行业的需要，粮油供应价格基本稳定，国家粮站遍及各乡镇。议价粮油经营搞活，食品生产发展。从1953年起除了1954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外，其余各年为购销顺差，1953年2641万市斤，1979年达到10385万市斤。食油也由历史上的长期不足，成为自给有余。

二、粮食储运。粮仓面貌改观，保粮技术创新，解放后，经过46年的扩建、拆建、新建和改造，仓点普及全县乡镇，到1995年末，全县粮仓面积达65607平方米，总仓容22329万市斤，已形成一个布局合理，调运方便的粮食保管网络，1972－1984年每年粮油调出入外县任务均在1亿市斤左右。在保粮设备和技术方面，从简单的竹笼与“开构”、“扒坑”通风降温、风淌摊晒除什降水、单一药剂熏蒸防治虫害和感观测定粮质，发展到地槽机械通风，机械烘干、低温、低剂、低氧、低毒、

高效多种药剂混合熏蒸和电子测定水份、粮温，保持粮油品质和提高出品率新的科学保粮方法。“四无”粮仓比例逐年提高，1987年至1995年连续九年被评为“四无”粮仓县。

三、 粮油工业。经过解放初期的“接收”，1956年的对私改造和历年来的新建、扩建、调整与设备更新，已初具现代化规模。到1995年底全县已有县属粮油工厂6家与所属米厂5家，具有年产大米10.2万吨、食油12.6万吨、面粉6万吨的能力。另有粮机厂1家。县属厂固定资产原值已达7940万元，净值为6224万元。使古老的木车、木砻、石臼、石磨、木榨、石锤、吊锤、牛力等已全部被机械、半机械化设备所代替。原来简陋的砖木低屋已变为高大的钢筋混凝土厂房。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自营业务后，又有了新的发展。1995年全县粮油工业总产值30083万元，(其中县属厂27214万元)利润县属厂1000万元，新市油厂1995年产值15200万元、销售收入18000万元，税利1004.2万元，每个固定职工人均税利73299元。产品已从单一的米、面、油发展为综合性食品生产。新市油厂的“二级菜油”被评为中商部及浙江省优质产品。

四、 饲料工业。随着农村养殖业的发展，配(混)合饲料生产也应运而生。城关、新市、武康三镇先后建立了单班年产量4000吨配合饲料专业厂，并先后通过技改，达到单班年产一万吨的生产能力，还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美国CPM颗粒饲料机成套设备。从而使单一的糠、麸饲料，配制成为营养全面的科学配方饲料，是全省最先推广全价饲料和颗粒饲料的县之一，为养殖业的发展创造了科学而优越条件。1992年新建莫干山养殖场，建成饲料、饲养、肉食品加

工“一条龙”生产线，养猪万头。1995年又扩建为2万头商品肉猪场。1993年饲料企业利润达80万元。德清县饲料添加剂厂、新市配合饲料厂被列入1990年全省36个行业最佳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并有省优产品。

五、多种经营、蓬勃发展。多种经营，始于1958年“大跃进”期间，县局与各厂所办过几十个小型企业。1960年又接收了以粮食为原料的企业112个，在“调整”中所办各企业全部停办，接收的企业也陆续划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有所发展。真正的大发展，是在“八五”期间，在“立足粮食求生存，多种经营求发展”方针的指引下，至1993年底，共办了各类企业61家，其中米、面、食品、饲料、水作厂(场)11家;猪、鱼、林场5家;宾馆、综合大楼、酒楼、饭店12家;增设多种经营商业网点19个;办跨业公司、厂、车间9家;横向联营企业3家;与台合资企业2家。经济效益明显增加，1992年净利润达到652300元，1993年达到123万元，(其中商业110万元、工饲企业13万元)，既锻练了职工，又为粮食放开后进入市场竞争，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六、粮食职工队伍壮大，素质提高。工资、福利改善。解放初期，县局(含武康县)与下辖八个区(支)库，干部只有几十人。随着粮食工作的发展，1995年县局直属单位已达26个，干部、职工已达1408人，劳动报酬与劳保福利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与改善，1990年职工宿舍已达54923平方米，人均39.3平方米。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其中有大专文化22人、中专文化41人，并有初级、中级技术职称181人，1995年达到269人。全县涌现出一批部、省级先进集体和个人。新市油厂1983年、1984年、1986年三年获部、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新市面粉厂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88年至1991年县局被评为全省“四好”

优胜单位。新市油厂厂长陆超群获198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的称号。

四十六年来的沧桑巨变，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粮食工作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曾经受了1954年的特大洪涝灾害、三年自然灾害与“五风”和“十年动乱”的考验。

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全县粮食干部、职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以扎实的工作态度、艰苦奋斗，继往开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德清而努力奋斗。

德清县粮食大事记

民国(含晚清)时期

清光绪年间：新市万隆油坊开业

清宣统二年(1909年)：新市乾泰油坊开业。

民国11年(1922年)：洛舍远大电米厂开业，开始了以机器取代木砻、石臼加工大米的历史。

民国12年(1923年)：德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设德记米行碾米厂开业，有发电机二台，引擎30匹、50匹各一台，当时为浙西各县最优。

民国17年(1928年)：上柏电气公司附设碾米厂开业。

民国18年(1929年)：德清(三里塘)大丰碾米厂开业。

民国19年(1930年)：武康县三桥埠阜达电灯碾米厂开业。

民国20年(1931年)：新市镇五丰兴碾米厂开业。

民国30年(1941年)：武康、德清两县分别成立县田赋管理处，田赋改征实物。

民国32年(1943年)：武康、德清两县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的田赋征收处改田赋粮食办事处。

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豁免34年度田赋一年。

民国35年(1946年)6月：武康、德清两县，改田赋粮食管理处为县政府田粮科。7月，德清县田粮科改为田粮处。

民国36年(1947年)：4月18日德清县民食调节委员会第一次平粜大米849石，平粜面有11个乡，4个镇，4245户，每户

凭证限购二市斗。平粜占总数10%。

民国37年(1948年):10月20日德清县政府指定余不镇,新市镇同业公会开展公卖,每人每日凭证限购大米一升,防止涨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5月2日、3日,武康、德清先后解放。

6月,德清县人民政府建立财粮科。

7月初开展予借粮柴工作。

7月(阴历六月二十九)洛舍区政府粮库王科长和姚水庆同志二人去干村为借公粮事,在嵇家祠堂召开群众大会,姚担任警卫在外放哨,王科长同群众开会,暗被土匪包围,匪徒几十人将姚、王二人绑住手,身上绑着大石头,投入河中而遭惨害。

7月,德清县人民政府专为粮食问题,发出通知,清理国民党政府遗留之库存粮和散存农村之各项粮食。同时进行了土地、人口登记。

9月,建立德清县粮食局,下设城关、新市、下舍、洛舍、双马5个区粮库:武康同时建立武康县粮食局,下设城郊、三桥、上柏区粮库,区粮库担负公粮入库保管工作。

1950年

5月至6月,武康、德清两县分别成立中央公粮分库原下设之区粮库,改名为公粮支库,公粮计征工作由财粮科办理,支库专事入库、保管、调运、供拨工作。

7月，中粮公司在新市镇建立办事处，搞批发业务，粮食购销仍委托供销社办理。

1951年

4月、7月先后建立中国粮食公司德清、武康办事处。同时新市办事处改营业所。

1952年

10月，中国粮食公司武康、德清县办事处分别合并为两县粮食局，成立行政、企业合一的领导机构。

11月，新市营业所的1、3、4、6号仓库，所存稻谷前后共发热40万市斤，霉烂变质2万市斤左右，经处理后绝对损失稻谷2268市斤。德清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对霉变稻谷事件进行了通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处理。

1953年

6、7月，武康、德清两县粮食局均设立粮食购销公司。

11月，武、德两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县人民政府还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暂行通则(草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为了加强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领导，武康、德清两县县委均设立粮食统购统销办公室。

1954年

5月，德清县先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9个，武康县建立4个，打击了黑市投机买卖，活跃了市场，减轻国家粮食负担。

同月在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基础上，实行定中间、评两头的办法，使粮食购销任务负担进一步合理。

9月、11月，武康县设立莫干、上柏、城郊、三桥区粮管所；德清县设立城关、新市、洛舍、下舍区粮管所，同时撤销区粮库和粮食购销公司。

1955年

3月，供销合作社代理粮食购销的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经营。

8月，贯彻国家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两个文件。开展农村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10月进行了复查定案工作。

10月，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德清县第二米厂陆桂兴同志出席。

12月，武、德两县对城镇不产粮人口，实行以人定量，凭证凭票购粮，粮食系统内部建立册、证、票管理制度。

1956年

2月，武康县粮食局接收了县供销合作社属三桥合作加工厂。

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经批准过渡武康县上柏民泰、二都公和私营碾米、油米厂；德清县新市五丰、洛舍德大私营碾米、电米厂为公私合营厂。

武、德两县农村粮食统购统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计算单位，划分三个类型：余粮社、自给社、缺粮社。

1957年

一季度，以1956年撤区并乡的行政区划，进行“三定”资料归并，农村粮食分配推行按人定量办法。

2月，德清县人民委员会组织的储粮大会查大队，以县长为大队长，粮食、公安局长为副大队长，开展对全县粮食的会查工作。

1958年

3月1日，德清县第一稻谷加工厂发生火灾，烧掉房屋九间一个披屋，约400个平方米；砻糠草棚一间，绝对损失稻谷2183市斤，白米500市斤，糠粉30000市斤。变价出售稻谷2050市斤，大米4500市斤，计损失392.56元，连同房屋设备等共损失5556元。

4月，贯彻征购任务大包干，宣布“一定五年”(1958－1962)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免。

6月5日，武康县建制撤销，并入德清县，原武康县所属粮食单位，隶属德清县粮食局领导。

7月26日，下舍米厂工人朱金龙，不慎左臂被吊风皮带卷入，当时小臂被轧断，即送杭医治，整个左臂从肱骨二分之一处截肢。

10月24日，国营第四碾米厂前往武康运取铁过桥一部，返回途中，接近黄亩山工场100公尺处，不幸发生翻船，临时工陈寿松被溺死。

1959年

6月，为适应人民公社体制，增设高桥、干山、莫干、二都、雷甸五个粮管所。

贯彻粮食“收管用”制度，建立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10月，粮食局在东门新建连续砧拱粮仓发生倒塌事故，死1人，重伤2人，轻伤4人。

1960年

9月，新市酒厂，德清淀粉厂划归粮食局管理。

10月，以粮食为原料的食品厂、酿造厂、水作、饮食店等划归粮食局管理，共接收112单位，874人。

1961年

6月27日，依法逮捕三桥粮管所发货员徐剑民。徐犯在1960年11月至1961年2月工作期间，先后以伪造发票等手段，勾结外地民工，盗卖国家大米8360市斤。是年依法判处死刑，于1962年1月5日枪决。

10月，对城镇十周岁以下儿童在定量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一市斤成品粮糕点票。

1962年

1月，食品、水作、饮食行业划归商业局管理。

4月，撤销秋山、戈亭、高桥、高林、士林5个粮管所(站)和莫干区所的对河口门市部。

自四季度起，对全民所有制的干部职工和集体所有制吃国家商品粮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放熟食票一市斤。

12月，设粮食局直属仓库。

1963年

1月，发放熟食票的范围扩在到所有吃商品粮人口。

2月，粮食局所属下柏牧场移交给二都种猪场领导管理。

10月，恢复建立了城关、新市、雷甸、洛舍、下舍、勾里、干山、钟管、禹越、武康、上柏、三桥、二都、召村、士林、戈亭16个粮食交易所。

1964年

2月，撤销莫干、筏头粮管所。

1965年

5月7日，德清粮油厂第一米车间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厂房320平方米，稻谷73260市斤，麻袋1345条，损失53786元。

7月，完成统购任务后的超购粮，实行加价12%奖励。

10月，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政策。

1966年

6月1日，新市酒厂、酿造厂划归粮食部门管理。

8月1日，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对干部、部分职工实行粮价补贴、标准为每份2元，负担5口以上生活困难的可增加半份或一份补贴。

11月，三桥粮管所积极帮助生产队建立简易泥仓储谷，并指导山洞储藏鲜蕃薯办法。

1967年

3月，粮食局成立生产领导小组。

1968年

一季度取消城镇儿童糕点票。

1月19日，建立三结合的“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12月29日，“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德清县人民粮油服务站革命委员会”。

1969年

2月4日，武康米厂、粮管所合并成立“千秋人民粮油服务组革命委员会”。

12月，新市酒厂、新市酿造厂、德清淀粉厂划归工业局。

1970年

8月，下舍碾米厂迁移雷甸，并改名为“德清县雷甸碾米厂革命委员会”。

10月，全县推行一把泥、一把草的土园仓。

1971年

一季度，粮食征购基数和食用油料统购实行“一定三年”。

2月，全县推广三桥粮管所生产“中曲”发酵饲料。

10月，农村储粮建仓形成高潮，下达土园仓基建计划，总计仓容502万市斤。

1972年

4月15日，全县开展整顿粮食统销工作，通过整顿吃商品粮人口减少8人，减粮196市斤，纠正了偏高的有1134人，每月减少销粮4680市斤。

5月，新市米厂综合利用糠醛车间0.75吨锅炉发生爆炸，

当场击死一人，伤四人，冲塌房屋二间，财产损失约万元。

1973年

2月2日，洛舍米厂饲料车间发生重大火灾，烧毁饲料车间全部房屋220平方米，损失饲料3万余斤，米糠油1200余斤，麻袋1500余条，总值约15000元左右。

4月28日，恢复粮食局设立人秘、计划购销、财务、储运、工业五个股。

1974年

3月30日。粮食局汽车驾驶员韩靖德同志驾车去杭州运水泥，返回途经余杭县崇贤公社南山大队的公路上，发生撞死一名六岁小孩的严重事故。

1975年

10月11日，县生产指挥组对新市油厂工人邱金龙给予开除留厂察看二年的行政处分。邱金龙犯有盗窃罪，从1961年至1973年，共盗窃大米2089市斤、菜油81市斤，高价出售，共折价1141.31元。

1978年

6月，恢复各所、站名称，“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随之职消。

1979年

1月19日，建立德清县饲料公司。

4月，开放粮油市场，建立粮油交易所。

5月5日，调高粮油统购价格及加价幅度。

11月12日，对全县各所、站仓库进行普查和丈量。

11月23日中午，三桥粮管所保管员陈宝荣拉拢唆使武康建筑社工人金已光里应外合，盗窃黄泥斗仓库收购蕃薯干出纳现金1645元。陈犯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开除职工队伍。

12月22日，增设德清县纺织机械厂，与粮机厂同一厂址、一副班子、两块牌子。

1980年

8月1日起，连续阴雨，已割、未割的早稻生芽发热，霉变严重。收购质量标准放宽，不完善粒中的生芽粒由二折一改为四折三计算。

10月15日，建立德清县新市面粉厂。

1981年

2月，建立德清县粮油运输汽车队。

1982年

7月，粮食局建立职工教育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局长和人事股长等五人组成。10月举办了第一期文化学习班。

10月，在武康建成第一家配合饲料厂。

1983年

3月，举办粮油储藏技术培训班。

3月15日晚，流串犯刘江省撬开筏头粮管所出纳室，盗窃粮票226266市斤，油票1383市斤。由于公安机关抓紧侦破，追回粮票205559市斤，油票1136.9市斤，并现金2000元。刘犯被

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6月27日，建立德清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7月，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全县七个所、站受到洪水威胁，三桥粮管所的15座仓库456万市斤粮油在洪水包围中，为抢救出动汽车110辆/次，1051人次，456万市斤粮油得到安全转移。

7月，举办第二期文化补习班。

同年，新市油厂试行厂长负责制，制定了任期目标，探索开展自营业务。

1984年

1月1日，饲料公司实行独立核算。

5月11日，新市油厂改为新市油脂化工厂。

5月月25日，新市面粉厂列为县属厂。

7月，城关建成配合饲料厂。

9月10日，改革粮管所、站业务领导体制，全县设7个粮管所(新市、城关、雷甸、洛舍、武康、上柏、三桥)实行经济独立核算，各乡的粮食商业机构统一称为粮食购销站，实行“三定二包一奖”的承包办法。

10月23日，专营饲料站划归饲料厂经营。

12月，新市建成配合饲料厂。

12月27日，粮食系统列入企业整顿的17个粮油商业，9个粮油工业，1个汽车队，全部完成五项整顿工作，验收合格，并颁发了合格证书。

同年，新市油厂生产的“如意牌二级菜籽油”，荣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1985年

1月1日，饲料公司饲料销售业务由代销改为经销。

1月，中央决定对稻谷、小麦、玉米实行合同定购，其它品种，实行议进议出，自由上市。

1月，德清砂辊厂、新市面粉厂实行厂长负责制。

4月，“合同定购”计划全县为8000万市斤，比原来一定三年包干任务12500万市斤，减少了4500万市斤，全县签定合同定购的农户58.794户，定购数为8032万市斤。

4月1日，成立德清县粮油装具管理站。实行全价调拨，有价使用，短少实赔的经济手段。

4月1日，成立德清县三桥粮油中转站。

5月1日，实行稻谷价拨经营。

11月，全县粮食系统12个粮油、饲料厂，进行了第二次全国工业大普查和整顿工作，建立了新台帐、卡片，经验收洛舍米厂为优秀，德清粮油厂为良好，其余各厂全部合格。

1986年

4月7日，举办首届“粮宝杯”篮球锦标赛，新市油厂获冠军，上柏粮管所获亚军。

4月11日，建立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小组。

4月11日，德清县粮食局荣获省粮食局公布的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称号。

7月25日，成立，德清县粮食系统优质服务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由省粮食局、省财贸工会、《浙江日报》社联合发起的全省粮食系统优质服务竞赛活动要求，部署并指导工作。春粮、油菜籽收购服务中，洛舍粮管所、新市粮管所被市局表彰为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年终两所均评

为省优质服务优胜单位。洛舍所的姚仁祖同志荣获个人优质服务竞赛优质工作者称号。

10月1日，全县粮管所、站试行经营责任制。

10月24日，新市粮管所与高林乡南坝村联办德清饼干厂。

11月27日，建立粮油中心化验室，为县局职能机构，兼负工业、购销、饲料三方面的质量检测管理工作。

1987年

3月，上级通知对粮油购、销、加工、调拨，一律自4月1日起实行公斤制结算结报。

3月30日，湖州市举办全市粮食系统第二届职工珠算技术比赛，囊括比赛的五项冠军。三桥粮管所李勇敏同志获全能第一名，加法第一名；粮贸公司朱凤花同志获乘、除法第一名；洛舍粮管所吴英儿获传票计算第一名。

4月1日，省府决定从4月起，对1962年规定的市、镇人口每人每月补助一市斤熟食品票的办法予以取消。

6月1日，新市、城关、干山，下舍等重点粮油收购站配备了7台电子计算机。后又对其余各粮站进行配备了30台，实现收购开票计算电脑操作，达到数量、单价、金额正确无误。

9月28日，新市油厂的“如意牌”二级菜籽油荣获商业部系统优质产品奖。年终新市油厂被评为省粮食系统省级先进集体。

12月29日，“87”乳猪全价颗粒饲料列入省科委“七五”科研项目之一，该产品由德清县饲料公司新市配合饲料厂生产加工试制成功，已接近进口的“311”乳猪料饲养效果，填补了本省空白。

1988年

4月，新市面粉厂命名省级先进企业。

4月28日，湖州市粮食系统“丰收杯”篮球赛，参赛的有三县两区粮食系统篮球队，德清队四战四捷，荣获冠军。

6月16日，成立“专业技术职称初评领导小组”，一名局领导担任组长，人事股长任副组长，积极领导此项工作。

11月10日，开展成品粮油质量大检查，检查了面粉厂1个，米厂3个，粮油厂3个，粮管所7个，购销站14个，供应站4个，油脂供应站3个，大米车间5个，油池5个，面粉库1个，共检查粮食104671公斤，油脂1223807公斤。产品质量合格率96.22%。

11月21日，对36个基层单位进行普法教育工作验收，按照各项规定逐项打分，最高的是下舍粮站得99.5分，最低是武康米厂85分，平均得分96.4分，全部验收合格。

12月，经浙江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省财贸工会评定德清县粮食局被评为1988年度浙江省“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1989年

1月，省粮食局在德清县召开创优产品会议，对全省7家主要面粉厂的产品进行检测，仅三家达标，新市面粉厂的特二粉得107.5分，为三家达标厂的最高分。

5月27日，新市饲料厂标准化整顿验收合格，与省农科院协作生产新产品“871”全价乳猪饲料，经省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月20日，新市面粉厂新建年产15,000吨面粉车间举行

落成典礼，省、市粮食局，省粮油工业公司、县府、县经委以及新市镇政府有关领导和兄弟厂代表40多人参加，并一举试车成功，产品质量、出口率和能耗率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考核指标。

7月13日，经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县、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公布181名同志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经济师10人，助理经济师40人，经济员57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21人；会计师6人，助理会计师15人，会计员10人；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4人，统计员4人；畜牧师2人，助理畜牧师1人。

8月15日，全县入库早稻已达2537.7公斤，胜利完成省市下达到县的2500万公斤任务，8月17日湖州市粮食局发来贺电，祝贺我县率先完成早稻收购任务。

8月19日凌晨，雷甸米厂大米车间起火，主车间被毁，损失厂房、机器设备，价约二万多元。

9月，全国粮油质量大检查，我县抽查的6个粮油样品经部检查和省粮科检测，全部达到国标要求，省粮食局来我县召开了全省粮油检测现场会。

10月，新市油厂厂长陆超群同志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商业部特级劳动模范，光荣出席国庆四十周年观礼，全县殊荣。

11月9日，德清植物油厂竣工投产。这个厂从土建开始到正式投产共13个月。日产能力，浸出油30吨，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1月18日，建立会计达标升级领导小组，全面开展粮食企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今年在新市油厂、新市面粉厂、新市饲料厂、新市粮管所、城关粮管所完成达标验收工作。规划三年达100％。

12月，“四无粮仓”，经过季度和年度鉴定，合格率98.8%被评为“四无”粮仓县。

12月，下舍粮站发挥村干部作用，做好服务工作，从实行定购以来，连续五年做到村村清，户户清，入库粮食、油料质量居全县首位，站长李力军同志连续两年荣获省四好先进工作者，1989年被评为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1990年

1月18日，我省在杭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新市油厂进行视察。县人大常委也派同志陪同。视察后，对该厂1989年工作表示满意。

3月3日，洛舍粮管所青工黄建强，自参加工作以来，学习雷锋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成绩，被选为省市学雷锋先进个人代表，出席了在杭召开的省市学雷锋表彰动员大会。洛舍粮管所也被选为市学雷锋先进集体。

4月1日，全县试行《浙江省粮油仓储工作管理规范》。

6月13日，1990年度对市镇定量人口继续实行食油临时性补助。

8月20日，商业部发来慰问电，慰问全县粮食商业职工，顶烈日，冒酷暑，日夜奋斗在入库第一线，千方百计克服收粮中的困难，搞好优质服务，付出了极大的辛勤劳动，使入库进度，入库数量，入库粮质都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

9月，中商部在吉林召开全国粮油检验工作会议，我县被评为全国粮油检验先进单位。

12月，全年“四无”粮仓全年平均鉴定率达99.66%，7个粮管所和三桥中转站全部达到“四无”要求，蝉联“四无”粮仓

县。

1991年

3月，新市油厂、新市面粉厂、德清粮油厂、德清植物油厂被列入德清县重点骨干企业。

5月1日，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对职工给予适当提价补偿。

9月26日晚，德清粮油厂毛油管道未关，造成毛油外溢3500余公斤。

10月14日，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委托本县筹建三桥省级直属库。该库征地39.944亩，第一期建仓容量6700吨。

12月9日，武康、雷甸、洛舍米厂，并入当地粮管所，其中武康米厂上柏车间并入上柏粮管所。

12月，德清粮机厂投资7万元，开发新产品——金属陶瓷。

12月，德清县粮食局再次评为浙江省“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及蝉联“四无”粮仓县。

1992年

4月，湖州市举办全市粮食系统砻米机工操作比武活动，德清粮油厂赵火根和新市粮油厂谢明分别获得第一名和第三名。

4月1日，全省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和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

6月18日，新市油厂与台湾弘和竹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新宏大油脂饲料有限公司。

8月12日，成立德清县粮油总公司，隶属于县粮食局。

8月，新市油厂载运菜油的卡车，在青田县与小三轮相

撞，造成对方二人死亡。

11月13日，投资660万元，新建莫干山养殖场。

12月，德清粮油厂经湖州档案局验收后，被评为市级档案管理先进企业。

1993年

1月1日，浙江省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粮食定购改为合同收购。至此，四十年统购统销的历史宣告结束。

2月16日，恢复武康米厂，从武康粮管所分立出来。

2月18日，成立德清县粮油工业物资公司。

3月，新市油厂被评定为“中二企业。”

3月6日，德清县粮食局与莫干山管理局联合建立莫干山松粮山庄。由莫干粮站站长赵桂庆兼任经理。

4月12日，城关粮管所建立德清节能元件厂。

8月18日，成立德清县粮油综合经营公司。

8月，新安桥粮库被省粮食局命名为浙江省德清省级粮食储备库。新市粮管所所长沈天翔兼任储备库主任。

11月，省粮油贸易公司三桥直属库又被省粮食局命名为浙江德清三桥省级粮食储备中转库。

11月，德清粮油厂“以砻康代煤”技术改造成功，全年可节省费用40万元。经县科委考评，荣获科技三等奖。

1994年

4月5日，德清县人民法院设置驻德清县粮食局经济审判站。

5月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要求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粮食经营实

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业务、机构、人员彻底分开。

6月，德清县粮食局建立内部结算中心，负责办理上贷下转，统贷统还业务，终止了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粮油政策性金融业务。向县农业发展银行集中办理金融业务。

6月，省粮食总公司与县粮油总公司达成协议，扩建新安桥粮库，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省出资51%、县出资49%。并组建浙江新安桥仓储实业有限公司，由袁胜元同志出任董事长，沈天翔同志出任总经理。

6月21日，新市面粉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6月29日，新安桥粮库命名为浙江德清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沈天翔同志任储备库主任。

9月20日，县政府制订了扶持粮油适度规模经营若干政策措施，于1995年起执行。

10月，东升面粉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新建方便面车间，年生产方便面1210吨。

12月，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被省粮食局命名为"转制好、效益好、"先进单位。

1995年

1月，县局对新市油厂陆超群同志，十多年来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通报表彰，并发给奖金人民币10万元。

5月，德清县成立粮油行业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局。

8月，城关粮管所原所长王永勤，因受贿罪，依法逮捕。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8月，《浙江粮食经济》第8期，刊登《德清县粮食系统两线运行情况》的文章，为全省粮食部门两线运行，提供了借鉴方案。

10月，德清植物油厂与台方马丽华小姐合资，成立方圆油脂有限公司。

10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粮食部门两线运行工作会议，德清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钱颉飞在会上作了《加强领导、协调继续优惠扶持，积极推进粮食部门两线运行》的典型发言。

12月14日，撤销德清县粮油工业物资公司。并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沈建中，从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盲目从事期货经营，造成巨额亏损达360.6万元，给予留用察看二年的处分，同时对其中在企业审计期间，不听规劝，一意弧行，亏损的55万元，按5％赔偿2.75万元。

12月31日，新市油厂与县粮食局签订的“亿千工程”责任书，第一年实现，产值达到15200万元，销售额达到18000万元，完成税利1004.2万元，其中利润942万元。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解放前机构

一、田赋机构

田赋，系中国古代租税之中的“粟米之征”，起源于公元前，历朝以来，征收的机构名称各不相同。明神宗年间，田赋和徭役及各项杂税合并为一条鞭法，即按照田亩和人丁多少，分摊到户，折成银子向官府交纳，清雍正“摊丁入地”，后地丁合一，从此统称“地丁”或“地丁钱粮”。民国21年改为“田赋”，赋税分开，田赋部分设“田赋征收处”。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粮食(主要是稻谷)，田赋征收处改称“田赋管理处”，民国32年，又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4年，撤销田赋粮食管理处，县政府设“田粮科”。民国35年，德清县田粮科改为“田粮处”。

民国30年后，德清、武康两县的“田赋粮食管理处”均配有处长1人(县长兼)，副处长1人，秘书1人，科长3人，主办会计1人，技士1人，一、二等科员5人，督征员2人，会计助理员2人，办事员4人，雇员3人，工役4人。下设集中仓1所，配主任1人，仓务员1人，会计1人，助理员5人，管理员2人，负责赋谷加工和军公粮拨付业务。同时，按行政区域设置田粮办事处，经办所辖范围内田赋计征、赋谷收纳和仓库管理业务。德清县设余不镇、新市、洛舍、下舍四个田粮办事处。武康县设余英、仁风、兆丰、阜溪、湘溪五个田粮办事处。田粮办事处配有主

任1人，股长1至2人，稽征员3至4人，仓库管理员4至6人，仓厂、雇粮警3至4人。

二、积谷机构

积谷乃是储粮备荒，自古为粮政之重要内容之一。本县预备仓谷，自明弘治溯景泰、知县王瓘、师宾、陈景隆、王良臣、梁材等，各积至数万石。嘉靖四五年知县方日乾亦积至万余石，俱遇荒放赈。知县是积谷之长官，县衙是管理常平仓谷之机构。“社仓”、“义仓”之积谷则由乡绅筹办、管理。

民国25年9月29日浙江省政府颁发《积谷办法纲要》，武康、德清县分别由县党政法团联合组织成立“积谷仓管理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负责积谷之派募、保管、使用。田赋改征实物后，积谷统归田赋机构代管，但仍保留积谷保管委员会。

三、平粜机构

历史记载，我县平粜次数也不少，但对办理平粜事宜的机构为临时性质。光绪15年九月初二、十月初四于城庙设局平粜。光绪33年春2月、夏6月于城内忠义祠、洛舍大庙，对极贫次贫平粜。民国27年德清县由县政府、县党部、商会、钱业、米业等9人成立平粜委员会，为研讨、实施粮食平粜事项。

四、民食调剂机构

民国35年12月，武康、德清二县由县城各社会团体的主

要负责人组成“民食调剂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委员，研究决议赈灾平粜及向外地采购粮食等事项。

五、同业公会

同业公会是私营商业以行业划分建立的群众组织，属县商会管理。

民国20年建立“德清粮食业同业公会”，城关镇会员26家，新市镇会员59家。同业公会设理事、监事若干人。粮食同业公会宗旨：保护会员切身利益不受侵犯；对未登记擅自开业经营粮店或摊贩进行干涉与取缔；下达每日各种粮食收购与销售价格，编印“行情单”送至各粮店；搜集统计各粮店经营情况及吞吐量；排解本行业或他行业之纠纷。

六、救济机构

民国时期，县设赈济会，德清于民国27年6月成立，武康于民国30年2月成立，由县长任主任，经办筹集粮食、动用积谷、举办平粜、施米及向富户劝募等事项。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

机构沿革

1949年5月2日和3日，德清、武康两县先后解放，县人民政府即设立粮食行政机构——财粮科。担负公粮的征收、保管、调运、支拨军公粮任务。以后数易其名，以粮食局定

名。1951年成立国营公司，1952年10月并入粮食局，实行政企合一。1956年先后建立各专业公司。1957年各公司撤销，其业务统由县粮食局领导下的行政企业合一的粮食管理所负责，成为完整的社会义义粮油商业企业。

为加强党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领导，1953年12月，武康、德清县委均成立县委粮食办公室。1958年撤销。

1979年后，又先后成立各专业公司。

机构设置、沿革变迁详述如下：

(一)县局

原武康县

1949年7月，成立武康县人民政府财粮科。

1949年10月，建立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0年6月，改为中央公粮库武康县分库。

1951年7月，改称武康县粮食局。

1951年8月，复称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7年3月，复称武康县粮食局。

1958年6月5日，并入德清县粮食局。

德清县

1949年6月，成立德清县人民政府财粮科。

1949年9月，建立德清县粮食局。

1950年5月，改为中央公粮库德清县分库。

1951年6月，复称德清县粮食局。

1951年8月，改称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6年6月，复称德清县粮食局。

1968年1月19日，建立三结合的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取代德清县粮食局。

1968年12月29日，改称德清县人民粮油服务站革命委员

会。

1969年12月31日，改为德清县粮食油脂公司革命委员会。

1971年5月19日，复称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3年4月，复称德清县粮食局，迄今。

(二)局机关各股室

武康县

1949年10月，设储运、会计二股。

1951年8月，改设储运、财会、秘书三股。

1952年11月，增设经营股。

1953年5月，撤销经营股。

1954年11月，增设计划、购销、加工股。

1956年6月，机构变动设秘书、人事、财务、业务四股。

1957年4月，撤销财务与业务二股，新建粮食购销、油脂购销股、恢复储运、财务、计划、加工股。

1958年3月，人事、秘书二股合并为人秘股、计划、粮食购销、油脂购销股合并为业务股，撤销加工股。

1958年6月5日并入德清县粮食局。

德清县

1949年8月，设供调、仓储、会计三股。

1952年10月，改设秘书、储运、财会、计划、经营五股。

1953年7月，撤销经营股。

1954年5月，增设购销、加工二股。

1956年7月，增设人事股。购销、储运二股合并为业务股，财会、计划二股合并为财务计划股。撤销加工股。

1956年11月，增设基建股。

1957年5月，撤销业务股、财务计划股，新建粮食、油脂购

销股，恢复储运(基建股并入)、财务、工管、计统股。

1959年6月，粮食、油脂二股合并为购销股。

1960年5月，增设饲料股(与购销股合并办公)。

1962年5月，人事、秘书股合并为人秘股，财务股改为财会股，(计统股与购销股合并办公)。

1968年1月，设政工组、生产组。各股中止。

1973年4月，设人秘、计划购销、财务、储运、工业五股迄今。两组中止。

1986年11月，建立粮油中心化验室。

(三)公司、车队

武康县

1951年7月31日，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武康办事处，8月，下设三桥、上柏营业所。1953年5月改为购销站。

1952年10月，中国粮食公司武康办事处合并于武康县粮食局。

1953年6月1日，成立武康县粮食购销公司。

1954年11月14日，撤销武康县粮食购销公司。

1956年5月20日，成立中国油脂公司浙江省武康县公司。

1956年7月19日，成立浙江省粮食加工公司武康县加工总厂。

1956年7月13日，成立浙江省粮食采购储运公司武康县支公司，中国饲料公司浙江省武康县支公司。

1956年12月14日，撤销粮食采储、饲料二公司，成立浙江省粮食公司武康县公司。

1957年4月19日，撤销粮食、油脂二公司与加工总厂。

1958年3月，设中心加工厂。

德清县

1950年7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新市办事处。

1951年4月14日，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德清县办事处、新市办事处改营业所。

1952年10月1日，中国粮食公司德清办事处，合并于德清县粮食局。同时成立城关经营处。

1953年7月24日，成立德清县粮食购销公司。城关经营处撤销。

1954年9月14日，撤销德清县粮食购销公司。新市营业所同时撤销。

1956年2月21日，成立浙江省粮食加工公司德清县支公司。

1956年6月1日，成立中国油脂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公司。

1956年7月1日，成立浙江省粮食采购储运公司德清县支公司、浙江省粮食供应公司德清县公司。

1956年7月23日，成立中国饲料公司浙江省德清县支公司、浙江省种子公司德清县支公司。

1956年11月11日，撤销采储、供应、种子、饲料四公司，成立浙江省粮食公司德清县公司。

1957年4月15日，撤销粮食、油脂、加工三公司。

1979年1月19日，建立德清德清县饲料公司。

1981年2月12日，建立德清县粮油运输汽车队。

1983年6月27日，建立德清县议购议销公司。

1985年5月30日，德清县议购议销公司改为德清县粮食贸易公司。

1988年3月31日，成立德清县地方粮油公司。

1992年8月12日，成立德清县粮油总公司。9月各粮管所成立粮油分公司，二块牌子，一套机构，所长任经理。

1993年2月18日，成立德清县粮油工业物资公司。

1993年8月18日，成立德清县粮油综合经营公司。

1994年5月11日，撤销德清县地方粮油公司。

1995年12月14日，撤销德清县粮油工业物资公司。

(四)区粮库、区粮管所、粮站

武康县

1949年10月，设城郊、三桥、上柏区粮库。

1950年6月，区粮库改称区支库。1951年7月复称区粮库。

1954年9月7日，设莫干区粮食管理所，上柏、城郊、三桥区粮库改为区粮管所。

1955年4月30日，设城关、二都、秋山、三桥、施宅、痩村、筏头、八字桥、上柏、下柏十个粮食购销站。莫干山、塘泾设供应点。

1955年8月23日，撤销下柏、秋山二个购销站，塘泾供应点。

1955年10月，撤销莫干山供应点。

1956年9月27日，撤销各区粮食管理所，改建上柏、武康、三桥粮管所。分别领导上柏、八字桥、武康、二都、三桥、施宅、筏头、痩村八个购销站。

1957年1月12日，全县粮食购销站站名一律以当地乡为名称，八字桥改为三合，施宅改为龙山，武康改为千秋，痩村改为莫干。

1958年6月5日，武康县合并德清县，粮食系统随之合并。

德清县

1949年10月，设城关、新市、下舍、洛舍、双马5个区粮库。1950年6月，区粮库改称区支库。双马区粮库1950年随行政区域撤销。1951年7月，复称区粮库。

1954年9月14日，成立城关、新市、洛舍、下舍四个区粮食管理所，撤销区粮库。

1955年3月20日，供销社粮食业务划归粮食部门后，4个区所下设12个站，4个门市部，3个交易市场。

城关区粮管所——城关收购站、塘北购销站、雷甸购销站、及城关2个门市部、1个交易市场。

新市区粮管所——新市收购站、士林购销站及新市2个门市部、1个交易市场。

洛舍区粮管所——洛舍、干村、钟管购销站及洛舍交易市场。

下舍区粮管所——下舍、勾里、西庙桥、徐家庄购销站。

1956年7月，油脂公司下设城关门市部，新市、洛舍、下舍油脂购销站。粮食供应公司下设城关、新市供应站。粮食采储公司下设新市、洛舍、下舍3个粮食中心站，8个购销站(新市、洛舍、钟管、下舍、徐家庄、勾里、城关、雷甸)，取代粮管所、站。

1956年11月9日，新市、洛舍、下舍三个粮食中心改为粮食管理所，并增设城关粮管所。各站(门市部)复归粮管所管理。

1958年4月19日，恢复干村粮食购销站。

1958年6月5日，原武康县各粮管所，改为德清县莫干、上柏、三桥粮管所，原武康县各粮油购销站改为德清县莫干、三桥、龙山、筏头、上柏、三合、千秋、二都粮油购销站。

1959年6月29日，为适应人民公社化体制，按照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城关粮管所——城关粮油购销站。

新市粮管所——新市粮油购销站。

下舍粮管所——下舍、勾里粮油购销站。

洛舍粮管所——洛舍粮油购销站。

千秋粮管所——千秋粮油购销站，对河口供应站。

上柏粮管所——上柏粮油购销站。

三桥粮管所——三桥、龙山粮油购销站。

二都粮管所——二都、三合粮油购销站。

莫干粮管所——莫干、筏头粮油购销站。

干山粮管所——干山、钟管粮油购销站。

高桥粮管所——高桥粮油购销站。

雷甸粮管所——雷甸粮油购销站。

1961年9月8日，撤销新市、千秋粮管所，改设新市区、莫干区粮食管理所。撤销高桥粮管所，改(增)设禹越、高林、筏头、钟管4个粮管所。增(改)设龙山、三合、戈亭、勾里、高桥、士林等6个粮食购销管理站。增设秋山、新联、梅林、千秋4个粮食管理站。

1962年4月19日，撤销秋山、戈亭、高桥、高林、士林5个粮管所(站)和对河口供应站。在证票、财会、购销等业务交接上，秋山归城关，戈亭并入洛舍，高桥并入禹越，士林、高林并入新市。

1962年4月21日，撤销龙山，三合购销业务，龙山归三桥所，三合归二都所。

1962年5月3日，恢复城关区粮管所。

1962年12月15日，设县局直属仓库。

1964年2月3日，撤销莫干、筏头粮管所，改设莫干山区粮管所，负责莫干山、南路、筏头、对河口、后坞5个公社的粮油购销管理业务。

设在武康镇的莫干区粮管所，改为武康粮管所，负责镇

及千秋公社的粮油购销管理业务。

1968年3月，部分所、站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68年3月，县直属仓库并入城关粮管所。

1969年2月4日，武康米厂各车间与当地粮管所合并，成立千秋人民粮油服务组。

1969年5月24日，增设士林粮油购销点。

1972年5月2日，高桥、戈亭、士林、三合、龙山、秋山6六公社的粮食购销站单独建立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12月9日，“千秋人民粮油服务组”复称武康粮食管理所。

1973年5月23日，恢复武康米厂，划给三桥、上柏、武康粮管所的车间，划归武康米厂。

1978年6月20日，武康米厂的三桥车间又划归三桥粮管所。

1978年6月，恢复各所、站名称，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也随之取消。

1984年9月10日，作如下调整：

新市粮管所——油车桥、禹越、勾里、士林、钟管5个粮油购销站。

城关粮管所——二都、三合、秋山、龙山4个粮油购销站。

雷甸粮管所——下舍粮油购销站。

洛舍粮管所——千山、戈亭2个粮油购销站。

武康粮管所——对河口、筏头、后坞3个粮油购销站。

三桥粮管所——莫干、南路2个粮油购销站。

上柏粮管所——下柏粮油购销点。

1985年4月1日，成立德清县粮油装具管理站。

1985年4月1日，成立德清县三桥粮油中转站。

1992年7月25日，粮油装具管理站，改为德清县粮油包装公司。

1993年7月12日，戈亭粮站并入钟管粮站。

1993年10月12日，二都粮站并入三合粮站。

(五)粮、油厂

德清粮油厂

1961年4月2日，由德清县第一碾米厂、德清油厂、县粮食局修配厂合并而成，称国营德清县粮油厂。

新市粮油厂

1958年6月，德清县第二稻谷加工厂、公私合营五丰碾米厂合并，称德清县第二碾米厂，1969年，更名为国营新市米厂。1988年5月13日，更名为德清新市粮油厂。

洛舍米厂

1956年3月，名为公私合营洛舍电米厂，1966年3月20日批准为国营洛舍米厂，1991年12月9日并入洛舍粮管所。

雷甸米厂

1958年建厂，设在下舍，称国营德清县下舍米厂。1970年7月迁移雷甸，改为国营德清县雷甸米厂。1991年12月9日并入雷甸粮管所。

武康米厂

1963年2月25日，由德清县第三、第四碾米厂与公私合营上柏民泰碾米厂合并，称国营武康米厂。1991年12月9日并入武康粮管所，其中上柏车间并入上柏粮管所。1993年2月16日恢复武康米厂。

新市油厂

1951年，称德清县合作总社油厂，1956年7月改为地方国

营新市油厂。1958年6月划归粮食系统，名为国营新市油厂。

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1980年10月15日，建立德清新市面粉厂。1994年6月21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德清粮机厂

1973年12月31日，由原粮食局粮机修配车间扩大为德清县粮机修配厂。1979年12月22日，增设德清县纺织机械厂，与粮机厂同一厂址，一付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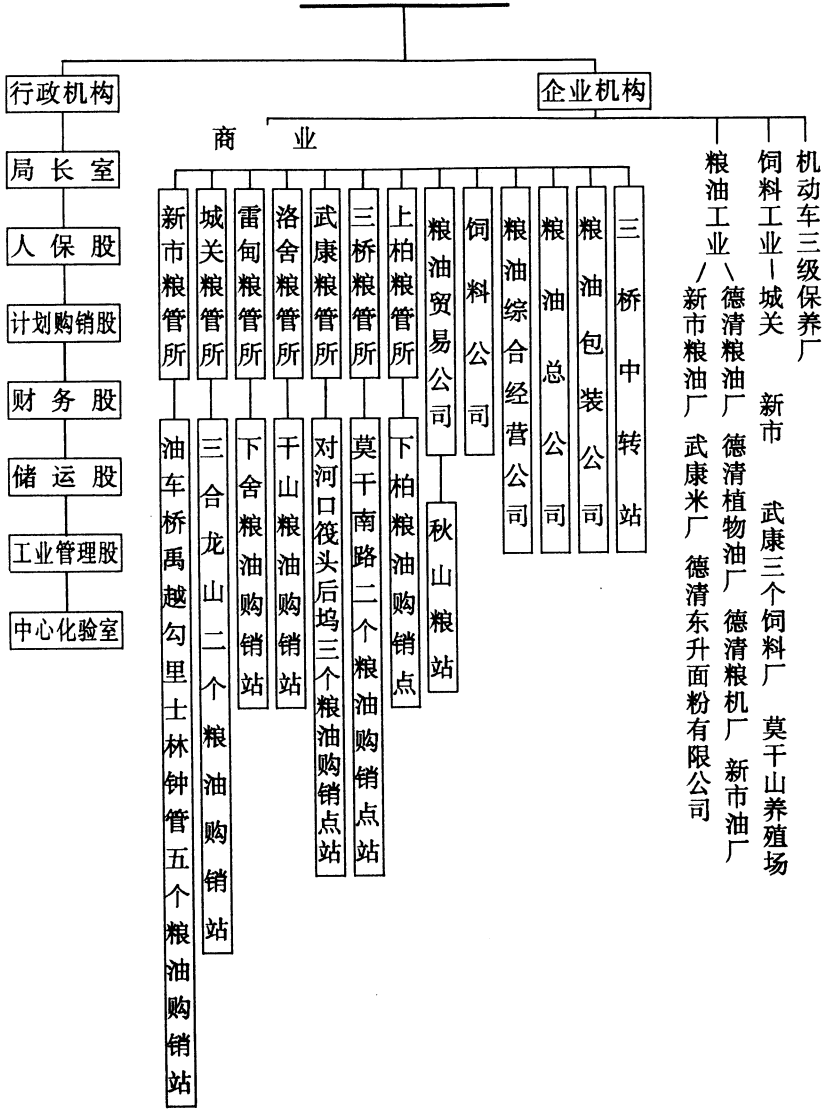
德清植物油厂

1971年4月23日开始筹建，定名德清砂辊厂，1988年9月10日改为德清植物油厂。

饲料工业

1982年10月建成武康配合饲料厂，1984年7月建成城关配合饲料厂，1984年12月建成新市配合饲料厂。1992年11月新建莫干山养殖场。

德清县粮食系统1995年底机构设置表1－1



二、领导更迭

1、县局:1－2－1

武康县

局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浙江省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局　长	田　华	1949.10～1950.6
中央粮库武康县分库	主　任	田　华	1950.6～1951.7
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王惠珠	1951.8～1953.1
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局　长	王惠珠	1953.1～1956.5
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刘明德	1953.1～1958.5
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王中和	1954.11.6～1957.6
武康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蔡顺元	1956.9～1958.6

德清县

局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浙江省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高禄臣	1949.9～1950.5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政科	科　长	高禄臣	1950.5～1951.6
中央粮库德清分库	主　任	高禄臣	1950.5～1951.6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局　长	高禄臣	1953.3～1953.7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边文鑫	1953.3～1955.2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第一副局长	李文学	1953.7～1953.12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局　长	李文学	1953.12～1956.3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第二副局长	郭思新	1954.2～1956.3
德清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马承宪	1954.9～1956.3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马承宪	1956.3～1956.9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郭思新	1956.3～1958.2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李文学	1956.3～1958.2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马承宪	1956.9～1958.9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马承宪	1958.9～1968.1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蔡顺元	1958.9～1959.9

局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朱炳荣	1959.9～1965.2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施坤山	1960.2～1963.10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郭思新	1962.7～1965.11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吴安平	1965.12～1970.11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	马承宪	1968.1～1968.12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	倪林书	1968.1～1980.7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	谢忠贤	1968.1～1971.9
德清县人民粮油服务站革命委员会	主　任	马承宪	1968.12～1969.12
德清县粮油公司革命委员会	主　任	马承宪	1969.12～1971.5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	马承宪	1971.5～1973.4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	韩书荣	1972.9～1975.9
德清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	孙天才	1976.5～1977.11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马承宪	1973.4～1985.4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程传儒	1977.11～1985.4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张生有	1978.1～1980.10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王良才	1979.7～1981.9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潘震华	1981.6～1986.3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陈　浩	1984.4～1993.5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徐志肯	1985.5～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盛培良	1986.3～1993.5
德清县粮食局	副书记	徐荣奎	1991.8～1995.7
德清县粮食局	局　长 党组书记	盛培良	1993.5～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副书记	章福春	1995.7～
德清县粮食局	副局长	徐荣奎	1995.7～

2、各股、所(库、站)公司:1－2－2

武康县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储运股	宋子佳	股　长	1950.12～1951.7
	朱炳荣	副股长	1952.1～1953.8
	朱炳荣	股　长	1953.8～1954.10
	泮涤明	副股长	1954.3～1958.6
	沈竹生	二副股长	1955.11～1957.5
	沈竹生	副股长	1957.5～1958.6
	扬立才	副股长	1956.8～
财会股 (会计、财务计划)	王惠珠	股　长	1950～1951.8
	董守炳	股　长	1951.6～1952.10
	沈恭武	副股长	1952.7～1956.9
	陈决人	副股长	1952.7～1957.6
	谈　涤	一副股长	1954.11～1956.6
	沈君秋	副股长	1956.9～1957.5
	沈君秋	副股长	1957.5～1958.6
	杨德震	副股长	1956.11～1958.6
计划购销股 (计划业务购销)	杨德震	副股长	1954.11～1956.11
	严发生	副股长	1956.11～1958.6
	孙墨青	副股长	1957.5～1958.6
	周于怀	股　长	1957.5～1958.6
	王文华	股　长	1957.5～1957.10
加工股 (工业管理)	蔡顺元	副股长	1954.11～1956.9
	杜文耀	股　长	1957.5～1958.6
秘书股	沈恭武	副股长	1952.10～1956.9
	王百鹏	副股长	1956.7～
	王文华	股　长	1957.10～1958.6
人事股	丁之光	股　长	1954.11～1957.9
	赵继升	副股长	1956.6～1957.5
	郭晋卿	股　长	1957.9～1958.6
中国粮食公司武康办事处	刘明德	主　任	1951.8～1953.1
武康粮食购销公司	周于怀	第二经理	1953.6～1954.1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中国油脂公司	杜文耀	经　理	1956.5～1957.5
浙江省武康县公司	孙墨青	副经理	1956.5～1957.5
	沈恭武	经　理	1956.7～1956.9
浙江省粮食采购储运公司	周于怀	经　理	1956.8～1956.12
武康支公司	王文华	经　理	1956.8～1956.12
	潘涤明	副经理	1956.8～1956.12
	张俊洪	经　理	1956.9～1956.12
浙江省粮食加工公司	蔡顺元	副厂长	1956.6～1956.9
武康加工总厂	胡宪斌		1956.9～
	陈石平	负责人	1956.6～1957.5
浙江省粮食公司	周于怀	经　理	1956.12～1957.5
武康县公司	王文华	经　理	1956.12～1957.5
	潘涤明	副经理	1956.12～1957.5
城关区粮库	范润章	主　任	1950.6～1950.12
(城郊区、支库)	孙茂泉	副主任	1950.9～
	杨建明	副主任	1951.9～1952.10
	王文华	副主任	1953.1～1953.10
	郑德根	主　任	1954.3～1955.11
武康区粮管所	韩光勋	所　长	1955.2～1957.1
	赵继升	副所长	1956.1～1956.6
武康粮管所	杨立才	副所长	1956.7～1957.1
(中心站)	康仁才	副所长	1956.10～1958.6
	张永兴	所　长	1957.1～1958.6
上柏区粮库(支库)	张俊明	主　任	1950.5～1950.6
	范润章	主　任	1950.12～1951.6
	杨建明	主　任	1951.8～1953.2
	周于怀	主　任	1953.8～1953.10
	王文华	副主任	1953.10～1955.2
上柏区粮管所	王文华	所　长	1955.2～1956.8
	郑德根	二所长	1955.11～1956.10
上柏粮管所	郑德根	所　长	1956.10～1958.6
	陈建民	副所长	1957.1～1958.6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三桥区粮库(支库)	范润章	主　任	1950.1～1950.6
	孙茂泉	副主任	1950.1～1950.12
	张俊明	主　任	1950.6～1951.4
	陈宝全	副主任	1950.6～
	张俊明	主　任	1951.4～1952.7
	宋子佳	主　任	1951.7～1952.12
三桥区粮管所	杜文耀	所　长	1955.2～1956.5
	张才金	副所长	1955.11～1956.7
三桥粮管所	张才金	所　长	1956.7～1958.6
莫干区粮管所	孙墨卿	所　长	1954.11～1956.6
	康仁才	二副所长	1955.2～1956.10
八字桥(三合)购销站	王志荣		1956.6～
二都购销站	罗文忠		1956.8～
	吴梦涛	站　长	1957.1～
长安(龙山)购销站	朱荣贵	负责人	1956.6～1958
痕村购销站(莫干)	周国琏	负责人	1956.6～
	王永明	站　长	1956.11～
筏头购销站	张庆林	负责人	1956.6～1957
	朱来根	站　长	1957.1～1958.6

德清县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储运股	程贵荣	股　长	1949.10～1950.5
(供调、仓储、基建)	马书槐	副股长	1949.10～1950.5
	马书槐	股　长	1950.5～1951.9
	周建财	副股长	1950.5～1951.11
	王　诚	股　长	1949.10～1951.6
	赵洪明	副股长	1949.10～1951.9
	边福亮	股　长	1951.9～1952.11
	赵洪明	副股长	1951.9～1952.10
	边福亮	股　长	1952.11～1953.7
	刘世传	副股长	1952.8～1952.11
	赵洪明	股　长	1952.12～1953.11
	丁孟华	副股长	1952.12～1956.11
	陆荣春	二副股长	1954.8～1955.10
	刘世传	股　长	1957.4～1959.12
	祝　霖	副股长	1958.7～1960.1
	祝　霖	股　长	1960.1～1968.1
	张永兴	副股长	1960.1～1960.5
	倪正祥	副股长	1962.11～
	严发生	副股长	1979.6～1984.8
	王震鑫	股　长	1983.8～
	高瑞荣	副股长	1984.8～
财务股	林石泉	副股长	1949.10～1952.10
(会计、财会)	林石泉	副股长	1952.10～1954.8
	庞巧生	股　长	1954.8～1955.10
	杨林芳	副股长	1954.8～1960.2
	马洪德	副股长	1955.10～1956.9
	钟锦昌	副股长	1959.1～1960.1
	倪正祥	副股长	1961.1～1962.3
	谢忠贤	副股长	1963.4～1968.1
	林振英	副股长	1979.6～1984.1
	高文强	股　长	1984.10～
	陈卫强	副股长	1994.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人保股	郭思新	股　长	1952.11～1953.7
(秘书、人事、人事秘书)	马承宪	股　长	1953.7～1955.2
	吴金泉	副股长	1953.7～1954.5
	吴金泉	股　长	1954.5～1954.8
	沈自强	副股长	1954.5～
	马洪德	副股长	1954.8～1956.9
	秦礼堂	股　长	1954.8～1956.7
	王玉珍	副股长	1956.7～
	何新强	股　长	1956.7～1957.1
	袁兆熊	股　长	1956.7～1956.11
	沈蔚文	副股长	1956.7～
	王培青	股　长	1957.9～1968.1
	施坤山	副股长	1959.6～1960.4
	钟锦昌	股　长	1960.1～1960.7
	徐其永	副股长	1960.2～1968.1
	吴小云	股　长	1979.6～1984.10
	周崇根	副股长	1984.10～1985.7
	周崇根	股　长	1985.7～
	王荣荣	副股长	1988.7～
计划购销股	盛荣奎	副股长	1952.7～1968.1
(计划经营业务购销)	陈子林	副股长	1952.11～1953.7
	庞巧生	副股长	1954.5～1954.8
	吴金泉	股　长	1954.8～1956.7
	朱幼仁	副股长	1954.8～1956.7
	褚吉祥	副股长	1955.11～1956.9
	倪水庆	股　长	1956.7～1956.11
	朱幼仁	副股长	1956.7～1960.12
	张云霞	股　长	1957.8～
	张子书	股　长	1960.1～1968.1
	朱幼仁	副股长	1960.12～1968.1
	张永兴	副股长	1962.10～1963
	谢忠贤	股　长	1962.10～1963.4
	朱巨林	股　长	1979.6～1984.8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朱幼仁	副股长	1979.6～1983.3
	盛培良	股　长	1984.8～1986.5
	沈君秋	副股长	1985.11～1990.12
	泮祖铭	副股长	1986.5～1991.1
	泮祖铭	股　长	1991.1～
	毛信章	副股长	1991.12～
工业管理股 (加　工)	秦礼堂	副股长	1954.8～1955.10
	徐德山	股　长	1955.10～1960.9
	杜文耀	股　长	1958.6～1962.10
	沈长富	股　长	1960.9～1968.1
	沈志林	副股长	1961.1～1962.5
	何宝华	副股长	1962.11～1965.10
	倪正祥	副股长	1962.11～1964.11
	祝　霖	股　长	1979.6～1988.7
	杨林芳	副股长	1979.6～1988.7
	许光耀	副股长	1985.9～
	叶诗才	副股长	1986.5～1988.7
	叶诗才	股　长	1988.7～
中心化验室	项楚才	主　任	1986.7～1992.11
中国粮食公司德清 办事处新市营业所	周建才	主　任	1951.4～1954.9
德清县城关粮食经营处	赵洪明	主　任	1952.10～1953.6
中国粮食公司新市办事处	赵建华	主　任	1950.4～1951.4
中国粮食公司德清办事处	刘世传	副主任	1951.4～1952.8
	边文鑫	副主任	1952.8～1952.10
德清县粮食购销公司	边文鑫	兼经理	1953.7～1954.2
	郭思新	副经理	1953.7～1953.11
	郭思新	兼经理	1954.2～1954.9
中国油脂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公司	秦礼堂	副经理	1956.7～1956.11
	泮志强	副经理	1956.7～1956.11
	倪水庆	经　理	1956.11～1957.4
	沈坤林	副经理	1957.1～1957.4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浙江粮食采购储运公司德清县支公司	刘世传	经　理	1956.7～1956.11
	丁孟华	副经理	1956.7～1956.11
	赵洪明	副经理	1956.7～1956.11
浙江省粮食加工公司德清县支公司	徐德山	经　理	1956.2～1957.4
中国饲料公司浙江省德清县支公司	施坤山	副经理	1956.7～1956.11
浙江省粮食供应公司德清县支公司	马国勋	副经理	1956.7～1956.11
浙江省粮食公司德清县公司	郭思新	兼经理	1956.11～1957.4
	刘世传	副经理	1956.11～1957.4
德清县饲料公司	倪正祥	经　理	1978.12～1985.4
	王树模	副经理	1978.12～1982.5
	姚祥春	书　记	1979.9～1987.7
	俞家贤	副经理	1983.8～1985.7
	徐志肯	经　理	1983.9～1985.7
	俞家贤	经　理	1985.7～1992.11
	陈正初	副经理	1986.5～1992.11
	张金荣	副经理	1990.3～1992.11
	杨仿泉	经　理	1992.11～
	周兆安	副经理	1992.11～
	江　啸	副经理	1992.11～
德清县粮油贸易公司(议购、议销)	陆荣春	副经理	1983.8～1984.8
	陆荣春	经　理	1984.8～1992.11
	朱巨林	副经理	1984.8～
	王金法	副经理	1991.1～1992.11
	王金法	经　理	1992.11～
	李施庆	副经理	1993.8～
德清县粮油运输汽车队	胡梦涛	副书记 队　长	1984.8～1989.1
	归耘茅	副队长	1984.8～1986.12
德清县地方粮油公司	朱炳荣	经　理	1988.3～1988.12
	倪林书	副经理	1988.3～1988.1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顾友江	聘　任 副经理	1988.12～
	泮祖铭	经　理	1992.7～1994.5
	毛信章	副经理	1992.7～1993.8
德清县粮食局 机动车三级保养厂	边悦祥	厂　长	1988.12～
	朱丽强	副厂长	1995.7～
德清县粮油总公司	高瑞荣	经　理	1992.8～
	泮祖铭	副经理	1992.8～
	高文强	副经理	1992.8～
德清县粮油综合经营公司	毛信章	经　理	1993.8～
	齐路昌	书　记 副经理	1993.11～
德清县粮油包装公司	章建强	经　理	1992.7～1993.11
	章建强	书　记	1992.7～
	陈祥根	经　理	1993.11～
德清县粮油工业物资公司	沈建忠	经　理	1993.2～1995.12
城关区粮库(支库)	郭思新	副主任	1949.7～1951.9
	郭思新	主　任	1951.9～1952.11
	马书槐	主　任	1952.11～1953.6
	褚吉祥	副主任	1953.7～1954.3
	褚吉祥	主　任	1954.3～1955.11
	倪水庆	副主任	1954.5～1954.9
城关区粮管所	倪水庆	所　长	1954.9～1956.7
	李文谈	所　长	1954.9～1956.7
	胡社云	副所长	1954.9～1956.11
	杜翠凤	副所长	1954.9～1958.6
	刘怀德	副所长	1954.9～1955.5
城关粮管所	赵洪明	所　长	1956.11～1958.6
	胡社云	副所长	1956.11～1958.6
	施坤山	所　长	1958.12～1959.6
	陆荣春	所　长	1959.6～1968.1
	杜翠凤	副所长	1959.6～1968.1
	陆荣春	书　记	1960.3～1968.1
	邢亚林	副所长	1960.12～1962.8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刘世传	副所长	1962.8～1963.5
	赵继升	副所长	1963.4～1968.1
城关粮管所革委会	陆荣春	书记主任	1968.3～1978.12
	朱来根	副主任	1968.3～
	徐德山	副主任	1968.3～
城关粮管所	陆荣春	书　记	1978.12～1983.8
	泮志泉	所　长	1978.12～1979
	杜翠凤	副所长	1978.12～
	王永勤	副所长	1978.12～1984.8
	章建强	副所长	1981.6～1985.4
	胡梦涛	所　长	1984.1～1984.8
	齐　波	书　记	1984.8～1985.8
	王永勤	所　长	1984.8～1995.9
	李明璋	副书记	1983.9～1987.7
	陈瑞根	副所长	1985.5～
	张金莲	副所长	1985.5～1993.12
	王永勤	书　记	1987.5～1995.9
	徐克慎	副所长	1987.5～
	谈祥跃	副所长	1992.11～
	褚月林	所　长	1995.9～
粮食局直属库	张永兴	主　任	1962.12～1963.12
	徐德山	书　记	1964.2～1968.3
	邢亚林	副主任	1962.12～1968.3
二都粮管所	赵继升	所　长	1959.6～1961.9
	沈竹生	书　记	1959.6～1961.9
	胡梦涛	副所长	1959.6～1961.9
	康仁才	副所长	1961.9～1964.1
	康仁才	所　长	1964.1～1968.1
	虞阿云	副所长	1964.1～1968.1
二都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朱来根	城关所副所长兼二都负责人	1968.1～197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二都粮管所(站)	周永祥	所长书记	1972.3～1979.12
	王贵炳	副所长	1978.12～
	李　印	所长书记	1980.12～1984.1
	徐克慎	所　长	1984.1～1987.5
	李施庆	副所长	1984.1～1987.5
	沈志晓	副站长	1988.2～1988.9
	李施庆	站　长	1987.5～1988.9
	张阿水	副站长	1987.5～1988.2
	沈志晓	站　长	1988.9～1993.5
	章　涛	副站长	1992.1～1994.11
龙山粮食购销站	朱荣贵	站　长	1958.6～1961.6
	顾友江	站　长	1961.6～1962
龙山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张才金	组　长	1972.6～1978.6
龙山粮站	张才金	站　长	1978.6～1980.10
	陈瑞根	副站长	1978.12～1985.1
	陈瑞根	站　长	1985.1～1985.5
	朱县文	副站长	1985.1～1986.5
	朱县文	站　长	1986.5～1988.12
	陈祥根	副站长	1988.2～1988.12
	陈祥根	站　长	1988.12～1993.11
	王群峰	副站长	1992.1～1993.11
	王群峰	站　长	1993.11～
三合粮食购销站	王志荣	站　长	1958.6～1959.6
	胡梦涛	站　长	1959.6～1962.8
三合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沈根南	组　长	1972.6～1978.11
	朱巨林	副组长	1972.6～1978.12
三合粮站	朱明福	站　长	1978.12～1984.1
	张阿水	站　长	1984.1～1987.5
	张树齐	副站长	1986.5～1988.12
	朱洪敏	站　长	1988.11～1993.4
	沈连根	副站长	1992.1～1993.7
	杨振良	副站长	1994.11～
	沈连根	站　长	1993.7～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秋山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康仁才	组　长	1972.6～1984.1
	蔡为民	副组长	1972.6～
秋山粮站	黄传啸	副站长	1978.12～1984.1
	黄传啸	站　长	1984.1～1985.11
	佘振庆	副站长	1984.1～1985.11
	佘振庆	站　长	1985.11～1993.11
	胡天喜	副站长	1992.11～
	杨建华	站　长	1993.11～
新市区粮库(支库)	赵发典	兼主任	1949.7～1949.10
	赵发典	一副主任	1949.10～1950.5
	周建才	二副主任	1949.10～1950.4
	边福亮	主　任	1950.10～1951.9
	王丕堂	主　任	1950.9～1950.10
	刘玉珂	副主任	1950.4～1950.9
	宋建华	副主任	1952.5～1952.11
	马承宪	一副主任	1951.9～1953.7
	刘世传	副主任	1953.9～1954.5
	胡社云	二副主任	1953.5～1954.9
	刘世传	主　任	1954.5～1954.9
新市区粮管所	刘世传	所　长	1954.9～1956.7
	许学友	副所长	1954.9～1956.11
	褚吉祥	副所长	1954.9～1955.11
新市粮食中心站	许学友	站　长	1956.7～1956.11
新市粮管所	许学友	所　长	1956.11～1960.12
	邱酉金	副所长	1956.11～1961
	沈炳鑫	副所长	1960～
新市区粮管所	许学友	所　长	1961.5～1965.12
	张丫头	书　记	1961.8～1963.10
	刘炳泰	副所长	1961.6～1966.3
	张生有	书　记	1963.10～1966.3
	郭思新	所　长	1965.12～1972.6
新市粮管所革委会	张子书	代主任	1968～1970.11
	江鸿泰	副主任	1968～1970.1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计克武	主　任	1970.11～1978.1
	张子书	副主任	1970.11～
新市粮管所	许学友	所长书记	1971.11～1978.12
	朱天法	所长书记	1978.12～1984.10
	沈炳鑫	副所长	1978.12～1984.7
	许学友	所　长	1980.10～1984.7
	吴阿才	副所长	1980.10～
	庄宏广	所　长	1984.7～1991.1
	朱天法	书　记	1984.7～1988.2
	钱国士	副所长	1985.8～
	庄宏广	书　记	1988.2～
	沈天翔	副所长	1988.2～1991.1
	沈天翔	所　长	1991.1～1995.7
	姚荣荣	副所长	1994.1～1995.7
	姚荣荣	所　长	1995.7～
	王阿春	副所长	1995.7～
勾里粮站	沈炳鑫	负责人	1955.3～1955.5
	胡春法	站　长	1955.5～1956.11
	郑德根	站　长	1959.11～1962.11
	沈炳鑫	站　长	1962.5～1963.1
勾里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沈炳鑫	组　长	1968.1～1978.12
勾里粮站	徐志肯	站　长	1978.12～1983.9
	沈天翔	副站长	1981.6～1983.9
	沈天翔	站　长	1983.9～1988.2
	吴掌荣	副站长	1985.5～1989.10
	陈林泉	副站长	1988.2～1995.7
	吴掌荣	站　长	1989.10～1995.7
	徐志和	站　长	1995.7～
徐家庄粮食购销站	唐金德	站　长	1956.7～1958.6
禹越粮管所	宋建华	所　长	1961.9～1962.8
	周仁良	副所长	1961.9～1962.8
	吴小云	所　长	1962.8～1965.5
	邱酉金	副所长	1962.8～1965.5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朱天法	副所长	1964.1～1965.7
	朱天法	书　记	1965.7～1968.1
禹越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朱天法	组长书记	1968.1～1978.12
	陈荣华	副组长	1968.1～
禹越粮管所(站)	徐洪法	书　记	1978.12～1984.1
	徐洪法	所　长	1978.12～1994.11
	黄声楚	副所长	1978.12～1984.1
	高竣极	副所长	1984.1～1987.5
	杨杏山	副站长	1987.5～1994.11
	杨杏山	站　长	1994.11～
	徐洪法	副站长	1994.11～
高桥粮管所	陆秀源	负责人	1959.6～1961.9
	邱酉金	副所长	1959.6～1961.9
	吴小云	所　长	1959.6～1962.11
高桥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郑苗根	组　长	1972.6～1973.5
	朱顺宝	副组长	1972.6～
	周炳康	组　长	1973.5～
油车桥粮站(高桥)	江鸿泰	站　长	1980.10～1985.1
	沈阿荣	副站长	1983.9～
	蔡玉圭	站　长	1985.1～
士林粮食购销站	俞绍桢	负责人	1955.3～1956.2
士林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郭思新	组　长	1972.6～1978.12
士林粮站	沈文华	站　长	1978.12～1984.1
	钱士龙	副站长	1978.12～1985.6
	周仲康	站　长	1984.1～1987.11
	汤建强	副站长	1985.12～1987.11
	汤建强	站　长	1987.11～1995.11
	徐辉东	站　长	1995.11～
钟管粮站	钟海泉	站　长	1956.7～1959.6
钟管粮管所	刘明柱	所　长	1961.9～1962.9
	黄树铭	负责人	1962.9～1966.10
	王焕伦	副所长	1964.1～1968.1
钟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王焕伦	组　长	1968.1～1978.6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郑苗根	副组长	1968.1～1972.6
钟管粮管所(站)	王焕伦	所　长	1978.6～1981.6
	李德章	副书记 副所长	1978.12～
	钱国士	副所长	1980.10～1984.1
	盛培良	所　长	1981.6～1984.1
	方桂轩	书　记	1982.8～1985.1
	吴鸿鑫	副所长	1984.1～1986.5
	钱国士	所　长	1984.1～1985.8
	吴鸿鑫	站　长	1986.5～1990.3
	王阿春	副站长	1988.2～1990.3
	王阿春	站　长	1990.3～1995.7
	泮荣章	副站长	1993.7～
	杨春华	副站长	1994.11～1995.7
	杨春华	站　长	1995.7～
洛舍区粮库(支库)	焦好连	副主任	1949.7～1950.8
	王丕堂	主　任	1950.10～1952.8
	董以学	负责工作	1952.8～1953.9
	毛国荣	主　任	1953.9～1954.9
洛舍区粮管所	毛国荣	所　长	1954.9～1956.9
	吕金海	副所长	1954.9～1956.7
	刘怀德	副所长	1954.9～1956.7
洛舍粮食中心站	陆荣春	站　长	1956.7～1956.11
洛舍粮管所	袁兆熊	所　长	1956.11～1961.9
	胡本藩	副所长	1960.5～1962.11
	李元浩	副所长	1960.5～1962.8
	丁孟华	所　长	1962.8～1968.1
	张才金	副所长	1960.12～1963.10
洛舍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丁孟华	组　长	1968～
	庄宏广	副组长	1968.1～1978.12
洛舍粮管所	庄宏广	副所长	1978.12～1983.9
	庄宏广	所　长	1983.9～1984.7
	钟百春	副所长	1984.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沈文华	所　长 副书记	1984.7～1985.6
	蔡顺元	书　记	1984.7～1985.6
	姚仁祖	所　长	1985.6～
	褚月林	副所长	1985.11～1988.2
	姚仁祖	书　记	1987.5～
	杨建华	副所长	1989.2～1993.11
	王新言	副书记	1991.12～1994.10
	许大可	副所长	1991.12～
	徐雪权	副所长	1991.12～
干山粮管所	李明璋	所　长	1959.6～1968.1
	刘明柱	副所长	1959.6～1962.8
	胡社云	副所长	1959.6～1962.11
	顾友江	副所长	1962.8～1964.10
干山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李明璋	组　长	1968.1～1978.6
	倪锦元	副组长	1968.1～1978.6
干山粮管所	李明璋	所　长	1978.6～1984.1
	倪锦元	副所长	1978.12～1984.1
	郑苗根	副所长	1978.12～1980.10
	褚月林	所　长	1984.1～1985.11
	沈文华	副所长	1984.1～1984.7
干山粮站	蔡宝林	副站长	1985.1～
	顾根连	站　长	1985.11～1993.11
	吴明强	副站长	1991.1～1993.11
	吴明强	站　长	1993.11～
戈亭粮站	张才金	站　长	1960.12～1963.10
戈亭粮站革命领导小组	顾友江	组　长	1972.6～1980.10
戈亭粮站	于学林	副站长	1980.10～1981.7
	倪锦元	站　长	1984.1～1985.12
	俞汉良	站　长	1985.12～1993.7
	吴明强	副站长	1985.12～1991.1
雷甸购销站、粮管所	唐世莉	负责人	1956.7～1956.11
	沈瑞良	所　长	1959.6～1973.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郑苗根	副所长	1960.6～1962.11
	王震鑫	副所长	1965.12～1968.1
雷甸粮管所革委会	沈　力	书　记	1973.1～1978.12
	沈瑞良	副主任	1973.1～1978.12
雷甸粮管所	沈瑞良	所长书记	1978.12～1984.1
	高文强	副所长	1980.10～1984.1
	徐　明	副所长	1984.1～1984.10
	高文强	所　长	1984.1～1984.10
	徐　明	所　长	1984.10～1988.2
	邵酉成	副所长	1984.10～1988.2
	褚月林	所　长	1988.2～1995.9
	陈铭权	副所长	1988.2～1989.10
	沈文华	副所长	1989.10～
	钱景贵	书　记	1991.12～
	钱景贵	副所长	1991.12～1995.9
	张贤水	副所长	1993.4～1993.11
	钱景贵	所　长	1995.9～
	陈金山	副所长	1995.9～
下舍区粮库(支库)	边福亮	副主任	1949.7～1950.4
	周建才	副主任	1950.4～1950.9
	刘玉珂	主　任	1950.9～1951.12
	宋建华	主　任	1950.4～1951.9
	马书槐	主　任	1951.9～1952.11
	赵洪明	副主任	1952.10～1952.11
	刘世传	副主任	1952.11～1953.9
	刘怀德	副主任	1953.7～1954.5
下舍区粮管所	周建才	所　长	1954.9～
	邱酉金	副所长	1954.9～1956.7
	陆荣春	副所长	1955.10～1956.7
下舍粮食中心站	邱酉金	站　长	1956.7～1956.11
下舍粮管所	丁孟华	所　长	1956.11～1962.8
	王增金	副所长	1956.11～
	刘风来	书　记	19　　～1970.1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周炳康	副所长	1960.5～1968.1
	徐绍青	副所长	1964.1～1967.9
下舍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刘风来	组　长	1968.1～1970.11
	胡来友	副组长	1968.1～1970.11
下舍粮管所	李　印	书记所长	1970.11～1980.10
	高金发	副书记 副所长	1978.12～
	胡宗英	副所长	1978.12～1984.9
	郑苗根	所　长	1980.10～1984.1
	张坤明	所　长	1984.1～1988.3
下舍粮站	赵蕴初	副站长	1985.1～1986.2
	任如山	副站长	1986.5～1994.11
	李力军	副站长	1987.8～1988.3
	李力军	站　长	1988.3～1991.9
	徐根华	站　长	1991.9～1994.11
	徐辉东	副站长	1991.9～1995.11
	任如山	站　长	1994.11～
千秋粮管所	张永兴	所　长	1956.10～1959.11
	顾友江	所　长	1959.11～1960.5
	康仁才	所　长	1960.5～1961.9
	肖文华	副所长	1960.5～1961.9
莫干区粮管所	丁之光	所　长	1961.9～1964.2
	沈竹生	书　记	1961.9～1964.2
	汪育文	副所长	1961.9～1964.2
千秋粮管所	丁之光	所　长	1964.2～1968.1
	谢清才	书　记	1964.2～1968.1
千秋人民粮油	吴金泉	书　记	1969.2～1972.12
服务组革委会	陈伯友	主　任	1969.2～1972.12
武康粮管所	陈伯友	所长书记	1972.2～1977
	丁之光	所长书记	1978.12～1984.6
	王妙传	副所长	1978.12～1993.7
	齐路昌	副书记	1983.9～1984.6
	齐路昌	书　记	1984.6～1993.1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陈铭雄	所　长	1984.6～1993.11
	李力军	副所长	1991.12～1992.11
	朱　菱	副所长	1992.1～
	顾连根	所　长	1993.11～
	张贤水	书　记 副所长	1993.11～
筏头粮管所	胡宪斌	所　长	1961.9～1968.1
筏头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胡宪斌	组　长	1968.1～1970.11
	吴安平	组　长	1970.11～1973.6
筏头粮管所革委会	丁之光	书记主任	1973.6～1978.12
筏头粮管所	张永兴	所　长	1978.12～1982.3
筏头购销站	陈铭权	副站长	1984.9～1988.2
	周光华	副所长	1978.12～1988.3
	周光华	站　长	1988.3～1995.7
	蔡志明	站　长	1995.7～
三桥粮管所	张才金	所　长	1955.12～1959.11
	康仁才	所长书记	1959.1～1960.7
	顾友江	所　长	1960.7～1961.6
	陆秀源	所　长	1961.6～1963.5
	刘明柱	副所长	1962.10～1968.1
	潘震华	书记所长	1963.12～1968.1
三桥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潘震华	书记组长	1968.1～1978.6
	高迪康	副组长	1968.1～
三桥粮管所	潘震华	书记所长	1978.6～1981.1
	郑开祥	副所长	1978.12～1984.1
	陈　浩	所　长	1981.10～1984.1
	泮永铭	副所长	1984.6～
	沈荣林	副所长	1984.6～1985.7
	郑开祥	所　长	1984.6～1985.7
	王学文	副书记	1984.7～1985.7
	郑开祥	副所长	1985.7～1988.2
	沈文华	所　长 副书记	1985.7～1989.10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朱县文	所　长	1989.10～
	朱县文	副书记	1989.10～1991.10
	朱县文	书　记	1991.10～
	王国荣	副所长	1994.11～
莫干粮管所	康仁才	所　长	1959.6～1959.12
	张才金	所　长	1959.12～1960.11
	肖文华	所　长	1960.11～1961.6
	周永祥	所　长	1961.6～1972.3
莫干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胡宪斌	书记组长	1970.11～1984.1
莫干粮管所	张才金	所　长	1980.10～1984.1
	郑开祥	所　长	1984.1～1984.6
	赵桂庆	副所长	1984.1～1988.3
莫干粮站	沈志晓	副站长	1984.9～1988.2
	赵桂庆	站　长	1988.3～
	泮学明	副站长	1989.2～
上柏粮管所	郑德根	所　长	1958.6～1959.11
	陈建民	副所长	1958.6～1959.11
	周永祥	所　长	1959.11～1961.9
	张菊祥	副所长	1959.11～1965
	周志林	书　记	1962.11～1970.11
	肖文华	副所长	1962.11～1965.9
	李　印	所　长	1965.9～1970.11
上柏粮管所革命领导小组	周志林	组　长	1970.11～
	赵继升	副组长	1970.11～
上柏粮管所	田根法	副所长	1978.12～1987.4
	姚根法	副书记 副所长	1984.7～1989.3
	胡来友	所　长	1984.7～1988.11
	姚根法	副所长	1988.2～1993.4
	徐　明	副所长	1988.2～1994.11
	陈铭权	副所长	1989.10～
	姚根法	书　记	1989.3～
	姚根法	所　长	1993.4～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周永泉	副所长	1991.12～
德清粮油装具站	章建强	站　长	1985.4～1992.7
	胡梦涛	书　记	1989.1～1992.7
德清县三桥粮油中转站	高迪康	副站长	1985.4～
	沈荣林	副站长	1985.7～1988.12
	沈荣林	站　长	1988.12～
	陈铭雄	副站长	1993.11～
	陈铭雄	书　记	1993.12～
德清粮油厂	李春棣	厂　长	1950.11～1957.11
(公营生产(碾米)厂、	王连卿	副厂长	1953.1～1957.1
第一稻谷加工厂	吴金泉	书　记	1957.1～1959.12
第一碾米厂、德清油厂)	夏妙庆	副厂长	1957.1～1959.12
	泮志强	厂　长	1959.12～1960.5
	徐锡昌	副厂长	1959.12～1960.5
	钱阿其	厂　长	1959.12～1963.4
	刘德正	厂　长	1960.5～1968.1
	帅小毛	副书记	1960.5～1962.8
	陈双林	副厂长	1959.12～1963.4
	王连卿	书　记	1960.5～1963.4
	刘隆华	书　记	1963.12～1968.1
德清粮油厂革委会	许根樵	主任书记	1968.1～1970.11
	刘隆华	副书记 主　任	1968.1～1970.11
	张杏清	副主任	1968.1～1970.11
	姚祥春	书记主任	1970.11～1979.9
	边福亮	副书记 副主任	1977.11～
德清粮油厂	张生有	兼书记	1979.9～1982.9
	蒋宝渭	厂　长	1979.9～1983.9
	孙立志	副厂长	1979.5～1980.7
	刘世传	副厂长	1979.9～1983.9
	金忠安	书　记	1982.9～1988.4
	郑清泉	副厂长	1983.10～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朱金龙	厂　长	1983.9～1988.4
	陈文凯	副厂长	1985.1～
	唐义军	厂　长	1988.4～
	朱金龙	书　记	1988.4～1991.9
	郑清泉	副书记	1988.4～1991.9
	郑清泉	书　记	1991.9～
	陈作文	副厂长	1992.11～
新市米厂 (公营生产(碾米)厂、 第二稻谷加工厂 第二展米厂 合营五丰碾米厂)	刘隆华	厂　长	1951.8～1958.6
	顾志林	副厂长	1953.1～1956.2
	陆桂兴	副厂长	1956.1～1960.4
	谢忠贤	五丰厂长	1957.1～1960.4
	杨晋安	五　丰 副厂长	1958.6～1960.4
	刘隆华	书　记	1958.6～1960.4
	王国泰	副厂长	1959.12～1960.4
	王国泰	厂　长	1960.4～1961.4
	邱阿全	副厂长	1960.4～1968.1
	候世贵	书　记	1960.4～1961.4
	陆桂兴	副书记	1960.4～1961.4
	陆桂兴	书　记	1961.4～1968.1
	刘隆华	厂　长	1961.4～1963.6
	王国泰	厂　长	1963.3～1968.1
新市米厂革委会	王国泰	书记主任	1968.1～1980.7
	吴阿宝	副主任	1968.1～
新市粮油厂(米厂)	张国才	厂　长	1979.3～
	陈阿羊	副厂长	1979.3～
	邓春林	书　记	1980.7～1983.12
	吴殿生	书　记	1984.1～1992.3
	孙文兴	厂　长	1984.1～
	高林章	副厂长	1985.12～1994.1
	邱建荣	副厂长	1991.1～1994.1
	王晓林	副书记	1992.4～
	凌国良	副厂长	1994.1～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蔡祖德	副厂长	1994.1～
洛舍米厂	王连卿	厂　长	1957.1～1959.12
(公私合营洛舍电米厂)	苹莲芳	副厂长	1957.1～1958.6
	邓春林	厂　长	1959.12～1970.11
	王国泰	书　记	1960.12～1963.4
	姚巧章	书　记	1963.12～1970.11
洛舍米厂革命领导小组	邓春林	书记组长	1970.11～1980.7
	王新言	副组长	1970～1978
洛舍米厂	章乃吉	厂　长	1979.3～1984.7
	章乃吉	副书记	1980.7～1984.7
	姚与康	副厂长	1979.3～
	王新言	书　记	1984.7～1991.12
	王新言	厂　长	1984.7～1991.1
	林仲夷	副厂长	1984.7～1991.1
	徐雪权	副厂长	1984.7～1991.12
	许大可	厂　长	1991.1～1991.12
下舍米厂	刘德正	厂　长	1958.4～1960.5
	张国才	书　记	1959.1～1971.11
	夏妙庆	副厂长	1960.5～1978.1
雷甸米厂	朱金龙	主　任	1968.3～1978.1
(下舍米厂)革委会	冯昌华	主　任	1968.3～1978.1
	张生有	书　记	1971.11～1978.1
	朱金龙	副厂长	1978.1～1983.9
	沈克美	副书记 副厂长	1978.7～1979.2
雷甸米厂	沈克美	书　记	1979.2～1984.6
	钱景贵	厂　长	1984.6～1988.4
	冯昌华	副厂长	1984.7～1988.4
	冯昌华	厂　长	1988.4～1991.12
	钱景贵	副厂长	1988.4～1991.12
	钱景贵	书　记	1988.2～1991.12
德清第三碾米厂	胡宪斌	书记厂长	1958.6～1961.5
	吴金泉	书　记	1960.10～1963.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翁锦荣	副厂长	1960.4～
德清第四碾米厂	将宝渭	书记厂长	1958.6～1963.2
	夏妙庆	厂　长	1959.12～1963.2
公私合营上柏民泰碾米厂	丁之光	书记厂长	1958.6～1960.10
	朱明福	副厂长	1958.4～1960.4
	查监镛	副厂长	1958.6～1960.4
	王茂山	书　记	1960.10～1962.8
	陈寿康	副厂长	1959.12～1963.2
	王妙传	副书记	1960.1～1963.5
武康米厂	陈寿康	厂　长	1963.2～1969.2
	吴金泉	书　记	1963.2～1969.2
	钱长龙	副厂长	1963.2～1969.2
	蒋宝渭	厂　长	1963.2～1969.2
武康米厂革命领导小组	吴金泉	书记组长	1973.6～1980.7
	王妙传	副书记	1973.6～1978.12
	陈寿康	副组长	1973.6～
武康米厂	丁之光	书　记	1980.7～1982.9
	周永泉	副厂长	1980.11～1991.10
	蒋宝渭	厂　长	1983.9～1984.1
	蒋宝渭	书　记	1984.1～1987.3
	盛小平	厂　长	1984.1～1988.11
	沈水有	副厂长	1987.3～1988.11
	沈水有	副书记	1987.3～1988.11
	胡来友	厂　长	1988.11～1991.10
	盛小平	副厂长	1988.11～1991.10
	沈水有	书　记	1988.11～1991.10
	李力军	厂　长	1991.10～1991.12
	胡来友	厂　长	1993.2～
	吴德荣	副厂长	1993.2～
	徐　明	副厂长	1994.11
新市油厂	候世贵	书　记	1958.6～1960.4
	钱阿林	厂　长	1958.6～1959.12
	张清山	厂　长	1960.5～1961.1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钱阿林	书　记	1959.12～1964.1
	陈阿羊	副厂长	1960.4～1973.3
	帅大毛	副厂长	1959.12～1963
	张志清	书　记	1964.1～1965.10
	姚祥春	书　记	1966.9～1970.7
	李德章	书　记	1969.9～1971.11
	姚巧章	副书记 组　长	1970.11～1978.9
	李德章	副书记 组　长 副主任	1971.6～1979.1
	张枝超	副书记	1978.10～1980.4
	张枝超	书　记	1980.4～1992.6
	陆超群	副厂长	1980.7～1983.10
	陆超群	厂　长	1983.10～
	马德权	副厂长	1983.11～
	董建平	副书记	1984.10～
	董建平	副厂长	1988.4～
	郑诗强	副厂长	1993.4～
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新市面粉厂)	曾金根	副厂长	1981.6～1992.8
	陈德法	副书记 厂　长	1984.6～1988.1
	徐永连	副厂长	1985.12～1994.6
	陈德法	书　记	1988.1～
	陈德法	厂　长	1988.1～1994.6
	陈志荣	副厂长	1992.11～1994.6
	许金龙	副厂长	1994.2～1994.6
	陈德法	董事长 总经理	1994.6～
	许金龙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994.6～
	徐永连	副总经理	1994.6～
	陈志荣	副总经理	1994.6～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德清粮机厂	郎天松	书　记	1978.12～1987.3
	陆桂兴	厂　长	1978.12～1980.7
	陆树山	副厂长	1979.3～1983.9
	孙立志	厂　长	1980.7～
	章仁杰	厂　长	1983.9～1989.10
	许光跃	副厂长	1983.9～1984.10
	姚金荣	副厂长	1983.9～1985.1
	吴惠群	副厂长	1984.10～1988.4
	姚金荣	副厂长 书　记	1987.3～1994.5
	朱良庚	副厂长	1988.4～1994.5
	施长命	厂　长	1989.10～1994.5
	李如英	厂　长	1994.5～
	施长命	副厂长	1994.5～
	施长命	书　记	1994.5～
德清植物油厂 (砂辊厂与筹建组)	谢忠贤	组　长	1971.10～
	张国才	副组长	1971.10～
	张杏清	副组长	1971.10～
	王连卿	书记厂长	1979.2～1984.1
	邓树彬	副书记 副厂长	1980.4～1984.7
	王焕伦	书　记	1984.1～1985.6
	陈亦端	厂　长	1984.1～1984.7
	朱建人	副厂长	1984.1～1987.12
	叶诗才	副书记 厂　长	1984.7～1985.6
	陈亦瑞	副厂长	1984.7～1985.6
	朱文苑	厂　长	1985.6～1987.12
	丁永年	副厂长	1985.6～1987.12
	蔡顺元	书　记	1985.6～1987.12
	王焕伦	副书记	1985.6～1987.12
	谈祥跃	厂　长	1987.12～1988.6
	胡立民	副厂长	1987.12～

局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朱文苑	副厂长	1987.12～1994.2
	施长命	副书记	1987.12～1989.8
	施长命	书　记	1989.8～1989.10
	谈祥跃	厂　长	1988.8～1989.8
	杨　为	副厂长	1989.3～1989.8
	杨　为	厂　长	1989.8～
	谈祥跃	副厂长	1989.8～1992.11
	杨　为	副书记	1989.10～
	张光辉	副厂长	1994.2～
	程国道	副厂长	1994.2～
城关饲料厂	沈克美	厂　长	1984.6～1985.12
	孙慧敏	副厂长	1985.1～1987.3
	赵蕴初	厂　长	1986.2～1987.11
	陈伯生	厂　长	1987.11～
	赵蕴初	副厂长	1987.11～1988.2
	邵酉成	副厂长	1991.1～
新市饲料厂	杨仿泉	副厂长	1984.9～1985.1
	杨仿泉	厂　长	1985.1～1992.11
	吴鸿鑫	副厂长	1991.1～1993.5
	吴鸿鑫	厂　长	1993.5～
	李翔雄	副厂长	1992.11～
	张力群	副厂长	1993.5～
武康饲料厂	朱宝根	副厂长	1984.6～1985.1
	朱宝根	厂　长	1985.1～
	胥建民	副厂长	1991.1～
莫干山养植场	李力军	场　长	1992.11～1993.11
	沈永祥	副场长	1993.8～1994.2
	王震强	副场长	1993.8～1994.2
	王震强	场　长	1994.2～
	章瑞连	副场长	1994.2～
	俞幸海	副场长	1994.2～

注：1980年10月之前的到任领导，由于种种原因，无离任时间，现均已自然中止。

第二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队伍发展

建国后粮食部门干部职工队伍是逐步壮大的。主要由国家派遣，从地方招收，招考和少数留用的国民党政府工作人员。1952年10月之前为政府机构，粮食局(中央公粮分库)和区粮库(支库)干部，武康县、德清县加起来只有几十人。1952年10月之后有粮食公司的并入，供销社从事粮食购销人员的移交，私营粮店、粮食加工行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业主及从业人员，过渡成为国家粮食部门的职工:有粮食"三定"时吸收的一批社会青年，及历年通过助征，陆续挑选留用转正一部分职工;有各个时期陆续安置来自部队转业、退伍的干部战士;有国家分配来的大学、中专毕业学生;有逐年招用知识青年和职工子女顶职等。1985年，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企事业实行体制改革，粮食部门招用合同制工人。

截止1990年年底，全县粮食系统实有职工干部1399人。1995年底增至1408人。

第二节　队伍结构

1988年6月县局成立了专业职称初评领导小组，进行了技术考核评定工作。全系统到1989年7月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共有181人，其中工程师3人，经济师10人，会计师6人，统计师2人，畜牧师2人，助理工程师6人，助理经济师40

人，助理会计师15人，助理统计师4人，助理畜牧师1人，以及技术员、经济员、会计员、统计员共92人。其中160人受聘，任期三年。1995年底有专业技术职称达到269人，其中中级22人，聘任240人。年度考核优秀为38人、占16％。

1990年底德清县粮食系统固定职工干部结构表2－1

单位名称	人数合计	干部	固定	合同	集体
合　计	1399	181	623	248	347
粮食局	37	29	8		
饲料公司	17	8	9		
粮贸公司	11	7	4		
汽车修理厂	4		4		
城关饲料厂	22	1	14		7
新市饲料厂	28	4	12	8	4
武康饲料厂	16	2	8	2	4
城关粮管所	98	13	60	4	21
二都粮站	18		9	5	4
秋山粮站	17	1	7	3	6
龙山粮站	19		5	12	2
三合粮站	12		7	4	1
雷甸粮管所	37	4	11	17	5
下舍粮站	24	3	10	11	
洛舍粮管所	36	4	18	6	8
戈亭粮站	19		6	9	4
干山粮站	30	2	12	10	6
新市粮管所	99	27	49	5	18
钟管粮站	21	1	9	7	4
油车粮站	17	1	4	10	2
士林粮站	23	1	13	7	2
禹越粮站	21	3	2	15	1
勾里粮站	20		6	13	1
武康粮管所	40	9	18	1	12
筏头粮站	16	1	7	5	3
三桥粮管所	40	5	23	2	10
莫干粮站	25	3	11	6	5
上柏粮管所	38	5	14	9	10
装具站	9	4	4		1
中转站	8		4		4
德清粮油厂	106	9	52	7	38
德清植物油厂	86	4	39	5	38
德清粮机厂	53	5	33		15
新市油厂	121	6	49	22	44
新市米厂	75	7	31	18	19
新市面粉厂	62	4	11	18	29
武康米厂	30	4	11	4	11
洛舍米厂	28	3	18	2	5
雷甸米厂	16	1	11	1	3

1990年底德清县粮食系统职工政治文化状况表2－2

单位名称	人数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合计	党员	团员	群众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合　计	1399	179	88	1132	4	18	41	339	997
粮食局	37	15		22	2	3	4	8	20
饲料公司	17	4		13			1	4	12
粮贸公司	11	3		8		1	1	3	6
汽车修理厂	4			4			1		3
城关饲料厂	22			22	1			1	20
新市饲料厂	28	2		26		1	1	6	20
武康饲料厂	16	2		14			1	6	9
城关粮管所	98	10		88		3		30	65
二都粮站	18	2		16				5	13
秋山粮站	17	1		16				5	12
龙山粮站	19	2		17				1	18
三合粮站	12			12				2	10
雷甸粮管所	37	4		33			1	12	24
下舍粮站	24	3	10	11			1	7	16
洛舍粮管所	36	8		28			1	13	22
戈亭粮站	19	3	1	15			1	6	12
干山粮站	30	3	2	25			1	7	22
新市粮管所	99	18		81		1	5	22	71
钟管粮站	21	3	6	12				9	12
油车粮站	17	5		12				2	15
士林粮站	23	3	6	14			1	6	16
禹越粮站	21	4	7	10			1	5	15
勾里粮站	20	2	5	13				4	16
武康粮管所	40	1	2	37		1	4	11	24
筏头粮站	16	1	1	14				4	12
三桥粮管所	40	6	2	32			1	14	15
莫干粮站	25	2		23			1	2	22
上柏粮管所	38	4	3	31			1	12	25
装具站	9	3		6				1	8
中转站	8			8				2	6
德清粮油厂	106	7	1	98		1	2	23	80
德清植物油厂	86	5		81		1	3	15	67
德清粮机厂	53	5		48	1	2		13	35
新市油厂	121	9	8	104				37	84
新市米厂	75	10	13	52			2	9	64
新市面粉厂	62	7	17	38		3	2	21	36
武康米厂	30	6	2	22			2	6	22
洛舍米厂	28	2	2	24			1	3	24
雷甸米厂	16	4		12				2	14

1990年底德清县粮食系统职工性别年龄结构表2－3

单位名称	合计	性别		年龄			
		男	女	25岁以下	26－35岁	36－50岁	51－60岁
粮食局	37	31	6		7	12	18
饲料公司	17	14	3		4	8	5
粮贸公司	11	9	2		3	5	3
汽车修理厂	4	4			1	2	1
城关饲料厂	22	13	9	1	15	6	
新市饲料厂	28	19	9	8	12	7	1
武康饲料厂	16	9	7	1	8	5	2
城关粮管所	98	50	48	4	51	38	5
二都粮站	18	13	5	3	14	1	
秋山粮站	17	9	8	3	12	2	
龙山粮站	19	13	6	9	7	3	
三合粮站	12	10	2	4	7	1	
雷甸粮管所	37	27	10	15	16	4	2
下舍粮站	24	17	7	11	6	5	2
洛舍粮管所	36	22	14	3	20	9	4
戈亭粮站	19	12	7	9	9		1
干山粮站	30	16	14	11	12	7	
新市粮管所	99	64	35	6	39	41	13
钟管粮站	21	12	9	8	11	1	
油车粮站	17	12	5	9	3	5	
士林粮站	23	17	6	9	9	4	1
禹越粮站	21	14	7	15	3	2	1
勾里粮站	20	15	5	12	5	3	
武康粮管所	40	24	16	3	20	12	5
筏头粮站	16	9	7	5	8	3	
三桥粮管所	40	26	14	2	26	10	2
莫干粮站	25	15	10	4	15	3	3
上柏粮管所	38	23	15	5	17	14	2
装具站	9	6	3		3	5	1
中转站	8	6	2	1	5	1	1
德清粮油厂	106	70	36	11	52	34	9
德清植物油厂	86	51	35	3	43	31	9
德清粮机厂	53	34	19		28	13	12
新市油厂	121	92	29	23	58	29	11
新市粮油厂	75	53	22	18	29	18	10
新市面粉厂	62	40	22	21	21	12	8
武康米厂	30	23	7	7	10	7	6
雷甸米厂	16	12	4	1	7	5	3
洛舍米厂	28	22	6	3	7	13	5

第三节　先进集体

粮食商业单位深入开展了“六好集体”“五好职工”竞赛活动;粮食工业单位深入开展了“八大指标”竞赛活动,以及“四无粮仓”,“财务五好”“票证五好”,调运、统计、基建等,各条战线以各自的业务内容,在各个时期提出不同的目标,开展竞赛活动。被评为先进集体及个人,都给予精神和物质的鼓励。

评为县以上的先进企业和集体载列如下:

1956年

县级先进单位: 武康县民泰加工厂、德清县国营第二加工厂、德清县新市粮管所收购站。

省级先进小组: 武康县莫干购销站

1958年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粮管所。

县级“六好粮站”:新市粮食购销站。

地区“六好粮站”:莫干粮油供应站。

地区粮食系统先进县: 德清县粮食局。

地区粮食系统先进粮站: 莫干粮油供应站。

省级先进粮管所: 新市粮管所。

1960年

地区“十好”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级“十好”粮站;

新市粮管所

1961年

省级先进单位:

武康粮管所

1962年

省级先进单位:

千秋粮管所

县粮食系统防洪排涝先进单位:

三桥米厂

洛舍米厂电工小组

1963年

省级先进单位: 武康粮管所

1964年

县级先进单位:

下舍粮管所购销站

武康粮管所仓库

三桥粮管所仓库

1973年

县级先进单位:

城关粮管所

三合粮站

武康粮管所保管组

城关粮管所保管组

雷甸粮管所收购站

1976年

县级先进单位:

勾里粮站

1977年

县财贸系统“双学”(学大寨、大庆)先进单位(集体):

雷甸米厂(大庆式企业)

禹越粮管所(学大寨大庆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搞好企业管理)
城关三八粮站(搞好城镇供应)
钟管粮管所收购站(小品种收购)
勾里粮站(支农生产)
新市粮管所保管组(科学保粮)
洛舍米厂机修车间(支农生产)
德清砂辊厂大炉车间
武康粮管所财会组

1978年

县财贸系统“双学”先进单位(集体):
禹越粮管所
三桥粮管所
勾里粮站
雷甸米厂
洛舍米厂
三桥粮管所保管组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
钟管粮管所收购站
新市粮管所二分仓
禹越粮管所保管组
武康粮管所经营管理
德清粮油厂饲料车间
新市米厂饲料车间甲组
德清粮机厂技术革新小组
新市粮管所队评站核梅林支农组
筏头粮管所牛头坞战备仓

1979年

省委、革委会命名的“大庆、大寨”式企业:

雷甸米厂

三桥粮管所

禹越粮管所

地区保粮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

勾里粮站

县系统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

新市粮管所

勾里粮站

雷甸米厂

新市米厂

县系统先进集体:

城关所: 机械组、三八粮站

武康所: 业务管理组

钟管所: 收购站

干山所: 一分仓

雷甸所: 保管组

下舍所: 统计

砂辊厂: 压机车间

洛舍米厂: 金工车间

新市油厂: 榨油车间

粮食局: 购销股、工业股

新市机面社面粉车间新工地

1980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企业:
雷甸米厂
省粮食系统调运先进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地区保粮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
勾里粮站
县级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
勾里粮站
新市油厂
县级先进集体: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
雷甸粮管所保管组
干山粮管所保管组
钟管粮管所收购站
新市粮管所财务、业务、交易所、第二分仓
勾里粮站保管组
三桥粮管所保管组
武康粮管所业务组
下舍粮管所收购站、统计
县局汽车队
德清砂辊厂压机车间
新市米厂大米车间一组
新市面粉厂面粉车间
分线评出先进集体:
勾里站统计

洛舍米厂统计
德清粮油厂会统

1981年

省级系统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省级系统先进集体:
勾里粮站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三桥粮管所
勾里粮站
城关粮管所
县级先进集体:
雷甸米厂饲料车间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
新市粮管所业务组、会统、三分仓
上柏粮管所供应组
武康粮管所一分仓
下舍粮管所保管组、统计
洛舍粮管所保管组、收购组
勾里站保验组
新市面粉厂面粉车间乙班、机修车间
新市米厂榨油小组、会统组
新市油厂炼油小组、浸出车间
雷甸米厂饲料车间
砂辊厂压机车间

1982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省“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地区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洛舍米厂
城关粮管所
三桥粮管所
雷甸粮管所
勾里粮站
县粮食系统先进集体:
新市油厂浸出车间、炼油车间
新市米厂糠油车间
新市面粉厂机修车间、食品车间、面粉乙班
雷甸米厂糠油车间
德清粮油厂锅炉房、饲料车间
德清粮机厂教研组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三分仓、机械组、业务组
新市粮管所财务组、业务组、二分仓
雷甸粮管所收购站、保管组
洛舍粮管所收购站、保管组、饲料供应组
千山粮管所供应站
三桥粮管所保管组、出纳室

武康粮管所推广配合饲料工作、保管组
钟管粮管所收购站、保管组
勾里粮站保管组
下舍粮管所保管组
莫干粮管所饲料供应组
士林粮站保管组
高桥粮站出纳室
县局工业股、储运股、汽车队

1983年

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省粮食系统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省级保粮基建先进单位:
三桥粮管所
市保粮先进单位:
雷甸粮管所
三桥粮管所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德清粮机厂
新市面粉厂
三桥粮管所
雷甸粮管所
新市粮管所
县系统先进集体:
新市油厂锅炉车间、炼油车间、浸出车间

新市面粉厂机修车间、食品车间、面粉车间乙班
德清粮油厂菜油车间、锅炉车间
新市米厂大米车间
三桥粮管所保管组、调运组
雷甸粮管所保管组、收购组、办公室
新市粮管所二分仓、五分仓、财务室、业务室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食品车间、机械组、三分仓
下舍粮管所供应站、保管组
洛舍粮管所保管组、收购组
干山粮管所行政组
钟管粮管所收购组、保管组
勾里粮站保管组
油车粮站保管组
武康粮管所保管组
士林粮站财会业务组
莫干粮管所饲料组
县局工业股、购销股、储运股

1984年

省级“六好”企业:
新市油厂
省粮食系统粮油基建先进单位:
文明塔库点工地
市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市先进集体:
勾里粮站
市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新市粮管所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粮管所
新市面粉厂
县级先进集体:
勾里粮站
县粮食系统先进集体:
新市油厂浸出车间、锅炉车间
德清粮油厂机修车间
新市面粉厂食品、机修、面粉三车间
德清粮机厂供销科
雷甸米厂大米车间、糠油车间
德清砂辊厂窑务车间、生产科
新市米厂白酒车间、供销组
饲料公司业务组、武康饲料厂
雷甸粮管所行政组、保管组
下舍粮管所保验组
戈亭粮站收购组
钟管粮管所保管组
新市粮管所三分仓、经营管理
士林粮站收购组
武康粮管所保管组
筏头粮管所行政组
三桥粮管所会统室、基建组

上柏粮管所供应站
莫干粮管所饲料发货室、南路供应组
城关粮管所三八粮站、一分仓、食品厂、财务组
洛舍粮管所保验组
干山粮管所保管组
秋山粮站行政组

1985年

省粮食局公布“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系统企业整顿先进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系统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市级“六好”企业:
新市油厂
市级系统保粮先进单位:
洛舍粮食管所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粮管所
新市面粉厂
县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勾里粮站
洛舍粮管所
武康粮管所
下舍粮站
新市饲料厂

雷甸米厂

县级先进集体:

勾里粮站

县保持文明单位称号:

新市油厂

勾里粮站

县级文明单位:

洛舍粮管所

武康粮管所

县创建文明先进单位:

武康米厂

油车粮站

二都粮站

县系统先进保粮集体:

二都粮站

1986年

浙江省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命名的省级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浙江省粮食局、省财贸工会、浙江日报社表彰的省粮食系统优质服务竞赛优胜集体:

新市粮管所

洛舍粮管所

市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市粮食局授予春粮油菜籽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洛舍粮管所

新市粮管所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新市粮管所
县级先进集体:
下舍粮站
洛舍粮管所供应站
县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新市粮管所
武康粮管所
洛舍粮管所
德清粮油厂
下舍粮站
二都粮站
城关粮管所食品厂
县系统单项先进单位:
保粮: 洛舍粮管所
装具管理: 武康粮管所、洛舍粮管所

1987年

浙江省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命名的省级先进企业:
新市面粉厂
省粮食局公布实现“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系统工业普查省级先进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系统先进集体:
新市油厂
市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新市粮管所
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市级先进集体:
德清粮油厂
县级先进单位: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洛舍粮管所
县级先进集体:
下舍粮站
二都粮站
三桥粮油中转站
县级治安保卫先进集体:
筏头粮站
县级文明单位:
新市面粉厂
县系统装具管理先进单位:
新市粮管所
武康粮管所
莫干粮站
“三电”工作先进集体:
新市油厂
新市面粉厂

德清粮油厂

三桥粮管所

1988年

浙江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浙江省财贸工会表彰省“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局公布“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市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命名市级先进企业:

新市配合饲料厂

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公布节能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县级先进班组:

新市饲料厂“871”饲料试制组

三桥粮油中转站

县级文明单位:

新市粮管所

1989年

浙江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浙江省财贸工会表彰省“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局公布“四无”粮仓县:

德县粮食局

省粮食局公布“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

新市油厂

湖州市粮食局表彰“市级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

城关粮管所

新市粮管所
市财贸工会表彰市级先进工会:
新市面粉厂
洛舍粮管所
县级先进班组:
三桥粮油中转站:
德清粮油厂大米车间

1990年

全国粮油检验工作先进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中心化验室
省粮食局公布“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浙江省“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系统先进财会集体:
城关粮管所财会组
省粮食局表彰“优秀QC小组”:
新市油厂第一QC小组
省商业零售企业计量先进单位:
新市粮管所
湖州市粮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洛舍粮管所
县级优秀QC小组:
新市饲料厂QC小组
县级先进班组:
新市面粉厂面粉车间
城关粮管所财务组

下舍粮站购销组

县级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洛舍粮管所

德清植物油厂

新市配合饲料厂

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新市配合饲料厂

雷甸米厂

1991年

省粮食局表彰粮油仓储工作先进单位:

新市粮管所

省粮食局表彰粮油仓储“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省财贸工会表彰“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德清县粮食局

市粮食局表彰粮油安全渡夏渡汛优胜单位:

新市粮管所

市粮食局表彰粮油仓储先进单位:

新市粮管所

县总工会表彰:

县级先进班组:

德清植物油厂供销科

新市面粉厂新车间

下舍粮站购销组

县级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新市粮管所

新市配合饲料厂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新市面粉厂
新市粮管所
县级安全生产先进班组:
德清粮油厂大米组
新市面粉厂一车间乙班
县委表彰先进党支部:
洛舍粮管所党支部
新市粮管所党支部
县粮食局党支部

1992年

市档案局批准档案管理先进企业:
德清粮油厂
县总工会表彰县级先进班组:
新市配合饲料厂饲料车间
下舍粮站
新市面粉厂新面粉车间
县巾协表彰"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
新市粮管所"巾帼建功"领导小组

1993年

省粮食局公布省级粮油仓储"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1994年

省粮食局命名为"转制好、效益好"先进单位:
德清县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县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德清植物油厂党支部
洛舍粮管所党支部
新市粮管所党支部
县粮食局党支部
县级机关党委表彰先进党支部
粮食局党支部

1995年

省委宣传部、工商局、粮食局、浙江日报、省财贸工会表彰四好优质服务活动优胜单位：
德清县
省粮食局公布实现“一符四无”粮仓县：
德清县粮食局
全省内贸系统命名“青年文明号”：
东升面粉有限公司面粉一车间
县营销先进企业：
新市油厂
县“转制好、效益好”双好企业
新市油厂
县管理先进示范企业
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先进个人

一、劳动模范

1964年

陆桂兴　　嘉兴地区工业劳动模范

1978年

陈　浩　　县财贸劳动模范

钱阿林　　县财贸劳动模范

杨志祥　　县财贸劳动模范

高济新　　县财贸劳动模范

1979年

高济新　　县劳动模范

1981年

费新春　　县劳动模范

1984年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陆超群　　湖州市劳动模范

1985年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1986年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1987年

陆超群　　浙江省劳动模范

1988年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1989年

陆超群　　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商业部特级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

陆超群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李力军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李力军　　县劳动模范

1990年

陆超群　　县劳动模范
李力军　　县劳动模范
李力军　　市劳动模范

1992年

杨仿泉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沈天翔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陈德法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徐志昌　　县劳动模范

1994年

徐土根　　市劳动模范

1995年

姚荣荣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褚月林　　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二、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5年

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陆桂兴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徐锡昌、陆桂兴、姚福水、钱阿其、陈双林、陈阿羊(德清县)、沈竹生、许迪辉(武康县)

1956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陆桂兴、颜达鑫、邢亚林、沈云棠(德清县)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颜达鑫　沈云棠　邢亚林　陶圣清　徐锡昌　陆桂兴　邱阿全(德清县)

1957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钱阿其　邢亚林(德清县)　张庆来　任六斤(武康县)

1958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肖文华　颜达鑫

1962年

省工、交、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邢亚林　许耕樵　毛祖德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史水清　吴良钊　陶圣清　陈荣华　陈伯友　汪育文
谢丙林　邢亚林　陈荣奎　沈瑞良　周宝昌　胡梦涛
尹克源　沈礼铭　陈孝感

1963年

省财贸方面先进工作者: 陈伯友

1964年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崔阿登　陈荣华　潘志泉　邢亚林　徐荣贵　潘阿法
关如岑　陈申加　鲍吉顺　许耕樵　潘金林　丁福健
施阿应　盛海宝　陈炳松　陈忠甫　嵇阿堂　陈应元

县级"六好"职工: 陈伯友

县级"五好"职工: 陶淼荣　陈宝荣

1977年

县学大庆先进生产(工作)者: 夏妙庆　陈宝荣

县财贸系统"双学"先进生产(工作)者:

钱正富　夏妙庆　沈克美　陈宝荣　盛海宝　章乃吉
郑清泉　张克辉　陈永林　顾根连　于学林　郑荣根
徐晓梅　胡宗英　刘芳芳　庄宏广　杨志祥　潘志泉
刘海乔　钱国士　周宝昌　高济新　陈荣华　钱阿林
徐洪法　陈　浩　林振英　杨林芳

1978年

省“双学”会议代表：高济新

省职工劳模和先进工作代表大会代表：陈　浩

姚与康

地区先进保粮工作者：陈　浩

县财贸“双学”先进工作者：

陈　浩　杨志祥　高瑞荣　刘春秀　张厚昌　徐晓梅　徐洪法　钱阿林　陈岁余　高济新　朱巨林　藏三华　董金华　潘永金

1980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高济新

1983年

省级运输系统“双百”安全无事故竞赛优胜个人：

潘永金

1984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陆超群

湖州市先进生产(工作)者：俞家贤　颜达鑫

市粮食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俞家贤　颜达鑫　陆超群　张金莲　毛建荣　陆楚荣　金往宝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朱天法　俞　强　颜达鑫　金往宝　姚仁祖　沈天翔　沈林林　陆楚荣　张金莲　丁　洪　王雪文　汪监明　叶诗才　陈德法　毛建荣　徐雪权　冯昌华　俞家贤　朱宝根　沈君秋

1985年

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陆超群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程国道　鲍吉顺　帅世雄　陈德法　马洪顺　盛海宝
许大可　姚仁祖　沈天翔　姚荣荣　金往宝　陆楚荣
陈根美　徐丽萍　曹钦和　钮智芳　王阿春　俞家贤
沈君秋　沈益寿

1986年

浙江省粮食局、浙江财贸工会、浙江日报社表彰的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服务竞赛优胜工作者:

姚仁祖

市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李力军　陆楚荣　陈德法　俞家贤　沈天翔　姚仁祖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沈天翔　胡来友　黄建强　李力军　陆楚荣　郑荣根
姚荣荣　徐克慎　曹钦和　钱小毛　姚仁祖　刘树青
鲍吉顺　陈德法　许大可　吴殿生　程国道　徐志昌
俞家贤　杨仿泉　沈君秋　沈益寿　高瑞荣

县级优秀供销工作者: 陆超群　陈德法

县级先进供销工作者:

程国道　沈阿五　邱新民　周阿培　沈平雷　郑清泉
沈建达　王荣华　张力群　胥建民　周兆安

1987年

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杨林芳

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陆超群、陈德法

省级仓储先进个人: 蔡宝林

省粮食系统表彰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杨林芳
许光跃

市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陆超群　李力军　沈天翔　陈德法

市保粮先进工作者：蔡宝林

市包装先进工作者：朱继尧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市级先进工作者：孙慧敏

许大可

唐义军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陈德法　陈志荣　吴殿生　朱金龙　盛小平　俞　强

姚荣荣　陆楚荣　钮智芳　郑梦泽　章建强　吴鸿鑫

徐根华　陈铭权　沈林林　朱宝根　杨仿泉　蔡宝林

帅世雄　徐志昌　徐丽萍

县级供销先进工作者：颜达鑫　沈建达

县级治保先进工作者：王荣荣

1988年

商业部表彰的首届全国优秀企业厂长：陆超群

浙江省计经委、广播电视厅、浙江日报社、省总工会、省企业管理协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商业企业家联合会联合表彰的优秀厂长：陆超群

浙江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省财贸工会表彰的“四好”优质服务活动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李力军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陈志荣　沈荣林　沈天翔　李力军　姚荣荣　沈其华

俞　强　邱明明　胡美珠　郑荣根　黄建强　徐根华

陈德法　盛强儿　王新言　鲍吉顺　吴尚德　沈平富

夏根兵　陈志荣　杨仿泉

县级优秀供销员：沈建达　颜达鑫

1989年

浙江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浙江省财贸工会、1989年度“四好”优质服务活动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李力军

浙江省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陈铭雄

湖州市优秀厂长(经理)：陈德法

湖州市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统考先进个人：程大海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陈志荣　姚仁祖　徐根华　杨　为　黄建强　颜达鑫
俞　强　金旺宝　陈铭雄　沈丽英　陈根美　蔡玉圭
沈平富　鲍吉顺　杨仿泉　徐志昌　孙文兴　周永泉
李如英

县劳动竞赛积极分子：陈德法　唐义军　王永勤
杨仿泉

县级治保先进工作者：吴阿才

县级调解先进工作者：胡宪斌

1990年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许荣昌

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徐根华

省粮食系统包装先进个人：朱继尧

省粮食系统商办食品多种经营先进工作者：姚荣荣

省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嵇新华

省粮食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姚仁祖

市粮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姚仁祖　李力军

县级先进生产(工作)者：

徐根华　陈祥根　章　涛　蔡玉圭　姚荣荣　金旺宝
胡云龙　俞　强　陈铭雄　沈荣林　蒋鑫华　曹钦和
徐志昌　陈伯生　郑清泉　王新言　沈瑞良　周永泉
张阿兴　王金法

县优秀供销员：郑诗强　颜达鑫

县劳动竞赛积极分子：杨新民　黄建强　姚水轩

沈建华

县安全生产先进个人：陈永林　施金虎　吴鸿鑫

县劳动竞赛优秀组织者：姚仁祖　杨　为　杨仿泉

1991年

省粮食局、浙江日报社、省财贸工会表彰“四好”优质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王发根(雷甸镇副镇长)

市粮食局表彰粮油安全渡夏渡汛优胜班先进个人：

姚国良

市粮食局表彰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姚建儿

县总工会表彰：

先进生产(工作)者：

陈德法　杨　为　程国道　树本波　李如英　张阿兴

胥建国　陈伯生　杨仿泉　姚仁祖　李力军　褚月林

沈天翔　姚荣荣　徐根华　徐丽萍(女)　章　涛

朱　菱　金宗铨　高瑞荣

劳动竞赛优秀组织者：金德宝

劳动竞赛积极分子：童志韦　杨新民　赵炳全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程大海　盛　健　李翔雄

嵇新华

优秀供销员：颜达鑫　沈克武

县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沈天翔　陈德法　赵春凤

1992年

县总工会表彰先进生产(工作)者：

徐根华　杨仿泉　沈天翔　杨新民　金德宝　李林生

姚荣荣　陈德法　姚仁祖　时梅庆　沈荣林　褚月林
杨　为　唐义军　李如英　朱宝根　徐志昌　陆超群
沈益寿

县委宣传部表彰“双基”教育先进个人：王少忠
齐路昌　徐根华

县“巾协”表彰“巾帼建功”先进女胜手：
王　敏　颜　勤

先进组织者：徐引珠

1993年

省粮食局公布省级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钟伯春

县计经委公布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沈益寿　杨仿泉
杨　为

1994年

国家粮食储备局表彰粮食收购先进个人：庄宏广

县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陈作文　陆超群　姚根法

县委宣传部表彰优秀宣传工作者：徐荣奎

县级机关党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许光跃　张坤明

优秀党务工作者：周崇根

县委表彰信仿工作先进个人：周崇根

1995年

市粮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潘祖铭

市明星企业家：陆超群

县优秀厂长：陆超群

省委宣传部、工商局、粮食局、浙江日报、省财贸工会表彰“四好”优质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钱颉飞(常务副县长)、邓照平(上柏镇镇长)　任如山

县营销先进工作者：姚达伟

县纪委表彰优秀纪检、监察工作者：徐荣奎

第五节　职工教育

解放后，两县合并之前对职工教育，是根据形势和任务来进行教育，又按当地政府或上级业务部门的分配名额，选派人员到上海、杭州、嘉兴等各地各级干部学校(训练班)进行政治、业务、文化培训。曾到华东财经学院学习的有1人，到华东革大浙江分校学习的有5人，到浙江省行政学院、省财贸干校、省粮干校、省委党校、嘉兴地委党校等培训，至1958年6月，累计达60人次，以上人员经培训后在各自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六十年代起，县粮食局组织全系统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学习解放军、学习大庆精神;1965年，要求粮食职工认真学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当时抓政治思想工作较好的三桥粮管所的领导还参加县财贸系统组织的学习毛主席著作报告团，巡回各地作报告，同年又组织全县粮食职工分批去杭州参观浙江省阶级教育展览会，职工政治素质有了提高。在“十年动乱”期间，虽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但全县粮食职工都能坚守岗位，搞好生产和工作，没有发生停业、停产、粮油脱销现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教育得到了加强，1982年下半年，由一名副局长和人事股长等五人建立职工教育领导小组，并专门选派一人去省粮食局参加干部教育学习班学习，专职搞职工教育，同时把职工教育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职工教育逐步走上正规道路。

1982年至1985年由县局统一组织举办脱产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补习四期:

开学日期	结业日期	学习人数	学习对象	学习内容
1982、10上旬	12月上旬	49	青年职工	初中语文、数学
1983、7、20	9月5日	102	青年职工	初中语文、数学
1984、11、6	12月29日	52	青年职工	初中语文、数学
1985、7、15	8月18日	40	青年职工	初中语文、数学

又和所在地的兄弟单位联合举办四期。

据统计,全县35周岁以下的1968－1980年初高中毕业生应补课的611人,通过学习培训已合格463人。初级技术补课727人,已合格360人。青工政治轮训形式多样,有脱产轮训、有半脱产轮训、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四有"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思想教育。1985年底告一段落,全系统受训821人。1985年底如期完成青壮年职工"双补"任务。

从优秀学员中推荐到技校、中专、电大及大专院校24人。

八十年代开始,省、市粮食局举办各种业务培训班,至1990年底,去省粮干校学习的有:一名副局长参加第二期县、市粮食局长轮训班,学习三个月;一名副局长参加第二期粮食系统经济管理干部中专专业班,学习一年半;二名站、所长分别参加三、四期粮食系统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班学习1年;一名财会人员参加第三期财会专业大专班,学习一年半;五名干部参加安徽财贸学院企管专业函授班学习一年半;一名技术人员参加饲料业务技术培训班;二名保管人员参加浙江省粮油防治技术培训班;一名财会人员参加省粮食

财会培训班;一名干部参加教育干部培训班学习4个月;一名副厂长参加浙江省小麦制粉技术学习班,三名干部参加省粮油工业设备管理培训班。有二十名站、所长去湖州市粮食干训班学习;有七名统计人员参加市粮油工业业务培训班学习;有二十名防化人员参加湖州市粮食局举办的防化班培训;有三十六人参加市粮食局商业粮油工业检测化验培训班学习。

从建立职工教育领导小组成立以来,专职人员认真负责此项工作,在完成青壮年职工"双补"任务的同时,前后配合各股室举行了各种业务培训班30期。

德清县粮食系统职工培训一览表2－4

时　　间	人数	对象	内　　容
1980.4.10－15	55	验货员	春粮验货作价
1980.7.22－24	55	验货员	早稻验货作价
1981.4.2－17	44	保管员	粮油储藏专业知识
1981.5.15－20	60	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
1982.4.9－15	30	保管员	仓储业务技术知识
1982.4.10－15	60	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
1983.3.10－30	53	保管员	粮油储藏技术
1983.3.17－21	35	开票登统	专业业务技术
1983.4.8－13	55	验货员	粮油检验作价
1983.4.15－18	30	证票员	粮油票证管理知识
1984.4.9－12	60	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
1985.4.11－24	16	电　工	电工理论基础电机原理、使用和维护专业知识
1985.4.10－13	55	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及收购政策业务知识
1986.3.25－4.5	50	新保管员	粮油保管、仓储业务知识
1980.4.6－10	55	发货员	粮油供应业务知识
1986.4.22－26	60	开票出纳	粮油购销出纳业务知识
1986.4.10－16	30	票证人员	粮油票证业务知识

德清县粮食系统职工培训一览表2－4

时　　间	人数	对象	内　　容
1986.10.4－14	17	检验员	粮油检验业务知识
1986.4.16－20	50	登统人员	登统业务知识
1986.6.25－27	54	企管人员	全面质量管理、经济核算 ABC分析，标准化等工业知识
1987.5.11－15	14	会计人员	财会业务知识
1987.7.9－23	46	计算人员	电脑使用知识
1987.4.10－13	60	业务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购销业务
1987.2.17－27	17	检化员	粮油检验操作规程、检测技术
1987.11.23－12.9	26	专管员	农村粮油购销政策、 计算能力考核
1988.5.6－13	40	保管员	粮油储藏"四无"粮仓 若干规定等
1988.4.10－13	30	计算人员	电子计算机使用及保养
1988.4.8－11	60	验货员	粮油验货作价
1989.4.10－17	30	计算人员	电子计算机使用及保养业务知识
1989.4.15－18	28	票证人员	票证管理业务知识
1989.4.10－20	30	保管员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及 粮油仓库管理办法
1989.5.10－13	60	验货员	粮油收购验货作价

德清县粮食系统职工培训一览表2－4

时　　间	人数	对象	内　　容
1989.5.10－13	14	会计人员	分类折旧率的换算等财会业务知识
1990.2.3－15	85	调运员、装具管理业务人员分管的厂、所站长	粮油调运新规则、调运质量标准及调运作价与结算办法等知识
1990.7.9－14	14	会计人员	政治经济学、会计基础知识和专业会计与财务
1990.9.24－30	42	物价员	物价理论、现行政策规定
1990.10.25－30	45	计算机操作人员	学习BASIC编程方法

1984年起县局举办各期业务培训班，局领导都亲自上课，对职工进行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的职业道德教育，受教育者900多人次。

在局党组领导下，县局于1986年成立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办公室，部署对全系统职工进行法制教育，分片举办了三期骨干培训班，并与当地乡、镇合办了二期，然后发动各厂、所、站自己办，先后共办了四十八期培训班，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九种国家颁布的法律或条例。经考试，有1156名干部职工取得合格证书，合格率94.6％。

第六节　工资、奖金、福利

一、工资:

建国初期，武康、德清两县粮食局及粮库的管理人员，实行供给制，衣食住行及日用品等，全部由政府供给，每月津贴费按猪肉一斤、黄烟四两折成金额发给。但对留用人员，是工资制，也叫保留工资。还有一部份雇佣人员，也是工资制。

1951年，供给制改为包干制，一切生活费用，全部折价，按月发给现金。

1952年4月，根据职、责评定等级，并改为工资分，工资分值，按当时物价，每月浮动，每月上旬由《浙江日报》公布，作计发工资依据。1953年4月，包干制待遇人员改为工资制。

1955年7月，改为货币工资制。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基本上每个工作人员普加一级，工资标准也有了提高。

1963年，进行了一次较大工资调整，企业按新工资标准先套后升，所有人员增加了工资。县局升级面为40％。

1971年，对少数低工资人员作了增资，属于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增加一级工资。

1977年，40％的人员，增资一级。

1978年，按2％拨尖调资。

1979年7月，40％的人员，增资一级。

1982年，属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均普升一级。

1983年，企业编制人员普升一级。

1984年，粮商企业十级制，改为业务八级制，起点工资30

元提到32元。

1985年7月，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改革。将原基本工资加奖金5元，副食品补贴5元，对照新职务工资标准先靠级再晋升一级。凡增资额在20元以内的如数发给，超过20元的其超额部分缓还一年，不补发;对企业编制人员，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等级》和《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按原工资标准靠新级别，再晋升一级，经济效益好的单位，还可以增加3%的面，晋升半级。

1989年，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期限三年，一般在三年内可晋升一级。

1989年10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一级工资。

1991年粮油工业各企业视自身经济效益，分别确定了不同的升级比例，另外上级宏观调控升级，人均一档，两项合并使用，每人平均晋升一级工资。粮食商业效益工资升级比例确定为30%，其他加上人均一档，两项合并使用，80%人员人均增资一级，20%人员人均增资一档。

1992年人均增资三档。粮油工业，(除粮机厂、武康米厂)各企业视其自身经济效益晋升效益工资，基本上人均二级。

1993年，为保证国家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出台，保持社会稳定，适当解决企业工资问题。人均增资70元，其中55元保障生活水平，15元作为效益工资。粮油工业部分企业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经济效益，确定了增资额，新市油厂人均增60元、面粉厂人均增48元，植物油厂人均增38元，新市粮油厂人均增23元。

1993年10月，局机关、饲料、贸易公司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局机关分别按本人身份、职务、级别、工龄、岗

位，由原统一的结构工资套入各自相对的工资类别。干部身份由职务、级别、工龄、基本生活工资四项组成、人均增资107元；机关技术工人，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奖金三项组成、人均增资90元；机关普通工人由岗位工资、奖金二项组成，人均增资58元。饲料、贸易二公司分别按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的划分，由原结构工资套入相对应的类别。工资由55％的职务工资，45％的奖金二项组成，人均增资160元。

二、奖金

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凡属企业中的固定职工及一年以上的临时工，都可以参加评奖，获奖面为职工总数的10％，并评出一、二、三等，月平季发。

六十年代初，实行综合奖金制度，每人每月5元奖金(行政编制和单位领导不发)。

1967年，取消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按每人工资额的高低，拟定三个等级，工资越高，附加工资越少。一般月工资不满30元的，每月发3元左右，月工资在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发2元，月工资在50元以上的，发1.50元左右。附加工资与月工资一同发放。

1977年、1979年两次调整工资，其附加工资逐步冲销。(凡调资级差超过5元的部分冲销附加工资)。

1980年，恢复奖金制度，各单位以标准工资总额提取12％作奖金，职工全年所得奖金总平均不超过2个半月，每季末发15元，年终结算。

1983年，奖金发放与企业利润挂钩，亏损企业不得提取奖金，县局编制人员每人每月固定发10元。

三、福利

(一)福利费提取和使用

1954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使用办法的通知》福利费按各单位发放工资总额的2.5％提取。

1954年5月，国务院《关于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使用的暂行规定》从1954年6月1日起实行，执行面不限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也适用于事业单位，并规定福利费使用范围。

1、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生活困难；

2、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

3、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

4、解决工作人员的其它特殊困难；

5、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

1965年10月20日，国家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问题的通知》中指出："福利费的提取分配问题，过去各地、各单位统一按工资总额的2.5％比例分配使用不够合理，可以按人数分配，每人每月标准为1.4元。

(二)职工探亲假待遇

1958年2月9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凡配偶分居两地的职工或未婚职工与父母分居两地的，每年可探亲一次，假期均为12天。

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职工探亲假期为：

1、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一次，假期30天；

2、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

3、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20天；

4、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三)享受退(离)休待遇

工作人员男满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职工50周岁的可对照条件，办理退(离)休手续。按下列规定领取退(离)休金。

1、离休者：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100％发给工资。

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另增发一个月的工资。

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2个月的工资。

2、退休者：

凡1949年10月1日之后参加革命工作的，连续工龄满20年按本人工资标准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标准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60％发给。

加发退休补贴费，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20％，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15％。1953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15％，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补贴本人标准工资10％。

(四)医疗：

1953年起，县局行政编制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后改凭单位医疗介绍信，到特约医院诊治，医药费由单位支付。

凡属企业编制人员，凭证到指定特约医院诊治，医药费由单位支付。对供养的直系亲属，实行劳动保险，在指定特约医院诊治的医药费，可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50％。

1993年6月起，对企业职工医疗费进行改革，规定门诊费；每个职工全年予发120元，节余全奖，超支按工龄比例自负部份。

(1) 工龄10年以内的自负35％。

(2) 工龄10年以上20年以内的自负25％。

(3) 工龄20年以上30年以内的自负15％。

(4) 工龄30年以上(包括退休人员)自负5％，离休人员全额报销。

住院由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职工住院一切费用向保险公司按规定报支。

1994年10月，局机关制定了医疗费管理制度。实行医疗费定额包干、节余全奖、超定额按比例报销的办法。在职人员全年门诊定额为300元，离退休人员全年门诊定额为500元。如门诊和住院两项医疗费总数超个人定额，不再享受门诊节余奖励。超定额报销比例：

工龄1—10年报销80％

工龄11—20年报销85％

工龄21—30年报销90％

工龄30年以上(含退休)报销95％。

(五) 丧葬、抚恤费：

一、全民所有制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死亡待遇：

(1) 丧葬补助费：四百元。

(2) 一次性抚恤费，因工(公)死亡六百元。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三百元。

(3) 生活困难补助费，因工(公)死亡，其供养直系亲属为非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四十五元，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五元，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其供养直系亲属为非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五元，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元。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1) 丧葬补助费：四百元。

(2) 一次性抚恤费：因公牺牲的，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其病故时间的10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三千元

(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元/月：人)

时期		补助对象	因工(公)死亡		因病非因工(公)死亡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参加革命工作时期	1937年7月6日前	父母配偶	65	65	55	55
		子女及死者抚养的弟妹	50	47	40	37
	抗日战争时间	父母配偶	60	60	50	50
		子女及死者抚养的弟妹	50	47	40	37
	解放战争时期	父母、配偶	55	55	45	45
		子女及死者抚养的弟妹	50	47	40	37
	建国以后	父母、配偶 子女及配偶 抚养的弟妹	50	47	40	37

到1995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含离休、退休)死亡待遇执行标准

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工作时间				企业
		1937.7.6以前	1937.7.7-1945.9.2	1945.9.3-1949.9.30	1949.10.1以后	
丧葬费		800				800
一次性抚恤费	因工(公)死亡	二十个月工资				按省工伤劳保
	因病非因工(公)死亡	十个月工资				2000
因工(公)死亡遗属每月补助费	非农业人口					120
	农业人口					100
因病非因工(公)死亡遗属每月补助费	非农业人口	165	145	130	115	100
	农业人口	165	145	130	100	85

4、养老保险

1993年10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进行改革。改革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养老金、生活物价补贴三部份组成。基础养老金从职工离退休时上一年全省社会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15%计发;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20%计发;满二十年以上的，按25%计发，缴费养老金以职工缴费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发给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的1.4%;生活物价补贴78.50元。当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时，由省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

(六) 职工宿舍

长期以来，职工宿舍等生活设施十分缺乏，随着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近年来职工生活设施也相应的改善。

德清县粮食系统(包括工业)
近年来职工宿舍变化情况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项　　目	职工人数	人均	面　积
1984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15489
1985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42502
1986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40787
1987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46438
1988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52365
1989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53856
1990	年末职工宿舍面积	1399	39.3	54923

第三章　田赋　农业税

第一节　田　赋

自春秋中期起，即开创向占有土地的臣属征税之例。田赋是历代皇朝和民国政府向农民征收的土地税，清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田赋成为主要财政收入。旧时浙江省杭、嘉、湖平原地区属粮食主要产区，所征之粮食经过大运河往京城，从水路运的粮食，称“漕粮”。据《德清县志》等记载，从宋、元、明、清和民国政府五代的田赋税制摘录如下：

宋庆元年间，田赋均征收实物。当时，分夏、秋二季交纳，夏税交纳绢5808匹，秋苗米3071石。其用途主要是支付官兵月廪。

元至正年间，夏税丝总数24372.128斤，绵总数3326.765斤；秋粮兵征正耗米为71315.38石。

明洪武二十四年，夏税丝95028.9两，绵5321.6两；秋粮正耗米88735.71石。宣德七年，减立定额秋粮正耗米72190.258石。

清咸丰年间，田山地荡通共征银57582.81两，征米62412.224石。

清同治四年，地丁银57583两，漕南米62042石。

清宣统三年，辛亥九月浙江光复，田赋承清制。民国1年，一月临时议会决定：漕南兵米一律裁免，改征抵补金，抵补金折价定为每斗改征银五角，自民国3年为始通饬照办。是年省临时会议决定地丁还银2元3角3分(当时每元兑钱约950文)，

地丁之制沿自前代，凡征之于田、地、山、荡者，统名曰地丁，前清旧制名目繁多，除此一概废除，上、下忙开征，以6月起为上忙，12月起为下忙，各以两个月为期限，逾期加减处罚。

民国21年，田赋改制新办法；废除“地丁”、“抵补金”名称，改原银两计征为银元计征，一律改称“田赋”。

民国30年，抗战方殷，物价升腾，浙江省财政厅拟定《浙江省田赋征收实物及米折办法》，每元赋额征稻谷二市斗(每石米折币30元)。

民国34年，中央为减轻各收复区人民负担起见，本年度田赋明令全部豁免。

民国35年度，实施田赋紧急催征，由县集运拨交军粮，违限未能完成任务的，以贻误军机论处。是年田赋征收标准如下：

征实按赋额每元稻谷三斗，中央占30%，省占20%，县占50%；

征借按赋额每元稻谷一斗，全部属中央。

公粮按赋额每元稻谷九升，省、县各50%。

预借赋谷，德清县预借大户，以向早稻收获较多之乐安、栎林、横塘、白彪、新塘等五乡为主，暂以五亩以上户为对象，每亩稻谷二市斗，凭收据抵交35年度田赋，多还少补。

民国36年度，浙江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颁布《田赋征课要项》，对征收不力的县长(县长兼田粮处长)田粮处付处长，征收所主任的处分标准如下：

期别	处分标准			
	记过一次	记过二次	记大过一次	专案议处
第一期	不足二成五	不足二成	不足一成五	一成以下
第二期	不足六成五	不足六成	不足五成五	五成以下

民国36年度，纳赋标准如下；

(一) 田赋部分

征实：赋额一元稻谷三市斗。

征借：赋额一元稻谷一斗五升。

公粮：赋额一元稻谷九升。

以上三项均以赋额五折征收，地主积谷按核点征实一成，赋额一元稻谷三升。

(二) 带征部分

乡镇自治经费照旧额每元稻谷二升二合；

筹建县府建筑费照旧赋额每元稻谷四升；

水利工程受益费每亩稻谷四市斤(折谷三升七合)。

武康县民国37年田赋征收统计表　3－1

项目 / 地目	面积(亩)	每亩银两(元)	应征赋额(元)	折合稻谷(斤)
田	93202.11	0.894	82518.093	
地	22411.28	0.446	9995.431	
山	151132.96	0.076	11486.104	
荡	7927.52	0.215	1704.429	
合　计	273773.87		105704.057	7032896.612

德清县田赋折率如下：

地二亩折一亩，山十亩折一亩，荡三亩折一亩。

田赋额135212.06元，折谷9009990.828斤。

注：《稻谷108斤合一石，二石稻谷216斤折米一石，即150市斤》。

武德两县历年随赋带征县级公粮实收数量表　3－2

年份 / 征收费 / 县别	民国时期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36年	37年
德清	15585.00	15855.78	14463.16	免赋	缺	缺	83425.80
武康	5573.285	9496.707	7193.01	免赋	6807.288	9394.157	6519.413

(三) 恤灾豁免，历代有之。是安置灾民生活，确保社会安定之本。据《德清新志》记载；

清嘉庆十九年至宣统12次水、旱、风、雪、虫大灾，恤灾豁免有四种办法：1、官府对地丁银、漕米、田赋分别蠲除、缓征与部分蠲缓。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大水，免漕。咸丰六年六月大旱，缓征。光绪三十三年七月水荒，分别蠲缓与征熟，並拨银千两分恤。2、对极贫、次贫进行赈济，赈济分官赈，绅富施济。官赈发钱给银，施济设厂施粥。光绪八年七月水荒，杭绅胡光镛舍米1000石储便民仓施济。3、平粜，光绪十五年六月水荒，拨省谷3000石平粜。4、免税，嘉庆十九年，官府招商至福建运米，免其关税价始平。

民国23年夏大旱，市河干涸，田禾无收，从商界筹集谷米，在刘王堂设站施粥。

民国35年大水，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给德清食米42920市斤；武康县面粉200吨。

(四) 民国政府赋谷支出：

(1) 军、公粮：军粮在中央公粮(即：税)项下拨充，凭“给养品受领证”到田粮处领取。公粮供应县级机关公职人员、警察、乡(镇)公所公职人员及乡丁、中小学教师、师范生及公费生。民国30年8月11日省政府地清字第25374号，第5点命令公布军供学米每人每日需要量暂定如下：

1、 军米：按照军政部规定，官兵每人每日22两(16两制下同)。

2、公学米：公务员、教职员、学生、工役以及员工家属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1市斤。

3、警察机关、税军队、监护队、员警食米每人每日20两。

(2) 调剂民食：

主要对象是贫民，次为公教人员，再次为一般人民，以平价供应或配售。民国36年4月18日，德清县民食调节委员会第一次平粜各乡、镇大米849石，平粜面计11个乡，4个镇，4245户，每户凭平粜证限购大米2市斗，平粜户占总户数的10%，平粜价格按照城区糙米市价八折计算。

德清县民食调节第一次平粜乡镇分配表　3－3

民国36年4月18日　　表号：4

平粜地点	乡镇别	平粜户数	发生灾情增配户数	合计	每户二斗平粜数量
地区公案处	余不镇	330	50	380	76石
地区公案处	白云乡	252	50	302	60.40石
地区公案处	曲国乡	278	50	328	65.60石
新市处	新市镇	218		218	43.60石
新市处	双马乡	290		290	58.00石
新市处	梅林乡	175		175	35.00石
新市处	乐安乡	177		177	35.40石
洛舍处	洛舍镇	186	50	236	47.30石
洛舍处	方山乡	219	80	299	59.80石
下舍处	下舍乡	201		201	40.20石
下舍处	双溪乡	213		213	42.60石
下舍处	禹越乡	301		301	60.20石
大麻处	大麻镇	290	150	440	88.00石
钟管处	龙溪乡	291	50	341	68.20石
钟管处	永凝乡	344		344	68.80石
合　计	15	3765	480	4245户	849.00石

民国37年10月20日起，德清县政府指定余不镇，新市镇同业公会开展公卖，每人每日凭证限购大米1升，防止涨风。

(3) 囚粮：囚粮原规定每名囚犯每日食6两，自民国36年5月份起，改为每月2斗3升。并规定囚粮由县级公粮项下价拨。如县级公粮不敷，准在省级公粮项下价拨，再不足，淮在征实中调剂民食项下价拨，由司法机关向当地机关洽购。

(4) 民夫粮：

民国37年11月16日制订的标准：民夫每日给口粮(糙米)25两，木船以15公担为单位，船夫4人，每船每天给口粮100两。

第二节 积 谷

积谷历代为备荒要政，其办法有发币及捐募摊派各种，民国22年，武康县积谷3000余石，德清县积谷379石，另积款1万元。民国25年省政府复订並颁发浙江省积谷办法纲要及实施通则，其派募以地主房东商人及富户为对象，而地主由以田标准，每亩不得少于二升，山荡减半，无收益之山荡免派，房东以房租为标准，月征额3%，商人以营业税为标准，按营业税额派收三分之一，富户之条件共五项。

(甲) 有田地百亩以上者；

(乙) 房租月收百元以上者；

(丙) 本身已为地主房东商人或兼有二种三种身份，而尚有其他资金者；

(丁) 本身属商人而不负缴纳营业税之义务者(如：盐商、银行商、纱厂商等)；

(戊) 拥有资金月可收息百元以上，而其本身并非地主

房东或商人者，其派募标准则合于甲项条件者，以累进方式行之。

抗战后又订战时建仓积谷办法，规定各县积谷，应比照全县人口总数，以积足三个月粮食为最高额数，由县分年筹办足额，应储积谷，除由地方公款购积外，以派募方法筹之。各县每年依照派募方式筹集之积谷以五成储入县仓，五成分储乡镇仓等办法并规定积谷派募之征率：

(一) 地主积谷，以田、地、山、荡为标准，田地每亩派燥谷三市斤(民国33年改斤为升)山荡减半，由田主负担，其有大皮小皮关系者，各半负担。

(二) 房主积谷，以房主屋捐为标准，按捐派收15%，由房主负担。

(三) 商人积谷，以营业税为标准，按税额派收10%。

抗日战争间，武、德两县属沦陷区，无积谷，抗战胜利后，民国35年开始，按上述规定标准和派募对象派募。

第三节 农业税

解放初称公粮，1949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将公粮、田赋、公柴及乡镇经费等各项负担合并，改称农业税。

1949年7月为安定社会秩序，调剂军需民食，支援前线等急需，遵照上级“先征借，后征收”的步骤，第一个中心任务是“借粮”工作，按照“以户为单位，按亩累进，掌握粮多多借、粮少少借、无粮不借”的原则，进行计算征借。德清县征借任务是3993336市斤，其中新市区893361市斤、城关区847971市斤、下舍区1322554市斤、洛舍区929045市斤。武康县是

602514市斤。

征借工作基本结束，县根据省定原则，制订了《征收1949年度农业税暂行办法》(草案)，进行土地、人口登记，结合发动群众反黑田黑人，组织人员填造粮册，发动群众准备粮食，并以区为单位统计“灾情”，做好粮食征收入库和减免工作。入库后，粮食部门担负着保管和军公粮的支拨以及上调粮的运输工作。

在反黑田中，据武康县城郊、三桥、莫干、上柏、仁山等5个区，77个村的统计，共反出黑田22970亩。

1949年两县共征收农业税2462万市斤。

1950年起，农业税的计征工作由财粮科负责办理、粮食局(中央公粮分库)、各区(支)库，专门承担国家公粮接收、保管、调运、供拨等工作。

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业税征收和粮食统购结合进行，统称为征购，收交顺序为“先征后购”。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后，现粮征收限于余粮户和自给户，缺粮户交纳代金，自给户留粮不足部份也交纳代金。农业税征收价格，9月底以前交纳按早籼谷统购价计算。10月1日后交纳按晚粳谷统购价计算。

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后，农业税一律征收现(代)金，其价格统一按“倒三七”比例收购价计算。1986年起对有定购任务的农户，又恢复交现粮，对应交代金的农户，其价格在11月30日前交纳按早籼谷比例收购价，12月1日后交纳按晚粳谷比例收购价。

1993年放开粮食购销后，农业税实行分品种征收，早晚谷各50%。也允许早稻一季完成，但相应交晚粳谷与早籼谷的差价款。

对受灾欠收的农民(社队)，由财政(粮)部门据实进行农业税减免。

征收的现粮，由粮食部门代办接收，並作价划转财政部门上交国库。这部份粮食向财政部门办理作价结算后，就成了商品粮。

对征收粮的支付范围和手续：

1、军粮，1949年7月15日起，一律凭华东财办统一发行的新粮草票及部队介绍信支付。1950年规定除省粮食局之支拨书及有效粮票外，严禁擅自动用粮米。

2、上调粮，根据专署下达之调拨令组织上调。

3、贸易粮，经专署核准，县人民政府指令，由县粮食局开出支拨书，区粮库凭此书支拨，其价款上介金库，作财政收入。

1953年后，军粮一律凭军用价购或供给粮票支付，其供给粮票的价款向上级粮食部门结算。

第四章　粮油生产变革

第一节　解放前的生产

本县农耕历史悠久，尤以明、清为盛，晚清从降，战事频繁，农耕日益凋敝。民国4年至11年，共弃耕荒田90167亩。民国17年《德清县政府特刊》载："今秋风雨为灾，总核收成仅四成，其受灾最重之17万余亩，几至颗粒无收"。此后，粮食生产虽有回升，但全县不能自给。民国22年实业部国际贸易统计局调查武德两县的粮油产量。

武德两县粮食生产民国22年调查资料表　4－1

县别	田亩面积(万亩)	单位产量(市斤)	粮食总产量(担)	其中	
				籼粳稻	糯稻
德清	33.00	227.27	750000	662500	87500
武康	11.70	400.00	468124	393240	74884
合计	44.70	272.50	1218124	1055740	162384

武德两县大小麦、油菜籽生产民国22年调查资料表　4－2

品名	德清县			武康县			合计		
	面积(亩)	单产市斤	总产(担)	面积(亩)	单产市斤	总产(担)	面积(亩)	单产市斤	总产(担)
大麦	1200	110	1320				1200	110	1320
小麦	20000	120	24000	1892	52	984	21892	114.12	24984
油菜籽	55000	90	49500	825	64	528	55825	89.70	50028

抗日战争时期，农业更为萧条，粮食锐减，两县缺粮达三

分之二。抗日胜利至解放前夕，农业又遭摧残。据《浙江经济建设汇刊》统计，武德两县耕地385197亩，其中：水田为340378亩，人均耕地2.59亩，粮食总产量9058.2万市斤，单产249市斤，人们以糠菜相济。

第二节　解放后的变革发展

一、土地改革

解放后为摆脱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发动群众，首先宣布“减租减息”政策，然后进行“土地改革”，达到“耕者有其田”。从而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1年两县粮食总产量达到12574万市斤，比1949年增产5720万市斤。

二、互助合作运动

土改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从1951年春，组成第一个常年互助组起到1958年6月武康县并入德清县后，全县并成基本核算单位(高级社)219个，计54242户。农业合作化，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了19642万市斤，又比1951年增产7068万市斤。

三、“大跃进”时期

1958年，在“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10月1日全县合并为12个人民公社，下设54个管理区，513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生产上一度军事化，生活上一度集体化。大办食堂，搞“吃饭不要钱”。由于刮起了“浮夸风”、“平调风”、“共产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9年又开展了反“右”倾、“反瞒产”斗争，这一错误思想

的延续和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导致我国的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农业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资料供应奇缺。粮食生产下降。1960年粮食总产量为17876万市斤，比1958年减产1766万市斤。

四、三年调整时期：

1960年冬，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962年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确定“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开始纠正平均主义倾向，使人民公社进入比较稳定的时期。并对农业采取了扶持政策，从而使粮食生产得以顺地利地恢复和发展，1963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25223万市斤，比1960年增产7347万市斤。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7081万市斤，又比1963年增产1858万市斤。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文革”期间，大批了“唯生产力论”，甚至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错误口号，提倡“远学大寨，近学下高桥”。一段时间内压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问题，又趋紧张。然而，在动乱年代，县委与各级党组织并不放松粮食生产，广大农民照常坚持粮食生产。虽粮食生产几经干扰，几年减产，但还是在动乱中发展。1975年粮食总产量35183万市斤，比1965年增产8102万市斤。

六、“文化大革命”后的发展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接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的幅度，调低了粮食征购基数，让农民以休养生息，1983年

冬，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纠正了集体生产中吃大锅饭的弊病，激发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生产连年丰收，1984年的粮食总产量48995万市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比1975年增加13812万市斤。1985年，强调加快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粮食播种面积由1984年的66.95万亩下降为60.47万亩。随着农民务工经商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其他农副产品价格的放开，国家收购的粮价偏低，粮食生产效益下降，农民普遍感到种粮不合算，1985年至1988年粮食生产连续四年滑坡，1988年粮食总产量只有38386万市斤，比1984年减产10609万市斤。

粮食生产连年下降，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8年11月作出了《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禁弃耕抛荒，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千方百计夺取农业丰收。从1989年起，粮食产量又有回升，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了43876万市斤，比1988年增加5488万市斤。

1993年，粮食生产又大幅度滑坡，粮食总产量只有36082万市斤，比1984年减产12913万市斤。

1994年9月20日，县政府制订了扶持粮油适度规模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其中种粮规模在50—100亩购置拖拉机的(包括配套机具)、种粮规模在100亩以上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的，分别由县农业发展基金和粮食风险基金补助三分之一，乡镇村补助三分之一，农户承担三分之一。该政策措施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1994、1995年粮食产量，又有回升。1995年油菜籽产量回升较快，达到1822万市斤。

四十多年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1、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建水库、机埠、电灌站，筑塘修坝，开挖河

道，改善了排灌系统，增强了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2、改革了耕作制度：1953—1955年进行中籼改晚粳稻，一熟改麦(油)稻二熟；1956—1968年进行单季稻改双季连作稻；1969—1984年进行二熟制改三熟制。三次改革结果，使复种指数达223.13%。3、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粮油单产，晚粳1963年引进了耐肥抗倒、抗病力强的农垦58、1969年引进了农虎6号。早籼1962年引进杆矮、耐肥、抗倒伏的矮脚南特号、1970年引进广陆矮4号。杂交稻1975年引进汕优6号。大麦1971年引进早熟3号、1979年又引进早熟高产的67—11。油菜1956年引进抗病力强、产量高的甘蓝型胜利油菜等等。为提高单产作出了贡献。此外，在提高栽培技术，加强农作物管理和病虫害的防治，也促进了粮食生产。

德清县1949—1995年粮食油料主要品种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4－3

单位：万市亩、万市斤，单产：市斤

年度	粮食总产量			其中春粮			其中早稻			其中晚中稻			油菜籽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49	33.89	199.91	6775	2.63	58	152				29.70	219	6464	3.26	62	202
50	37.27	311.83	11622	2.93	62	182				32.65	346	11297	3.04	68	220
51	39.12	317.72	12429	3.67	76	277				33.34	356	11875	3.52	75	264
52	40.38	368.00	14850	4.50	84	378				33.25	421	14004	3.16	80	253
53	41.26	339.68	14015	4.42	77	342	11.04	415	4911	21.51	388	8347	3.52	80	283
54	42.16	216.72	9137	6.15	48	295	11.75	253	2969	20.86	240	5103	4.99	64	320
55	45.24	358.42	16215	6.60	92	602	11.18	342	3827	25.11	445	10934	7.21	49	350
56	58.35	304.08	17743	6.70	100	663	15.04	317	4777	31.04	450	11070	8.85	39	341
57	57.35	307.99	17655	4.34	105	481	17.68	303	5359	30.70	334	10289	8.09	39	318
58	58.69	346.50	20336	5.55	104	771	16.07	410	6922	31.46	359	10666	8.18	48	390
59	59.71	364.19	21746	8.19	109	1066	16.06	436	7011	30.05	410	12663	7.05	63	375
60	65.58	285.13	18899	10.30	103	1035	21.10	332	7007	30.37	320	9970	6.68	37	247
61	62.17	319.25	19848	11.88	92	1188	17.52	408	7144	28.99	353	10257	5.45	34	183
62	63.55	315.91	20076	10.22	127	1378	20.99	440	9256	28.15	307	8641	4.73	55	260
63	61.17	410.99	25140	6.72	82	548	22.43	527	11835	28.12	421	11864	4.31	47	202
64	64.76	406.19	26305	6.61	120	790	25.79	460	11887	29.02	437	12902	5.42	73	395
65	59.86	452.41	27081	2.46	215	529	24.12	618	19891	30.96	350	10840	5.48	92	500
66	60.86	489.32	29780	2.25	230	516	25.64	624	16010	30.87	404	12547	5.16	93	481
67	61.71	493.86	30476	3.81	153	583	25.20	593	14941	30.77	475	14600	4.69	107	502
68	61.24	468.81	28710	2.48	226	563	25.64	645	16525	30.06	348	10749	4.81	99	478
69	61.50	556.96	34254	2.48	243	355	26.19	631	16536	30.06	535	16508	5.21	125	648
70	63.24	515.96	32629	2.47	139	343	27.00	610	16960	30.93	469	14488	5.36	140	751
71	66.58	599.43	39910	6.12	204	1251	27.98	636	17806	30.81	530	16323	5.47	161	879
72	67.60	565.04	38197	7.22	243	1757	27.06	725	20210	30.93	502	15520	5.76	159	914
73	68.79	587.11	40387	9.01	138	1245	27.36	789	21594	30.88	548	16938	6.22	103	645
74	67.24	555.95	37382	8.00	241	1926	27.11	732	19041	30.86	489	15083	7.18	133	957
75	67.03	524.87	35182	8.07	139	1124	26.91	709	19076	30.76	470	14469	6.96	86	598
76	67.04	604.22	40507	8.27	188	1554	26.77	840	22504	30.70	510	15906	7.11	123	875
77	67.06	563.00	37755	8.10	102	826	26.79	688	18436	30.66	581	17814	7.53	110	826
78	67.07	661.47	44365	8.89	274	2438	26.29	769	20209	30.51	692	21115	7.92	124	979
79	66.40	723.73	48056	9.19	413	3794	25.47	864	22016	30.48	713	21716	8.01	156	1247
80	65.50	556.82	36472	8.76	337	2950	25.25	770	19642	30.42	450	13696	8.23	134	1106
81	63.58	624.25	39690	7.88	332	2615	24.61	879	21631	30.36	500	15192	8.65	180	1562
82	64.11	739.45	47406	8.49	394	3346	24.63	883	21799	30.30	725	21904	8.14	221	1806
83	66.82	680.22	45452	10.13	427	4324	24.60	707	17447	30.35	743	22656	7.66	184	1411
84	66.95	731.81	48995	10.15	416	4181	24.65	789	19449	30.20	813	24542	7.68	212	1628
85	60.47	675.99	40877	8.24	391	3219	22.32	811	18091	28.59	664	18974	9.29	223	2076
86	58.72	737.53	43308	7.25	376	2649	22.24	870	19519	28.12	731	20557	9.09	199	1810
87	59.70	679.66	40576	7.74	405	3162	22.50	724	16312	28.23	728	20540	8.95	204	1830
88	58.96	651.02	38386	7.51	410	3004	22.20	502	12900	28.35	760	21792	9.15	216	1976
89	59.19	708.40	41930	7.10	390	2772	22.45	720	16356	28.55	702	22310	9.14	202	1836
90	59.49	737.54	43876	7.03	418	2936	22.75	770	17600	20.64	794	22742	9.72	218	2116
91	58.64	735	43112	6.43	402	2578	22.67	718	16272	28.62	832	23848	9.49	184	1750
92	56.74	736	41780	6.27	446	2800	21.81	760	16596	28.07	784	22038	7.83	216	1691
93	49.15	734	36082	5.03	466	2342	16.99	738	13544	26.61	786	20922	5.46	216	1182
94	50.40	758	38189	5.45	414	2260	17.71	742	13122	26.66	846	22533	5.55	201	1116
95	50.83	749	38060	5.14	459	2357	18.63	676	12593	26.56	858	22782	8.22	222	1822

第五章　粮油集市贸易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早在明清时期，新市镇是湖州府的一大米市，镇上有本地米商开设的米行。也有来自外地米商将收购之米，再贩销别地以获利。每当秋冬之时，镇上米市大开，米商纷聚。据明正德《新市镇志》记载："有粳有糯，皆近地乡民所获，然西北二乡並长兴所致者尤多。岁以冬月粜于此，贩夫客商，籴而转卖他郡者，络绎于道。土之富人亦乘时收积，致歉时射利而贩，亦或举放于窭民，至冬熟责偿之。籴粜盛时呼之米行"。"米行多开设在市河、河道两岸四栅外市稍头，如保宁桥以南一带，今籴粜之处曰米行。"

此后，米业时兴时衰。

民国期间，余不(即现城关)、新市镇上较大的粮商，在缺粮时，到宜兴、嘉兴、芜湖、湖州、泗安，硖石等地采购。在收获季节，将收购的粮食运往杭州、上海等地销售，也有外地粮商来采购。

余不镇抗战前有私营粮商17家、战后关闭了3家，抗战胜利后，发展较快，共达28家，但大都属小本经营。当时德清米业分：行、号、庄三类。

"行"为代客买卖，即牙行。

"号"为长路粮食，自买自卖。

"庄"做乡货，即向本县粮农买进，并向农民收取佣金3%，向买客再收2%，合计得5%佣金。

余不镇最老的一家粮商是"正裕盛"，开设已有数百年，

初名“沈正裕”，为沈家开设。太平军去后，蔡安生接办，改名，“正裕盛”。初独资经营，民国10年有金晋臣等人入股，资金九千元。民国18年遭回禄，股金退出，资金减至四千元。店内职员16人，(包括学徒6—7人)，吸收存款二万元，向行、庄借款一、二万元，营业额四万余元，另外放乡帐月利息二分。

城关、新市两镇解放前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登记粮商有：

德清县城关镇私营粮食商业一览表　　5－1

抗战前			解放前夕		
店名	资金	开设地点	店名	资金	开设地点
正裕盛	4000	河下	张义盛		河下
张义盛	1000	河下	费广昌		河下
费广昌	1000	河下	正裕盛		河下
胡万泰	1000	河下	童恒和		河下
童恒和	500	河下	胡万泰		河下
祥泰	500	河下	恒盛		河下
泮裕泰		河下	瑞泰		河下
沈万源	500	河下	唐叙丰		河下
唐德丰	500	河下	唐协丰		河下
严永兴	500	河下	元兴		河下
丁广丰	500	河下	永盛		河下
王元泰		河下	永兴		河下
唐万丰		河下	陈庆丰		河下
丁仁和		河下	周成丰		河下
瑞泰		河下	泮裕泰		河下
周成丰		河下	丁仁和		河下
泮庆安		西门河下	陈泰丰		河下
			王元泰		河下
			唐万丰		河下
			协和		河下
			恒昌源		河下
			戚人丰		河下
			胡恒泰		河下
			源泰		河下
			德泰		河下
			阜昌		河下
			周丰协		河下
			协和		河下

德清县新市镇私营粮商(民国37年3月登记)一览表　5－2

商店名称	店主姓名	雇用人员	开设民国年月	营业种类	资金总额	开设地址
正记	周至成	10	35.3	粮食	100万	北平街
五丰兴	杨梧庄	9	35.3	粮食	500万	小南栅
仁友记	许少林	5	35.1	粮食	363万	南昌街
杨元兴	杨德涵	10	35.1	粮食	210万	寺前街
恒和兴	嵇伯堂	4	35.7	粮食	200万	西河口
赵生记	赵根生	3	35.1	粮食	200万	陈家潭
兴记	姬荣初	2	34.3	粮食	200万	北街
瑞丰	沈欣荣	8	35.7	粮食	360万	米行角
蓉记	盛贵璋	5	35.1	粮食	200万	中南栅
庆成	顾荣卿	5	35.9	粮食	200万	西河口
永和	张贻庆	5	35.2	粮食	200万	中南街
高茂兴	高凤翔	5	36.3	粮食	200万	南昌街
杨生泰	杨荣坤	4	28.4	粮食	200万	南昌街
曹公和	曹士洲	5	34.4	粮食	40万	北平乔
朱公和	朱忠贤	4	34.9	粮食	160万	北平乔
致和	姚继龙	4	34.1	粮食	100万	通仙乔
西庆城	嵇菊棠	3	34.1	粮食	130万	西成街
仁记	徐武杰	2	35.2	粮食	200万	中南街
钧记	张安清	3	34.8	粮食	70万	北平街
正大	徐荣生	3	31.3	粮食	150万	东大街

德清县新市镇私营粮商(民国37年3月登记)一览表 5－2

商店名称	店主姓名	雇用人员	开设民国年月	营业种类	资金总额	开设地址
永成	盛金芳	1	35.2	粮食	150万	陈家潭
协昌	吴树滋	2	19.6	粮食	80万	南昌街
周丰泰	周华卿	2	35.7	粮食	45万	西栅
仁昌	胡加元	2	36.3	粮食	100万	东大街
元丰新	张诚三	6	36.3	粮食	300万	西栅
王恒泰	王松夫	3	35.6	粮食	70万	西成街
正泰	郭阿三	1	35.6	粮食	100万	北街
复昌	陈钦	2	34.10	粮食	200万	南昌街
振新	高关泉	3	36.6	粮食	200万	西河口
永丰	李坤泉	1	35.2	粮食	40万	直街
元昌	黄芝祥	1	12.4	粮食	30万	南昌街
兴盛	洪鹤鸣	1	28.8	粮食	50万	南昌街
琛记	陈锡琛	1	34.10	粮食	50万	南昌街
徐金记	徐金生	1	35.7	粮食	20万	北栅
盛昌	陈廷槐	3	35.2	粮食	100万	北平街
鑫孚	童仲陶	1	35.2	粮食	100万	东升街
顺记	顾俊臣	3	35.7	粮食	40万	北栅
西永和	高赓元	2	35.7	粮食	200万	西成街
童福泰	童盘人	1	34.1	粮食	100万	东栅
庆成分庄	稽阴棠	2	35.6	粮食	100万	西成街

德清县新市镇私营粮商(民国37年3月登记)一览表　5－2

商店名称	店主姓名	雇用人员	开设民国年月	营业种类	资金总额	开设地址
树记	汤如璋	2	35.7	粮食	50万	状元桥
聚永和	胡锦明	3	35.6	粮食	40万	万安桥
大昌	张杏康	3	32.7	粮食	50万	中南街
高茂升	高贵麟	1	29.3	粮食	50万	南昌街
吴锡记	吴锡令	2	35.7	粮食	50万	西成街
裕成	钱有德	1	35.7	粮食	20万	东栅
昌记	金菊泉	2	34.2	粮食	30万	北栅
义隆	李子芳	5	34.9	粮食	500万	西河口
仁和	顾志成	1	36.10	粮食	100万	北栅
陈兴记	陈子鸿	1	36.10	粮食	100万	南栅
源丰	吴掌发	3	36.10	粮食	500万	直街
丰和	童蓉圃	1	36.10	粮食	50万	东栅
鑫记	何德宝	2	37.3	粮食	1000万	北栅
邱连记	邱连奎	1	37.3	粮食	600万	西栅
陈锦记	陈锦堂	1	34.9	粮食	100万	陈家潭
吴吉记	吴吉人	1	34.9	粮食	100万	西河口
永兴协	载永康	2	37.3	粮食	1500万	西栅
荣记	徐连春	1	35.11	粮食	100万	陈家潭
恒记	许炳元	1	35.2	粮食	30万	北栅

民国37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法币限期兑换，所有物价以这一天为准，不得超越，即所谓“八、一九防线”，并不准粮食自由运销。此前，德清县城区粮商采购粮食已感困难，曾数次呈文县长鉴核，要求设法调剂，以唯民食，而安市民。未能解决。

德清县城区的28家粮商10月14日——17日大米“进销”情况，是购少销多，粮食来源供不应求。

德清县城区粮食同业公会粮食进销存情况统计表　5－3

单位：市石

日　　期	上日库存	本日到货	本日销货	本日存货
10月14日	104.03	16.19	23.45	96.77
10月15日	96.74	21.46	24.70	93.53
10月16日	93.50	14.28	24.20	83.61
10月17日	83.58	7.56	19.32	71.85
合　　计	104.03	59.49	91.67	71.85

民国37年10月6日新市镇粮食同业公会代电，“为请求县府将赋谷米一部分议价配给本镇以维民食由。”摘录：“……余杭、杭县、临平等地粮价高于本镇一成，附近乡民将粮食售之高地。……本月五日由新市镇警察所会同本会检查粮食存粮，共计一千二百余石，以糙米最多，按本镇一万二千人口的每日七合计算，民食需八十余石，只能供给十数天，为此，特急电呈请将赋谷米给一部分议价配给本镇以维民食”。

新市镇粮食商业同业公会

理事长：高文俊电即。

德清县政府十二日批复：

“赋谷均系交拨军粮，无法配给”。

在限价期间，特别是后期大部分粮店断档，形成有价无货的局面，城、乡缺粮人民无处购粮，人心慌慌，造成这种现象，粮源稀少，固然是原因之一，但也有不少粮店暗中囤积，直到11月3日开放后，才有可购，任价格猛涨，从限价每石大米17.33元，11月10日上午就涨到200元，下午又涨到275元，仅半天高达37.5%。

第二节　私营商业改造

解放时，德清县共有私营粮商87家，解放后，私营粮商对人民政府的工商政策抱着怀疑观望的态度，消极经营。虽然规模不大，但粮食经营购销业务仍掌握在粮商手中，对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能力不小。1949年底至1950年初，米价每石曾一度涨到人民币56.99元。党和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组织货源，平价供应。对私营粮商加强党的政策宣传，评定税额，健全工商行业行政机构，积极扩大供销合作社网点，开展农副产品的收购和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950—1951年，先后在德清县新市、城关和武康县的上柏建立了国营中粮公司，形成了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市场管理体系。在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经济领导下，基本上制止了涨风，稳定了粮价。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各种经济措施，平抑粮价后，私营粮商感到无利可图，有的自动转业和申请停业。到粮食统购统销前夕，德清县仅存15家，(包括城关镇的德联粮号和新市镇的新益粮号2家联营企业)，从业人员114人，其中：职工28人。武康县有13家，从业人员19人，其中：职工2人。

1953年11月，国家颁布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命令后，禁止私营粮商自由买卖粮食，并同时对私营粮商分期分批作了安排。但在具体安排中，由于当时对商改政策认识不足，产生“以挤代改”的偏向，因此，原德清县仅安排了16人，为国家代销粮食，占整个从业人员的14％。

1955年1月，根据改造粮商以“……有事做有饭吃”的原则，进行了摸底调查，3月对有困难的资方和职工又安排了19人，为国家代销粮食。并有12人为国家吸收。其余的68人，有的已自行转业，有的已参加农业生产等。

对原武康县私营粮商，也同时按照商改政策，妥善进行了安排。

1956年上半年，批准代销店全部过渡进入国家粮店。

武德两县私营粮商改造人员分批安排表　5－4

(1955年7月15日上报资料)

县别	1953年9月			改造时安排数量						改造时未安排处理人数	1955年3月底前全部安排人数
	户数	从业人员		合计		委托代销		吸收			
		合计	其中职工	人数	其中职工	人数	其中职工	人数	其中职工		
德清	15	114	28	46	15	34	15	12		68	68
武康	13	19	2	5	2	4	1	1	1	14	14

德清县15户私营粮商资金22657元，(其中：流动资金19130元)

解放初期，德清县共有私营油商19家，(不包括兼营油商)，从业人员134人，其中：职工102人。当时油料收购和食油供应大部分由县供销社所属各地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

1954年，食用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后，油脂购销业务统一由油脂公司经营。并对私营油商进行了改造和安排，采取食油经销，到1955年3月底止，全县共安排私营油商10户，从业人员108人，其中：职工92人。

德清县私营油商分户安排情况表　5－5

项目 / 地区	户　名	从业人员		资　本　额	
		合计	其中：职工	合计	其中：流动资金
城　关	张裕盛	2		143	108
	张新和	2		315	97
	陈源丰	2		119	25
	张源太	2	1	395	64
新　市	元鑫新	60	57	42116	27516
	泰丰谊	3	2	※2640	277
	同昌兴	8	5	162	1526
	杨元兴	7	6	※2463	264
	源　泰	3	2	※203	57
	新太谊	19	19	※862	7076
合　计	10	108	92	36110	36716

注：洛舍生和酱园经销未统计在内。

第三节　粮油市场

粮油市场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自由买卖被取缔，城乡交易中断。为活跃城、乡市场，平抑粮价，打击投机贩卖活动，根据政务院关于“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省合作社、省粮食厅联合通知中迅速组织农村粮食初级市场的指示精神，原德清于1954年5月20日首先在城关镇建立了粮食交

易市场，后又相继在新市、雷甸、洛舍、下舍、勾里、干村、钟管、徐家庄等地建立了9个粮食交易市场；原武康县也在武康、上柏、三桥等地建立了3个粮食交易市场，以开展群众之间直接交易为主，接受托购托销为辅。交易对象为城、乡居民、农民和经过批准的用粮行业和集体单位用粮，严禁私营商贩入场进行交易。开始阶段，交易很少，如：城关粮食交易市场1954年5月20日至6月10日止，20天上市量是：黄豆：518市斤、白米13市斤、糙米7市斤，其他杂粮160市斤，合计689市斤，每天平均仅34.9市斤。其他地区的粮食交易市场，也是名存实亡。1957年秋全部关闭粮食市场。

1963年10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粮油集市历史习惯与流转趋向，设立了城关、新市、雷甸、洛舍、下舍、勾里、干山、钟管、徐家庄、武康、上柏、三桥、二都、韶村、士林、戈亭16个粮食交易所，只许粮食部门设立的粮食交易所挂牌议价购销，粮油议购数量日益增多，价格平稳，场外交易减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议购议销一度受到批判。“文革”期间，议购议销的粮食品种，实际只存些鲜薯与小什粮。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以后，允许农民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因此，本县又恢复和发展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并根据“高进高出、不能亏本、略有利润”的原则办理。

1983年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以县为单位完成征购、超购任务后的农村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于市场调节，发

挥主渠道作用。从此，粮食系统开始由分配管理型向生产经营型方向转变。

随着形势的发展需要，1983年6月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德清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5年改称德清县粮油贸易公司。

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1985〉1号文件，对粮食政策作了重大改革，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除稻谷、小麦、玉米实行合同定购外，对其他品种退出统购，实行议进议出，可以自由上市。为了搞活议价经营，增长企业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对议价粮油价格，按照"随行就市、有升有降、购得进、销得出、经营有利"的原则，灵活掌握。对基层粮管所(站)采取代购、代销和经销等形式，达到稳定粮价，调节市场，内外有别，多渠道经营的主渠道作用的目的。为了更好地使各基层企业放开手脚，搞活经营，根据大头拦住，小头放开的精神，对全局性议价粮油购销计划、价格管理、指标划拨、品种互换、串换以及牵涉到平价计划和购销政策的仍由县局指导管理，统筹安排。

1990年春粮登场开始，省人民政府为保护粮农利益，制订了保护价政策，对于议价经营增加了一定的难度。粮贸公司和各基层单位，一面开拓销售渠道，加强供销力量，走南闯北，四出推销；一面严肃认真执行保护价政策，敞开收购，坚持做到不限收，不拒收，不停收。县内确定部分大麦顶抵定购任务，共入库340万公斤，作为县内自行消化，补入定购品种；平价供应粳米缺口由议价收购弥补。用大麦、早籼谷串换。全县达570万公斤，保证了城乡平价供应的需要，并从省外组织花生、芝麻、赤豆等稀有品种供应市场需求，丰富市场供应，做到为农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1992年进一步树立大市场、大流通、大商业观念，拓宽购销渠道，面向全国市场。从江淮平原、东北三江平原等主要商品粮基地，组织购入本地供应必不可少的粳糯谷、小麦、玉米、大豆等各类粮油品种3000多万公斤。对压库的早籼谷2820万公斤、大麦90万公斤，采取各种措施，销往苏、皖、闽、冀、湘、云、川及本省几十个县市。是年进一步改革粮食体制。8月成立粮油总公司，9月各粮管所成立粮油分公司。

1993年是放开粮油购销和价格的第一年，为稳定粮食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在经营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向外地组织粮食和油料，共从县外调入粮食8710万公斤、油料6536万公斤。1994年4—12月又外购粮食4000万公斤、食油473.3万公斤，确保了市场供应，为平抑粮价，奠定了坚定的物质基础，允分发挥了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德清县1963—1995年粮食议购议销统计表　5－6

单位：万市斤

年份	购入		销出		备注
	议购	吞进	议销	吐出	
1963	4.96		1.34		
1964	73.76		11.55		
1965	1270		676		
1966	1261		781		
1967	752		610		
1968	981		338		
1969	453		307		
1970	328		179		
1971	118		406		
1972	1026		132		
1973	16	194	60	90	
1974		297	69	192	
1975	2	71	63	122	
1976		31	68	32	
1977		10	58	95	
1978	2400	557	24	294	
1979	1971	1180	50	827	
1980	162		724		
1981	454		1006		
1982	2366		790		
1983	1655		1982		
1984	478		3756		
1985	3323		3450		
1986	2580		4025		
1987	4327		5728		
1988	3185		5014		
1989	5521		2960		
1990	3781		3647		
1991	6415		5519		
1992	6085		9245		
1993	25404		25829		
1994	23327		25451		
1995	32482		30282		

注：1993年起包括对批发贸易业购进、销售。

德清县1965—1995年议价食用油料收购分品种数量表 5－7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年度	折油合计	花生果	油菜籽	芝麻	棉籽	菜籽	葵花籽	菜油	备注
1965	69.94	1.29	140.95	41.97	0.05				
1966	46.09	1.67	109.74	13.75	0.01				
1967	13.43	0.15	32.94	3.52					
1968	1.40	1.66	1.45	1.02					
1969	1.45	1.77	0.02	2.56					
1970	1.21			2.34					
1971	0.73	0.02	0.02	1.44					
1972	0.93		0.81	1.35		0.12			
1973	0.08			0.18					
1978	1.03		2.86						
1979	20.91	9.26	25.79	7.27		0.73			
1980	39.83	56.49	70.94	－0.87		0.66			
1981	29.32	0.38	79.89	0.98		0.12			
1982	2.80		4.21	2.23		1.37	28.90		
1983	1.67	2.82		2.28					
1984	20.31	20.42	25.01	2.06					
1985	129.08	24.17	332.60	5.56		0.42			
1986	135.60	62.40	326.40	7.00		－0.40			
1987	434.00	51.00	1169.00						
1988	253.00		704.00						
1989	190.00	2.00	524.00	2.00					
1990	91.00	8.00	247.00						
1991	234.54		251.08	0.32					
1992	134.94		255.62	0.30			0.86		
1993	860.16		227.18	22.82			0.06	768.12	
1994	1036.86	1.36	244.9	25.99			1	936.7	
1995	761.31		1248.94	0.70				311.82	

注：1993年起口径与粮食同。

德清县1985—1995年议价销售分项目实绩表　5－8

单位：原粮万市斤

年度	议销合计	城乡定量人口口粮	行业				工业				农非饲料	农业人口口粮	其他
			小计	食品业	副食业	酿造业	小计	其中					
								酒精	饮料酒	啤酒			
1985	3450	283	483	273	167	43	1465	200	1265		1150	69	
1986	4025	146	924	394	227	303	1700	13	627	1035	1027	288	
1987	5728	161	634	372	120	142	2122	504	296	445	2278	290	243
1988	5014	62	356	270	63	23	950		355	470	3377	71	198
1989	2960	23	442	344	66	32	757	76	252	280	1671	41	26
1990	3647	33	200	152	32	16	1578		507	497	1736	100	
1991	5519	52	195	155	40		2475	188	259	495	2715	57	25
1992	9245	304	374	318	56		3472		29	594	4041	108	946
1993	13139	2110	1595	1366	229		869		307	66	4241		4324
1994	9536												
1995	6312	727	549				654				4232	150	

注：由于报表改革，1993年农、非合并，1994年不分项目，1995年只分大项目。

第六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农村粮食购销

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解放初，保持自由购销。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85的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993年1月1日起，全省放开购销，改为合同收购，1994年又复称定购。四十六年来，农村粮食购销政策的变革是：

一、市场购销

解放初的粮食贸易，除私营粮商经营外，主要由各供销社承担。1950年4月—1951年7月中粮公司先后在新市、德清、上柏建立、才开始收购批发、兼零售业务。对农村中的粮食购销业务，委托各供销社代购代销，也有供销社自营。

1952年10月，两县中粮公司并入粮食局，成立行政、企业合一的领导机构，既负责国家粮食的接收和保管，又从事商品交换和流通。农村中的粮食购销业务，仍委托各供销社代办。随着形势的好转，农村供销社网点逐步增加，业务也不断增长，方便了群众。粮食部门已成为粮食流通领域中的领导力量。对私营粮食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也给予一定的合法利益，并鼓励他们积极经营。1951—1953年全县粮食收购、销售公私比重统计如下：

德清县1951—1953年粮食购、销公私比重统计表　6－1

计算单位：万市斤

经营渠道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国　营	539	40.83	1100	49.42	1828	68.03	2552	60.33	2901	71.31	4141	77.23
合作社	100	7.58	493	22.15	473.26	17.61	1294	30.59	971	23.87	993.52	18.53
私营粮商	681	51.59	633	28.43	386	14.36	364	9.08	196	4.82	227.45	4.24
合　计	1320	100	2226	100	2687.2	100	4230	100	4068	100	5361.97	100

二、统购统销

(一) 开始阶段：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决议指出：由于城市和工业用粮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食用粮增多，特别是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使农村中的余粮户储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及时投售粮食。反映到购销上面，则是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却远远超过计划，造成购销不能平衡。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

(2) 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即定量分配政策；

(3) 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

(4) 实行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以上四项政策，在1953年11月23日由政务院发布命令，组织实施。

为加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具体措施，武德两县县委于1953年11—12月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暂行通则(草案)》贯彻到各区、乡政府外，并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到各区、乡向农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提高农民觉悟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匡定统购任务和统销控制指标数，发动群众，按统购标准结合民主评议方法来完成任务。是年两县的征购任务为7208万市斤，实际完成为7166万市斤，占任务数的99.42%。但在核定农民的粮食余缺上，缺乏具体办法，致使有些农民卖了过头粮；而有些农民瞒产少卖，在粮食供应上也有多供或少供的现象。以后通过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得到改进和完善。

1954年上半年，为使农民的负担进一步合理，以1953年的粮食统购任务为基础，发动群众采取“定中间，评两头”的办法，(合理的一般不动，对畸轻畸重的两头作适当调整)，进行民主评议。1954年10月，省人民政府颁发《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其中第五条规定：“根据各农户粮食实产量减去应交公粮和免购数量以后的实际余量，依照分级累进的统购比率，辅以民主评议，按户计算统购任务”，其分级累进的统购比率是：

分级累进粮食统购比率计算表　6－2

农民的实际余粮数量 (按原粮计算)	统购比率
50市斤以下	免　购
51—250市斤	80％以下
251—1000市斤	80—90％
1001—2000市斤	90—94％
2001—3000市斤	94—96％
3000市斤以上	96—98％

确定免购数量为：人均口粮450—480市斤左右，并留下所需的种子和饲料。

对农村中的缺粮户，本着“多缺多供应，少缺少供应，不缺不供应”的原则，采取由上级政府根据缺粮户的实际需要与国家的可能，控制指标，由群众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发证供应。

1954年7月，由于洪涝灾害，不少农户早稻基本无收，加上安排供应偏紧，核定数量不尽合理，农民普遍存在恐慌心理。城关、新市等镇上出现了一股抢购风，当时的德清县委粮食办公室于7月23日被迫决定：“面条一律凭购粮证购买，抵作口粮”。致使在八、九月间，少数口粮较紧的农户向边区余杭、桐乡、吴兴县排队抢购面条。据余杭县粮食局9月3日—4日在塘栖镇统计，购买面条1103人，其中德清县就达508人，占46％。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抗涝救灾工作。

(二)“三定”阶段

为了缓和农村粮食紧张局势，提高农民交粮积极性，促

进生产发展。针对有些农民“购粮无底”和“增产无益”的思想。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发了《农村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农村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

1、定产：根据各农户的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结合经营管理因素，在原来的定产基础上，参照近2—3年来的实际产量情况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在正常年景下，定产3年不变动。

2、定购：对余粮户(队)实行定购。规定从定产总数量中扣除种子、口粮、饲料以后，对剩下来的余粮部分按一定的比率计算定购数量。当时规定全县口粮标准为：平原产粮地区每人平均为480市斤，山区缺粮地区每人平均为450市斤，种子按耕地面积每亩留8斤，双季稻留15斤，饲料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留20市斤，社会余粮留5%。扣除三留粮后的余粮部分，国家统购(包括农业税征收现粮)95%作为定购数量。定购后，在正常年景下3年不变。如遇灾荒，以丰补欠，在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受灾减产的，适当减免。

3、定销：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产量低于三留粮的部分，国家给予定销。其定销数量，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后，根据先吃自己、后吃国家的原则，国家按季分月发证发票予以供应。

上述办法实行后，基本上达到“定产实际，留粮合理，群众满意”的要求，1955年定购指标5601万市斤，(德清3964万市斤，武康1637万市斤)，实际完成6118万市斤，农村人均口粮512市斤。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了资料归并，划分余缺，在一个高级社内购销

相抵后，凡是购大于销的为余粮社，不购不销的为自给社，销大于购或只销不购的为缺粮社。

1957年，根据1956年撤区并乡后的行政区域进行了资料归并，并对农村人口粮食分配全面推行以人定量办法，全县一般按年龄大小，劳力强弱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确定定量标准。当时中共德清县委通过试点提出农业社以人定量标准是：

德清县农业社以人定量标准表　　6－3

单位：原粮市斤

等　级	小　人					成人(18－55 岁)老　人			
级　差	1－3 岁	4－6 岁	7－9 岁	10－13 岁	14－17 岁	强劳力	中等劳力	下等劳力	56岁以上
定量标准	100 / 150	200 / 250	280 / 320	330 / 380	420 / 480	600 / 650	550 / 600	500 / 550	450 / 550

上述标准，对单身汉或无劳力的社员适当增加或减少30至70市斤，到年终实际分配，可水涨船高。为了进一步做好农村粮食分配工作。1957年以乡为单位，配备了粮食专管员，及时掌握了农村的粮食产、留、购、销情况，供党委参考。

（三）大包干

1958年3月，省决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增产不增购”的包干制度。粮食包干制度规定以农业社为单位，对余粮社包干征购任务，缺粮社包干统销指标。各社的包干指标以“三定”为基础，根据几年来的生产变化情况与今后生产规划，加以适当调整。省核定本县征购任务6800万市斤（德清5000万市斤，武康1800万市斤），农村统销指标622万市斤（德

清289万市斤、武康333万市斤)，其征购任务与统购指标，在春耕生产前，顺利地落实到各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成立人民公社，原“一定五年”的包干政策，改为“一年一定”，并将征购任务增加到10650万市斤(德清8000万市斤、武康2650万市斤)。是年实际征购8874万市斤，农村销售2563万市斤。

1959年由于高估产、浮夸风，粮食征购任务省分配9400万市斤，实际征购10109万市斤，销售932万市斤，而农村人均口粮水平只有387市斤，是“三定”之后首次挖了农民口粮。

1960年粮食征购任务9500万市斤，而粮食产量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只有18899万市斤，比上年减产2847万市斤。在“先下手为强”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勉强完成了9454万市斤。农村人均口粮水平再次大幅度下降，只有327市斤，挖了较多的农民口粮。加上1958年至1959年初，农村推行“食堂化”，在“鼓足干劲搞生产，放开肚皮吃饱饭”的口号下，粮食浪费严重，吃空了家底，因难重重。1961年春，个别地方出现了饿病逃荒现象。为了渡过这个困难，一方面在国家粮源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安排了返销粮581万市斤，但难能完全解决必不可少的口粮需要。另一方面还对农村食堂贯彻了“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多种瓜菜，大搞代食品、将无毒的，可以充饥的植物根、叶、杆通过加工来代替粮食使用，勉强渡过了困难。此后，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了“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下放城镇人口，减轻了国家负担，增加了粮食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调整了人民公社体制，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认真纠正平调错误；解散农村集体食堂；允许社员利用零星土地播种“百斤粮”；对生产队的口粮分配，采取“按人、

按投工、投肥”三结合的分配办法。同时采取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全面提高粮价，发放粮食征购奖金，实行工业品奖售和换购粮食等政策。并降低了农业税率(由1960年的4181万市斤，1961年调低到2066万市斤)，从而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生产迅速回升。1961年起包干任务调整为8550万市斤，1963年起调整为8400万斤，减轻了农民负担，使之能休养生息。1963年与1964年为发展蚕桑生产，对蚕桑重点地区，按专业桑园面积，酌情核减粮食包干任务，两年共核减了512万市斤。另外，对山区的山林与茶叶也核减征购任务或增加统销指标168万市斤。

(四) 一定三年

根据中央《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1965年起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并规定“征购基数不变，丰收超产超购超奖”的政策。全县专署核定征购基数为80618900市斤，分配超产超购为26215100市斤，合计征购、超购为106834000市斤。定销指标5483900市斤。这一任务，一直维持到1970年。在这期间，为防止购后再返销与适当留些集体储备，规定余粮队的口粮水平，一般不低于老三定(县定按以人定量)，最高不超过老三定加15%。

(五) 一定五年

1971年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五年”和缺粮队增产抵销的政策。核定本县征购包干基数为9810万市斤，加价30%的粮食为880万市斤，合计为10690万市斤；缺粮队定销粮指标调整为580.56万市斤。

并继续贯彻在丰收年景和丰收地区，加价超购粮食的政策。因灾减免的生产队，水稻地区达不到480市斤，杂粮地区

口粮达不到450市斤的，国家适当减免当年征购任务。切实做到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绝对不购“过头粮”，避免在同一基本核算单位内，除品种调剂外，出现购后又销的现象。

德清县1965年粮食一定三年分配数量表　6－4

单位：百市斤

社　名	1965年一定三年任务数		
	合　计	征购基数	超产增购数
合　计	1068340	806189	262151
城　关	90775	66775	24000
雷　甸	96665	78665	18000
洛　舍	48999	32999	16000
戈　亭	29014	20014	9000
干　山	92318	66318	26000
钟　管	42195	35695	6500
下　舍	59256	48256	11000
勾　里	50296	39796	10500
高　桥	55768	39265	16503
禹　越	22461	15461	7000
新　联	73736	57736	16000
梅　林	40100	31600	8500
士　林	56841	42841	14000
高　林	54779	45276	9503
二　都	29485	19985	9500
秋　山	31447	21447	10000
三　合	28217	21717	6500
千　秋	40825	35225	13600
上　柏	55928	40928	15000
三　桥	33197	25552	7645
龙　山	17502	13502	4000
莫干山	9029	6029	3000
对河口	1507	1107	400

德清县1971年一定五年粮食油料征购分地区任务表　6－5

单位：百市斤

社　名	1971年一定五年任务数			油菜籽
	合　计	征购基数	加价30％数	任　务
合　计	1069000	981000	88000	16000
城　关	90775	82775	8000	1330
雷　甸	96665	90665	6000	2210
洛　舍	49659	44259	5400	890
戈　亭	29014	26014	3000	535
干　山	92318	83618	8700	1200
钟　管	42195	39995	2200	1145
下　舍	59256	55556	3700	900
勾　里	50296	46796	3500	890
高　桥	55768	50268	5500	990
禹　越	22461	20161	2300	800
新　联	73736	68436	5300	1155
梅　林	40100	37300	2800	700
士　林	56841	52241	4600	890
高　林	54779	51679	3100	850
二　都	29485	26185	3300	200
秋　山	31447	28047	3400	220
三　合	28217	25867	2350	160
千　秋	48825	44325	4500	220
上　柏	55928	50828	5100	265
三　桥	33197	30597	2600	220
龙　山	17502	16102	1400	130
莫干山	9029	7929	1100	86
对河口	507	357	150	14

德清县1971年水产大队粮食定销指标调整表　6－6

单位：百市斤

类别	公社	定销数		增加数
		1965年	1971年	
水产大队	城关	3464	3557	97
	雷甸	2077	2228	151
	洛舍	831	882	51
	钟管	625	667	42
	下舍	659	673	14
	勾里	571	653	82
	禹越	865	930	65
	梅林	310	329	19
	高林	427	427	
	二都	1131	1193	62
合计		10960	11539	579

德清县山区缺粮队和蔬菜场定销数量表　6－7

单位：百市斤

类别	公社	定销数		增加数
		1965年	1971年	
山区缺粮队	莫干	550	700	150
	对河口	5717	6004	287
	后坞	5900	6418	518
	筏头	20000	20424	424
	南路	11712	12821	1109
	千秋蔬菜场		150	150
合计		43879	46517	2638

(六) 调整基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粮食政策作了重大调整。为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商品生产，从1979年粮食年度起：

1、调低征购基数，扩大加价收购，增加农村定销量。征购基数从原9810万市斤，调整为9605万市斤，其中调减山区70万市斤。增加定销124万市斤。

2、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其中早籼谷由每百市斤9.7元，提高到11.7元。

3、提高超购粮的加价幅度，由原来加价30%，提高到50%。

(七) 实行购销调包干

为了加强粮食购销调拨的计划性，1982年1月13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从1982年开始，省与县实行粮食购销调包干，超额分成。并在粮食任务完成后，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嘉兴地委按照各地粮食生产的状况和提供商品粮的可能，确定本县"一定三年"的包干任务。

德清县1982－1984年粮食购、销、调任务包干表　6－8

单位：万市斤

年度	征超购数	统销发票数	统销包干数					调出
			数量	其中				
				农村定销	财政供应	奖售粮	公母猪饲料	
1982年	12500	6590	6283	690	162	808	79	6217
1983年	12500	6281	6006	690	162	552		6494
1984年	12500	6281	6006	690	162	552		6494

三、合同定购

1985年初，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从今年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粮食定购品种只限于稻谷、小麦、玉米三种。(2)农业税一律征收现金。(3)合同定购的粮食按“三七”比例价(即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收购。(4)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多渠道经营，市场价低于统购价时，国家按统购价敞开收购。

1985年合同定购实际完成8605万市斤，定购外收购184万市斤，其他收购28万市斤，合计8817万市斤。

1986年的粮食合同定购，(1)提法改为：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必须完成。(2)定购任务8500万市斤，要层层落实到村、到户。(3)乡镇干部要把完成粮食合同定购列入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全乡完成任务后，按每百公斤2角，发给乡、村干部作劳务费补贴。(4)有定购任务的农户，农业税恢复交现粮。……是年实际征购粮食9135万市斤。

1987年对粮食合同定购的提法，加上了“是农民应尽的义务”一句，把“必须完成”改为“必须保证完成”。省人民政府规定定购任务“一定二年”并同县(市)实行粮食购、销、调包干。是年实际征购粮食8404万市斤。

1988年省定购销调包干年限延长到1990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发了1988—1990年粮食年度粮油购销调拨包干计划“一定三年”不变的通知。

1989—1990两年，粮食产量开始上升，1990年总产量达到了43876万市斤，是合同定购以来最高的一年。是年从早稻入库开始，出现了踊跃交售爱国粮的高潮，全县除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外，还代国家收购专项储备粮3400万市斤，议购粮

3781万市斤，总入库为15571万市斤，是合同定购以来提供商品粮最高的一年。

四、合同收购

1993处1月1日起，省人民政府决定，並报国务院批准，在全省范围内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总的指导思想"计划指导、放开价格、加强调控、搞活经营"，本着"自原、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收购合同，实行分品种收购，早晚谷各50%，省对我县"合同收购"计划为3450万公斤。实际到户为2810.18万公斤。

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对合同收购不足部份，我县是从市场购进的粮食中弥补。

1994年合同收购又复称定购任务，並明确是国家任务、农民义务、各级政府的责任，必须确保完成。

近几年来，粮食部门在收购工作中开展优质服务，将"三挂钩"奖售物资随同售粮证发放到户；完成定购任务后的调拨补助金发放到户；收购服务项目达到经常化、持久化，规范化要求，对种粮大户实行上门收购。价格政策执行严肃认真，全县广大农民对粮食部门的收购工作有较好的评价，普遍认为交售粮油手续上简便，接待上热情，价格上公平，完成国家粮油定购任务政治上光荣。对提高种粮、售粮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德清县1953—1990年农村"三留粮"资料表 6－9

项目	口粮			种粮籽	饲料肥
年份	口粮数(万市斤)	人口(万人)	留粮水平(市斤)	(万市斤)	料粮数(万市斤)
1953	9090	19.35	470	820	250
1954	9488	19.66	482	1181	210
1955	10347	20.20	512	966	208
1956	9075	20.79	436	1016	256
1957	8986	20.93	430	1157	336
1958	9916	20.72	479	1370	300
1959	8269	21.30	387	1474	215
1960	7047	21.53	327	1469	194
1961	8518	22.01	387	1285	43
1962	10941	23.49	466	1633	378
1963	13850	24.96	555	1617	999
1964	13138	25.71	511	1616	2834
1965	12925	26.46	489	1526	3586
1966	13804	27.08	510	1617	4139
1967	14489	27.65	524	1630	3756
1968	14402	28.27	510	1691	2588
1969	15909	29.17	545	1782	3261
1970	15951	29.90	533	2274	3454
1971	16836	30.43	553	2535	4356
1972	17304	30.88	560	2904	5388
1973	17689	31.32	564	2936	5731
1974	17374	31.62	549	2915	5231
1975	16726	31.80	526	3053	4508
1976	18313	31.89	574	3221	6079
1977	17923	32.03	559	3056	5635
1978	21055	32.14	655	3120	7324
1979	21410	31.90	679	2926	8658
1980	18459	31.95	578	2732	5623
1981	20202	32.14	628	2687	6337
1982	24212	32.39	748	2684	6918
1983	22944	32.52	706	2904	5030
1984	26265	32.44	807	3266	3990
1985	23388	32.26	725	2674	4960
1986	24777	32.56	761	2707	5954
1987	23804	32.97	722	2686	4942
1988	22934	33.25	690	2668	5226
1989	23138	33.74	686	2572	5396
1990	23124	33.92	682	2674	5266

德清县1953—1990年三季粮食征购入库表 6－10

项目 年份	征购合计 (万市斤)	其中			备注
		春粮	早稻	晚稻	
1953	7166	141	804	6221	
1954	2960	23	65	2872	严重水灾
1955	6118	89	354	5675	
1956	7264	307	1137	5820	
1957	7468	23	2304	5141	
1958	8802	178	3403	5221	
1959	10058	369	4271	5420	
1960	9328	590	4096	4642	
1961	8530	233	2535	5762	
1962	7755	1070	3999	2686	
1963	8939	302	5974	2663	
1964	8978	393	5945	2640	
1965	8523	265	7237	1021	
1966	9208	185	7720	1303	
1967	9792	177	7179	2436	
1968	9918	254	8469	1195	
1969	12116	110	7856	4156	
1970	10718	120	8631	1961	
1971	12151	581	9306	2264	
1972	11545	915	9744	886	
1973	13719	656	10258	2805	
1974	12050	1100	9660	1290	
1975	11593	338	9764	1491	
1976	13143	522	10333	2288	
1977	11825	233	9479	2113	
1978	11005	1245	8940	820	
1979	13114	2411	8153	2550	
1980	10599	1498	6945	2156	
1981	10860	1204	8457	1219	
1982	13187	1739	8975	2473	
1983	14254	2716	7037	4501	
1984	16455	3193	7600	6662	
1985	8817	539	4996	3282	合同定购开始
1986	9135	399	6154	2582	
1987	8424	606	5649	2149	
1988	8341	1591	3831	2919	
1989	8453	143	6330	1980	
1990	11790	157	9679	1954	
1991	8382	216	5950	2216	
1992	8311	40	6089	2182	
1993					合同收购入议价定购
1994	6901	221	4546	2134	
1995	6974	512	4967	1495	

注：1990年征购合计中包括国家专项储备粮收购3400万市斤。

德清县1953—1964年粮食购销差资料表　6－11－1

项目 年份	征购数		城乡销售		购销差		备注
	总数	其中 折率	总数	其中 农业 销售	农业 差额	上交省 差额	
1953	7374	208	4733	3144	4230	2641	
1954	3024	64	7256	4592	※1568	※4232	水灾严重 征购减少 销售增大 是大灾之年
1955	6333	215	4188	2327	4006	2145	
1956	7356	92	3388	1322	6034	3968	
1957	7614	146	3511	1372	6242	4103	
1958	8874	72	5483	2563	6311	3391	
1959	10109	51	3927	932	9177	6202	
1960	9454	126	3548	679	8775	5906	
1961	8765	235	3128	769	7996	5637	
1962	8386	631	2523	601	7785	5863	
1963	9069	130	2480	662	8407	6589	
1964	9110	132	2798	627	8483	6312	

注：上述资料根据嘉兴地区统计汇编摘录整理，由于口径关系，53—54两年的城乡销售总数包括代省供应，其余年代均未包括代省供应。

德清县1965—1979年粮食购销差资料表　6－11－2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征购数				销售数				购销差	
年份	小计	征购	议购	吞进	小计	统销	议销	吐出	包括议购吞进	不包括议购吞进
1965	9793	8523	1270		3696	3020	676		6097	5503
1966	10469	9208	1261		3764	2933	781		6705	6225
1967	10544	9792	752		3825	3215	610		6719	6577
1968	10899	9918	981		3570	3202	338		7329	6686
1969	12569	12116	453		3572	3265	307		8997	8851
1970	11046	10718	328		3509	3330	179		7537	7388
1971	12259	12151	114		3903	3497	406		8366	8654
1972	12571	11545	1026		3859	3727	132		8712	7818
1973	13929	13719	16	194	3761	3611	60	90	10168	10108
1974	12347	12050		297	3950	3689	69	192	8397	8361
1975	11666	11593	2	71	4086	3901	63	122	7580	7692
1976	13174	13143		31	3988	3888	68	32	9186	9255
1977	11835	11825		10	3893	3740	58	951	7942	8085
1978	13962	11005	2400	557	4082	3764	24	294	9880	7241
1979	16265	13114	1971	1180	5880	5023	50	807	10385	8091

德清县1979—1990年粮食购销差额资料表　6－11－3

单位：万市斤

年份	征购			销售					购销差				议+－价
									合计		平价		
	合计	征购	议购	合计	城乡供应	财政供应	专项供应	议销	包括财政专项	不包括财政专项	包括财政专项	不包括财政专项	
79	16265	13114	3151	6016	5023	2	134	857	10249	10385	7955	8091	2294
80	10761	10599	162	6264	5335	3	200	726	4497	4700	5061	5264	－564
81	11334	10880	454	7398	6211	1	180	1006	3936	4117	4488	4669	－552
82	15553	13187	2366	7171	6209	2	190	790	8362	8554	6786	6973	1576
83	15909	14254	1655	8280	6297	1		1982	7629	7630	7957	7957	－327
84	16933	16455	478	10773	7017	2		3756	6160	6162	9436	9438	-3278
85	12140	8817	3323	8817	4641		722	3450	3327	3327	3454	4176	－127
86	11720	9135	2585	8472	4370	6	71	4025	3248	3325	4688	4765	-1440
87	12711	8404	4307	9967	4092	1	146	5728	2744	2891	4165	4312	-1421
88	11526	8341	3185	9299	4276	1	8	5014	2227	2236	4065	4056	-1829
89	13974	8453	5521	6873	3913			2960	7101	7101	4540	4540	2561
90	15571	11790	3781	7104	3457			3647	8467	8461	8333	8333	134

德清县1988—1990年粮食购销调拨包干计划表 6－12

单位:原粮:吨

定购		统销			调拨		议转
任务数	其中包括结算基数	合计	其中		调出	调入	平大豆
			定量人口口粮	财政供应			
42500	41500	17450	12450	25	24050		825

注:包干期内定量人口口粮每年按1.5%递增。

德清县1988—1990年度食油购销调拨包干计划表 6－13

单位:吨

定购			统销包干数		食油调出
任务数		包干基数	合计	其中:定量人口口油和定量外节日补助	
折油合计	油菜籽	折油			
1655	4600	1315	480	225	835

注:包干期内定购任务及包干基数不变,定量人口口油和定量外节日补助油每年按1.5%递增。

五、购销形式

(一) 征购

征收：是农村社队(户)、国营农场根据农业税政策，向国家交纳的现粮。并与财政部门结算价款，与向社队(户)购进的粮食一样，成为商品粮。

统购：是农村社队(户)根据国家粮食统购(定购)政策，确定向国家交售的任务。粮食统购是国家取得粮食的主要来源，是收购粮食的基本形式。

超购：是完成粮食征购基数后还有余粮，超购卖给国家的粮食。国家对超购的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和奖售化肥政策。

零星收购：是指没有粮食征购任务的部队、机关、团体、学校、科验等单位所交售的粮食和农业人口转为吃商品粮人口、出售的剩余口粮、以及收购市场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粮食。

粮票换购：是指农民探亲、搞副业、看病等外出需要、兑换粮票所交售等量的粮食。

议购：是在征购和超购计划任务完成外，由粮食部门议价收购的粮食，在粮食交易所收购的落市粮(即吞进)，也属议购。议购的价格，随行就市。1985年起完成定购计划后收购的粮食，收购定购品种之外的粮食，均属议购。1993年合同收购的粮食也列入议购。

(二) 统销

定销：是国家按照农村统销政策，供应农村产粮和经济作物地区缺粮队(户)的定销粮。

增销：因灾减产，按原定销售指标供应生活确有困难的队(户)，在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辅助为副的前提下，给予适当

增加统销粮。

借销：是对非定销的队(户)，因发生暂时生活困难，互相调剂又解决不了，国家给予适当借销。借销粮一般在新粮上市时归还国家。

退库返销：是余粮在卖了前熟粮食之后，后熟受灾减产，造成缺粮，国家按照政策规定，口粮达不到最低标准的，可分别给予减免、退库、返销处理，退库的原则是：先退议购，后退超购，再退征购，还不够的给予返销。

其他供应：除以上粮食统销形式外，农村还有受灾减产地区农业生产需要的种籽供应和大型水利工程的民工口粮补助供应，农副产品、生猪收购的奖售粮供应等。

(三) 周转和兑换

周转：是指农民因经济周转困难需要把部分口粮先卖给国家，以后又要陆续向国家买回去的。也有的参加国家水利、基建工程和县、乡办企业的农民以及离家上学的住校学生，需要将口粮在当地卖给国家粮食部门，到劳动和上学的地方再行买回的，国家均按周转办理。

兑换：是指国家同生产队、农民之间以及国家同农牧场、机关团体等之间，由于品种调剂上的需要而相互进行粮食交换。例如：商品粮调换种子，小杂粮兑换大米等。

(四) 代储备

代储备是指某些生产队的集体储备粮，由于仓库、保管条件不具备，要求由国家代保管，称为“代储备”，其中分“双储”(即储粮储钱)；“单储”(储粮不储钱)二种，粮权归存粮单位所有，存入时曾收取过保管费2%。

(五) 其他收购

委托代购：1985年，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价值规律起变

化，国家粮食收购量大幅度下降，而粮食计划销售数量增加，计划内粮食收支出现逆差，必须在合同定购以外，议购一部分，弥补收支缺口。中央财政按原超购价与地方结算。由于结算价格由国家确定，且区别于调剂余缺的议价，而叫委托代购。也称国家储备粮。

六 补充措施

(一)换购：通过宣传、动员，农民自愿以粮食换购化肥等，用于弥补计划收购的缺口。

以化肥换购粮食，始于1962年，每百斤稻谷换化肥72斤，每百斤大豆换化肥100斤。相互按平价结算。1964年以2斤原粮换化肥1斤或1斤大豆换化肥1斤。此外还可用100斤大豆换食油10斤(大豆按统购价、食油按统销价)。此后，以粮换肥的比例在不同年代有不同标准。1990年以每百公斤尿素换购晚粳谷125公斤，糯谷120公斤，实物调实物，各不补差价。

(二) 奖售

国家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活跃城乡市场，1961年开始，实行奖售政策。

1、粮食：国家收购任务以内，每2000市斤原粮的奖售标准如下：

粮食奖售标准表　6－14

年度	棉布(尺)	针织品(尺)	胶鞋(双)	麻袋(只)	香烟(包)	化肥(斤)	絮棉(斤)	食糖(斤)	肥皂(条)
1961	15		1						
1962	15	15	1		6			2.5	2
1963春	15	20	0.5或	1	12	13	0.8	3	
1963秋	35		0.5或	1	12	13	0.8	3	
1964	30				12			3	
1965	25.5								
1966	21								
1967	10								
1968		取消奖售							

注：1963年规定胶鞋0.5双或麻袋一条，由生产队自行选择。

超购部分，每2000市斤原粮的奖售：

1961年按60％金额奖售工业品(包括木材、毛竹、农具、肥料、农业机械等)，其中棉布限10尺，胶鞋限1双。

1962年，改为奖售棉布60尺，针织品票60尺，食糖12斤，香烟50包，胶鞋2双，肥皂30条或化肥1.333斤。

1972年起，奖售氨水1000市斤，1979年取消。

1982年，恢复奖售氨水或碳氨600市斤。

2、油料：油料收购奖售的项目和标准，曾作多次变动修改，每百市斤油菜籽分年奖售标准如下：

油菜籽奖售标准表　6－15

年度	原粮(斤)	棉布(尺)	化肥(斤)	食糖(斤)	香烟(包)	絮棉(斤)	优待油(斤)	碳氨(斤)	退并
1961	21						4.5		
1962	7	1.7	5						
1963		3.5	10.5	0.35	1.75	0.7			53
1964		3.5	7	0.35	1.75				53
65－67		2.5	6.3						53
78－81	100								53
1982									45
88－90			13						45

对于桐籽、柏籽、茶籽、蓖麻籽、芝麻、花生果等油料作物，本县生产很少，没有统购任务，一般作以籽换油或议购处理。

3、农副产品奖售：始于1960年3月，凡规定向国家投售春、夏茶一担，优待供应原粮12斤；秋茶一担供应原粮4斤。

1961年5月，奖售范围扩大到14个品类，46个品种。

1965年3月，奖售标准、品类又作了修改、补充，有20个品种。

1973年奖售粮食有31个品种。并规定国营(农、林、茶)场、劳改农场、建设兵团、部队、机关、学校等单位交售的农副产品，不奖售粮食。奖售粮食的品种和标准：

1973年粮食奖售物资品种数量表　5－16

品名	计算单位	奖售粮		备注	品名	计算单位	奖售粮		备注
		成品粮(斤)	原粮(斤)				成品粮(斤)	原粮(斤)	
蚕茧	百斤	30			黄芪	百斤	40		
木材	立米	10			银花	百斤	30		
毛竹	百元	35			大核桃	百斤			
毛嵩竹	百元	30			杏仁	百斤	50		
松脂	百斤	2.5			板菜	百斤	30		
生漆	百斤	100			养鳗	百斤	50		
木炭	百斤	1			对虾	百斤	20		
纸花蔑	件	3			茶叶	百元	87		
薄荷原油	百斤	1500			山羊 山羊皮	头 张	5 5		
元胡	百斤	50		野生不奖	麦冬	百斤	80		
厚相	百斤	10		朴枝不奖	出口育肥活鸡	只			
出口笋干	百斤	20			出口黑白瓜子	百斤	90		
茯苓	百斤	30		土茯苓(奇良)神木及每只0.25市斤以下不奖。系奖饲料粮，每头白肉70斤以下的不奖。贝芯、贝蒂不奖售，次浙贝七折计奖。					
生猪	头		50						
浙贝	百斤	60							
出口冻肉用鸡	吨	10000							

为了多收购农副产品，以粮食作为奖售，补助的品种与日俱增，1980年和1982年曾作过一些增加、调整和取消，1985年对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粮食全部取消。

(三) 合同定购挂钩

1986年对合同定购粮食，每收购100公斤，供应平价尿素

5公斤，1987年增加柴油2公斤。1988年，供应平价尿素提高到13公斤，柴油不变。1989—1990年，供应平价尿素提高到16.5公斤(包括县安排1.5公斤)，柴油不变。

1985年对合同定购内交售的秋粮给予优惠补助金，每50公斤晚粳谷补助1.35元、晚糯谷1.6元、杂交谷(含晚籼谷)1.2元。

1986年省对县实行粮食调拨补助金，用于奖励粮食定购户。我县对合同定购任务内交售的粮食，以户结算，完成全年合同定购任务的，每50公斤补贴0.80元。

1987年提高稻谷、玉米合同定购价格。晚稻谷优惠补助金调整、晚粳、晚糯每50公斤补助1元，杂交谷(含晚籼谷)0.50元。

1988年除农业税现粮外，定购粮食实行价外补贴，每百公斤定购粮价外补贴4元。并提高小麦合同定购价格。

1989年再次提高合同定购粮食价格。取消稻谷价外补贴，小麦、玉米继续执行。

1992年对定购挂钩政策作了调整：

1、定购粮每百公斤挂钩化肥12公斤，並无偿供给碳氨8公斤。

2、对调拨补助尿素，向粳糯谷倾斜，每收购百公斤粳糯谷补助6公斤。

3、调拨补助金，从每百公斤定购粮1.6元，调整为0.8元。调减部份，用于收购粳糯谷每百公斤补助3元

定购油菜籽挂钩尿素，由1991年每百公斤奖励平价尿素13公斤，1992年改为优惠价供应尿素10公斤。

1993年粮食改为“合同收购”之后，原挂钩化肥、柴油按平价供应的实物，改为将平、议差价，作为价外加价，直接付

钱给农民。价外加价标准，每50公斤稻谷3.74元、小麦、玉米4.2元、大豆5.5元。

1994年复称合同定购后，其价外加价并入定购价。

第二节　农村粮食储备

本县建立集体储备粮，是根据1959年毛主席关于“一定要有储备粮，年年储一点，逐年增多”的指示提倡的，由于三年自然灾害，没有储，到1961年粮食生产形势虽略有好转，少数生产队开始留一点，但实际是机动粮、当年储、当年用去。真正的集体储备粮，是从1965年开始的。

1969年，各级党政机关，大力宣传贯彻毛主席“广积粮”的指示，当年全县储备粮达1471万市斤，人均50.5市斤。到1979年止累计储备粮5938万市斤，人均186市斤。基本上达到队队有储备，户户有余粮。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对集体储备粮先从分户保管，逐步以加价粮卖给国家。

德清县1961—1979年储备粮食数量表　6－17

单位：万市斤

年　度	当年储备	累计储备	备　　注
1961	28		1962年全部用去
1962	65		1963年全部用去
1963	146		1964年全部用去
1964	453		1965年全部用去
1965	393	393	
1966	847	1240	
1967	440	1680	
1968	230	1910	
1969	1471	3029	1970年用去352
1970	507	3560	1971年归还国家24
1971	676	4092	1972年用去144
1972	645	4438	1973年用去300
1973	773	5201	1974年用去9
1974	188	5360	1975年用去29
1975	－37	5137	1976年用去186
1976	322	5406	1977年用去53
1977	390	5408	1978年用去344
1978	346	5893	1979年归还国家141
1979	338	5938	1980年用去293

第三节　城镇计划供应

一、居民口粮

1953年12月，遵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城镇粮食实行计划供应。开始各粮店凭乡镇人民政府或居民委员会、集体伙食单位介绍信供应。

1954年7月，发购粮证，核定人口，凭证登记供应。以后发现有少数复制行业趁凭证不限量之机，套购粮食充作营业原料。9月城关镇在一般居民中试行按年龄大小，内定标准，定量到户。继而在原德清县各镇中推行。1955年4月省委批转省财委召开以户定量座谈会纪要，决定对全省城镇居民本着"够吃稍宽"的精神，按户核定数量，凭购粮证定点购粮。对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等集体单位，发给集体伙食单位购粮证登记购粮。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居民实行"以人定量"供应。在核定人口、摸清职业、工种，儿童年龄等情况后，县长召开了各镇镇长与粮管所所长会议，在省定人均月定量24.32市斤与规定分类、分等定量幅度内，参照嘉兴的具体做法，由各镇根据实际情况，反复研究试算，自行确定分级定量标准，计算到户。

1955年12月，两县各镇居民，实行以人定量，按户计算，

凭证、凭票供应的政策与制度。

1956年6月，省规定，将城镇定量供应水平放宽到每人每月25—26市斤，原德清县通过调查摸底，对养渔工(劈篾、下水)等20多工种定量，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酌情提高。1958年9月对10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增加定量2市斤。

1957年首次整顿城镇粮食统销，我县在新市镇试点，由于该镇工作做得较细、较实、效果较好，其经验刊登在《浙江粮食通讯》上。这次整顿，主要在居民中树立节约粮食风气，纠正供应上的一些漏洞。1958年下半年由于大办工业，城镇增加了不少农业人口，而且变动频繁，使粮食供应发生混乱，销量大增。1959年初开始，进行了多次整顿，清查出许多吃双份粮和盲目流入城镇的农业人口，压缩了销量。

1960年10月，根据省、地“节约、压销”的指示精神，为了把定量定得更加合理，冲破了原定“四类九等十五级”的界限，按照实际情况，采取宽余的多压、够吃的节约一市斤，稍紧的及儿童、学生不压的原则，制订了统一的“德清县工种定量标准”。这个定量标准，一直执行到放开购销。这次压销，月人均定量从27.6市斤，降低到25.93市斤。1961年3季度，通过人粮核实，查出了虚报冒领粮36522市斤，经教育交回17223市斤。核减供应人口130人，月人均量降低到25.8市斤。1962年和1963年精简下放，减少吃商品粮人口12442人，销量进一步压缩。以后每年都进行一、二次人口核实，并建立与派出

所、居民会的联系制度，以堵塞漏洞。

在供应管理上，如发生增减变化，，包括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均凭户口等证件，办理粮食供应的增减转移手续。对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都要经过公安、粮食、民政(内务)三局统一研究，严格审批。工种变动，经过核实后，按新的工种调整定量标准。儿童年龄增长，按季度调整。

实行以人定量后，对一些特需用粮，给予适当补助。补助办法与标准曾有多次修正和补充，至1992年除社会特殊用粮外，均已取消。当时有过补助的：会议补助：县以上机关召开不脱产人员参加的会议；出差补助：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或在农民家搭伙；夜餐补助：干部、职工在夜间工作或生产；劳动补助：县以上政府举办的大型水利、交通、基建等工程，经批准招用的民工；工种补助：厂矿招收的临时工；学生补助：粮户关系不在当地的中学生；社会特殊用粮：回国探亲、观光的外籍华人和华侨、港澳同胞，城乡居民因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票证而影响生活的。另有，儿童糕点补助，1961年10月起，对城镇10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补助糕点票1市斤，1965年4月取消；熟食票补助：1962年10月起先对全民所有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1963年1月起扩大到以人定量供应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补助熟食票1市斤。1965年起改发“浙江省定额粮票”，1987年4月取消；保健食品补助，对井下、高空、高温作业和接触有毒物质工

人，1962年7月起给予供应黄豆、高温季节绿豆每月2—3市斤，1986年4月取消。

1993年1月1日在全省范围内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之后，城镇供应，实行在需求总量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供应，其内容：1、除军用粮外，全省不再使用其他各种粮票。2、购粮证和口粮定量标准继续保留，实行保量不保价。3、户粮关系继续保留，迁移管理办法不变。4、对城镇职工实行一次性补贴。5、军用粮供应办法和价格不变。

至此，四十年的粮食统购统销的历史宣告结束。

1994年6月10日，我县根据省对主要品种粮食的销售，实行国家定价后，每个城乡居民先凭证，后凭票每月供应粳米15市斤、籼米5市斤。

二、行业用粮

工商行业用粮分为：工业、食品业、副食业和酿造业四种。

(一) 工业用粮：指用于制药、制革、浆纱、制纸盒等辅助用粮，根据生产计划的耗粮定额，由生产单位按月(季)向粮食部门编造用粮计划，由当地粮管所(站)按照县局下达的计划指标内安排，并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或支拨书凭以供应。从1985年4月1日起，一律供应议价粮。

(二) 食品业用粮：食品业(包括熟食业、复制业、糕点业等)出售的粮食制成品，1955年12月统一对面条、年糕，1960

年对熟食业、糕点业实行凭粮票供应，国家对食品业实行垫粮铺底，凭粮票买粮的办法。对食品行业用粮在数量、品种、质量上，国家根据市场的需要和国家库存的可能，尽可能满足，以利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

(三) 副食业用粮：副食业主要是指豆制品。在1972年以前均按月核定用粮计划，由水作社均衡制作供应市场。1972年3季度起，对国家供应人口实行发豆制品票供应，并规定豆制品票也可供应大豆。1992年7月取消豆制品凭票供应，价格并轨。

(四) 酿造业用粮：酿造业产品，如白酒、黄酒、酱油、酱、醋等，都是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须品，其用粮数量由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用粮专项计划指标内，开给支拨书向指定的粮站价购。1985年以前，除平价计划外，还供应了一些议价粮。1985年1月1日后，一律供应议价粮。

三、军用粮：

部队的粮食供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凭部队团以上后勤部介绍信和《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定点供应，凭《军用供给粮票》和《价购粮票》购买粮油。

四、饲料粮：

解放前，在集镇上没有专供饲料店。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畜牧生产的发展，对城镇供应饲料的重点是：国营畜牧场的种畜、种禽、水产养殖场的鱼种、商业部门在运输途中

和临时存栏待宰畜禽，城镇饲养的奶牛、、奶羊、公安部门和商业物资部门仓库的警犬、商业、农业部门配种站的公牛、公猪等。对城镇居民不作供应，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饲养的生猪，也曾酌情供应过。

对稻谷、小麦加工后所产的清糠、麸皮等副产品，贯彻以“农村为主，兼顾城镇、部队、工厂区”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首先保证公母猪的必要饲料，同时实行对提供应商品粮稻谷的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退糠饲料。其次，弥补饲料粮供应的不足。此外在60年代至80年代初，每年将积余的部分，在青黄不接时，分配给农村。据统计，从60年代开始，一般年供应糠麸饲料500万市斤。分配糟渣饲料400万市斤左右。

德清县1965－1986年粮食销售分对象实绩统计表　6－18

单位：原粮：万市斤

年份	销售合计	城乡定量人口口粮		农业人口销售		行业	工业	饲料			事业及其他	财政供应	商业部专项用粮
		小计	其中顶票供应	小计	其中奖售粮			小计	其中				
									非农业	奖售			
1965	3020	1674		645		140	83	470			8		
1966	2983	1728		561		115	118	451			10		
1967	3215	1774		589		75	348	428			1		
1968	3232	1759		530		68	307	562			6		
1969	3265	1768		582		57	246	578			34		
1970	3330	1763		515		63	490	491			8		
1971	3497	1860		496		85	474	576			8		
1972	3727	1930		533		84	629	549		519	2		
1973	3611	1800	338	543		249	504	515	61	276			
1974	3689	1830	368	582		221	555	501	11	343			
1975	3901	1936	377	621		249	529	568		336	3		
1976	3886	1836	399	669		237	627	489	8	277	3		
1977	3740	1910	417	555		227	681	367	40	137			
1978	3763	1830	431	636		233	561	498	58	167	5		
1979	5023	2160	475	841	113	227	980	819	106	348	6	2	134
1980	5335	2348	551	908	244	256	867	1001	125	521	15	3	200
1981	6211	2488	609	889	231	267	1529	1023	163	470	15	1	180
1982	6209	2665	702	752	279	238	1559	939	183	435	6	2	190
1983	6297	2610	662	535	101	260	1858	1026	94	721	8	1	
1984	7011	2847	740	621	33	259	2566	724	43	486			
1985	4641	3014	912	466	6	203		142	13	17	94		722
1986	4371	2964	1080	618		252		101	11		1	6	435

注：1965年前，销售不分对象统计。

德清县1973-1984年工商行业粮食平价销售实绩表 6－19

单位：原粮万市斤

项目	行业				工业				
年度	小计	食品业	副食业	酿造业	小计	酒精	饮料酒	医药	其他
1973	587	383	75	129	504	409	93	1	1
1974	589	380	74	135	555	467	86		2
1975	626	398	73	155	529	526			3
1976	636	420	84	132	627	522	104		1
1977	644	427	80	137	681	558	122		1
1978	664	444	110	110	561	418	130	10	3
1979	702	488	100	114	980	817	160		3
1980	807	562	114	131	827	794	25	3	5
1981	876	656	106	114	1529	1379	140	4	6
1982	940	721	116	103	1559	1441	111	7	
1983	922	676	105	141	1558	1557		1	
1984	999	809	99	91	1566	2566			

德清县主要工种定量标准(一) 6－20－1

1960年10月　　单位：市斤

类等	月定量	工种
特重体力	50	煤矿井下工
	45	土法榨油工、石料厂装卸运输工
	44	煤矿井上工
一般重体力	42	高压线架设工、竹木筏运工、装卸搬运工
	41	锤工、长途运输工、大塌车工、挖沙搬运工
	40	建筑石工、红车榨油工、米厂混合工、制酒工、烧窑工
	39	公路养路工、小塌车工
	38	建筑泥木工、翻砂浇铸工、锅炉工、人力锯木工
	37	制坯工、林场工、种桑工、养鱼工、牧场种地工
	36	钳工、制酱工、做粉丝打粉工、塑料厂压机工
	35	竹工、电焊工、内外线混合工、轮拖船工、染漂工、淀粉工、脚踏印刷工、挑粪工、打网工
轻体力	34	车床工、驾驶员、运茧工、水作工、制皮革工
	33	白铁工、修车工、扯吐工、内燃机司工、小木工
	32	油漆工、五金修配工、邮递员、绞丝工、糖坊工、切纸工、擦背工、清道工、三角网工、养蜂工
	31	内线电工、糕点工、机面工
	30	划小船工、做丝粉工、制皮鞋工、制煤球工、钓子工、屠宰工、棕匠工、轧弹棉花工
	29	晒纸工、装订工、踏鞋底工
	28	缫丝工、洋番工、剥茧工、理发工、制伞工
	27	选茧工、缝纫工、制鞋工、修理钟表、刻字工
	26	制香工、手工成衣工
	25	布衬工、制笔工

德清县主要工种定量标准(二)　6－20－2

1960年10月　　单位：市斤

类等	月定量	工种
脑力劳动	33	农村教师、粮食保管、发货、验货员
	32	下乡干部、下放干部
	30	剧团演员、勤什、炊事员、生产资料保管兼营业员
	29	外勤人员、随车售票员
	28	服务员、工地管理员
	27	机关、企事业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医生、营业员、售票员
大中学生	34	戏曲生
	33	农校生
	32	高中生
	30	初中生
一般居民	25	十周岁以上，经常参加劳动
	24	十周岁以上，参加劳动较少
	23	十周岁以上，无劳动力者
	23	九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
	21	七周岁以上，不满九周岁
	19	六周岁以上，不满七周岁
	17	五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
	15	四周岁以上，不满五周岁
	13	三周岁以上，不满四周岁
	11	二周岁以上，不满三周岁
	9	一周岁以上，不满二周岁
	7	不满一周岁

德清县城镇以人定量人数与月水平变化表

6－21

类等		年末人口							年末月定量水平(市斤)						
		1961	1966	1970	1976	1981	1986	1990	1961	1966	1970	1976	1981	1986	1990
合计		31543	38179	36470	38553	46076	51213	54664	24.40	25.30	26.37	28.20	28.20	27.58	27.60
工人	小计	11059	10190	9334	14086	19851	18595	18014	32.76	32.70	33.03	33.40	32.19	32.66	33.40
	特重体力	50	46	230	128	68	53	38	45.12	43.87	42.98	47.00	44.20	43.79	45.00
	重体力	4051	2928	3002	3975	5155	4443	3719	37.78	38.68	37.96	38.80	38.40	37.94	37.80
	轻体力	6958	7216	6102	9983	14628	14099	14257	29.71	30.20	30.60	31.10	31	30.96	31.80
脑力劳动者		4599	6324	8011	8074	12386	17437	20608	27.64	27.97	28.42	28.10	27.10	27.04	27.20
大中学生		1096	970	2676	3217	2004	2563	1709	30.39	30.88	30	31.30	30.52	30.61	31.60
一般居民	小计	14789	20695	16449	13176	11835	12618	14333	19.62	20.33	20.85	21.80	21.00	20.20	20.20
	十周岁以上	6189	11088	8749	8622	7340	6831	7758	24.07	23.70	23.92	24.30	24.10	24.90	24.20
	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	2870	3977	3973	2287	1919	2047	2935	21.30	21.11	21.32	21.30	21.30	21.12	21.20
	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	2342	3238	2301	1392	1211	2121	1929	16.30	14.96	15.30	15.30	15	14.91	14.80
	不满三周岁	3388	2392	1426	875	1365	1619	1711	9.78	9.30	9.40	9.50	8.90	9.15	10.20

五、节约用粮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节约用粮、计划用粮十分重视。1955年人民日报发表了《关于开展全面节约运动》以及《人人都要节约粮食》的社论，省、地、县都作了认真贯彻，具体制定了节粮指标：

德清县1955年7－12月粮食节约指标表　6－22

单位：市斤

项目 地区	城镇人口 节约数	复制行业 节约数	制酱业 节约数	酿造业 节约数	降低另售损耗 节约数	合计
德清	82833	30420	940	1688	5040	120921
武康	39572	12987			426	52985

1955年7月－12月保管、调运、加工节粮指标表　6－23

单位：市斤

地区	保管			调运		加工	总计
	减少储运事故	减少保管损耗	减少整理损耗	减少运输事故	减少运输损耗	提高出品率	节约粮食数
德清	55	4627	44055	502	31132	163301	364593
武康	4	442	1588	6	10746	62933	128704

在节粮措施上：对城镇居民要求每人每月节约0.625市斤，对复制业要求节粮3%，对制酱业推广原色酱油，对酿酒业扩大代用品。供应上努力降低零售损耗，保管上做好防治工作与动员农民晒干扬净交好粮，调运上推广活口缝包，加工上推广“九二米”、“八一粉”，并大力推广“蒸谷米”，“快速轻碾”等。同时推广中曲发酵饲料和青粗饲料喂猪。

1958年秋，在城镇开展节约粮食的同时，对居民、食堂节约的粮票，通过各种办法，促其上交。到1960年6月已达六万多市斤，除了当地安排生活之外，上交县粮票34283市斤，陆续安排给缺粮公社、工厂。

第四节　油脂(料)购销

解放初，油脂(料)购销业务，仍以私营油商经营为主。农民自食油，用生产的油菜籽在本县和邻县菱湖、塘栖等地私营油坊加工。1950年各供销社陆续成立，经营了此项业务，供销社收购油菜籽也逐年增长，1950年134市担，1951年2725市担，1952年11954.79市担，1953年3815.10市担。1953年私商收购2219.56担，公私比重：公63.22%、私36.78%。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和政务院财经委、商业部关于《食用植物油实行计划供应》后。油脂(料)与粮食一样，实行统购统销，其购销业务由嘉兴油脂分公司委托各供销社代理。1956年两县先后成立由粮食局领导的油脂公司，其购销业务由各基层粮站负责。但对部分食油供应仍委托供销社或油店代销。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这对发展油料生产，保证食油合理分配，稳定市场物价，都起着积极作用。

一、农村购销：

本县食油油料，主产是油菜籽，全县26个乡，除筏头、后坞、南路三乡外，其余23个乡都有统(定)购任务。实行统购以来，其政策与办法曾采用合同收购、比率统购、全购全销、包干与超购加价，比例价收购、合同定购等。

(一) 合同收购，1954年起，对农业社(农户)生产的油菜

籽，采用签订合同，定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由供销社代购。

(二) 比率统购：1956年贯彻执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专署确定统购比率武康县65%，德清县70%。自留部分，可以自行加工或以籽换油、退饼。

1956年油菜籽统购任务表 6－24

单位：市担

县 别	油菜籽总产量	统购比率%	统购任务	收购实绩
武 康	12019	65	7800	7800
德 清	38875	70	27200	26894

(三) 全购全销：1957年起，全面控制油料加工，除留种外，全部统购。并规定每统购100斤油菜籽，留油武康县6.5斤，德清县5.5斤，返饼统一为30斤。是年省下达油菜籽统购任务武康80万市斤，德清县300万市斤。

(四) 包干：1961年起，贯彻执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和对农村食油基本上只购不销的方针。油菜籽统购实行“任务包干”的办法。是年我县落实包干任务102.22万市斤，1965年调整为101.03万市斤。交售任务部分，只退饼。余籽由生产队换油或加工自用。也可超售给国家。1964年10月起也可按议价卖给国家。1962年起国家对农业人口，除纯山区外，停止食油供应。

1971年油菜籽包干任务宣布一定五年，调整到160万市斤。并对超售给国家，给予加价及化肥奖售。

(五) 按比例价收购。1981年起，改为见籽“三、七”开，即：不论集体或个人的油菜籽，凡向国家投售者，30%按统购价，70%按加价。

1983年起，改为见籽“四、六”开，即40%按统购价，60%按加价，并取销奖售。

(六) 合同定购。1985的油菜籽省定也列入合同定购，并按比例价收购。1988－1990年市对县实行购销调包干。油菜籽定购任务4600吨。

1993年取消油菜籽定购任务，全部实行市场价收购。

二、城镇供应

1954年食油实行计划供应后，对城乡居民实行凭证限量供应(农村凭证不限量)，工商行业用油本着既要维持正常生产，又要贯彻励行节约的原则，由用油单位编造计划，在上级核定计划内安排供应。

1、口油：1957年10月前，城乡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限(后改定)量5小两，其中机关、团体、学校6小两。1957年10月起一律改为5小两。1958年2月起，城镇调整为6小两，农村居民仍维持5小两。1959年1月起城镇调整为7小两，7月起城镇调整为5小两，农村居民调整为3小两。10月起，对农村中的机关、学校职工改为5小两，农村中其他居民改为2小两。

1962年1月起，计量改用十两制，城乡居民调整为1.5大两，其中城关镇和莫干山疗养院2大两。1964年6月起，城乡居民一律调整为2大两，11月规定每一两油票可购买食油一两半。1965年1月城乡居民调整为3大两，10月调整为4大两，这一标准一直执行到1993年取消定量凭票供应为止。

2、补助用油。除国庆和春节二大节日，1965年开始，对吃商品粮人口每人补助各4大两，1967年起改为各2大两，还有过一些特殊补助用油，如从事有毒有害、高温高空井下作业保健补助；高级脑力劳动者补助；不吃猪肉的少数民族补助；会议、招待所补助；医院病员补助；夜餐补助；其他补助等。

此外，国家根据油源情况，以调拨价、半高价、议销优惠

价等形式，补助一定数量的食油。1964年10月—1967年6月20日及1979年11月后议价食油敞开供应。

3、工商行业用油，主要指以食用油或油料为辅助原料的饮食业、糕点业等。由于这些行业对繁荣市场、调剂人民生活，保证旅游事业和外出人员饮食供应都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每季下达计划，凭证供应。1964年10月起，安排部分议价油，作为补充。1967年6月20日因油源不足，逐步减少。1979年11月又恢复扩大。从1985年1月起，减少平价食油计划，对行业大部分供应议价食油，直到全部供应议价食油。

三、非食用油脂(料)

本县非食用油料，有桐籽、柏籽、蓖麻籽，产量极少，最多的年份收购桐籽不到5万市斤，柏籽1万多市斤、蓖麻籽不上万市斤。现已基本淘汰。

我县销售非食用油，主要是桐油、梓油、洪油等，需要量大，历来依赖外地调入。主要用于航运、渔业和农船修造，以及建筑、制伞、油漆农具、家具等。1955—1965年，每年供应桐油、梓油、洪油等达20万市斤左右，1966年后，逐步减少。

此外，尚有油茶、芝麻、花生等零星产量，不列入统购，一般以换油或议购处理。对芝麻、花生一般抵食油计划或议价安排供应给行业。

德清县1955—1992年平价食用油料收购分品种数量表　6－25－1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年度	折油 合计	花生 果	油菜 籽	芝麻	棉籽	茶籽	其他 籽	加工收回		
								豆油	精炼 米糠油	毛糠 油
1955	77.06		189					9.00		
1956	132.42		335					11.79		
1957	129.89		312					17.39		
1958	166.68		387					27.28		
1959	159.31		373					25.03		
1960	127.77		243					40.29		
1961	80.33		150					26.33		
1962	49.30		103					12.22		
1963	51.03		96		3			16.07		
1964	47.09		109		9			7.85		
1965	65.67	0.63	144.23	1.50	22.87	0.01		12.07		
1966	49.96	0.03	114.03	0.01	19.11	0.78		6.81		
1967	44.24	0.07	106.10	0.12	13.35	0.14		4.61		
1968	47.50	0.07	120.60	0.32	6.84	0.08		3.22		
1969	64.38	0.12	165.70	0.06	17.88	0.80	0.01	2.62		
1970	102.32		278.68	0.13	38.60	0.28	0.03			
1971	97.53	0.15	265.62	0.20	5.93	0.47				
1972	114.21	0.02	313.30	1.74	2.04	1.83	0.04			
1973	89.56	0.20	239.65	1.45	1.49	1.79				
1974	139.26	0.19	385.50	0.46	0.75	0.74				
1975	70.13	0.37	192.29	0.36	0.61	2.69				
1976	110.29	0.07	305.49	0.26	0.30	0.57				

德清县1955—1992年平价食用油料收购分品种数量表　6－25－2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年度	折油 合计	花生 果	油菜 籽	芝麻	棉籽	茶籽	其他 籽	加工收回		
								豆油	精炼 米糠油	毛糠 油
1977	139.42	0.12	324.20	0.01	0.07	0.92		4.26	18.19	
1978	170.22		420.93	0.02	2.48				17.76	
1979	288.96	0.13	718.44		0.23	2.34		0.52	24.21	7.14
1980	305.86		720.01			3.66			22.65	23.15
1981	486.94		1269.22			7.42			12.40	15.91
1982	364.04		927.77	4.21		14.19			19.43	12.64
1983	321.88		851.75			5.96			8.88	4.54
1984	393.71		1067.74			1.97			2.14	10.94
1985	440.10		1213.22			5.26				
1986	349.00		922.60			0.86				1.62
1987	242.00		669.00							1.00
1988	253.00		704.00							
1989	267.00		738.00							
1990	306.00		850.00							
1991	271.36		976.90							
1992	264.98		953.93							

德清县1965—1990年食用油料周转及兑入分品种实绩表　6－26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年度	折油	花生果	油菜籽	芝麻	棉籽	茶籽	其他籽
1965	157.19	0.08	435.72	0.34	0.59	0.44	
1966	150.49		638.42	0.21			
1967	168.66		465.61	1.96	1.44	0.08	
1968	175.90	0.21	475.39	8.40	6.84	0.09	1.37
1969	208.59	0.31	572.51	3.28	5.52	0.62	1.40
1970	198.42	0.98	548.36	1.48	2.12	0.50	
1971	243.90	0.03	676.43	0.26	0.51	0.98	
1972	243.36	0.03	673.37	0.19	0.26	3.57	
1973	170.27		272.04	0.48	0.13	3.18	
1974	245.31		677.80	0.23	0.11	5.77	
1975	202.80		556.94	0.70	0.04	8.72	
1976	239.46	0.01	666.91	0.97	0.04	4.68	
1977	217.69		599.83	1.45	0.05	4.77	
1978	272.05		745.37	1.01		14.30	
1979	263.35		724.85	0.25		9.91	
1980	231.56		633.97	0.04		14.41	
1981	259.56		714.42			10.34	
1982	393.71		1101.54			9.43	
1983	132.70		366.92			2.61	
1984	121.71		337.79			0.55	
1985	199.62		554.50				
1986	252.40		706.00				
1987	236.00		656.00				
1988	253.00		704.00				
1989	284.00		792.00				
1990	306.00		850.00				

德清县1955—1985年非食用油料收购销售分品种数量表 6——27

单位：万市斤

项目 / 年度	非食用油料收购数				非食用油脂销售数			
	桐籽	柏籽	蓖麻籽	其他籽	柏油	梓油	桐油	洪油
1955					4.39	1.42	5.60	9.44
1956					5.18	1.94	6.02	12.00
1957	0.11				3.11	1.35	5.82	10.74
1958	0.12				1.63	1.48	5.10	6.67
1959	0.15				1.44	3.33	2.31	10.94
1960	0.07				1.58	8.24	9.79	4.80
1961	0.03				1.75	3.95	5.58	
1962	0.02				0.89	4.68	4.43	2.23
1963		1.00			0.42	5.28	3.29	14.07
1964	0.06	1.00			0.16	2.56	12.59	12.90
1965	0.91	0.58			0.06	1.22	11.47	
1966	3.26	0.46	0.14		0.01	1.67	12.36	
1967	4.99	0.99	0.15			1.31	11.29	
1968	2.92	1.27	0.13		0.01	1.40	10.93	
1969	4.48	0.01				0.99	11.63	
1970	1.50			0.56		1.07	13.16	
1971	1.13			0.51		4.77	8.37	
1972	0.78	1.63		0.26	0.01	0.85	10.47	
1973	0.56	1.26	0.37			7.92	10.90	
1974	0.57	1.07	0.45		0.07	11.45	13.94	
1975	0.51	0.65	0.18		0.04	7.90	11.39	
1976	0.21	1.12	0.09		0.50	3.83	6.43	
1977	0.27	0.44	0.04		0.04	6.79	5.48	
1978	0.10	0.48	0.06		0.09	4.85	9.66	
1979	2.19	1.51	0.05		0.26	0.93	11.44	
1980						6.07	5.97	
1981						22.38	4.17	
1982						9.38	4.72	
1983						8.71	4.34	
1984						6.35	1.17	
1985	0.04	0.05					2.88	

德清县1955—1992年平价食用油料销售数量表 6—28

单位：万市斤

项目 年度	合计	城乡人口定量口油	统销人口口油	行业	工业	奖售油	事业供应及其他	备注
1955	71.39	9.16	59.07				3.16	
1956	129.18	15.02	97.97				16.19	
1957	96.41	11.21	73.12				12.08	
1958	162.43	29.89	14.95				17.19	
1959	126.26	14.72	93.51				18.03	
1960	93.61	14.64	64.92				14.05	
1961	94.56	15.64	68.76				10.16	油料折油计算
1962	37.55	22.04	1.44				14.07	
1963	29.02	11.76	2.76				14.59	
1964	34.34	19.27	3.24				11.73	
1965	48.63	25.61	8.56	13.66	0.04	0.06	0.70	
1966	59.23	32.83	11.64	13.97			0.79	
1967	51.13	28.56	8.53	13.73	0.28		0.05	
1968	40.68	26.99	5.74	7.71	0.08	0.01	0.15	
1969	50.48	27.23	11.73	11.02	0.22		0.28	
1970	44.80	21.66	7.03	15.53			0.58	
1971	54.58	28.85	7.01	17.86			0.86	
1972	49.20	21.49	6.73	19.97			1.01	
1973	45.16	18.60	5.85	20.17			0.34	
1974	47.64	21.05	5.88	20.60			0.11	
1975	46.92	20.30	6.17	20.34			0.11	
1976	54.12	22.89	6.58	24.60			0.13	
1977	65.85	31.28	6.82	27.73			0.02	
1978	63.86	25.80	5.69	31.06	1.58		0.23	
1979	90.18	47.95	6.52	55.43			0.23	
1980	103.39	45.71	5.09	39.80	12.17		0.56	
1981	180.70	83.52	4.41	41.26	46.06		5.45	
1982	129.19	75.91	4.23	42.82	5.01		1.16	
1983	150.96	89.64	13.58	46.77	0.07		0.90	
1984	232.46	60.79	61.31	46.43	0.67		0.04	
1985	178.42	50.90	70.51	34.70	1.08		0.04	
1986	144.40	51.40	12.60	34.20	10.80			
1987	109.00	66.00	8.00	35.00				
1988	87.00	46.00	9.00	31.00	1.00			
1989	99.00	47.00	8.00	44.00				
1990	64.00	36.00	4.00	24.00				
1991								
1992	492.60	74.79	215.60	114.12	12.00		76.09	

第五节　粮食折率

一、收购折率

指收购的各种原粮可以抵交粮食统购任务的折率。如每百斤大豆，在不同年度，可分别抵交139、160、200、278斤不等。提升折率的品种有：小麦、玉米、大豆、蚕(碗)豆、豇、绿、赤豆和白扁豆等。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后，稻谷、小麦、玉米三个定购品种，均以斤顶斤抵交定购任务，其它品种退出合同定购，取消了收购折率这一规定。

二、销售折率

指各个不同的粮食品种，在销售时应该收取成品粮票的折率。如每百斤大豆销售时，在不同的年度，分别收取粮票100、115、144斤不等。其中大米、面粉、蕃薯粉、杂粮粉等，均按成品粮票斤顶斤供应。

三、统计折率

指按照统一口径计算原粮、贸易粮及油脂的折率标准，在编制商品报表时，必须按此口径通过折算后填入。

1、原粮：稻谷、小麦、玉米、大元麦、各种豆类和杂粮均按斤顶斤计算原粮。每百斤不同粮食，折合原粮的折率是：大米138.9；面粉122；蕃薯粉110；鲜蕃薯20斤。

2、贸易粮：大米、小麦、玉米、各种豆类及杂粮，按斤顶斤计算贸易粮，每百斤稻谷折贸易粮72、面粉折122、粟谷折75、蕃薯粉110、鲜蕃薯20斤。

3、油料折油：每百斤油料折油的标准是：

花生果25、花生仁39、油菜籽36、棉籽10、毛糠油75、油茶籽23、芝麻45、葵花籽19、桐籽(白)54、蓖麻籽38、柏籽39斤(其

中柏油24、梓油15)。

附表。

1962－1984年粮食收购折率表　6－29

年　度	每百斤可抵统购任务数									
	小麦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豇(赤)豆	绿豆	扎豆	鲜蕃薯	蕃薯粉	其他粮食
1962－1965	111	100	139	139	139	139	111	25		100
1966－1977	111	125	111	160	139	139	111	20	139	100
1978	111	125	139	200	200	200	111	20	139	100
1979－1981	111	125	139	278	278	278	111	20	139	100
1982	111	125	139	200	278	278	111	20	139	100
1983－1984	111	125	139	160	160	200	111	20	139	100

1962－1992年粮食销售折率表　6－30

年　度	每百斤粮食应收成品粮票										
	稻谷	小麦	玉米	蚕(豌)豆	大豆	豇(赤)豆	绿豆	鲜蕃薯	蕃干	大麦	其他粮食
1962-1965	72	80	77	100	100	100	100	16.7	72	72	100
1966-1977	72	80	90	80	115	100	100	14.4	72	72	100
1978-1982	72	80	90	100	144	144	144	14.4	72	72	100
1983-1984	72	80	90	100	115	115	144	14.4	72	72	100
1985-1992	72	80									100

注：(1) 玉米供应饲料按饲料票(原粮)斤顶斤计算。

(2) 粮食部门内部搞品种互(串)换，按统计折率计算。

第六节　粮油检验

粮油检化验是贯彻执行粮油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价格政策的一项重要的技术工作，是为粮油购、销、调、存、加以及综合利用等各个流转环节，提供粮油品质的科学依据，是保证粮油安全储存，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改善经营管理条件的重要手段。

一、检验仪器

建国前，粮油质量无等级无标准，均凭感观，嘴咬、手抓判断粮油质量喊价。建国初期，仅增加一些手木砻等简单工具。随着检测仪器的发明，检验稻谷出糙率，从手木砻逐步发展到手摇出糙机，七十年代起使用较先进的电动出糙机，八十年代发展到砻米机(即从稻谷—糙米—白米)。

粮油水份检验。五十年代使用油浴式水份测定仪，油蒸式水份测定仪，中期县局有恒温干燥箱，六十年初使用隧道式水份测定仪，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逐步推广电容式快速水份测定仪。粮温的测定，开始使用杆状温度计，后逐步发展到电阻测温仪和半导体电阻测温仪。

小麦容重的测定，开始一般根据不完善粒的多少来划断容重的高低，后来重点地区配备了“51”式容重器及后来的“61—71”型容重器。油料含油量测定，1956年开始从折光机、脂肪抽提仪测定，发展到油脂比重仪测定。

目前，本县使用的化验仪器，主要有电容式快速水份测定仪，电动砻谷机、电动出糙机、电动粉碎机、恒温干燥箱、冰箱、恒温水浴锅、高温炉、油脂比重仪、脂肪抽提器和各种分析天平等四十多种。

二、 检验方法

粮油检化验方法有：感观、物理、化学、仪器分析四种。其检验项目包括粮油的质量、卫生、营养成份和种子储藏过程中质量的变化等。

其检验内容，解放初期因设备简陋，条件限制，技术力量薄弱，只能检验水份、杂质。后来有逐步发展到检验容重、出糙率、不完善粒、含油率、酸价等项目，进而从事品质分析。近年来又增加卫生检验内容氯化苦、磷化物、砷、汞、有机氯、有机磷等农药残留和黄曲霉素污染，并研究防止污染和去毒方法，确保国家卫生法的贯彻执行。

三、检验力量

目前，全县各粮管所(站)加工厂均设有化验室近30个，配备专职化验员防化员，1986年11月27日粮食局设了中心化验室，配备专职检化人员，具体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质检方法标准，并对粮油质量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基层化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目前，本县已有一支55人的检验、化验队伍，技术力量日益加强。

德清县粮食商业主要检验仪器一览表 6－31

单位：台

单位	恒温干燥箱	隧道式水分仪	电容式水分仪	冰箱	恒温水浴锅	高温炉	油脂比重仪	脂肪抽提器	出糙机	粉碎机	砻米机	碎米分离器	61－71容重器	罗维朋比色计	阿贝折射仪	电子显微镜	磁性金属物附器	培养箱	1/100玻璃天平	1/1000玻璃天平	4/万分阻尼天平	1/万分电光天平	720分分光度仪	721分分光度仪	气相色谱
城关粮管所	2	3	5		1		1	6	3	3	2	1	1	1	1				1	1		2			
二都粮站		1	1						2	1	1								1						
秋山粮站		1	1						1	1									1						
三合粮站		1	1						1	1	1								1						
龙山粮站		1	1						1	1	1								1						
新市粮管所	2	3	5		1	1	1	8	5	3	2	1	1		1		1		2			2			
钟管粮站		1							1	1	1		1						1						
勾里粮站		2	1						2	2	1								1						
油车粮站		1	1						1	1	1								1						
士林粮站		1							1	1	1														
禹越粮站		1							1	1	1								1						
雷甸粮管所	1	1	1				1	4	1	1	1	1							1			1			
下舍粮站		1	1						1	1	1		1						1						
洛舍粮管所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戈亭粮站		1							1	1	1								1						
干山粮站		1	1						1	1	1														
武康粮管所	1	1					1	4	1	1	1		1						1			1			
三桥粮管所	1	1							2	1	1		1						1			1			
上柏粮管所		1	1						1	1	1		1						1						
莫干粮站		1							1	1															
县局	2			1	2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合计	10	25	21	1	4	2	5	30	30	26	21	5	9	2	3	1	2	1	18	1	1	11	1	1	1

德清县粮油饲料(工业)主要检验仪器一览表 6－32

单位：台

单位	恒温干燥箱	真空恒温干燥箱	隧道式水分仪	0.1mg电光天平	720分光光度仪	721分光光度仪	酸度仪	罗维朋比色计	脂肪抽提器	磁性金属物吸附器	油脂比重仪	出糙机	粉碎机	碎米分离器	出白机	粮食容重器	高温炉	阿贝折射仪	恒温水浴锅	电子显微镜	电容式水分仪	气担色谱
新市油厂	2			2		1		1	6		1		1				1	1	1			1
新市粮油厂	1		1	1				1	6			1	1	1	1			1	1			
新市面粉厂	1		1	1						1			1			1	1					
新市饲料厂	1			1		1			4				1				1		1	1		
德清粮油厂	2	1	1	2	1	1	1	1	6			1	1	1	1			1	1			
城关饲料厂	1			1		1			4				1						1		0	
雷甸米厂			1	1								1	1	1	1							
洛舍米厂	1			1								1	1	1	1							
武康米厂			1									1	1	1	1							
武康饲料厂	1			1		1							1						1			
合计	10	1	6	11	1	5	1	3	26	1	1	5	10	5	5	1	3	3	6	1		1

第七节　粮油票证

为了切实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堵塞供应漏洞，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与城乡缺粮人民的合理需要，国家规定了粮食票证制度，并在长期实践过程中，使制度逐步完善。

一、票证沿革

(一) 初期票证

1954年1月，在农村第一次使用购粮券，券面分5斤、10斤、50斤、100斤四种。于7月取消，城乡均使用购粮证。

1955年，印发“干部下乡搭伙证明”，下乡人员在农民家里搭伙，按每餐半斤联同搭伙费交给农民，农民凭此证到供应站购粮。

(二) 统一证票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管理办法》，规定在全国实行“市镇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转移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七种票证。

二、票证种类和使用范围

1、全国通用粮票：专供城乡人民临时性出省使用，1955年始发。1965年发行新版、1966年再版。1955年版(包括1957年再版)，已于1980年10月1日起停止使用。

2、浙江省粮票：专供城乡人民在省内临时流动使用。1955年发行时称浙江省临时流动粮票，后改称此票。1992年底前使用的是1974年、1976年版。

3、浙江省定额粮票：是发给城乡居民定量人口和农村统销人口使用，随证交票、定点供应。1969年起一斤票面的，

可全省通用。1955年发行时，分“固定”与“流动”两种，后合并为此票。对渔民、船民、剧团演员等常年流动人口，凭流动人口购粮证，在全省通用。1984年起，每年更换一次，使用期限，从当年4月1日起到下年度6月底止。

4、浙江省周转粮票：使用对象，是农村周转户，1966年品种兑换，也使用此票。1985年4月起已停止使用。

5、浙江省奖售粮票：专供收购农副产品奖售之用，1962年始发。1985年停止发放。

6、浙江省品种交换粮票：使用对象，农村兑换户。1966年起，并入周转粮票。同时对当场兑换者，使用“现粮兑换凭证”。

7、浙江省农村粮票：1985年4月1日起，发给农村缺粮户口粮、水利等等补贴粮、种籽粮、饲料粮、救灾粮及其他用粮之用。随证交票、定点按比例价供应，每年更换新票。

8、浙江省饲料票，是用于生猪、鲜鱼等收购和其他特殊需要之用。1956年始发，以原粮为计算单位，供应饲料粮。

4、5、6、8各票发放时，必须加盖发放单位印章，定点供应或县内通用。

9、浙江省侨汇票，是根据侨汇人民币金额发给的专用粮票，与油票、工业品票、副食品票等联张印刷，在发放县境内通用。使用期限为一年(1982年起改二年)离根单张无效。具体名称五次改变。

10、浙江省粮食专用券：1988年1月1日起发放使用，是专门换给流动人口和省内县(市)临时搭伙转移之用。使用期限为当年4月至次年3月。随证交券，按统销价供应。

11、浙江省流动人口食油票，随流动人口购粮证发放，每人每月一小张，无票面额，按到达地标准随证交票供应，全

省全年通用，隔年作废。

12、浙江省军用流动食油票：是专供部队出县流动使用。

13、军用价购粮票：是专供部队干部及在编职工凭以购买粮食的凭证。

14、军用供给粮票：是部队向粮食部门领取财政粮的一种凭证，系有价票证，提取规定的粮食品种时，不另付款，提取不同品种或不同品级的粮食时，差价照补。

15、德清县退糠票：是农村社队(户)向国家交售征购、超购任务的稻谷，以及良种周转兑换，储备粮提取大米，借粮归还稻谷等国家按规定比例返还其米糠的凭证。1962年开始发放，加盖发出所(站)印章后凭票定点供应米糠或混合饲料。

16、德清县居民食油票：是发给城乡定量人口购买食油和各项补助用油的凭证。1962年1月1日开始发放，限县内使用。

17、德清县周转油票：1956年开始发放，使用日期一般到次年三月底，有时可延期到4月或5月底。

此外，省曾发过浙江省熟食票，本县还印发过一些票券；如儿童糕点票、豆制品票、节日补助票、菜并票、糠票以及其他漕渣饲料票品种券等等。1994年对城乡居民发放定价粮券。

对购粮、油证，分：居民购粮证、农村购粮证，流动人口购粮证，工商行业用粮购粮证(顶票、不顶票二种)，饲料粮供应证，农村代储备粮证，粮票储蓄证，军粮、油、豆供应证以及支拨书等。

三、票证管理

(一) 严禁买卖伪造。粮油票证是城乡人民和用粮单位购买粮油和粮食部门供应粮油的凭证，属无价证券，严禁买卖伪造。

(二) 票证的印刷与发放。全国通用粮票由粮食部印制，浙江省各种粮票、饲料票、流动油票、流动购粮证，以及城镇和农村的粮食供应关系转移证，由省粮食(厅)局统一印制转发给各地使用。地、市、县一律不准印刷粮票。县内使用的各种油票、饼、饲料票等供应票证，由县印制，发放。严禁擅自扩大计划和发放范围。

(三) 票证管理办法

1、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严格控制粮票的发放，经常核实人口和工种定量标准。

3、严格规定粮票的回收及残损票证销毁制度。

4、每月逐级结报粮油票证收、支、存报表。

5、发放领用粮食供应证、转移证时，建立登记管理手续制度。

第七章　粮油价格

第一节　解放前变化

一、粮食价格:

德清粮价:从民国35年8月始有记载。民国时期,以杭州、湖州行情为左右,同时也受丰欠、战乱的影响。据《浙江通志》、《中国实业志》等资料,摘抄杭州从民国1年至37年8月的中等尖米价格。这一粮价,相等于本县粮商运往杭州各米市的卖价,据前辈粮商回忆,并经民国35年8月至37年8月同期资料对比,德清县城区同一时期的实际粮价,比杭州低10%左右。

抗日战争爆发前,粮价基本稳定,有涨有跌,稳中稍涨。

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战结束到解放前夕,粮价很不平稳,物价天天上涨,货币贬值,人民生活深受其害。

民国37年1月1日,每石中等籼米为84万元,到8月19日,上涨到5200万元。七个多月涨了62倍。

民国37年8月19日,民国政府发行"金元券",1元金元券兑换法币300万元。并规定以这一天的价格为基数,实行限价政策。这一天德清县城区中等籼米每石为17.33元。11月13日开放到民国38年4月15日上涨到50万元,近八个月涨了28851.7倍。

二、油料价格

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初年至22年,油脂油料价格比较平稳,德清县油菜籽每担9元,折菜油每担27元。武康县,油菜籽每担8元,折菜油每担24元。

在民国时期的油菜籽与大米的比价，一般是每担油菜籽合中等籼米一担左右。

三、度量衡变化

度量衡制度历史上十分混乱，老斗市斗，老秤市秤混用。民国30年1月1日田赋改征实物时，浙江田赋管理处根据国家规定，统一使用市制，其换算规定如下：

(1)老斗一斗＝1.13市斗。

(2)老秤一斤＝1.16市斤

(3)稻谷一市石＝102市斤。

大米一市石＝145市斤

小麦一市石＝143市斤。

玉米一市石＝140市斤。

大麦一市石＝100市斤。

荞麦一市石＝108市斤。

(4)一立方市尺的容量为3.704市升。

四、粮食折率

民国33年4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了各种粮食对比折率，规定老斗糙米折合稻谷二市斗(市斗，下同)、小麦一斗六升、玉米一斗七升，高粱一斗七升，大麦一斗八升。

民国1年——26年每石中等尖米价格表7－1

单位:石—元

价格 / 年份	全年平均价	价格 / 年份	全年平均价	价格 / 年份	全年平均价
1年	7.20	10年	8.20	19年	14.39
2年	6.60	11年	9.30	20年	13.40
3年	6.00	12年	9.45	21年	13.20
4年	6.70	13年	9.00	22年	7.78
5年	6.00	14年	10.00	23年	9.30
6年	5.40	15年	12.20	24年	9.28
7年	5.40	16年	12.10	25年	9.48
8年	6.14	17年	12.20	26年	11.00
9年	7.80	18年	11.96		

民国27年——31年粮价上涨幅度表7－2

单位: 法币元

项目 / 年份	全年石平均价	其中		年平均上升比率%
		最高价	最低价	
27年	13.00			100
28年	15.82	17.60	14.30	121.7
29年	55.83	73.30	20.95	429.6
30年	153.40	160.00	149.00	1180
31年	415.70	550.00	240.00	3197.7

民国31年7月——34年6月粮价变化表7－3

单位：石;储备币:元

价格 时间	大　米 价格	价格 时间	大　米 价格	价格 时间	大　米 价格
31.7.2	250.00	32.9.1	1400.00	33.11.22	20000.00
31.7.27－10.1	275.00	32.9.23	1350.00	33.12.21	30000.00
32.2.15	300.00	33.1.8	2300.00	34.1.12	34000.00
32.3.1	700.00	33.2.17	2900.00	34.2.26	54000.00
32.3.7	560.00	33.6.3	5500.00	34.5.21	270000
32.3.11	730.00	33.8.4	7300.00	34.6.5	300000
32.3.15	750.00	33.8.17	8000.00	34.6.6	320000
32.4.15	660.00	33.9.18	7600.00	34.6.22	480000
32.4.30	690.00	33.9.23	9000.00		
32.6.14	860.00	33.11.8	11000.00		

民国34年10月——37年8月粮价变化表7－4

单位：石(法币:万元)

价格 时间	月平均 价　格	价格 时间	月平均 价　格	价格 时间	月平均 价　格
34年10月	0.315	35.10	5.10	36.10	53.33
34年11月	0.33	35.11	5.20	36.11	61.00
34年12月	0.74	35.12	5.20	36.12	85.50
35年1月	0.94	36.1	6.42	37.1	107.33
35年2月	1.65	36.2	7.93	37.2	165.00
35年3月	2.64	36.3	10.02	37.3	208.33
35年4月	3.77	36.4	10.95	37.4	353.33
35年5月	4.11	36.5	26.25	37.5	545.00
35年6月	4.25	36.6	38.00	37.6	1260.00
35年7月	4.68	36.7	34.00	37.7	3166.00
35年8月	4.35	36.8	37.00	37.8	5650.00
35年9月	4.73	36.9	41.00		

民国35年浙江省财政厅田字第12024号代电：为颁发各县中等熟米市价旬报表。

德清县由城区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收集上报，摘抄如下：

德清县城区中等熟米价格变化表　7—5

自民国35年8月——38年4月止

单位：法币万元；

金元券：元

年	月	每旬(石)均价			年	月	每旬(石)均价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三十五年	8			2.76	三十七年	1	96.20	115.60	110.90
	9	3.79	3.98	4.36		2	121.20	137.20	174.22
	10	4.80	4.86	4.60		3	210.70	299.00	300.91
	11	4.56	4.15	4.16		4	307.00	334.00	343.91
	12	4.40	4.70	5.73		5	388.00	483.00	590.90
三十六年	1	5.90	6.18	6.60		6	605.00	797.00	1166.00
	2	6.92	8.44	7.88		7	1593	2270	2768
	3	9.06	9.20	9.07		8	2950	4570	17.33
	4	9.66	12.24	15.92		9	17.33	17.33	17.33
	5	20.95	23.00	32.20		10	17.33	17.33	17.33
	6	31.40	26.00	29.90		11	97.30	103.50	102.50
	7	28.60	26.00	24.70		12	101	98	1189
	8	25.90	27.50	28.36	三十八年	1	286	934.00	1189
	9	30.00	33.60	32.50		2	3460	5000	8650
	10	40.20	50.20	49.64		3	8420	14200	24910
	11	48.20	49.80	57.40		4		500000	
	12	63.80	77.90	81.64					

注：1、民国37年8月下旬起为金元券。　2、民国38年4月中旬是15日之价。　3、4月16日之后，本县无资料，杭州市4月23日涨至288万元。

第二节　解放初期粮价

解放初两县的主要粮油商品价格仍掌握在私营粮商手中，粮价很不平稳。1949年5月至1950年初，大米价格曾一度上涨到每市石56.99元。

面临这一情况，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制订了粮食价格政策和稳定市场的方针。

建立中粮公司后，粮食价格基本上由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掌握。从此，粮食价格趋于稳定。

德清县1950--1953年全年平均粮食价格表　7－6

单位：百市斤，元

品名 \ 年度 \ 购与销	1950		1951		1952		1953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籼(谷)米	7.10	10.40	6.70	10.56	7.34	11.26	7.44	11.15
粳(谷)米	7.95	12.18	7.95	12.08	8.73	12.97	8.68	12.87
糯(谷)米			8.10	13.50	8.46	12.78	9.05	13.52
小　麦	9.20	11.25	9.49	10.30	9.43	10.22	9.54	10.20
黄　豆		8.60	9.00	10.91	9.38	10.00	11.38	12.21
面(袋)粉		8.05		8.45		7.28		7.89

注：购价为稻谷价，销价为大米价。

第三节　统购统销后价格

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禁止私营粮商经营粮食油脂油料，国家对粮油价格实行了计划管理。主要粮油价格由中央和国务院统一制定，一般地区性少数品种粮油价格由省制定。县及县以下必须坚决执行质量标准、购销牌价、按质论价。

一、粮食统购价格

1961年6月前，按照“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除糯谷、小麦、大豆及部分小什粮，作了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外，主要品种基本未变。1961年对生产队交售粮食人均超过200市斤的，其超过部分实行10％的加价奖励。超过300市斤的，除200市斤至300市斤部分按10％计奖外，超过300市斤部分，按15％加价奖励。同年6月1日粮食统购价格全面调高。购价调高后，1962年停止执行加价奖励。

1965年又对生产队交售的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凡公粮每人平均100市斤以上的统购粮按每100市斤1元加价奖励。凡公粮小于每人100市斤的，按全部统购减每人100市斤后的数字，按每100市斤加价1元奖励。

1966年新粮登场后，对粮食统购价又作全面提高，价格调高后取消加价奖励。

1971年实行粮食统购“一定五年”后，对超过“一定五年”基数实行加价30％的奖励。

1979年5月5日起，对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左右的同时，超购加价幅度增加到50％。并对周转粮、借销粮、种子粮、奖售粮、饲料粮等按调整后的统购价供应。

1981年，大豆、扎豆的统购价格又作了提高，实行购、兑

同一价格，不再加价。同年对晚糯谷，实行了价外补贴，每100市斤3.50元。1983年改为1.20元。1984年调低糯谷统购价，取消价外补贴。1982年对符合啤酒大麦质量标准的，每百市斤给予价外补贴4元。1984年5月提高大麦统购价后取消。

二、合同定购价格

1985年4月1日起，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其他品种自由购销。

定购粮食的价格，早籼谷按"倒三五、六五"比例计价，晚粳、晚糯、晚籼、杂交谷按"倒二、八"比例计价。小麦、玉米、籼糯、早粳、早糯谷等，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并保留原统购超购价。

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农田水利等补助粮、种子粮、饲料粮、救灾粮以及农村其他用粮的销价，同时调整到按比例价供应。

定购粮食价格、1987、1988、1989、1992年四次调高。1993年1月1日起改为合同收购，放开价格。1994年恢复合同定购，大幅度提高定购价。1995年再度提高定购价。

三、粮食统销价格

党和国家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1961年6月1日粮食购价上调时，对销价不变，购销价格倒挂。1965年4月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的办法。1966年8月1日粮食购价上调时，销价提到与购价相平，对职工同时增加粮价补贴，以后，除赤豆、绿豆等销价于1972年12月10日上调一次外，其他品种直到1991年5月1日起，国务院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理顺粮油的价格，搞活粮油流通，促进节约用粮，减轻财政负担，提高粮油统销价格。1992年省府又决定，从4月1日起，在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

同时，提高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

1993年1月1日起粮油销价全部放开。

1994年6月10日起，我县根据省对主要品种的销售，实行国家定价，每百市斤标一粳米96元，标一早籼米82元、1995年4月1日调整为每百市斤特二粳米136元，标一早籼米95元。

四、油料(脂)收购价格

1956年5月对油菜籽统购价，每百市斤从14.3元，提高到19.5元，1960年12月提高到20.5元，1961年5月再提高到23.5元。1968年起对生产队完成包干任务后多余的油菜籽实行加价15％收购，1971年6月油菜籽统购价百市斤提高到28元，1973年起加价幅度提高到30％，1979年5月5日提高到36元，加价幅度提高到50％。

1985年4月油菜籽按"倒四六"比例价每百市斤46.80元敞开收购。1987年统一按"二八"混合价，(即80％按倒四六比例价，20％按加价)47.80元收购。1988年提高统购价、混合价提高到50.40元，1989年比例价提高到53.80元，六四混合价66.30元。1990年改称比例价，再度提高到70.40元。

对芝麻、花生仁(果)、桐籽、柏籽等非主产小油料，也曾多次调高。1985年4月起全部放开，自由购销。

五、油料(脂)统销价格

本县食用油脂销售，以菜油为主，对菜油统销价格，除1960年、1961年随油菜统购价提高，酌情提高外，从1964年6月1日提高菜油、豆油、棉油、茶油、麻油和花生油六种食用油统销价格之后，直到1991年5月1日才酌情提高。1979年5月5日对芝麻、花生仁(果)销价，提到与购价相同。1985年4月起，对农村食油销售价格一律按比例价供应，实行购销同价。

此外，还有调拨价、半高价等的补助食油专用价。

德清县粮油购销历次调整价格表 7——7－1

单位：百市斤、元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早籼米谷	50			7.10	7.05	10.40	10.35	米谷	66	8	1	13.00	13.00	18.70	18.70
	51			6.72	6.67	10.56	10.50		79	5	5	15.90	15.90	18.70	18.70
	52			7.34	7.29	11.26	11.20		84	7	7	14.90	14.90	18.70	18.70
	53			7.44	7.39	11.15	11.10		85	4	1	20.90	20.90	18.70	18.70
	56	4	25	7.20	7.25	11.15	11.10	黄皮小麦	50	9		9.20	9.10	11.25	11.25
	60	7	20	7.40	7.35	11.15	11.10		51	12	20	9.00	8.95	10.30	10.10
	61	6	1	8.70	8.70	11.15	11.10		52	6	10	8.20	8.10	10.20	10.00
	65	4	1	8.70	8.70	12.20	12.00		53	5	25	9.15	9.10	10.20	10.00
	66	8	1	9.70	9.70	13.80	13.80		53	6	15	9.55	9.50	10.20	10.00
	79	5	5	11.70	11.70	13.80	13.80		55	10	10	9.55	9.50	10.30	10.00
	85	4	1	15.50	15.50	13.80	13.80		56	5		8.70	8.70	10.30	10.90
晚粳米谷	51			7.98	7.88	12.08	11.83		60	5	1	9.40	9.30	10.30	10.00
	52			8.73	8.63	12.97	12.72		61	5	1	11.40	11.30	10.30	10.00
	53			8.68	8.58	12.87	12.62		65	4	1	11.40	11.30	11.40	11.30
	56	4	25	8.60	8.50	13.05	12.80		66	8	1	13.00	13.00	13.00	13.00
	61	6	1	10.20	10.20	13.05	12.80		79	5	5	15.70	15.70	13.00	13.00
	65	4	1	10.20	10.20	13.90	13.70		85	4	1	21.20	21.20	13.00	13.00
	66	8	1	11.40	11.40	15.80	15.80	本大麦	53	5	19	6.25	6.20		
	79	5	5	13.60	13.60	15.80	15.80		56	4	26	6.60	6.50	7.40	7.35
	85	4	1	19.00	19.00	15.80	15.80		61	5	1	7.90	7.90	7.40	7.35
晚变糯	51			7.95	7.90	13.50	13.00		65	4	1	7.90	7.90	7.90	7.90
	52			8.08	8.03	12.78	12.28		66	8	1	8.90	8.90	8.90	8.90
	53	10	15	9.10	9.05	13.50	13.00		79	5	5	10.90	10.90	8.90	8.90
	56	4	25	9.50	9.30	13.80	13.30		84	5	1	11.50	11.50	8.90	8.90
	57	1	5	9.50	9.30	14.20	13.80								
	61	6	1	11.20	11.10	14.20	13.80								
	64	11	1	12.00	11.90	16.30	16.20								

德清县粮油购销历次调整价格表 7——7－2

接上页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元麦	56	4	26	7.00	6.80	7.90	7.70	大豆	59	1	5	13.10	12.90	14.40	14.30
	61	6	1	8.60	8.60	7.90	7.70		61	6	1	15.00	14.90	14.40	14.30
	65	4	1	8.60	8.60	8.60	8.60		65	4	1	15.00	14.90	15.00	14.90
	66	8	1	9.50	9.50	9.50	9.50		66	8	1	15.50	15.50	15.50	15.50
	79	5	5	11.60	11.60	9.50	9.50		78	7	1	20.00	20.00	15.50	15.50
	84	5	1	12.60	12.60	9.50	9.50		79	5	5	23.50	23.50	15.50	15.50
蚕豆	56			7.90	7.90				81	8	1	35.50	35.50	15.50	15.50
	56	4	26	8.30	8.30	9.80	9.80	扎豆	56	8	31	9.20	9.20	10.20	10.20
	61	5	1	10.70	10.60	9.80	9.80		61	6	1	12.00	11.90	10.20	10.20
	65	4	1	10.70	10.60	10.70	10.60		65	4	1	12.00	11.90	12.00	11.90
	66	8	1	11.80	11.80	11.80	11.80		66	8	1	12.70	12.70	12.70	12.70
	79	5	5	16.00	16.00	11.80	11.80		78	7	1	16.40	16.40	12.70	12.70
白碗豆	56	5	5	9.50	9.40	11.20	11.10		79	5	5	19.30	19.30	12.70	12.70
	61	5	1	11.50	11.50	11.20	11.10		81	8	1	29.10	29.10	12.70	12.70
	65	4	1	11.50	11.50	11.50	11.50	绿豆	56	8	31	13.30	13.20	13.60	13.40
	66	8	1	12.30	12.30	12.30	12.30		57	12	10	13.30	13.20	15.00	14.60
	79	5	5	17.00	17.00	12.30	12.30		61	6	1	16.00	16.00	15.00	14.60
荞麦	56	10	10	7.30	7.25	8.10	7.90		65	4	1	16.00	16.00	16.00	16.00
	61	6	1	8.70	8.60	8.10	7.90		66	8	1	20.00	20.00	21.00	21.00
	65	4	1	8.70	8.60	8.70	8.60		72	12	10	21.00	21.00	23.10	23.10
	66	8	1	9.00	9.00	9.00	9.00		79	5	5	30.00	30.00	23.10	23.10
	72	12	10	11.00	11.00	11.00	11.00	豇豆	56	9	1	11.40	11.20		
大豆	51			9.00	8.80	10.91	10.81		57	12	10	11.40	11.20	12.90	12.50
	52			9.38	9.18	10.00	9.80		61	6	1	13.00	13.00	12.90	12.50
	53			11.38	11.18	12.21	12.11		65	4	1	13.00	13.00	13.00	13.00
	56	6	31	11.20	11.00	12.40	12.30		66	8	1	15.00	15.00	15.00	15.00
	57	1	5	13.10	12.90	12.40	12.30		79	5	5	22.00	22.00	15.00	15.00

德清县粮油购销历次调整价格表 7——7－3

接上页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赤豆	56	9	1	11.40	11.20	11.70	11.40	鲜蕃薯	57			1.70	1.60	2.00	1.90
	57	12	10	11.40	11.20	12.90	12.50		58	12	8	2.00	2.00	2.40	2.40
	61	6	1	14.00	14.00	12.90	12.50		60	12	15	1.80	1.80	2.10	2.10
	65	4	1	14.00	14.00	14.00	14.00		60	12	1	2.20	2.00	2.40	2.40
	66	8	1	18.00	18.00	19.00	19.00		63	12	10	2.00	2.00	2.10	2.10
	72	12	10	20.00	20.00	22.00	22.00		66	8	1	2.10	2.10	2.10	2.10
	79	5	5	27.00	27.00	22.00	22.00		79	5	5	2.60	2.60	2.10	2.10
玉米	53	8	18	7.20	7.20			蕃薯干	56			6.80	6.70	7.70	7.40
	55	10	10	7.20	7.20	8.10	8.10		57	10	10	7.50	7.50	8.60	8.10
	56	10	10	7.40	7.40	8.10	8.10		61	6	1	8.80	8.80	8.60	8.10
	61	6	1	8.60	8.60	8.10	8.10		63	10	25	8.20	8.10	8.60	8.10
	65	4	1	8.60	8.60	8.60	8.60		66	8	1	9.20	9.20	9.20	9.20
	66	8	1	9.60	9.60	9.60	9.60		79	5	5	11.00	11.00	9.20	9.20
	79	5	5	11.60	11.60	9.60	9.60	蕃薯淀粉	57	11	25	14.00	14.00	16.10	16.10
	85	4	1	15.70	15.70	9.60	9.60		59	10	20	14.70	14.70	16.90	16.90
高粱	55	10	10			8.35	8.25		60	10	1	18.00	18.00	16.90	16.90
	56	11	5	7.50	7.40	8.35	8.25		60	12	15	16.40	16.40	18.90	18.90
	61	6	1	8.00	8.00	8.35	8.25		63	10	25	17.00	16.90	18.90	18.90
	66	8	1	9.00	9.00	9.00	9.00		66	8	1	17.00	17.00	18.00	18.00
	79	5	5	10.60	10.60	9.00	9.00		79	5	5	21.00	21.00	18.00	18.00
粟谷	56	11	5	7.30	7.20	8.20	8.00	淀粉	56			18.00	18.00	21.80	21.80
	61	6	1	8.00	8.00	8.20	8.00		59	10	20	18.90	18.90	22.90	22.90
	66	8	1	9.00	9.00	9.00	9.00		60	12	15	20.00	20.00	24.20	24.20
	79	5	5	11.40	11.40	9.00	9.00		63	10	25	21.30	21.10	24.20	24.20
									66	8	1	21.30	21.30	22.30	22.30
									79	5	5	26.30	26.30	22.30	22.30

德清县粮油购销历次调整价格表 7——7－4

接上页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菜	60	6	1	70.00	70.00	62.00	62.00	大	56	前				60.50	61.00
	61	6	1	70.00	70.00	71.00	71.00	车	56	9	1			71.00	71.00
	64	6	1	70.00	70.00	75.00	76.00	麻	61	6	1			83.00	83.00
油	71	7	15	83.00	83.00	75.00	76.00	油	64	6	1			91.00	92.00
	79	5	5	106.00	106.00	75.00	76.00		71	9	1	92.00	92.00	91.00	92.00
豆	60	12	20			65.00	65.00		77	11	10	100.00	100.00	91.00	92.00
	61	6	1			77.00	77.00		79	5	5	120.00	120.00	91.00	92.00
	64	6	1			80.00	81.00		60	12	20			69.00	69.00
	71			90.00	90.00	80.00	81.00	花	61	6	1			75.00	75.00
油	78	7	1	100.00	100.00	80.00	81.00	生	64	6	1			81.00	82.00
	79	5	5	116.00	116.00	80.00	81.00	油	71	9	1	90.00	90.00	81.00	82.00
	61	6	1			90.00	90.00		79	5	5	115.00	115.00	81.00	82.00
茶	64	6	1			92.00	92.00		60					51.50	53.00
	71	新油登场		90.00	90.00	92.00	92.00	净	61	6	1			65.00	65.00
	78	〃	〃	108.00	108.00	92.00	92.00	棉	64	6	1			77.00	78.00
油	79	5	5	118.00	118.00	92.00	92.00	油	70			60.00	60.00		
	85	4	1	153.00	153.00	92.00	92.00		77	11	10	66.00	66.00		
	56	前				78.50	71.00		79	5	5	84.00	84.00		
小	56	9	1			83.00	83.00		85	4	1	101.00	101.00		
车	61	6	1			108.00	108.00		60					42.70	42.70
麻	64	6	1			100.00	100.00	毛	64	6	1			58.50	58.50
油	71	9	1	101.00	101.00	100.00	100.00	棉	77			54.00	54.00		
	77	11	10	110.00	110.00	100.00	100.00	油	77	11	0	58.00	58.00		
	79	5	5	128.00	128.00	100.00	100.00		79	5	5	72.00	72.00		

德清县粮油购销历次调整价格表 7——7－5

接上页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品名	调价日期			购价		销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年	月	日	德清	武康	德清	武康
精炼	76	前				52.70	53.70	油	58	前		10.30	10.30		
	76	4		62.60	62.60	68.00	68.00		59	1	20	11.20	11.20		
糠油	79	5	5	77.00	77.00			茶	60	12	20	14.10	14.10		
毛糠	66	前				44.80	45.70		61	10	1	15.80	15.80		
油	79	5	5	48.00	48.00			籽	71	7	15	21.00	21.00		
	56	前		20.50	21.00				78	10		25.50	25.50		
蓖	60	12	20	30.00	30.50				79	5	5	27.00	27.00		
麻	61	10	1	40.00	40.00	46.00	46.00		85	4	1	35.00	35.00		
油	79	5	5	48.00	48.00				56	前		14.30	14.30		
	56	前		20.40	20.30	23.50	23.40	油	56	5	1	19.50	19.50		
芝	56	9	1	24.20	24.30	27.80	27.90		60	12	20	20.50	20.50		
	58			26.20	26.40	28.20	29.00	菜	61	5	5	23.50	23.50		
	60	10	10	30.00	30.20	33.00	33.20		71	6	5	28.00	28.00		
麻	61	9	1	32.00	32.00	35.20	35.20	籽	79	5	5	36.00	36.00		
	71	9	1	42.00	42.00	35.20	35.20		85	4	1	46.80	46.80		
	77	1	1	50.00	50.00	35.20	35.20	桐	57	前		20.70	20.50		
	79	5	5	58.00	58.00	58.00	58.00		57	1	23	27.50	27.30		
花	61	9	21	30.00	30.00	36.00	36.00	仁	60	12	20	29.80	29.60		
生	71	9	1	38.00	38.00	36.00	36.00		61	10	1	35.80	35.80		
仁	79	5	5	48.00	48.00	48.00	48.00	籽	71			42.00	42.00		
花	57	前		19.00	18.80				78	10		49.00	49.00		
生	57	9	25	21.90	21.60				80	11	1	63.00	63.00		
果	58			21.90	21.60	23.80	23.50		56			15.80	15.80		
	61	9	1	21.90	21.60	25.20	25.20	柏	59	1	20	16.80	16.80		
	71	9	1	27.80	27.00	25.20	25.20		61	10	1	21.50	21.50		
	79	5	5	36.00	36.00	36.00	36.00	籽	71	新籽登场		25.00	25.00		
									78	10		33.00	33.00		

德清县1985－1995年粮油定购品种价格表　7—8

每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 价格类 / 年份	早籼谷		晚籼谷		优质晚籼谷		晚粳谷		晚粳糯谷		晚籼糯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1985	11.70	15.50	12.10	16.90			13.60	19.00	15.90	22.30	13.40	17.60
1987	12.60	17.00	13.80	18.65	14.35	19.35	15.35	20.75	17.90	24.20	16.40	22.15
1989	16.44	22.20	17.78	24.00	18.44	24.90	19.85	26.80	23.48	31.70	21.63	29.20
1992		24.60		28.00				31.80		36.90		33.20
1994		51.74		65.00				70.00		70.00		
1995		60.00		72.00				75.00		75.00		

品种 / 价格类 / 年份	标二早籼米		标二晚籼米		标二优质晚籼米		标二晚粳米		标二晚粳糯米		标二晚籼糯米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1985	16.70	22.10	17.30	24.10			18.60	26.00	21.80	30.50	19.10	25.10
1987	18.00	24.30	19.70	26.60	20.50	27.60	21.00	28.40	24.50	33.20	23.40	31.60
1989	23.50	31.70	25.40	34.30	26.30	35.60	27.20	36.70	32.20	43.40	30.90	41.70

品种 / 价格类 / 年份	小麦		标准粉		玉米		油菜籽			二级菜油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混合价	统购价	比例价	混合价
1985	15.70	21.20	20.00	27.00	11.60	15.70	36.00	46.80		106.00	138.00	
1987					12.80	17.30	36.00		47.80			
1988	17.00	23.00	21.90	29.40			38.80	50.40	50.40	114.20	148.40	148.40
1989	18.15	24.50	23.30	31.30	13.56	18.30	41.38	53.80	66.30	121.25	158.40	195.00
1990								70.40			207.40	
1992		30.40				21.30						
1994		51.00										
1995		60										

注：1992年起比例价改称定购价。1994年起定购价，是国家定购价加省定价外补贴，经济补助。

德清县1991、1992年主要品种统销格提高表　7—9

单位：50公斤、元

日期	标二 早籼米	标二 晚籼米	标二 晚粳米	标二 晚粳糯米	标准 面粉	二级菜油 德清片	二级菜油 武康片
1991.4.30	13.80	14.20	15.80	18.70	17.00	75.00	76.00
1991.5.1	25.00	27.00	29.00	34.00	27.00	208.00	208.00
1992.4.1	36.00	40.00	45.00	51.00	39.00		

六、粮油议购议销价格

粮油议购，主要是对生产队(农户)完成征购(包括超购)任务后，还有多余部分，由国家粮食部门进行协商议购，价格在1985年前一般掌握略高于加价价格，根据集市贸易情况，随行就市灵活掌握。

实行合同定购之后，实行保护价政策，1985年不低于原统购价，1990年不低于比例价。

1993年1月1日粮油购销与价格放开后，由于连续几年减产，加上其他物资涨幅较大，粮油价格极不稳定，涨势很猛。

德清县1993－1995年主要品种议购均价表　7—10

单位：百市斤、元

年度	购进均价 早籼谷	晚粳谷	小麦	油菜籽
1992	21.4	34.35	33.90	61.75
1993	29.95	43.95	42.00	71.38
1994	54.30	64.40	64.70	114.15
1995	60.01	71.15	89.55	100.10

资料来源，县局财务报表

1994年9月6日，国家计委提出稳定粮油价格，遇制通货膨涨。对粮食收效甚微。油脂因吞进31264吨进口毛油与1995

年油菜籽产量恢复到1822万市斤，比1994年增产706万市斤，增幅达63.26%，价格才有所回落。议销价格，一般按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掌握。

德清县1984－1995年主要品种议销均价表　　7—11

单位：百市斤、元

年度	议销均价				
	早籼米	晚粳米	面粉	黄豆	菜油
1984		28.60	27.00		115.00
1985	24.5	27.50	28.80	42.70	140.4
1986	26.3	30.80	34.90	44	147.6
1987	37.85	40.00	37.60	49.80	146.7
1988	44.45	49.70	45.35	52.45	171.3
1989	51.10	83.65	60.95	79.60	234.7
1990	61.65	58.20	55.10	75.80	216.8
1991	45.20	55.30	59.85	71.30	201.5
1992	40.60	54.70	53.50	90.25	182.2
1993	47.85	72.25	58.75	103.05	227.3
1994	62.05	106.50	73.70	98.40	362.9
1995	118.60	122.10	103.30	106.05	443.1

资料来源：粮贸公司财务报表

第四节　粮油差价

同品种的粮油商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由于购销环节和商品质量的不同，就体现价格的差异，因此，根据价格政策规定了各种差价。自统购统销以来，除取消粮、油季节差价外，尚有购销差价、品质差价、地区差价、原成差价四种。

(一) 购销差价：解放后至1954年，粮食购销差在5%左右。1955年曾扩大到8%。1957年以后，为了巩固工农联盟，促进粮油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曾多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对主食品种的购销差价从缩小——倒挂一拉平一再倒挂。

(二) 品质差价：是由于粮油商品存在着价值量和使用价值不同决定的，它是"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的体现。品质差价主要包括等级、水份、杂质三个方面。

(三) 地区差价：就是粮油商品从产地到销地所支付的运杂费，损耗和经营费等，需要在价格上取得补偿，这个之间的差价叫作地区差价。1966年调整粮价之后，对粮食取消了地区差价，实行全县一道价。

(四) 原成差价：是指同一品种，同一数量的原粮统购价与成品粮的统销价之间的差额。即原粮的购价加上加工费，减去副产品收入，除以出品率得出成品粮出厂成本价，然后加上流通费用和利润，计算出成品粮的销售价格，这个销售价格和原粮统购价之间的差额，就叫原成差价。原成差价，除玉米、碎米粉、荞麦粉等由县局按上述原则计算报县物委和省、地粮食局核备外，主要品种之原成差价均由省统一核定。

德清县稻谷收购品质检验标准表　7——12

品名		品质特征	中等质量标准			品种差价
			水份%	杂质%	出糙率%	
籼稻	早籼	早季收获籼稻，一般糙米腹白较大，硬质粒少。	13.5	1	75－76	100
	晚籼	晚季收获的籼稻，一般糙米腹白较小，硬质粒多。	14.00	1	〃	103
	优质晚籼	单季晚籼，米粒尖秀，腹白较少	14.00	1	〃	108
	杂交稻	杂交优势育成的籼稻。	14.00	1	〃	103
粳稻	晚粳	晚季收获的晚粳稻。	15.50	1	78－79	100 比早籼高3%
	早粳	早季收获的粳稻。	14.00	1	77－78	
	香粳	具有特殊香味的名贵品种。	15.50	1	78－79	125
糯稻	晚糯	晚季收获的粳型变糯。	15.00	1	77－78	100
	早糯	早季收获的粳型、籼型糯稻。	14.00	1	75－76	85 比晚糯低2.5角
	籼糯	晚季收获的籼型糯稻。	14.00	1	75－76	

德清县稻谷收购品质差价表　7－13

项目	以13.5%为中心标准	以14%为中心标准	以15%为中心标准	以15.5%为中心标准	差价
水份	12－12.9	12.5－13.4	13.5－14.4	14－14.9	+1%
	13－13.9	13.5－14.4	14.5－15.4	15－15.9	标准
	14－14.9	14.5－15.4	15.4－16.4	16－16.9	－1.3%

	含量%	差价
杂质	0.5%以下(不包括0.5%)	+0.75%
	0.5——1.4%	标准
	1.5——1.9%	－0.75%
	2——2.4%	－1.50%

	籼型稻 早糯稻	晚糯稻 早粳稻	晚粳 香粳稻	差价
出糙率	77.1－78	79.1—80	80.1—81	+2.6%
	76.1—77	78.1—79	79.1—80	+1.3%
	75.1—76	77—78	78—79	标准
	74—74.9	76—76.9	77—77.9	－1.3%
	73—73.9	75—75.9	76—76.9	－2.6%

1、各类稻谷色泽、气味均需正常，不正常的应酌情处理。

2、各类稻谷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每超过标准3%，减价1%;超过标准不足3%的不减价，最高以10%为限。

3、各类稻谷中混有其他类稻谷的总限度为5%，每超过标准5%，减价1%，(晚糯减价2%);超过不足5%的不减价;粒型显著不同的同价品种互混超过10%时，降价2%。

4、糯谷以变元率90%以上为标准，不足60%的为阴元，降价8%;变元60%以上，90%以下为花元，降价3%。

5、各类稻谷的水分低于标准1%，升价1%;超过标准1%，降价1.3%;超过标准1%以上的应动员整晒后交售，个别需照顾收购的，应照扣数量;超过1%扣1%的数量，每扣1%数量酌收整晒费0.3%。

6、杂质低于标准0.5%升价0.75%，超过标准0.5%，减价0.75%;不足0.5%的不计，超过标准1%以上应动员整理。

7、出糙率：净稻谷脱壳后的糙米(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百分率，每高或低于中等标准1%，增减价1.3%。

8、检验项目解释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德清县小麦收购品质检验标准表　　7—14

中等质量标准及品质差价					
水分		杂质		容量61－71型容重器 克/升	差价
含量	差价	含量	差价		
12－12.9	+1%	0.5以下(不包括0.5)	+0.75%	751－760	+2%
13－13.9	标准	0.5－1.4	标准	741－750	+1%
14－14.9	－1.3%	1.5－1.9	－0.75%	730－740	标准
		2－2.4	－1.50%	720－729	－1%
				710－719	－2%

1、小麦中的赤霉病麦粒最大允许量为4%，超过4%的不收购。不完善粒标准6%，每超过标准3%，减价1%，超过标准不足3%的不减价。

2、水份、杂质超过1%以上不予收购，容重每高于或低于标准10克/升的，增减价1%。

3、检验项目、解释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德清县大豆收购品质检验标准表　7—15

中等质量标准以品质差价							大豆品种差价	
水份			杂质		纯粮率%			
夏大豆	秋冬大豆	差价	含量	差价%	指标	差价%	品名	差价
12.5-13.4	13.5-14.4	+1%	0.5以下(不包括0.5)	+0.75	96以上	+6	元青	125
13.5-14.5	14.5-15.4	标准	0.5-1.4	标准	93.5-95.9	+3	特粗	120
14.5-15.4	15.4-16.4	-1.3%	1.5-1.9	-0.75	91-93.4	标准	大青豆	115
			2-2.4	-1.5	88.5-90.9	-3	粗黄	110
					86-88.4	-6	中粗	105
							一般大豆	100
							扎豆	82

1、水份、杂质超过中等标准1%以上的不收购。

2、检验项目解释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德清县玉米收购品质检验标准表　7—16

中等质量标准以品质差价						
水份%			杂质%		纯粮率%	
夏玉米	秋玉米	差价	含量	差价%	指标	差价%
12.5-13.4	13.5-14.4	+1%	0.5以下(不包括0.5)	+0.75	97以上	+3
13.5-14.4	14.5-15.4	标准	0.5-1.4	标准	94-96.9	标准
14.5-15.4	15.5-16.4	-1.3%	1.5-1.9	-0.75	91-93.9	-3
			2—2.4	-1.5		

1、水份超过中等标准1%以上的不收购。

2、检验项目解释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德清县杂粮收购品质检验标准表 7—17

品名	水份%	杂质%	中等指标	备注
元麦	14.0	1.0	61－71容重器740克/升	
本大麦	14.0	1.0	千粒重27克	
二棱大麦	14.0	1.0	千粒重37克	
蚕豆	15.0	1.0	不完善粒10－20	
碗豆	14.0	1.0	不完善粒10－20	
豇、绿、赤豆、荞麦高粱、谷子	13.5	1.0	不完善粒不超过5%	
扁豆	15.0	1.0	不完善粒不超过5%	纯白扁豆杂质0.5%以下不完善粒不超过25%。
鲜薯	表皮干燥	2.0	特定	
薯干	13.5	1.0	无霉、无异味、未经雨淋、水洗，色泽正常，不得有臭虫丝，边皮短丝不超过5%。	
薯粉	17.0	待定	经一寸80孔筛选二次全部通过。	

高粱以去壳(外壳)高粱为标准，混有带壳高粱不超过10%，超过10%以上，每超过5%扣价1%，超过不足5%不计。

德清县油料收购品质检验标准和升扣办法表 7—18

品名	含油率%	水分	杂质%	品种差价
桐仁籽	56.0	7.0	1.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0.9%
柏籽	40.0	7.0	1.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1.4%
茶籽	27.0	7.0	1.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2.3%
菜籽	38.5	9.0	2.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1.33%
花生果	净果出仁率68.0	10.0	1.5	出仁率增减1%升降果价1.5%
花生仁	不完善粒12	9.0	1.0	不完善粒增减2%升降仁价1%
芝麻	50.0	8.0	2.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1%
棉籽	出油率14	10.5	0.5	出油率每增减1%升降籽价6%
蓖麻籽	出油率40	7.0	2.5	出油率每增减0.5%升降籽价1.25%

1、含油率按原籽计算。

2、水分杂质除花生果、花生仁外，其余油料均为限制标准。

3、花生果、花生仁的水分杂质合计超过标准时每超过1%扣价1.5%，低于标准1%升价1%，但水杂过高影响保管时，应动员整晒。

第八章　粮油储存和保管

第一节　粮　　仓

一、历代粮仓

建仓储粮，历代皆有。

据明《嘉靖德清县志》记载的主要仓名、仓点。

便民仓——宋代有省仓，在龟溪东岸，历久而废。国朝建于峻明门外二里，其北则十七都地也。正统七年，建在广门外二里。弘治年间，大加修治，岁久多圮。

预备仓——宋名常备仓，国朝更建于清河坊余不庙内，面溪向东。洪武二十三年，设乐舍、后帮、神林、敢村四地。嘉靖四年，修理官厅(三间)、碑亭(二座)、廒屋(三十余间)、门楼(三间)，上有预备仓牌额。

义役仓——在县治内仪门之西，正统七年建。

俸给仓——在幕厅之后，嘉靖二十七年，改建于仪门外东侧，兼储捕获私盐。

又据《浙江通志》记载：

清雍正年间，德清县驻地设有：义役仓、预备仓、太平仓、阜安仓、便民仓共26间，后又在清河坊余不庙内添建34间，乾隆年中储谷49000余石。

武康县驻地设有俸给仓、便民仓、预备仓29间，清乾隆年间储存稻谷26000余石。在当时视为要政，作为备荒济贫，赈灾之用。

民国以后，存废不一，民国17年，民政厅颁布义仓规划，原所有仓库名称一律改为义仓，并规定基金摊派、劝募二种，其使用为贷与平粜、散放三种。

武、德两县清朝仓储表 8－1

县别	仓名	建造地址	兴建	储存数量(石)	添建
德清	义役仓	县治仪门内	清雍正建造26间	清乾隆中储谷49000余石	清雍正又添建34间
	预备仓	清河坊余不庙			
	太平仓	察院行台前			
	阜安仓	谊楼内东后			
	便民仓	南门外			
武康县	义役仓	县西	清雍正建造29间	清乾隆中储26000余石	
	预备仓	县西			
	俸给仓	县西			
	便民仓				

德清县粮仓(民国36年9月15日)调查表 8－2

仓库名称	成立年月	仓址	粮食来源	容量市石	建筑情况		实有职员	实有工人
					种类	年月		
余不仓	民国35年10月	余不镇张仙弄	赋谷	17000	借用民仓		3	3
新市仓	〃	新市镇	〃	18500	〃		2	2
洛舍仓	〃	洛舍镇	〃	6000	〃		1	2
下舍仓	〃	下舍沈家角	〃	12000	租用民仓		1	1
合计	〃		〃	53500			7	8

民国36年9月15日填报。县长：谈益民

在仓贮管理上，据史料记载：清至民国时期，田赋承办人员要取得殷实富户担保后，由县衙委任，多为世袭，直至解放前夕。

过去便民仓、义仓的存粮新陈混储，致使造成鼠咬虫蚀，飞蛾满仓，而保管人员多营私舞弊，往往出现侵吞、移挪、贪污等现象。

民国29年，浙江省粮食管理处订颁仓库管理办法，对粮食防范作了规定：

1、保持仓库清洁卫生，干燥与低温。

2、驱除鼠雀及一切虫害。

3、排除与迁移仓库附近之污水、垃圾、燃物。

4、预防上漏下潮。

5、预防其他促使谷屯损耗及变质。一般仅在入库前作一次大扫。平时看好鼠雀和偷窃，至于虫害则放任之。

民国30年9月，粮食部订颁《粮食仓储运输损耗暂行标准》。

民国34年浙江省田粮管理处对仓贮损耗率作了修订。

民国30年9月制定粮食收交库存损耗标准表 8－3

粮　类	凡保管期在1－6个月内	保管期在6个月至1年以内	保管期在1年以上2年以内	凡保管期在2年以上
稻　谷	0.5%	1.00%	2.00%	4.00%
糙　米	1.00%	2.00%	3.00%	6.00%
白　米	1.50%	2.50%	3.50%	7.00%
小　麦	1.50%	2.00%	3.00%	6.00%
面　粉	1.00%	1.50%	3.00%	6.00%
玉　米	1.50%	2.00%	3.00%	6.00%
豆　类	1.50%	2.00%	3.00%	6.00%

民国34年浙江省田粮管理处修订仓贮损耗率表 8－4

品种	仓贮损耗率 %					
	1－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13－18个月	19－24个月
稻谷	0.25	0.50	0.75	1.00	1.25	1.50
糙米	0.50	0.80	1.10	1.40	1.70	2.00
熟米	0.70	1.00	1.30	1.60	1.90	2.20
面粉	0.40	0.70	1.00	1.30	1.60	1.90
小麦	0.70	0.90	1.10	1.40	1.70	2.00
玉米	0.70	0.90	1.10	1.40	1.70	2.00
豆类	0.70	0.90	1.10	1.40	1.70	2.00

同时制订了具体措施，如第七条规定，因过失或保管不力，以致发生损耗或所损失超过规定标准者，均应依照其数量责令赔偿实物或照当时当地市价折赔现款。

二、解放后粮仓发展

1、解放初期粮仓:

解放后，接管旧田粮处有关资料和器材物品以及租借的仓库。原德清县接收城关、新市、洛舍、下舍四地的租借仓总容量为535万市斤。

1950年秋，由于公粮入库数量激增，但粮仓甚缺，由于时间紧急，经费少，根据“以扩大仓容为主，改善设备为辅;以扩建公房庙宇等旧房为主，新建仓为辅”的建仓方针。确定了储粮仓库的基本要求为“上不漏，下不潮，不倒不塌，门窗齐全”因陋就简，突急抢修了一批祠堂、庙宇、会馆、公房等，同时还租借大批民房、茧站等。保证了当年入库公粮2917万市斤的仓容量。

1951年，中国粮食公司武康县办事处，在上柏建造了竹壁简易仓一幢，11间，容量100万市斤。

这个时期，由于国家财力物力的困难，对粮仓的建设，采取因陋就简就地取材改造而成。其结构可分如下几种：

(1) 简易仓，它是利用原有祠堂、庙宇、会馆、公房，用木板构结门面或筑墙构成仓库。装粮时，地面铺20－30公分厚度的砻糠作为防潮层，砻粮上面铺晒岭，用麻袋装粮，四周包围留出入行道，中间散装粮食。改建此种仓库费用省，速度快，但防潮、防鼠、防虫的性能较差，不能长期储存，而且占用麻袋较多。

(2) 木板仓，大部分是民房庙宇仓，其结构是距地面40－50公分用条木架空，再铺木板，此为防潮层，四周留人行道，仓壁以木头作支架，装上木板，仓门用活动仓板，此种仓库防潮性能良好，适合长期储存粮食，但造价较高，熏蒸杀虫时板逢需糊上三层报纸才能投药，稍不仔细就容易漏气失效，甚至造成人畜中毒事故。

(3) 竹壁简易仓，结构是：木架、竹壁、地板仓，此种仓库只能存放麻袋包装或包围散装，墙壁不能堆粮。

1950年武康县修建仓库统计表 8－5

(1950年7月27日)　　单位：万市斤

修建粮仓地址	间数	容量	备　注
城郊区宋石村学校	20	77	庙宇
城郊区石道地民房	5	37	地方没收房产
三桥埠民房	6	31	地主房产
原有民庙仓	65	465	全县
合　计	96	610	

1951年德清县修建仓库统计表 8－6

(1951年7月10日)　　单位：万市斤

地区	简易仓		民房庙宇仓		临时借用仓		合计	
	间数	容量	间数	容量	间数	容量	间数	容量
新市	33	219	97	430	35	301	165	950
城关	62	441	24	116	17	114	103	671
下舍	27	177	4	22	3	43	34	242
洛舍	5	42	5	49	29	158	39	249
合计	127	879	130	617	84	616	341	2112

2、粮仓建筑的变革：

从1954年起，本县始建仿苏式粮仓(俗称矮胖仓)，是在新市假山头，容量1500吨，占用面积为1016平方米，其结构：四周墙身用砖扁叠，水泥沙浆砌；木结构屋架，桁料上铺木板，既当椽树又作天花板，木板上铺油毛毡，盖平瓦；仓底做沥青地坪防潮层。储粮性能较好，为开展全面建仓和实现"四无"粮仓打下了基础。仿苏式仓的特点是：容量大(1400－1800吨)、造价低(1.2－1.5万元/500吨)，施工快。

到五十年代末，共建造苏式仓11座，同时还新建或改建房式仓8座，简易仓1座。

六十年代，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入库逐年增加。以新建砖木结构的房式仓为主，一般容量较小，在300－500吨左右。1968年后，从战备出发，"分散、隐蔽、小型"的建仓原则，在公路沿线附近较隐蔽的筏头公社的姜湾、牛头坞、东沈；上柏公社的大清坞；三桥公社的西门山；南路公社的溪北，建起了战备仓18座，容量5000吨。六十年代共建造房式仓55座，苏式仓1座，砖园仓2座，改造庙宇仓1座。

七十年代初，粮食入库量和储存量不断增加，其中国代民储至1970年达17800吨。仓库建设跟不上储粮需要，而且建设资金、材料非常缺乏。为此，学习推广黑龙江省明水县“一把草，一把泥，建设土园仓”的经验。建成了一批土圆仓，但在实际建仓中，质量较好的不多，多数单位只能将建成的土园仓用作器材室或报废处理。能储粮的只有3座。七十年代，共建房式仓75座，苏式仓1座，简易仓4座，砖园仓4座。

1980－1990年。粮食入库大幅度增加，仓容不足矛盾又显突出。在建仓中，按照合理布局、粮源充足、调粮方便、符合产销流向，有利于商品粮流转和经济管理的原则，先后在主要粮产区和便于集运中转的交通沿线的城关文明塔与新市、勾里、三桥等地新建了仓点，仓型大部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高檐口基建房式仓，配有机械通风设施。还在三桥、秋山、钟管、雷甸、上柏、戈亭等地的收粮库点建造了一批砖木水泥结构的房式仓。

1991－1995年，加快粮仓建设。1991年投资269万元，建仓16座，容量13000吨，改建8座，容量3800吨，大修仓11座，容量6800吨。1992年投资65万元，建仓容量1750吨，1995年新安桥仓储实业有限公司建仓10座，容量4000吨。至此，1990年存有的民房庙宇仓、简易仓、砖元仓、土元仓全部改建或报废。

德清县1988年底尚存建国前民房庙宇仓库表 8－7

地　区	仓　　址	容量(吨)	面积(平方米)
新　市	刘王堂	165	131
新　市	刘王堂	85	70
新　市	西　庙	265	208
新　市	东　庙	500	324
洛　舍	东风三号	50	52
洛　舍	东风六号	75	84
洛　舍	东风五号	80	80
莫　干	中村庙仓	180	156
合　计	8	1400	1105

德清县1995年底粮仓、油池统计表　8－8

单位　面积—平方米
　　容量— 吨

地区	粮　仓		油池油罐		备　　注
	面积	容量	个数	容量	
合计	65607	111645	35	1920	
城关	16145	25310	10	620	
新市	18248	31075	10	1225	
雷甸	6010	10005	2	10	
洛舍	5526	9365	2	10	
武康	2481	5070	2	10	
三桥	2561	5175	3	15	
上柏	4696	8035	1	5	
中转站	3282	5280			
粮贸公司	1778	3080	1	5	
储备库	4880	9250			

德清县1949－1990年建造各类仓型统计表 8－9

单位：面积：平方米 总量：吨

仓房类型	小计			其中														
	座数	使用面积	实际仓容	建国前			五十年代			六十年代			七十年代			80－90年底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座数	面积	容量
总计	214	65024	105373	8	1105	1400	20	12484	18925	59	11900	17030	86	19082	27991	41	20453	40021
民房庙宇仓	9	1300	1700	8	1105	1400				1	195	300						
苏式仓	13	9706	15015				11	9226	14390	1	265	375	1	215	250			
房式仓	177	52971	86283				8	2840	3975	55	1360	15735	75	18386	26621	40	20305	39946
简易仓	6	668	790				1	418	560				4	182	155	1	68	75
砖元仓	6	265	1410							2	80	620	4	185	790			
土元仓	3	114	175										3	114	175			

第二节　粮油储存

一、储存仓库

储存粮食的仓库有正式仓和临时仓之分。正式仓由公产祠庙、民房改造和1950年后陆续新建的房式仓、苏式仓、简易仓、素砼仓、立筒仓、土园仓等多种仓型;临时仓是弥补正式仓之不足,采用的应急办法,类型有棚仓、租借民房仓、借用茧站和露天棚囤等。

二、粮食、油料储存形式

1、散装:是储存的主要形式,结构完好的房式仓、苏式仓和立筒仓都适于散装,其特点是:仓壁及地坪具有防潮隔湿和抗压性能,仓房利用率较高,不用包装物。

2、包装:多用于成品粮,小品种粮及中转、加工供应等存期较短的储粮,其包装物除面粉袋用布外,一般均用麻袋。

3、包围散装:对仓库结构不能散装或因特殊需要(加隔道,五面密封复盖等)而采用粮仓四周包围,中间散储。

三、油脂储存

主要有桶装和池装二种。桶装:铁桶装,每桶标准净重为180公斤,便于运输搬运和短期保管。池装:解放初,以缸为主,60年代始建油柜和水泥油池,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逐步发展为以钢板油池为主,其中多数为立式。

四、储存条件

要使粮油储藏安全，仓库条件是很重要的，解放后，仓库的改造和新建变化较大。

1949－1955年期间，本县仓库多数是祠庙、民房改成，当时只要求上不漏，下不潮，门窗板壁齐全，自余杭县首创“无虫”粮仓后，对仓库的要求是：“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以及防鼠、防雀、防虫、防偷盗。

1958年开始，随着“四无”粮仓的逐步发展，对祠庙、民房仓库不断进行改造，加做土灰顶，为熏蒸杀虫创造了条件，粮仓内防潮沥青地坪也逐年增多，灰幔平顶更趋完善，仓库上不漏、下不潮逐渐定型。

70年代中期起，对仓内木、砼构件进行了嵌缝油漆，并提出和推广热敏电阻测温技术，机械通风技术。

80年代后，全县普遍推广嵌墙嵌窗槽管，粮堆薄膜复盖技术，并和机械通风结合使用控制粮温，密闭隔热和熏蒸杀虫，出现了一批“仓库白化，场地净化，环境美化”的库点。

第三节　粮油保管

一、保粮方针

1953年提出：“以清洁卫生为基本，物理机械为主要，化学药剂为最后，防重于治”的保粮方针。

1962年起，才确定了“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并提出：“有防有治，防为基本，防中有治，治中有防”的要求。

1980年后，为了克服片面使用化学药剂可能产生防治效

应上的不利影响，提倡多种防治手段并用的原则。

1985年后，保粮方针改为“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二、常规保管

1、粮食：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入库粮食水份高，虫害多，方法是先过筛过淌，然后曝晒，热粮进仓并进行压盖，杀虫和降水效果明显，50年代中期，还采用自然通风降温，在散装的粮堆里竖埋竹笼等，利用季节温差和昼夜温差开启门窗，深翻粮面以降低粮温，并防止因温差过大产生粮堆结露霉变。1960年以后，对安全粮采用密闭保管，达到“防热、防潮、防虫、防鼠、雀”的“四防”作用，这些方法，经不断改进和完善，沿用至今。

7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扩建粮仓机械通风和密闭嵌槽设施。

2、油脂：多年来由于仓棚货位不足，桶装油多数采用露天保管，要求桶装油堆放时倾斜，桶口靠上边，以便雨水泻流，避免洞口进水，做到每隔二行中间留人行道便以检查，雨后扫除桶面积水，露天油池，在夏季要利于通风，以降低油温，并定期抽样检查油质，严格规定新、陈油不能混装。

3、勤俭保粮：从50年代中期开展社会主义保粮劳动红旗竞赛，内容为减少粮食损耗，降低保管费用，提倡勤俭保粮，两县保粮人员都投入清仓、消毒、捕鼠、捕雀、翻仓、倒仓、整晒、搬运、清除垃圾等繁重的劳动，为国家节约了大批费用和粮食。

1956年武康县保粮职工参加劳动成果统计表 8－11

名称＼地区	上柏	城关	三桥	合计
过风过淌	14.4万斤		4.3万斤	18.7万斤
过筛		7万斤	56.35万斤	63.35万斤
曝晒	22.7万斤	4.66万斤	32.49万斤	64.85万斤
翻仓	16.71万斤	21.6万斤	59.44万斤	98.25万斤
搬运	1900斤	13624斤	23.34万斤	24.89万斤
正理		29655斤	86125斤	115780斤
捕鼠	1031头	476头	1214头	2721头
捕雀	143头	384头	383头	910头
常年保管量	240.19万斤	378.62万斤	250.36万斤	869.18万斤
保管费总数	1440.63元	1993.7元	1656.55元	5090.29元
平均万斤保管费	6元	5.25元	6.62元	5.85元
自搞工数	482工	1019工	840工	2341工
消除泥什垃圾	4140斤	183629斤	20437斤	208206斤

三、虫害种类与分级

储粮害虫种类很多，我国1974年调查有172种，浙江省有85种，是粮食储存的大敌，它不仅降低粮食的营养价值，而且影响人体的健康。因此，防治害虫是做好粮食保管工作的关键。

(1) 害虫种类：本县近几年发现有38种，(螨类除外)。这些害虫中，普遍发现的有甲虫类11种，(玉米象、谷蠹、大谷盗、裸蛛甲、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黑菌虫、黑粉虫、脊胸露尾虫、长角谷盗、锯谷盗);豆象类3种(绿豆象、蚕豆象、碗豆象);蛾类6种(麦蛾、粉斑蜕蛾、米黑虫、地中海螟蛾、粉穉螟蛾、一点谷蛾);偶而发生的有甲虫类15种(黄斑露尾虫、烟草甲虫、褐蕈甲、主蕈甲、日本蛛甲、小圆甲、棉花红磷虫、褐菌虫、黄菌虫、小圆皮蠹、花纺皮蠹、扁新甲、姬拟谷盗、白胶皮蠹、黑矮闽虫);豆象类1种(咖啡豆象);蛾类2种(印度谷蛾、四点谷蛾)。

以上害虫危害粮食的方式有:

蛀空式——如: 麦蛾、玉米象、谷蠹、豆象等;

剥食式——如: 印度谷螟、地中海螟蛾、一点谷蛾幼虫等;

侵入式——如: 大谷盗等;

缀食式——如: 米黑虫、谷蛾幼虫等。

(2) 害虫等级与防治原则

1964年粮食部已规定,几经修订,1983年的虫害等级及防治原则是:

1983年4月1日起粮油虫害等级及防治原则表8－12

虫粮等级		害虫头数/公斤	其中: 主要害虫头数/公斤	螨类头数/公斤	防治原则
基本无虫粮(油料)	原粮油料	5头以下	2头以下	20头以下	一般不作除治,但要做好防护工作。
	成品粮	无	无		
一般虫粮(油料)	原粮油料	6－30头	3－10头	21头至数不清	害虫当粮温在15℃以下,螨类当粮温在5℃以下,可以不作除治,但要做好防护工作。当粮温超过上述规定标准,必须除治。
	成品粮	无	无		
严重虫粮(油料)	原粮油料	31头以上	11头以上	数不清	立即除治
	成品粮	无	无		
危险虫粮(油料)带有对外检疫对象虫					立即除治

注: 省粮食局补充规定:

1、对外检疫对象害虫为谷蠹、谷斑皮蠹、四纹豆象。

2、螨类、书虱、尘虱合并计算;原粮、油料在50头/公斤以下为基本无虫粮、油料:51头至数得清为一般虫粮、油料。成品粮中的螨类也合并计算,标准按上表规定。

3、成品粮中的害虫在2头以下,其中:主要害虫在1头以下作一般虫粮,超过作为严重虫粮。

4、主要害虫为玉米象、谷蠹、绿豆象、碗豆象、蚕豆象、咖啡豆象、麦蛾、印度谷蛾。

四、虫害防治方法与技术

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在"防早、防好、防全面"上下功夫,以"治少、治早、治了"的原则,达到"安全、经济、有效、卫生"的目的,确保储粮无虫,经过40多年来在实践中积累的防治方法,主要有:

(1) 清洁卫生防治:是五十年代初的主要防治方法,通过仓内外清洁卫生,防止害虫生长、感染,是粮油防治工作的基础。标准是:仓内达到口吹无尘,手模无灰、无洞、无隙六面光;仓外杂草、瓦砾、垃圾三不留;坚持出一仓,清一仓,常年保持仓库及仓库周围清洁卫生。

(2) 习性防治:利用害虫的生活习性和趋性所采用的防治方法,有如下几种:

1、高峰引诱法:仓虫有上爬性,翻动粮面耙成无数小堆(堆尖可埋炒糠、红枣之类食物以加强引诱),促进仓虫上爬,集于堆尖,隔时筛去害虫,如此反复进行,以控制害虫繁殖。

2、压盖防治法:麦蛾初羽化时,即采取粮面异物压盖,移顶过筛,扑打和清扫粮面而除之。方法是:平整粮面,上盖竹席,并压盖异粮,使羽化之蛾不能飞翔而致死。

3、高温防治法：主要用于小麦，蚕豆热进仓防治虫害。小麦摊晒时，掌握薄滩、勤翻，使粮食温度达到48℃以上，及时收拢入仓。蚕豆进行沸水浸烫防治蚕豆象也能取得一定效果。

4、冷冻杀虫法：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曾利用寒冬季节开仓冷冻方法杀虫，也有部分仓库对少量品种采取出仓冷冻的方法，效果更为显著。

对以上几种习性防治方法，仅能控制害虫的密度，不能根治，而且费用、劳力化费多，以后随着化学药剂的应用只能作为综合防治的一种。

(3) 物理机械防治：是利用自然条件、人力或动力机械设备，使粮食中虫害、杂质等进行有效分离或在机械作用过程中，使虫体和机械、粮粒磨擦碰撞致死或造成有碍虫害生活环境，抑制其繁殖。防治方法，从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普遍采取除杂、降水、灭鼠等达到除去部分虫害的目的，除杂机械有风车、淌筛、排风扇等。对高水份粮则采取曝晒、结合加工、蒸谷处理，七十年代初起，在部分仓点陆续采取了烘干降水。灭鼠机械有鼠夹、鼠笼等。

(4) 化学药剂防治：是利用化学药剂所含的毒性，以触杀、胃毒、熏蒸杀死储粮害虫，具有速效、彻底等特点。

1953年开始用化学药剂氯化苦熏蒸杀虫。高粮堆采用竹制垛管打入粮堆后使药，低粮堆用喷洒法。六十年代采用粮面加铺垫物和挂袋相结合的喷洒法杀虫，后来部分粮管所又采用70公分低垛管投药法，杀虫效果同样良好。常用的化学药剂有溴甲烷、二氯化乙烯、氰氢酸。消毒用药剂有666、可湿性666等。

1965年起磷化氢熏蒸药剂问世后，氯化苦杀虫逐渐少用或不用。并使用磷化锌和磷化铝片剂熏杀虫粮试验，同时对空

仓开始使用敌敌畏消毒，当时因磷化铝缺乏，我县保粮职工积极设法用赤磷和铝银粉在高温800度的条件下自制磷化铝粉剂500公斤代替。磷化铝等残渣，又用酸碱法再次使用，达到物尽其用。磷化氢可用于熏蒸原粮、油料、种籽、成品粮和作短期应急处理的高水份粮。80年代前后，磷化铝(粉片剂)已成为化学防治中的主要品种。

1980年防虫磷开始应用于防治仓虫，除粮面喷晒、拌和防治虫害外，还可用于空气和环境消毒。

1985－1990年期间，贯彻"安全、经济、卫生、有效"的原则，1988年起，磷化铝地槽熏蒸和仓底投药试验取得成功，现已全面推广使用，1990年全县仓底投药熏蒸仓89座，容量6807万公斤，占总仓容的64.6％。1994年仓底熏蒸仓容6705万公斤。

(5) "双低"、"三低"综合防治：

75年后，本县逐渐推广"低温、低氧、低剂量"储粮技术，随着机械通风技术和粮堆薄膜复盖密闭技术的推广使用，降低了粮堆温度和氧浓度，为仓库熏蒸杀虫提供了较好条件，使化学药剂用量逐步降低。平均每公斤磷化铝，从60－70年代熏蒸5万公斤粮食增加到15万公斤。不仅有效地控制粮食害虫和微生物的生理活动，而且减少粮食污染，达到保质、保鲜、节约费用，长期安全储藏的效果。1990年全县双低三低储粮总数5530万公斤，其中低温、低剂4980万公斤，低氧、低剂550万公斤。1994年，大力推广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如仓外环流熏蒸，既降低了保粮人员的劳动强度，又提高了熏蒸效果，使一次有效率达到98％以上。1995年环流熏蒸77座，仓容5647万公斤。

第四节 “四无”粮仓活动

1953年本省余杭县首创“无虫”粮仓后，1954年武德两县粮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余杭县保粮先进经验，深入开展“无虫”粮仓活动。1955年原德清县经过鉴定、有21座仓库，容量515万斤，达到“无虫”标准；原武康县经过鉴定，全县实现“无虫”粮仓1245万斤，占总仓容量的85.27%。

1955年“四无”粮仓内容是：(无虫、无霉、无鼠、无雀)；后又改为(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

1957年两县“四无”粮仓的比例为62.2%，计2876万斤。

1958年，油脂油料仓库列入鉴定，称“四无”粮油仓库。

1959年，增加“无异味、无变色、无病变”三项内容，改称“七无”粮油仓库，但因客观条件不具备而没有实现，在1960年仍改为“四无”。

1964年周恩来总理在批转四川省粮食厅“关于库存粮食保管情况的检查报告”上提出：“要建立经常保管、清洁、防治、曝晒和检查工作”，李先念副总理同时指出：“粮食系统要把保管工作作为一个重大工作来抓，并且认真总结前几年的那些好经验，“四无”粮仓要大力提倡”。对“四无”粮仓活动有了提高和发展。

1966年后至1972年的七年中，由于保粮工作人员调动频繁，加上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保管工作又一度放松，“四无”鉴定资料散失。

1974年开始，除“四无”粮仓按规定鉴定外，对粮站(供应站、门市部)同时列入“四无”鉴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四无”粮仓活动趋于正常，仓、站“四无”均有提高。

1980年规定仓库、器材室、油库、粮站、加工厂等单位，分别作“四无”鉴定。具体标准是：

(一)“四无”粮仓中，增加“安静”粮仓指标，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称“安静”粮仓。1、入库粮质符合标准，能切实做好预防工作，又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储存保管期在六个月以上，而粮食完全不处理者。2、调入粮有虫，在每批粮食调入后，能在一个月以内及时、积极处理，达到无虫，并在保管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虫，保管期在六个月以上，不作第二次处理者。

(二)“四无”粮站：标准与仓库相同，增加营业场所，用具达到清洁卫生一项。

(三)“四无”器材室：按1958年规定为“无虫、无霉、无鼠雀、无短少”；1981年改为“无短少、无虫害、无霉坏、无鼠害”。

(四)“四无”油库：规定为“无酸败、无渗漏、无混入、无事故”四项。

(五)“四无”加工厂：规定除按仓库实现“四无”外，工场、车间等应做好清洁卫生，做到“无积尘、无蛛网、无垃圾”。

1981年，建立“四无”单位发证制度。1983年，中商部提出“四无”、“四好”粮仓活动，重新颁布“四无粮仓鉴定办法”。

1988年，省粮食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商业部“四无粮仓”、“四无油库”活动若干规定的补充意见》，对“四无粮仓”鉴定采用百分制计分进行全面考核，德清县鉴定仓容18000万市斤，全面达到“四无”标准，百分考核实得分数为99.52%。被评为浙江省“四无粮仓县”。1987年－1995年连续九年被评为“四无粮仓县”。1994年“四无”粮仓。加上账实相符一个指标，改称“一符四无”，1994年、1995年“一符四无”合格率为100%。

第五节　粮仓机械

一、装卸输送机械：50年代初，粮食进出仓和处理均靠人抬肩挑，没有机械设备，1960年，开展“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活动，要求“就地取材，土法上马，土洋结合，达到半机械化和车子化”，其中比较成功的是“车子化”，当年建立“车子化库点”16个，拥有橡皮双轮车66辆。

70年代初，开始引入郑州粮机厂生15米移动输送机。

1975年后，城关、新市等地中转集运码头相继配备吊车作业。

1980年后，在城关、新市建造了二台河埠吸粮塔，并与此配套装备了进仓、厂固定式胶带输送带和埋刮板式输送带，以后由于农民分户交粮，河埠吸粮塔停用。

二、烘干机械：1962年底建造仿苏双塔式烘干机3台，配备柴油机作动力，使用效果欠佳，曝腰多，降水漫，产量低，且易造成火灾，已淘汰。70年代初，城关、新市建造二座流化斜槽式烘干机，使用效果也不理想。1980年后，又在新市、雷甸二地兴建了滚筒式烘干机2台，88年又在城关粮管所兴建粮食烘干机车间，投资14万元，10月竣工，当年晚稻投入使用。使这三个主要重点产粮地区都具有机械烘干设备，基本上适应正常年景潮粮处理的需要。

三、机械通风：70年代中期，本县一些重点仓库开始应用单管通风机进行粮堆局部通风降温，80年代初开始改建一些地槽通风仓，随后逐步在改建兴建粮仓时，配备机械通风设施，到1990年止，全县有机械通风仓137座，仓容量7816万公斤，(其中：地槽式为4750.5万公斤，气箱式3015.5万公斤)机械降水3座，仓容量125万公斤。1992年投资16.35万元，整修通风

道，排风设施，全县机械通用仓容量10625万公斤，占总仓容的94.75%，机械通风降水210万公斤。

德清县1955－1987年"四无"粮仓鉴定资料表8-13　　单位:万市斤

年　份	鉴定仓容　量	实现"四无"仓　容	"四无"仓占　%	备　　注
1955年	3563	515	14.5	1965－1971年7年
56	3980	271	6.81	资料失散
57	4521	2876	63.6	
58	4762	4762	100	
59	4540	3960	87.22	
60	5100	5100	100	
61	4890	4890	100	
62	4960	4442	89.56	
63	缺	缺	69.1	"四无"比率按总结
64	缺	缺	89.5	资料例入。
72	10267	8850	86.2	
73	9734	8711	89.49	
74	10859	10388	95.70	
75	10657	9774	91.70	
76	11986	11406	95.16	
77	11767	11147	94.70	
78	12353	11450	92.70	
79	12657	11078	88.14	
80	12446	12076	97.02	
81	12956	11902	91.90	
82	13700	13470	98.32	
83	14365	14328	99.74	
84	15481	15460	99.86	
85	16006	16006	100	
86	16326	16290	99.77	
87	17245	17245	100	

第六节　仓储管理制度

(一) 储粮检查制度:

粮情检查制度,主要检查储粮的温湿度、虫害、鼠雀害、粮仓安危、油脂的酸败渗漏等,检查方式定期检查、普查、会查以及"四无"鉴定等几种。

1951年规定了三天一小查、七天一大查,风雨随时查,要害部位必查以及"三层五点十五处"的查粮方法,对粮温、水份、虫害、鼠雀等事故内容及时记载。1956年检查记录增加油脂酸碱度及有无渗漏等内容。1988年的检查制度改为:三天一小查,七天一大查,危险粮天天查,风雨天气随时查,并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查后按规定内容做好记录。

(二) 安全保卫制度

50年代,为防止敌特破坏,粮库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护粮队,并发动组织四邻护粮小组,协助粮库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规定仓库周围禁放易燃物品,仓内严禁吸烟,化学药剂专人保管等制度。

80年代,安全保卫转向防火、防盗、防洪为主要内容,粮食部门基层单位由一名领导分管治保工作,组织义务消防队,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

(三) 清洁卫生制度

1953年贯彻"清洁卫生是根本"的防治方法,制订"三天小扫,十天大扫,见到垃圾随时扫"的清卫制度,1978年制订的《粮油仓库管理办法》规定:要经常保持仓内、仓外清洁整齐,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和

“出一仓、清一仓，不消毒不放粮”制度。

麻袋间、器材室等场所，要经常保持清洁，无虫、无鼠。

保持粮油商品的清洁、卫生，在保管、搬运、整晒过程中，防止混入尘杂，感染虫害和吸附异味污染粮油。

(四) 管理规章制度

50年代，总结制订五大制度，即:储粮检查制度，粮食进出仓制度，器材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和清洁卫生制度。

1963年，粮食部颁发《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后，修订为六大制度，即:粮仓检查制度，粮食进出仓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器材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受到干扰。1972年后，逐步恢复正常。80年代各项制度进一步修改充实，如仓、站“三定一包”(定人员、定工作量、定保管费用。包“四无粮仓”)制度等。

第九章　粮油调运

第一节　历代调运

德清、武康两县漕南之征始于唐代，终于清代末年。所谓漕粮，系封建社会历代王朝规定，由水路运送京师供官军之粮，(属于南方驻军食用者称为南米)。明洪武二十四年德清县属湖州府，当时湖州府所属乌程、归安、德清三县共运送漕粮489451石。清同治四年，湖州府漕粮米额为385643石，其中德清县62042石，武康县12717石。所征漕粮，因运输损耗和费用较大，故漕粮正额外还征耗米，轻赍等附加税，明成化八年，定每石加耗米等附加税共七斗六升。

为便于办理漕运，各州县在运河沿岸设有便民仓，漕粮运道；前明时期湖州府运道由德清而东达于杭州府之运河，明中期后湖州府属州县运河经南浔镇东至江苏吴江县平望而合于加兴之运河。

赋谷调拨。民国时期的赋谷调拨始于抗战后期田赋征实，拨付项目有中央、省级军、公粮之配额。运输分三个阶段：一为收纳。由农民运粮至指送收纳仓缴纳，不给任何运输费用，德清县在新市设有收纳仓。二为集中，由收纳仓运输至若干集中地点，就地征雇民夫办理，发给口粮或口粮折价，不给运费运至集中仓。三为转运，由集中地点转送至需要或分配地点，依其交通运输情况，征雇夫马车辆及民船，办理水陆运输，给一定运费，民国30年运费标准为每夫每日挑重80市斤，行30公里给1.9元，手车一人载重200市斤行30公里给4.2元。

第二节　解放后调运

一、概况

(一)— 1949－1952年，德清、武康两县粮食调运不多，粮食调出主要是由中央统一调度，地方负责保管的公粮，其次是国营商业、供销社收购地销有多余的春粮、黄豆。粮食调入一般是在青黄不接的缺粮季节，特别在收购春茧之前，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组织调入供应的大米。其次是安排市场供应的面粉等。

原德清县首次粮食调出，是1949年6月，预借公粮调出。6月2日，浙江省委指示："杭州粮食现仅能维持三、四天，需粮礼亟，嘉兴地委应送杭650万斤现粮，于6日前送150万斤，10日前送250万斤，15日前送250万斤，否则，杭州势必断炊。"原德清县遵照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一专员公署分配50万斤大米，按期完成。

1949－1952年德清县外调粮统计表 9－1　　单位：万市斤

外调时间	外调地区	外调		外调拨付根据
		品种	数量	
1949年6月	杭　州	大米	50	专区指令(嘉兴专区)
7月	上　海	籼谷	150	嘉兴地委指令
1950年1月	海　宁	大米	200	嘉兴专署粮食局调拨令
3月	上　海	稻谷	1000	嘉兴专署粮食局调拨令
1951年12月	余杭、德清供销社	籼谷	199	财政拨付供销社
1952年4月	上　海	籼谷 粳谷	210 50	中粮公司嘉兴分公司通知
4月	德　清供销社	大米	98	嘉兴专署粮食局通知

同年7月嘉兴地委通知:“为供给上海粮食需要,决定由我县于8月15日前运上海稻谷150万斤,也按期完成。

(二) 1953－1992年。1953年起,两县粮食调运有了转折性的变化,当年就调出折合原粮2057万市斤。1954年因特大洪涝灾害,致使1954年、1955年二年又发生了净调入。1956年起,德清县粮食调拨已以调出为主,1956年－1992年放开前的36年中,共调出折合原粮245595万市斤,每年平均6822万市斤。即使在1959年－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中,也调出了折合原粮16224万市斤,每年平均5406万市斤。

调出粮食主要品种为大米,其中以早籼米居多。为便于调入方(如舟山等地)粮食库存转换与保管,历年来也调出一定数量的稻谷。主要流向是杭州、舟山、上海和部分出口。

调入粮食,主要用于安排市场需要,品种调剂。1956－1992年共调入粮食折合原粮29315万市斤,每年平均814万市斤。品种有面粉、小麦、玉米、大豆、杂粮、薯类及良种等。

1979年以前,德清县没有面粉加工设备,所需面粉,要通过长安、杭州二地面粉厂加工,增加了小麦运出、面粉、麸皮运入的往返运输。

德清、武康二县历史上食油不足,解放后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发展油料生产。1955－1971年达到基本自给,有几年还略有多余,少量调出。从1972年开始有余油外调,到1992年,共调出食油2779.68万市斤,每年平均126.35万市斤。最多的1985年调出食油达405万市斤。每年还有10－20万市斤桐、梓油从省内外调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坚持平价粮油统一调拨的同时,积极开展议价粮油的余缺调剂。1980年后本县饲料公司

与粮贸公司先后成立。与外地粮油贸易量和计划外的品种互换量大幅度增加，安徽的稻谷、薯干、菜籽，东北各省的玉米、大豆、豆饼，内蒙等地的葵花籽、花生等大量调入。本县的啤酒大麦调运省内外，许多厂、所开展了自营粮油经营业务，调运量亦较大。新市油厂的自营油菜籽加工，业务发展很快。

为适应粮油调出入数量的增加，1985年在三桥建立了中转站。1981年成立了粮食运输车队，至1988年止，有汽车8辆41.5吨。

德清县1953年－1992年粮食调入(出)数量统计表 9－2

单位：万市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净调出＋入－
	原粮合计	省外	省内县外	原粮合计	省外	出口	省内县外	
53	303.6			2057				+1753.4
54	2102			708.2				－1411.8
55	2874			1346.6				－1527.44
56	910			4068				+3158
57	556			4699				+4144
58	1543			4710				+3167
59	303			4983				+4680
60	439			7806				+7367
61	142			4319				+4177
62	127			5332				+5205
63	354			5755				+5401
64	384			5832				+5448
65	245	119	126	6747	2707	1179	2861	+6502
66	455	276	179	7576	2490	2601	2485	+7121
67	208	56	162	7387	2798	1633	2956	+7179
68	473	307	166	8004	4401	594	3009	+7531

单位：万市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净调出＋入－
	原粮合计	省外	省内县外	原粮合计	省外	出口	省内县外	
69	415	53	362	7968	3285	2488	2195	＋7553
70	1008	190	818	8203	4267	1120	2816	＋7195
71	626	102	524	9270	3728	1411	4131	＋8644
72	562	162	400	10163	3508	2385	4270	＋9601
73	411	231	180	9827	4275	3590	1960	＋9416
74	946	828	118	10333	4197	3955	2181	＋9387
75	622	470	152	8554	3717	719	4118	＋7932
76	392	162	230	8568	3088		5480	＋8176
77	935	577	358	8531	2391		6140	＋7596
78	147	61	86	6987	1988	635	4364	＋6840
79	362	149	213	9307	5398	638	3271	＋8945
80	1151	490	661	6688	1687	349	4652	＋5537
81	2538	1763	775	6551	603	284	5664	＋4013
82	1838	941	897	7677	1194		6483	＋5839
83	2270	312	1958	5911	826	139	4946	＋3631
84	2210	622	1578	7484	996	1083	5405	＋5274
85	1066	492	574	6923	1009	1014	4900	＋5857
86	796	734	62	5227	863	139	4225	＋4431
87	1735	1735		5403	656	178	4569	＋3668
88	471	378	93	4923	719	140	4064	＋4452
89	243	243		4828	318		4511	＋4586
90	815	805	10	3674			3674	＋2859
91	1092			5299				＋4207
92	523			2474				＋1901

德清县1971年－1992年食用油脂调入(出)统计表 9－3

单位: 万市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净调出食油数	备注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其中省外		
71			5.07	5.07	5.07	
72	0.6		70.92		70.32	
73						
74	0.39		69.50	0.94	69.11	
75	0.60		68.29		67.69	
76	1.46		61.52		60.06	
77	3.75	0.50	78.52	0.51	74.77	
78	0.90		97.42		96.52	
79	0.32		165.27	71.54	164.95	
80	2.49		104.21	8.46	101.72	
81	2.34	1.44	228.86	70.54	226.52	
82	5.89	5.89	115.78	32.80	109.89	
83	3.58	3.30	239.60	6.41	236.02	
84			177.86		177.86	
85			405.02		405.02	
86			138.27		138.27	
87			169.40		169.40	
88			156.84		156.84	
89			156.38		156.38	
90			152.71		152.71	
91			136.54		136.54	
92			/		/	

二、计划调运管理

1950年3月30日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公粮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1952年中共中央决定中指出:“各地公粮和贸易粮，

要求各级党委保证服从中央统一调动”。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油调度由中央统筹安排，粮油调运坚持“统一调拨”的原则。

1962年虽改变了粮食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制度。对征购超额和少销结余的粮食，由省支配使用。但对县仍然是执行省地(市)下达的调运计划。

1980年5月，国务院规定“议价的粮油，地区间可以直接挂钩、调剂余缺”，从而改变了完全统一的调拨的原则。

对粮油调运管理，1953年粮食部储运局函发《运输试行规则》。1954年3月粮食部正式颁发《粮食调运暂行规则》。从1963年至1990年，先后作了多次修改，1990年1月1日起，执行商业部颁发的《粮食调运管理规则》。

我县对各基层单位的调运计划，先由各所根据粮油余缺，按月上报调入调出建议数。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按流向、库存和加工情况，统一平衡。自1957年开始，采取汇编制度。遇有原定月度计划不能适应粮油购销变化时，则编制临时增减计划，经县局批准后调整。县对省市均有年、季度计划，并要求在95－105％范围内完成计划。

三、运输损耗管理

粮油运输损耗分定额损耗和超定额损耗两类；

1953年10月中商部颁发商品“定额损耗”暂行办法(草案)。

1956年6月中国油脂公司颁布“商品定额损耗”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以后，几经修改，中粮部于1977年8月1日重颁“粮油定额损耗”管理办法。

粮食薯类运输定额损耗率表 9－4

运输方式	品名	20公里以下损耗%		21－1000公里损耗%		1001公里以上损耗%	
		包装	散装	包装	散装	包装	散装
陆路	粮食	0.1	0.1	0.25	0.29	0.3	0.34
	薯干	0.2	0.2	0.5	0.6	0.6	0.7
水路	粮食	0.1	0.1	0.1	0.1	0.1	0.1
	薯干	0.15	0.15	0.3	0.3	0.3	0.3

注：(1)全程是陆路或水路运输的中途每换装一次运输工具或每转驳一次(指不经点收过秤)粮食增加0.03%，薯干增加0.06%。

(2)水陆联运，全程按铁路运输定额损耗率计算。

(3)自接收点到仓库间的短途搬运(适用于车站、码头、点、仓库检斤的)收粮油单位另负担短途损耗，其损耗率按20公里以下标准计算。

面粉运输定额损耗率，不分陆路、水路和里程一律为0.1%，中途换装、短途驳运不另计耗。

油品运输定额损耗率表 9－5

品种	运输里程	陆路%		水路%	
		包装	散装	包装	散装
食用油	1000公里以内	0.25	0.20	0.30	0.20
	1001公里以上	0.30	0.20	0.30	0.20
工业油	1000公里以内	0.25	0.20	0.30	0.20
	1001公里以上	0.32	0.20	0.40	0.20

注：(1)油品中途转驳一次，散装增加0.1%。

(2)工业用油：包装桐油、柏油、蓖麻油等。

(3)油料运输损耗或溢余，暂按调出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浙江省暂按调出地区习惯损耗执行。

四、装具管理

粮油装具是储运的专用工具，不得轻易移作他用。主要装具有：麻袋、面粉袋、食油桶、非食用油桶四种。

50年代初期，单、双丝麻袋混用。1955年起，禁止在调运中使用单丝袋。面粉用布袋装，油脂用铁桶灌装。　1957年开始，城关、新市、洛舍、上柏、武康等地先后建立了麻袋修补工场，手工操作。80年代后，麻袋、面粉袋修补和整理开始使用机械缝纫机、清杂机和打包机。

1955年实行控制装具指标，定额使用。1958年，中粮部在桐乡县召开“无桶”、“无袋”经验交流现场会后，随即发动各粮管所、站、厂压缩麻袋、铁桶的使用指标，加快了袋、桶周转速度，曾一度降低了装具占用量。

1974年起，长兴县着手抓装具管理工作，是原嘉兴地区的典范，他们经历了10余年的实践逐步改进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装具管理办法，主要的经验是:“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定额控制、使用收费”，并实行相应的奖罚制度。本县根据长兴装具管理的经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从80年代初起着手抓好，对袋桶的控制管理和定额使用，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快了周转率。

1985年4月，成立德清县粮油装具管理站，负责全县装具的收发、修补和周转等管理工作，实行全价调拨、有价使用、短少实赔的经济手段。建站以来，在粮油装具管理工作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7年被评为省装具管理先进单位。

粮油装具的调拨价格。

1953年粮食部颁发《麻袋调拨作价暂行办法》后曾多次修订。从1988年11月1日起，对省内麻袋调拨价格规定:标准中粮麻袋，新袋每条2.75元，旧袋每条2.20元，杂袋每条1.10元。从1989年4月1日起，标准面粉袋作价:新面袋每条1.80元，旧面袋每条1.20元。对铁桶的调拨作价，从1990年11月1日起，标准新桶77元，标准旧桶65元。

五、部门协作

粮食调运的主要配合协作部门是航运、航管、铁路、交通、装卸、搬运以及驻军等，这些部门的通力协作，对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大中城市工业建设需要以及三年自然灾害等紧急调运任务中，起了重要作用。

50年代初，由省粮食公司组织各县市对内河航道水系进行调查，了解航道、运具、运力、运价情况，为编制运输计划提供依据。

1961年，上海铁路局杭州办事处、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粮食厅联合通知：为保证粮油运输的安全，规定托运方(粮食部门)应做到按时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好粮(油)外调，包装(麻袋、铁桶)好、缝(封)口牢、按品种定量，分品种托运不混杂。承运方(铁路、航运部门)做到优先装运，不积压；运具清洁不污染；品种不混装；装卸安全。双方应做到交接清楚，作业前后对运具、粮食等共同进行检查，遇有问题及时协商解决，从而促进了粮(油)安全运输。

1979年本县与杭州市采取对口调拨，费用包干，对粮油分季、月计划做到平衡调运、密切配合，提高了运输质量。

1976年春，粮油运输任务比较繁重，运力紧张，为保证完成调拨任务，请求解放军给予支援，4月份，南京部队派出汽车连在三桥、上柏、武康等地运输粮食为时一月。

六、组织合理运输

1、路界交粮

50年代末，60年代初，本县仓库紧张，通过省粮食厅与余杭县订立跨交征购任务合同，组织雷甸乡的靠近塘栖镇的大丰、大同、和平、光辉等村的早籼谷跨交塘栖，并抵作上交任务。

县内区间的跨交，按照经济区域和粮食流向组织跨交，每年在1000万市斤以上。如，城关地区跨入的有:雷甸、干山、二都、三合、秋山等六个乡;新市地区跨入的有:钟管、士林、勾里、高桥等四个乡。

2、选用廉价工具和直线调拨。在粮油调拨过程中，坚持先船后车的原则，调入粮到达铁路、码头后，采取一次直拨供应站或加工厂，有利于减少中转环节，节省财力、物力。

3、临时流动收粮点。1958年开始，为了解决缺仓，在粮源集中的乡、村租借民仓就地征购、打包、直线外调，以后逐步发展到下队验货，就地进仓，逐批直拨仓、厂、站。

4、仓、厂、站结合。

合理设置收购、供应、加工网点是开展合理运输的基础。仓、厂、站三结合始于1956年，当时有洛舍、武康、上柏、三桥等地，1970年7月，下舍米厂迁移雷甸，扩大仓、厂、站三结合，城关、新市、雷甸、洛舍、上柏、武康、三桥等所历年在收粮季节，组织磅组采取就厂收购，随加随收。

第十章　粮油工业

武、德两县，早先粮油加工，均以人力，用石臼、石槌、石碾、木榨加工成食用粮、油。清光绪年间始有油坊，民国11年始有机器碾米。抗日战争期间，初兴粮油工业均遭日军摧残，战后虽有恢复，而当时两县产米不足半年之需，1949年两县解放时，粮油工业总产值仅112.7万元。解放后，农业生产取得了迅速发展，二年后粮食自给有余。同时粮油工业也有了很快的发展。经四十六年的发展，德清县粮油工业1995年工业总产值已达30083万元(含饲料企业与所属企业)比1949年增长了266倍，初步形成了一个布局合理，设备较为先进的粮油工业体系。

第一节　解放前概况

一、碾米工业

机器碾米，德清县始于民国11年洛舍镇，远大电米厂，商办，经理唐洪泉，投资9000元，有32匹、24匹、18匹三台引擎，二只米斗，白天碾米，晚上发电。德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设德记米行碾米厂，创办于民国12年，米行业、丝业等合股投资24000元，董事长袁松藩，经理徐获渔。有发电机二部，引擎二台，计80匹马力。以碾米为主，农户碾米可以代销，又兼抵米业务，取利20%。该公司当时为浙西各县最优。德清大丰碾米厂(设三里塘)，创办于民国18年业主许逸斩、仲伯勋，投资2000元，因资本少，经营不善，二年后为德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并吞。新市镇五丰碾米厂，创办于民国20年，有德国西门子引擎两台，计60匹马力，二只米斗，专业碾米。

武康县机器碾米，始于民国17年，上柏镇上柏电气公司附设碾米厂。商办，投资7000元，白天碾米，晚上发电。三桥埠镇埠达电灯碾米厂，创办于民国19年，厂主盛趾麟，三桥埠人，投资5500元，备有外国货24匹马力机器一台，为镇上各米行常年加工大米，碾米每年约可赚2000元左右。发电可维持成本。

民国26年7月，日寇入侵，德、武两县先后沦陷，粮油工业均遭日伪严重破坏。

德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碾米厂当年就遭日寇毁坏。新市五丰兴碾米厂下一年先遭日寇飞机轰炸，民国31年因阻碍日伪炮楼视线，将其厂房、设备全部捣毁。同年9月洛舍镇远达电米厂，全部机器设备被日伪强行拆走。

武康县、武康、上柏、三桥埠三镇地处京杭国道沿线，全遭日寇烧毁，上柏电气公司及碾米厂、三桥埠埠达电灯碾米厂均夷为平地。

抗日胜利后，德、武两县碾米业重新振起。民国36年，德清县余不镇新开碾米厂有和丰、埠康；洛舍镇重建远大碾米厂，新建德大碾米厂；新市镇由于水上交通便利，成为德清县粮油商品主要集散地，镇上碾米厂有：五丰兴、鼎丰、瑞丰、永益安、新兴等6家。武康县武康镇有永安、三桥埠镇有荣丰、上柏镇先后有义和合、福昌、协农等碾米厂。协农碾米厂还备有碾米船兼营抽水。

二、榨油业

德清县油坊最早创建于清代光绪年间，新市镇俞氏北栅开办的万隆油坊。

辛亥革命之后，抗日战争之前，新市镇地处平原，三县交界，水陆交通方便，商业繁荣，镇上除万隆油坊外，还有丰源、鼎号、震康等油坊。

当时万隆油坊规模最大，拥有49头牛，6部“洋碾”、3部大石碾，生产旺季时，雇工达六、七十人。

抗日战争期间，在日伪统治下，农业荒芜，民生凋蔽，油坊生意萧条，大坊停业，小坊倒闭，有的转入乡村时开时停。

抗日胜利后，德清县榨油业又重新振兴、乾泰、老川源、川源、万隆、丰源等油坊复业。

1949年10月德清、武康县私营粮油加工厂统计表 10－1

	厂址	厂名	业要业务	资本	职工人数
	城关镇	和丰碾米厂	碾米	折米100石	6
	城关镇	阜康裕米厂	碾米	折米150石	7
	洛舍镇	德大碾米厂	碾米	折米30石	6
	洛舍镇	远大碾米厂	碾米	折米30石	12
德	新市镇	五丰兴米厂	碾米	170	10
	新市镇	瑞丰米厂	碾米	30	5
清	新市镇	广丰米厂	碾米	22	3
	新市镇	新兴米厂	碾米	22	5
县	新市镇	丰源油坊	榨油	250	22
	新市镇	德源油坊	榨油	240	33
	士林乡	士林油车	季节性加工		
	水北乡	水北碾米厂	季节性加工		
	三桥埠镇	荣丰碾米厂	碾米	1571万元	5
	武康镇	永安碾米厂	碾米	800万元	4
	上柏镇	福昌碾米厂	碾米	130万元	4
武	龙山乡	施宅村油车	季节性加工		
康	莫干乡	庾村油车	季节性加工		
县	秋山乡	古儿桥油车	季节性加工		
	下柏乡	下柏油车	季节性加工		
	二都乡	公和油车	季节性加工		
	二都乡	郭林桥油车	季节性加工		

当时各油坊每年开工约七个半月，每年小满至立秋代农

加工油菜籽。大坊立秋后以加工费盈利，自购菜籽榨油，产品自销，雇工减半。

德清县解放时，全县油坊，只存下新市镇上德源(原系万隆，后改兴和)和丰源两家油坊。另外，在士林等小集镇上，尚有几家季节性的加工油车。

武康县榨油业，因地处半山区，油料作物少，解放前仅有几家季节性加工油车，下柏油车、二都公和油车每年油菜籽上市开工立秋后停工，施宅、庾村、千秋、郭林等油车开工期间更短。其榨油师傅大都系外来人员打短工，工完另走他乡觅工。

三、磨粉业

抗日战争之前，德清县新市镇，切面行业盛行，计有19家切面店，均以人力推石磨制粉，棍干刀切成面条，俗称“切面”。

抗日胜利后，德清县城区施桑卿设有一家骡磨坊，专业加工米、麦、粉。新市镇上开有16家切面店。其中以朱茂盛规模最大，前店后坊，生意兴隆，雇工达10人，旺季每天加工麦粉1500多市斤制面出售。

解放前夕，机制粉和手摇机器制面条机进入市场，原有切面店，逐步称为机面店。

第二节　解放后发展

一、国营与集体企业建立

1950年9月，德清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在城关镇上创办了第一家公营生产(碾米)加工厂，有17名职工，月加工白米125

吨左右。1954年改名为国营德清县第一稻谷加工厂。

1951年9月，嘉兴专署工业局生产科，将新市私营瑞丰碾米厂中没收了的敌产，保留工商业者私股，建立公营生产(碾米)加工厂。月加工白米85吨，有20名职工。1954年改为国营第二稻谷加工厂。

1951年初，武康人民政府工商科，将武康镇永安碾米厂没收了的敌产，保留私股，建立了武康县人民永安碾米厂。

同年4月，武康县供销合作总社将三桥私营福利加工厂改建为三桥合作(碾米)加工厂，同时将私营下柏、施宅、庾村油车转为集体办合作加工厂。

二、私营企业改造

1953年11月份，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消了私营粮油加工厂自营业务，只有接受国家计划内委托加工和少量代农加工。部分私营粮油加工厂由于设备简陋，设点不合理，加工任务不足而逐步关停转业。

1953年底，武康县关停转业私营粮油加工企业：有上柏镇福昌碾米厂及古儿桥、郭林桥二家油车。三桥镇生产自救荣丰碾米厂，并入武康县人民永安碾米厂。德清县关停转业私营粮油加工企业，有新市镇庆丰、鼎丰；钟管镇增兴、祥泰；戈亭乡仁大等五家碾米厂。城关镇申生碾米厂。

1955年9月至1956年4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武康县私营上柏民泰碾米厂，批准为公私合营上柏民泰碾米厂。私营二都公和油米厂，批准为公私合营二都公和油米厂。德清县私营洛舍德大、远大、电米厂合并，批准为公私合营洛舍电米厂。新市镇私营永益安、新兴、五丰兴三家碾米厂合并，批准为公私合营五丰碾米厂。

德清县粮油工业
1949年至1956年国营、集体、私营经济比重表 10－2

成份 / 年份	总产值	国营 占 %	集体 占 %	私营 占 %
1949年	119.97	0	0	100
1950年	126.93	9	14	77
1951年	177.93	48	15	37
1952年	294.13	50	16	34
1953年	364.28	53	13	34
1954年	377.66	56	24	20
1955年	462.66	50	28	22
1956年	670.28	100	0	0

总产值额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

三、企业调整与发展

1956年上半年，武康县三桥合作(碾米)加工厂、下柏油厂，1958年6月德清县新市油厂，划归粮食系统统一管理。

1958年6月，武康、德清两县合并，全县国营粮油工业企业名称改为德清县:

第一碾米厂(原系德清县第一稻谷加工厂);

第二碾米厂(原系公私合营五丰碾米厂与德清县第二稻谷加工厂);

第三碾米厂(原系武康县第一稻谷加工厂);

第四碾米厂(原系武康县第二稻谷加工厂);

1958年，新建国营下舍碾米厂，1970年7月份迁往雷甸，改称为国营雷甸碾米厂。

1959年2月，下柏油厂迁入德清城关东门，改称为国营德清油厂。

1960年2月，公私合营二都公和油米厂批准转为国营第

五碾米厂。于1962年下放给二都公社。

1961年4月，德清油厂、第一碾米厂与1959年建立的粮食局直属修配厂合并，改称为国营德清县粮油厂。

1963年第二碾米厂，为了厂仓结合，在新市东栅粮仓区新建厂房，1966年5月投入生产，原来朱行角、小南栅、大南栅三个米车间停止使用。并改称为新市米厂。1987年7月份投资50万元，新建日产15吨油脂浸出车间，1988年5月改名为新市粮油厂。

1963年3月，第三、第四碾米厂与公私合营上柏民泰碾米厂合并，改名为国营武康碾米厂，厂部设在武康、三桥、上柏成为车间。

1971年4月，投资47万元在城关镇，新建国营德清县砂辊厂，主要生产砂制磨具。1974年投产后，一直没有形成有特色优质产品，产品销路不畅，于1988年11月份投资140万元，新建30T/日产浸出油车间精炼预榨配套设备改为国营德清县植物油厂，1989年11月9日正式投入生产。

1971年12月，在城关镇溪东街，建德清县粮食机械厂，主要生产横式米机，由于粮机生产产品打不开销路，1979年12月转产主要生产纺织机，年产能力达到168台/336台。至1988年纺织机生产滞销，而又转产生产保险安全门为主。

1980年10月，将1979年新建属新市粮管所管理集体所有制的新市面粉厂，经批准改为国营新市面粉厂。

1991年12月，武康、雷甸、洛舍米厂，并入当地粮管所。1992年2月，武康米厂重新划回。

1992年6月，新市油厂与台湾弘和竹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新宏大油脂饲料有限公司。

1994年6月，新市面粉厂改组为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德清植物油厂与台方马丽华小姐合资，成立方圆油脂有限公司。

德清县1995年底县属粮油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 10－3

厂名 / 项目		计量单位	合计	新市粮油厂	武康米厂	新市油厂	德清粮油厂	德清植物油厂	德清粮机厂	东有升限面公粉司	备注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7214	1329	200	15200	5010	4184	39	1251	按90年不变价计算
利润		万元	1000.34	0.20	0.10	942	55	0.93	0.11	2.00	
人均创利		元	12874	19	38	38449	3525	82	33	200	
劳动生产率		元	350233	128997	77036	620411	321163	370267	11326	125139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7940	576	94	3570	1312	1225	123	1038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6224	388	54	2774	1095	977	63	874	
职工总数		人	778	100	26	245	153	116	34	104	
职工平均数		人	777	103	26	245	156	113	34	100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百元	45452	4594	1339	16131	8345	7500	1283	6253	
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	大米	吨	48000	20000	8000		20000				
	面粉	吨	60000			25000				35000	
	植物油	吨	126000	6000		50000	20000	50000			
实际生产量	大米	吨	8701	3859	2880		1962				
	面粉	吨	30876			15186				15690	
	植物油	吨	30386	1320		16250	5299	7517			
	外购油	吨	15264	589		9266	3361	2248			

注：另有所属厂大米实际生产量25613吨

第三节　工艺设备

一、碾　米

五十年代初期，粮食加工，是承袭解放前，陈旧设备以手工操作为主碾米工艺流程。各厂碾米主要设备，木炭煤气引

擎，老式砻谷机、米机、木风车、竹筛、巴斗、畚箕等工具，以一砻一斗或一砻二斗，原料入厂，上砻、过风、入米机、过筛、打包、堆桩，其间均以人力操作搬运。

据1953年调查统计，德清县有碾米厂13家，主要设备有：引擎15部240匹、14寸皮砻9台，沙砻1台，横式米机20台，年加工大米13881吨。

武康县碾米厂4家，有引擎5部，56匹、14寸皮砻1台，沙砻3台，横式米机4台，年加工大米4468吨。

六十年代开始，国营粮食加工，采用升降机。除杂、除稗、除糠、谷糙分离，使用圆筒筛、留筛。引擎也由电动机所替代，从此摆脱了巴斗、竹筛、木风车等手工操作。减轻了碾米工劳动强度，产量1965年36000吨，比1953年18000吨增长了一倍。

据1964年粮油工业设备普查统计，全县6个粮油企业、粮食加工车间10个，有变压器5台、电动机121台、砻谷机14台、米机14台、清理筛1台，溜筛88台、圆筛11台，升降机89台。

七十年代，全县各粮食加工厂，先后都引进了风运及除杂新技术，增加了高频震动筛，组合除稗筛、组合筛选去石机。碾米生产工艺流程：进料、清杂、砻谷、分离、碾米、副产品分离堆桩等全线，实现了机械化。

1974年，武康米厂首先引进中商部设计的日产30吨成套碾米设备新车间。这套设备，由筛选组合机、砂盘砻谷机、平转谷糙分离筛、联合碾米机、筛选去石组合机、风运玻璃管道输送所组成、工序合并、流程简化，体积小、车间明亮、美观整齐、操作安全方便、无尘，从根本上改善了碾米工人劳动条件。

1981年5月，新市米厂，投资12万元，新建日产80吨成套碾米设备车间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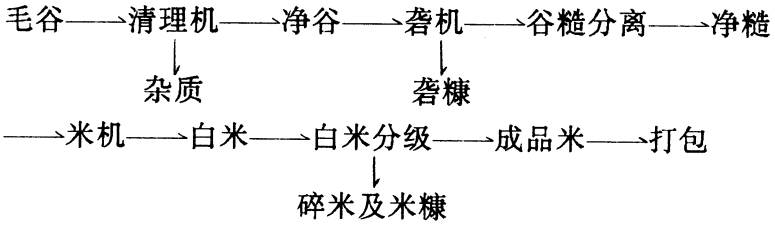
1982年4月，武康米厂上柏米车间更新了日产30吨碾米车间。

1983年7月，德清粮油厂投资12万元，将原日产50吨旧设备，更新为日产80吨新设备。

1989年8月，雷甸米厂投资14万元，更新了日产50吨碾米车间。

1991年德清粮油厂，在粮科所的帮助下，开发流化清米机设备产品。

碾米工艺流程：



二、榨油

五十年代初期，以牛牵石槽碾粉，木榨取油为主要工具，炒、蒸、包、装各道榨油工序，均以人力操作。

1956年后，普遍使用轧筒碾粉，取代了牛牵石槽这一古老工艺。

1958年技术革新成功，“升降吊锤”代替人力挥石榔头榨油。

六十年代，进了机械榨油，传统榨油工艺彻底淘汰。

1962年，新市油厂首先采用95型螺旋榨油机，锅炉、蒸缸、轧筒、绞龙送料及虑油机，实现了机械化一条龙榨油新工艺。

德清县1990年分厂主要碾米设备一览表 10－4

设备名称 / 数目 / 单位	砻谷机		碾米机		高连除稗筛	平转谷糙分离筛	联合碾米设备	糠粞分离筛	白米分级筛	筛选去石组合机	吹式比重去石机	除尘设备	堆包机	输送设备		
	胶辊	砂盘	砂辊	铁辊										吊式	斗式	气运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套	台	台	台	台	套	台	台	台	台
合计数	5	1	13	2	3	7	3	5	3	6	1	10	10	1	59	20
德清粮油厂	1		3		1	1		1	1	2		1	3		17	11
新市粮油厂	1		3		1	1		1	1	1		3	2	1	15	3
洛舍米厂	1		2			1	1	1			1	1				
雷甸米厂	1		2		1	1		1	1	1		1	3		10	3
武康米厂	1	1	3	2		3	2	1		2		4	2		17	3

另有新市粮管所大米车间，年生产能力16000吨，三桥粮管所大米车间年产能力8000吨不包括在内。

1963年，德清粮油厂，开始使用20台43型螺旋榨油机，锅炉、蒸缸、轧筒、绞龙送料，虑油机等逐步实现了机械化生产。

据1964年，全县粮油工业设备普查统计，有榨油车间6个，有蒸气锅炉3台2吨，螺旋型榨油机23台，轧胚机7台，三层蒸缸2台，绞龙送料机4条，压虑机4台，油池10个800吨。

八十年代，榨油工艺设备，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导下，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更新设备，推广应用浸出制油新工艺，促使了榨油工艺新的发展。这十年中，新建6个浸出油车间。年设备生产能力达到了45750吨。1991年至1995年"八五"期间又扩建、改建、新建5个车间，年生产能力达到126000吨。

压榨工艺，由单道机械压榨，发展为压榨浸出，进而改为预榨浸出新工艺。使每百斤菜饼比原来多产油5斤以上。

油脂精炼工艺，由水洗、脱水、脱脂，又增加了脱色，脱臭等精炼设备工艺。使浸出油残留溶剂含量稳定在10PPM以下(国家标准为50PPM)。

新市油厂，先后投资近200万元，建成日产20吨、50吨、100吨三个浸出车间，分别于1981、85、86年投入生产。

1986年4月，德清粮油厂投资48万元新建日产30吨浸出车间投入生产。

1987年5月，新市碾米厂投资50万元，新建日产15吨浸出米糠车间投入生产。

1989年11月9日，德清植物油厂(原系砂辊厂改建)投资140万元，新建日产30吨浸出车间及精炼、预榨等整套油脂生产设施投入生产。

1991年7月，新市油厂投资60多万元，对日产80吨精炼车间进行技改，产品达到精制油标准。

1993年，新市油厂重大革新项目——平板烘干机设备，

通过鉴定测算，每年可节电20万度，节煤680吨，可节约支出34万元。

1993年11月，德清粮油厂“以砻糠代煤”技术改造成功。每年省煤2700—3000吨，节约费用40万元。

1994年10月，德清粮油厂投资120万元，新建日产100吨浸出车间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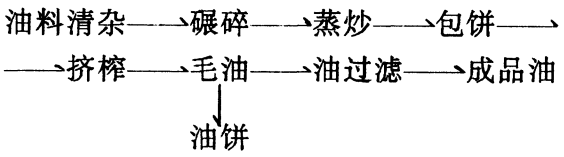
1994年，新市油厂建成日产30吨高级营养油车间。

1994年，德清植物油厂建成日产100吨的炼油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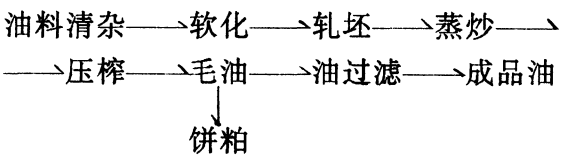
1995年，东升面粉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新建日产80吨油脂车间(包括预榨浸出、精炼)。预计1996年上半年投入生产。

榨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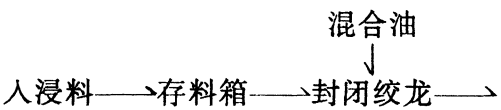
木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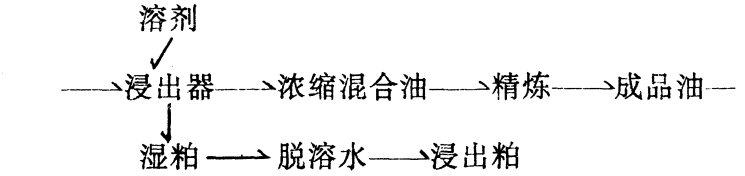


机榨:



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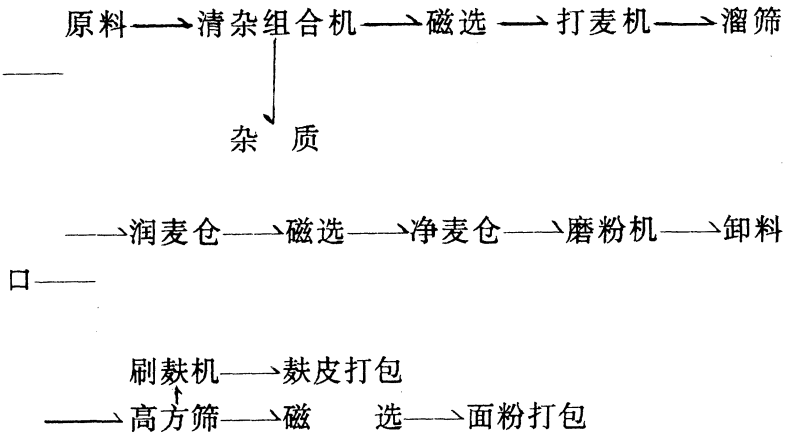
三、磨粉

1980年6月，投资14万元，新建年产6000吨的新市面粉厂投入生产。这套设备经过改造于1985年生产能力达到了9000吨。1989年6月，投资90万元，又建一座年产15000吨面粉新车间投入生产。

1994年10月，东升面粉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新建年产1210吨的方便面车间投产。

1994年，新市油厂投资800万元，新建年产20000吨的面粉车间，实际年生产能力可达25000吨。

小麦制粉工艺流程



德清县1995年主要油脂生产设备表 10－5

设备		单位	合计	新市油厂	德清粮油厂	新市粮油厂	德清植物油厂	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锅炉		吨/台	6T/1台4T/6台	6T/1台	4T/1台	4T/1台	4T/2台	4T/1台
榨油设备	初清筛	台	6		3		2	1
	筛选组合去石机	台	8	3		2	2	1
	对辊压胚机	台	11	3	2	2	2	2
	五层蒸炒锅	台	4			2		2
	24型榨油机	台	17	6	4	2	5	
	202－3型榨油机	台	2					2
机榨生产能力		吨/日	800	250	150	100	200	100
浸出设备	JP400浸出器	吨/台		150/1台	100吨/1台	50吨/1台	150T/1台	50吨/1台
	JP250蒸发器	台	10	2	2	2	2	2
	冷凝器	台	29	6	6	5	6	6
	蒸脱机	台	5	1	1	1	1	1
	溶剂罐	台	6	1	1	1	1	2
浸出能力		吨/日	500	150	100	50	150	50
精炼设备	炼油锅	台	43	8	8	6	15	6
	脱溴锅	台	9	2	2	1	3	1
	真空干燥器	台	6	2	1	1	1	1
	皂脚锅	台	4		3		1	
	压滤机	台	1		1			
	真空泵	台	8		2	2	4	
精炼油脂能力		吨/日	360	100	80	40	100	40

备注：东升面粉有限公司油脂生产尚未竣工。

德清县1995年制粉设备一览表 10－6

设备名称		单位	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新市油厂
输	带式	台	2	
送	斗提式	台	7	9
设	气力	台	1	1
备	小计		10	10
清	立式花铁筛打麦机	台	2	
理	立式罐筒打麦机	台		1
设	撞击机	台	1	
备	小计		3	1
	MQ4气压磨粉机	台	5	
	MQ5气压磨粉机	台	8	
制	拉丝机	台	1	1
粉	打麦机	台	3	
设	刷麸机	台	2	
备	挑担平筛	台	4	
	FMFQ8×2气压磨粉机	台		10
	高方平筛	台		6
	小计		23	17
包装	打包机	台	4	3
	缝口机	台	4	3
设备	小计		8	6

第四节 综合利用

粮油工业综合利用，主要原料，米糠、糠油、油脚。

一、米糠榨油

1957年开始利用米糠榨油。将清糠，通过炒、蒸、包、木榨取油，采用类似菜籽榨油方法。百斤清糠可出油5－7市斤，最高出9.89市斤。

1971年德清粮油厂采用95型榨油机，试榨糠油成功，一般出率可达10市斤左右，最高可达13市斤。

1976年中央粮食部在河南召开"全国增产油脂经验交流会"德清粮油厂95型机榨糠油工艺，向全国推广。

1957年至1970年，每年平均增产糠油56.5吨;1971年至1985年，每年平均增产糠油156吨，机榨比木榨每年增糠油100吨。

1987年新市粮油厂，新建日产15吨一次性浸出糠油车间投入生产，全县米糠集中，使糠油生产猛增3倍多，1986年生产174吨，1988年达到了浸出573吨。

去油糠饼，干燥有香气，不易变质，营养成份高，是饲养禽、畜精饲料。

二、米糠制药

1975年至1984年，新市油厂利用米糠，通过化学反应，10年制机醇18.17吨。

1982年至1984年，新市米厂利用米糠生产植酸钙40.12吨。

1978年至1983年，德清粮油厂利用米糠生产谷维素(粉剂)731.12公斤。

三、米糠油利用

1、毛糠油通过精炼，成精糠油。可供食用。其精炼方法：加温水洗、脱水、真空脱色、脱溴、压虑脱腊等过程。

1977年至1985年，德清粮油厂利用菜油精炼设备，并增加真空、压虑等设备，9年内生产食用精糠油912吨。

2、毛糠油或通过精炼后的糠油脚及菜油脚，经皂化、酸化、蒸溜等工序，制成脂肪酸，可作为工业上高级用油。

1973年至1985年德清粮油厂利用毛糠油及油脚，生产脂

肪酸811.61吨。

1979年至1985年新市油厂，利用油脚生产代桐油921.24吨，油漆20.74吨。

精炼糠油工艺流程:

毛米糠油——头道碱炼——二道碱炼——水洗——脱色——脱臭——脱蜡——成品油

谷维素生产工艺流程

毛米糠油——头道碱炼——二道碱炼——皂化——反应——分离——水洗——浸洗——石油洗涤——干燥——成品谷维素

脂肪酸生产工艺流程:

米糠油皂脚——酸化——水洗——水解——水洗——干燥——蒸馏——压榨——成品——软脂酸－a－油酸

历年综合利用产品产量表 10－7

产品 / 年份	精练糠油(吨)	制药(公斤)			工业用油(吨)		
		肌醇	植酸钙	谷维素	油酸	代桐油	油漆
1973					66		
1974					90.6		
1975		2400			123.0		
1976		2220			135.0		
1977	120				78.4		
1978	177	2570		120	85.0		
1979	161				73.71	49.26	2.38
1980	154				83.28	136.95	17.25
1981	79	650			57.11	102.90	1.02
1982	114	3035	10510	449	19.51	211.10	0.90
1983	59	3398	13790	162		236.76	
1984	48	3891	15820			152.02	
1985	0	252				32.25	
1990		1563					
合　计	912	29989	40120	731	811.61	921.24	20.74

第五节　产品种类

一、主产品:

1、大米

本县主要农作物有:籼稻、粳稻、糯稻三个品种。籼稻、粳稻有早、晚之分。

解放初期生产上白米、中白米。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主要生产标准米。

1964年实行部颁标准,标一、标二、特一、特二米。

2、油脂:

主要是菜籽油,少量豆油、茶油及米糠油。

3、面粉:

特制粉、上白粉、标准粉三种。

4、粮机

2号米机、皮砻、纺织绻纬机、碳化硅、远红外制品、砂辊、磨片、筛片、齿轮等。

二、副产品:

主要产品有:清糠、砻糠、碎米、菜籽饼、糠粉饼、麸皮、油脚等。

三、综合利用产品:

毛糠油、油漆、精糠油、油酸、代桐油、谷维素、肌醇、植酸钙等。

四、优质产品:

新市油厂,"如意牌"二级菜籽油,1984年、1987年二次获得部优产品。

新市面粉厂,特二粉获1986年省优产品,1989年获部优产品。

德清粮油厂，“天一牌”二级菜油获1988年省优产品。

五、出口产品：

1、大米：

标一籼米、标一粳米。

2、饼粕：

浸出菜籽饼粕。

六、产品包装：

1、大米，国内用印有“中粮”字样专用麻袋，容量90公斤(原100公斤1984年改)。出口大米包装印有“中国大米”字样，附英文字母，容量50公斤、100公斤二种，统以麻线绞口。

2、油脂，出厂均以专用铁桶为包装物，标准容量180公斤。

3、面粉，以白布缝制口袋、袋面印有“特制粉”、“上白粉”、“标准粉”字样，县内上白粉无字样，容量25公斤，机器缝口。

4、饲料，均用标准旧麻袋和非标准麻袋包装，容量有50公斤、70公斤、80公斤三种，以麻线扎口。

第六节　企业管理

一、主管部门

解放初期，粮油工业分属不同行业分系统进行管理。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强化了管理。对私营粮油加工企业的产销计划、产品规格、成本利润实行监督管理，县粮食局为此专设加工股(后一度改为粮食加工公司)，全面管理公私粮油加工企业布局、原料组织、设备更新、并对私营粮油加工企业，委派驻厂干

部(后改为公方代表)。当时对基层粮油加工企业一些重大事项,均属专署粮食局决定。

1958年,省财政厅、粮食厅先后发出下放管理体制的通知后,才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粮油工业主管局职能,从原来管理型转为指导服务型。

二、内部管理

(1) 私营企业管理

解放初期,武、德两县私营粮油加工企业,有三种:独资、集资、生产自救厂。

独资企业规模不大,小厂只三四人,大厂也只有二三十人,其生产经营管理,只有一本进出销售帐。

集资企业管理,由合伙股东推荐能者出任经理(即资方代理人),经理职权范围,企业经营权、生产管理权、人事权,以及向股东提供每年年终利润分红方案,召开股东会议,决策企业经营活动宗旨。

生产自救厂,解放时因厂主逃亡,工人为维持生计,自动组织开工生产自救,以能者为师,各尽其责,盈利拆帐均分,并留部分盈利,作为维修房屋设备之用。

(2) 国营企业管理

1953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检发国营粮油加工企业"厂务管理试行办法"。武、德两县国营粮油加工厂根据"试行办法",健全了在厂长领导下,建立职工参加厂管会,下设财务、生活管理、生产调度、行政管理等专职或兼职人员。并制订了安全卫生、纠察值班、工作检查、机器维修保养、原材料收拨、保管、原始记录、统计,以及奖惩等制度。

1954年，企业管理，学习苏联经验实行“一长制”。

1956年，私营企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后，全面开展清产核资，粮油工业企业实行“五定”管理，(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材物料)。对私营企业厂主、资方、资方代理人，按特长安排工作，有任副厂长、管理员、会计及司机等职。

1958年，各厂推行《鞍钢宪法》实行“二参、一改、三结合”办法管理企业，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干部、工人、技术员三结合。

1962年，中共中央颁发《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粮油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建立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重建职工代表大会制，拆并工厂，精简职工，重立各种规章制度。

同年6月，各粮油加工厂，试行“五保”超额综合奖。(五保:即保产量、质量、出品率、费用、安全)。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正常管理，生产上不去，经济效益明显下降，1966年至1975年10年内平均利润比1965年下降32.27%。

1977年，全县普遍开展“工业学大庆”，争创“大庆式企业”的活动。恢复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岗位责任制等三项企业管理基本制度。并实行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物资、财务等八大管理。

1983年，首先在新市油厂试行“厂长负责，任期目标制”。经一年多的实践证明，新市油厂由纯加工型生产企业，转变为经营生产企业，1984年实现税利112万元，比1983年增长40%，比1979年增长14.3倍。

1984年，全县粮油工业，全面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按“利润承包分指标考核，提奖按类分成办法”。

1988年，基层各厂按“承包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分成，欠收自补”原则，与主管局签订“承包经营责任书”。

1989年1月，全县粮油工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1991年—1995年，每年年初各企业厂长与县局签订“经济承包合同。

1993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调动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三、经营管理:

德清粮油工业经营方式，主要的有以下三种:

1、委托加工，又称来料加工或称代加工。

粮食商业企业，委托粮油加工厂加工粮油。工商签订合约。会验粮质及油脂原料;会同试机、确定出成率，拨交原料和回收成品，均不通过货币结算，加工厂仅收取不同品种加工费。

加工费标准:五十年代初因各厂机械化程度不一，经县粮食局批准，各厂各有标准，计算原则，以保成本略有盈余，另附有奖赔约定，以调动各厂生产积极性。

1955年定的工缴费。标一米加工百斤稻谷为0.41元，标准二米为0.36元，特二米为0.58元，一直沿用至1983年，1984年1月起调整标一米为0.51元，标二米为0.46元，特二米为0.68元。

油脂加工工缴费1956年定二级菜油加工每百斤菜籽2.638元至2.90元之间，六十年代因机械化程度提高，降为

2.53至1.80元之间，新市油厂定为2.40元，1983年德清粮油厂定为2.20元。

委托加工这一方式，一直沿用到1984年由价拨加工所替代。

代农加工：

农户米谷加工，均采取“实产实付”包括副产品。

油脂加工，主要是菜籽油，一是“实产实付”；二是以籽换油。代加工厂方均收取加工费及兑换加工费。收费标准2.20－2.40元之间。

2、价拨加工：

价拨加工办法，在1984年1月份全面推广执行。

价拨加工具体办法是：粮食商业企业与粮油加工企业，双方以通过购销关系办法，并以价值形成，用货币来结算原料、成品、不再计付工缴费的一种粮油加工方式。这一方式仅限于粮食系统内部执行。

价拨加工作用：一是能充分调动工商双方独立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二是有利于挖掘增加粮油潜力，降低加工成本；三是粮油工业企业在完成公粮任务前提下，有了较多自行安排生产的主动权。

3、自营加工：

自营加工，是粮油工业企业，除按计划完成国家指令性粮油加工任务外，按市场需求，自行筹集资金，自己组织原料，通过加工，自行销售成品，即称谓“自营加工”业务。

全县粮油加工企业，自营加工业务兴起，始于七十年代，利用粮油副产品及其下脚料，开展综合利用，生产油酸、肌醇、谷维素等产品。其工业总产值约占粮油计划加工总产值

10%左右。

在八十年代初期，粮油产品实于“双轨制”即统购统销与议购议销，同时并列。由此，全县粮油工业自营加工业务，取得了一个大发展时期。特别是菜油、糠油、面粉自营业务。

全县粮油企业1979年生产油脂2461吨，1990年达到12253吨，比1979年增加5倍，其中糠油生产增加1.7倍；生产面粉2412吨，1990年12196吨，也增加了5倍，利润1990年达到了2528000元，比1979年年47万元增加5.39倍。

1994年油脂原料紧缺，竞相争购，质次价高，但销价呆滞，加工企业难以为继，当时进口毛油尚属初始期间，价格较低，尚未引起加工厂家注意，我县粮油工业企业以新市油厂为先导，抓住机遇，果断决策，率先吞进大批进口毛油，避开了国内市场的油菜籽大战，全县共进口毛油31264吨，既使企业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又赢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1995年产值达到27214万元，实现税利1122.5万元，其中利润1000.34万元，利润比1990年增加近3倍。

四、工厂选介：

一、新市油厂简介

新市油厂座落在德清县东部水乡平原，新市镇北栅头。地处三县(吴兴、桐乡、德清)交界，古运河边沿上。前身为“万隆油坊”，创办于清代光绪年间，后经历史变迁，油坊时兴时衰，几易其主，先改号兴和，后改德源油坊直至解放，于1951年转为集体，才改称新市油厂。

1911年辛亥革命后，1937年抗日战争前。新市镇由于水运交通方便，方圆几十里农户，客商云集此镇，镇上设有万隆、丰源、鼎号、震康等四家油坊，数万隆油坊规模最大，拥有49头牛，6部洋碾，3部大石磨，榨油旺季雇工达六、七十人，足

见当时油坊兴旺景象。

1937年－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在日伪统治下，农业荒芜，民主凋蔽，油坊生意萧条，该厂时开自停。

1945年至1949年，新市镇上油坊虽有恢复，因当时耕者无地，重受盘剥，生产低下，油坊生意清淡，每年开工约七个半月，即小满至立秋代农加工，立秋后雇工减半，收购黄豆、菜籽搞自营。

1949年5月德清县解放后，农村历经土改，农业生产倍增，粮油加工量聚增，原有私营粮油厂坊、设备简陋，跟不上生产发展和军需民食供给，私营德源油坊于1951年由德清县供销合作总社作价接管，改为县供销合作总社新市(合作)油厂。

1956年7月对私营企业改造过程中，将私营丰源油坊并入，并转属县工交系统，改为地方国营新市油厂，1958年6月划归粮食系统统一管理，更名为国营新市油厂至今。

50年代，新市油厂全是手工操作沿用人工抡锤木榨取油，60年代才开始采用95型机器榨油，此后一直沿用到70年代末，经营方式从50年代开始采用“代加工”的单一形式，一直沿用到70年代末，菜油年加工量一直停留在1000吨左右，年利润徘徊在七、八万元之间。

80年代初，采用国际工艺先进制油工艺“溶剂浸出制油法”。经营方式也由单一代加工，发展为生产经营型企业。企业管理由厂长负责制，改革为厂长经济承包责任制。从此企业面貌年年改观，设备年年增添，产量、产值、利润年年倍增。

1980年至1990年11年，工业总产值由350万元跃升到1703万元，增长了4.9倍；税利由14万元跃升到161.5万元，增长了11倍；这11年的每个职工年平均创利8856元，创利最高

的1989年244万元，人均创利14187元。到1990年底止，每个职工人均占有自宅42个平方米。

1991年—1995年"八五"期间，该厂超常规，大发展，1994年投资800万元，新建面粉车间投入生产。1994年、1995年该厂抓住机遇，吞进了进口毛油19487吨(1995年9266吨)，避开了国内市场的油菜籽大战，及时采取以加工进口毛油为主的办法，拓展经营，提高经济效益，1994年实现产值、销售额双超亿，税利303万元。1995年实现"亿千工程"，产值15200万元、销售额18000万元，税利1004.2万元。1993年固定资产达1500万元，经省粮食局命名为"中二企业"，1995年底，固定资产发展到3570万元。

该厂系省粮食系统骨干企业，税利上缴大户，原以生产菜油、菜籽饼粕为主，1994年增加了面粉产品。现年生产能力:食用植物油50000吨、精制油8000吨、高级营养油6000吨，面粉25000吨。同时还能生产肌醇、油漆等。其生产原料与产品销售业务，遍及全国各地(除西藏、台湾)，菜籽饼粕出口远销日本国。

该厂"如意牌"二级菜油，1984、1987年二次获"部优产品奖"。

1981年被评为省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1983年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

1984年被评为省"六好企业";

1986年被评为省粮食系统先进企业;

该厂厂长陆超群同志，由于在企业深化改革中作出了优异的成绩，自1984年起连续多次被县、市评为劳动模范，1987年评为省级劳动模范，1989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商业部特级劳动模范。1988年被商业部表彰为首届全国优秀厂长及省

级优秀厂长。

二、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原新市面粉厂，地处新市镇健康路，水陆交通方便。1994年6月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德清东升面粉有限公司。

该厂创建于1980年，年产能力为6000吨，后经技改达到了9000吨，1989年扩建年产15000吨新车间，目前年实际生产能力可达到35000吨，是湖州地区规模最大，国产化工艺流程达到了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1994年新建年产1210吨的方便面车间投产。1995年新建年产16000吨，油脂浸出车间，预计1996年上半年投入生产。

该厂系浙江省粮食系统重点厂，以生产特一、特二和标准粉为主，同时以面粉为原料，加工各种食品60多种，畅销杭、嘉、湖一带，面粉销售东北、江南等10多个省市。以"高品"命名的系列方便面，已投向市场。

建厂以来，该厂在深化企业改革中作出了优异成绩，因而自1982年起连续被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及市政府评为先进企业，1987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94年被省粮食局命名为全省粮油工业"转制好、效益好"先进单位。

该厂生产的特制二等粉1987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被评为部优产品。1993年开发精白面粉、速发馒头二项新产品，产品质量均达到G132760－86要求。

1992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提高稳定一号高筋小麦粉产品质量"项目，"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二等奖。1995年白兔牌特制二等粉被县人民政府评为名牌产品。

该厂厂长(现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法同志1992年被评为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第七节　农村粮油加工

建国后农村粮油加工，仍然沿用古老方式，以人力、畜力主为，主要工具石舂、石锤、石碾、木榨。

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武、德两县现存私营、国营及一些季节性粮油加工厂，担负了农村粮油加工任务。

1965年，随着农村电力灌溉普及，农村社、队利用农用机埠，发展碾米、磨粉、榨油、饲料加工，逐步遍布各乡、村。

德清县农村粮油加工设备情况表 10－8

名称 数量 年份	砻谷 机台	碾米 机台	95型榨 油机台	43型榨 油机台	670型粉 碎机台	磨粉 机台	淀粉 机台
1970年	54	356	4	16	34		
1985年		3932	28		562	2050	125

1949年－1995年德清县粮油工业固定资产投产表 10－9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额		
	1949至1980年	1981至1990年	1991至1995年
合　计	365.9	1319.5	4240
德清粮油厂	88.1	194.4	920
德清植物油厂	98.6	177.2	800
新市油厂	69.8	600.7	1800
新市粮油厂	21.8	73.7	220
东升面粉有限公司(新市面粉厂)		187.8	500
洛舍米厂	18.8	14.3	
雷甸米厂	14.3	24.4	
武康米厂	33.6	16.3	
德清粮机厂	20.9	30.7	

德清县粮油工业
1949－1995年产值、生产率、利润完成情况表 10－10

年份	工厂数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劳动生产率(元)	利润(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万元)
1949年	13	152	112.7		0.29	
1950年	15	175	119	9815	0.14	
1951年	16	215	204.5	11715	0.60	
1952年	18	265	268.6	15109	0.24	
1953年	18	276	427.4	17226	0.91	
1954年	14	263	480.8	17943	3.62	
1955年	13	257	539.7	33486	6.09	
1956年	9	342	885.3	27119	10.65	
1957年	9	360	1073.2	29022	17.07	
1958年	10	594	1238.9	30517	30.83	
1959年	9	438	1646.1	31416	29.73	
1960年	9	309	1977.7	31871	34.10	
1961年	8	361	1655.5	31423	38.54	
1962年	6	362	1393.4	31271	35.16	
1963年	6	216	1013.8	28947	24.15	
1964年	6	250	1207.4	29506	35.87	
1965年	6	245	1287.6	34359	32.08	
1966年	6	239	1336.2	39073	16.79	
1967年	6	236	1349.2	37824	15.52	
1968年	6	242	1402.1	37281	15.02	
1969年	8	239	1279.5		17.25	
1970年	8	256	1383.8		20.85	
1971年	8	331	1328.3	37620	18.90	
1972年	6	339	1535.6	51468	15.51	
1973年	7	364	1589.5	54597	28.16	
1874年	7	377	1685.7	63600	34.38	
1975年	7	379	1528.2	45892	34.85	
1976年	8	378	1579.54	38764	20.93	
1977年	8	381	1646.1	28838	30.88	
1978年	8	499	1498.2	32192	39.07	
1979年	8	500	1897.9	37434	47.00	
1980年	8	609	2130.8	34515	52.42	
1981年	8	607	2039.0	31484	52.54	324.9
1982年	9	608	2158.2	30337	75.68	386.5
1983年	9	609	2535.7	35509	105.87	402.4
1984年	9	619	3432.8	44478	172.80	443.6
1985年	9	749	4155.0	53538	238.90	557.6
1986年	9	761	4023	48654	239.52	728.23
1987年	9	735	4139.5	51113	368.98	841.48
1988年	9	732	4607.8	58881	400.00	1148.48
1989年	9	673	3901.2	53511	408.92	1346.37
1990年	9	708	4316.4	59184	252.84	1522.48
1991年	9	791	11261.00	143665	390.00	2085
1992年	6	736	13755	191222	393.00	2010
1993年	7	764	15909	215568	530.00	3292
1994年	7	770	21079	274466	500.00	4804
1995年	7	778	27214	350233	1000.34	7940

注：1991年—1995年工业总产值，劳动产生率按90年不变价计算。

德清县粮油工业

1949－1995年主要产品产量表 10－11　　单位：吨

品种 / 年份	大米		植物油		面粉	粗饲料	米糠油	外购精炼油
	合计	其中民粮	合计	其中菜油				
1949年	4.141		387	342				
1950年	4.762		348	311				
1951年	8.352		329	294				
1952年	13.814	350	407	407				
1953年	18.349	3.044	527	527		91		
1954年	17.861	2.332	599	599		328		
1955年	17.039	3.665	993	945		843		
1956年	27.850	11.777	849	733		976		
1957年	35.330	16.339	709	589		2.798	6	
1958年	43.807	22.627	1.023	790		2.848	62	
1959年	51.106	20.226	1.178	796		979	38	
1960年	52.580	17.099	870	393		200	76	
1961年	53.924	19.997	549	431		2.993	49	
1962年	46.641	17.847	708	623		4.386	52	
1963年	32.880	14.847	723	576		1.655	87	
1964年	37.925	11.141	1.170	961		1.780	149	
1965年	36.979	8.711	1.267	1.223		7.908	17	
1966年	38.674	9.070	1.197	1.164		8.241	9	
1967年	40.149	7.009	1.005	1.003		9.690	6	
1968年	42.700	8.242	1.037	963		8.163	69	
1969年	38.568	8.050	1.160	1.074		8.226	79	
1970年	41.864	4.434	1.359	1.253		8.908	86	
1971年	39.664	3.893	1.473	1.374		9.960	88	
1972年	39.957	1.525	1.679	1.613		9.103	150	
1973年	41.175	402	1.833	1.703		8.213	137	
1974年	43.806	173	1.927	1.796		8.486	142	
1975年	39.049	213	1.622	1.524		8.566	114	
1976年	39.486	41	1.717	1.613		8.321	114	
1977年	39.735	23	1.813	1.670		10.146	183	
1978年	32.053	140	2.005	1.813		13.323	184	
1979年	41.331		2.461	2.241	2.412	13.253	220	
1980年	39.119		3.097	3.097	3.215	12.228	237	
1981年	33.763		3.112	2.929	4.315	11.839	180	
1982年	35.780		2.749	2.656	7.145	12.289	185	
1983年	30.738		4.847	4.737	6.428	9.866	109	
1984年	38.721		6.513	6.513	7.223	9.586	163	
1985年	46.822		8.414	8.414	8.986	4.238	148	
1986年	34.803		10.387	10.387	10.476	5.615	174	
1987年	36.993		11.747	11.747	11.240	4.488	383	
1988年	33.371		13.864	13.864	13.586	6.057	581	
1989年	26.112		11.808	11.808	12.968	4.270	456	
1990年	26.224		11.851	11.312	12.196	3.193	388	
1991年	32.733		18824	17104	10686	2397	421	5247
1992年	44.123		25284	23959	17587	2884	376	2233
1993年	37382		25160	23106	23955	4932	239	295
1994年	41651		16951	13421	12128	2624	212	16000
1995年	34314		30386	29241	30967	2200	96	15264

德清县1960－1990年粮油工业主要产品成本及电耗统计表10－12

单位：元/度

产品/年份	单位成本(吨)				耗电量(吨)				
	大米	菜油	面粉	饲料	标一米	标二米	菜油	面粉	饲料
1960	4.70								
1961	4.43								
1962	5.57								
1963	6.18								
1964	5.78								
1965	5.57					16.54			
1966	6.34	63.87		20.70		34.40			
1967	5.83	68.80		19.20		22.49			
1968	5.30	71.85		14.72		33.74			
1969	5.94	62.29		15.72		33.50			
1970	5.18	64.63		16.39		31.00			
1971	4.90	66.72		14.10		31.12			
1972	5.17	59.77		14.80	31.06	30.11	58.20		
1973	4.96	66.29		13.08	29.41	19.21	58.13		49.15
1974	5.58	61.25		12.91	30.07	30.07	48.88		50.16
1975	5.88	65.27		14.05	32.23	30.36	45.00		55.00
1976	6.24	75.29		15.81	28.56	30.70	44.78		52.40
1977	6.06	65.57		15.66	27.66	30.60	45.78		57.80
1978	6.68	72.49		12.17	28.66	31.21	44.00		46.16
1979	6.14	70.02		10.93	26.23	20.06	62.00		48
1980	6.71	80.69		11.63	23.24	18.41	55		47
1981	7.00	81.59	18.75	12.80	24.36	19.56	52	39.29	45
1982	7.26	价拨	14.80	11.99	29.17	19.73	31.11	41.05	43
1983	8.22	价拨	14.29	12.94	25.58	19.43	32.8	43.79	47
1984	9.07	价拨	价拨	13.33		18.34	29.11	50.09	44
1985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6.86	19.72	19.12	57.27	60
1986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6.39	19.28	18.11	61.43	59
1987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6.52		18.11	49.25	60
1988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5.60		21.13	47.36	61
1989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4.30		25.13	73.91	58
1990	价拨	价拨	价拨	自营	22.54		32.16	72.30	66

第十一章　饲料工业

第一节　发展简况

新中国建立初期，武、德两县原无从事加工饲料的工厂和设备。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各碾米加工厂开始利用旧横式米机加工饲料。

1957年采用锤片式粉碎机加工饲料。

1965年采用450型饲料粉碎机，加工饲料。

1974年新市米厂、德清粮油厂先后建立专业加工饲料车间，采用450型粉碎机，以风引料送料，机械拌和除尘等设备。1979年粗饲料加工产量已达13253吨，比1954年初兴时的产量增长了4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业粮食连年丰收，城乡人民对肉食品家禽蛋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多，随之集约化养殖业兴起，同时促进了现代化饲料工业建立和发展。

1979年德清县饲料公司重新建立，粮食系统内有关饲料购销业务，划归公司管理。

1981年饲料公司投资建造武康配合饲料厂，于1982年投入生产。

1983年至1984年期间公司又先后新建城关、新市二个专业生产配合饲料厂，并改造了武康配合饲料厂，总投资近百万元。

1984年1月，县饲料公司开始工商合一，独立核算，单独

经营。

1984年7月、12月，城关、新市二个配合饲料厂先后投入生产。

1985年，新市配合饲料厂，投资60万元引进美国CPM公司全套颗粒饲料生产设备，单班年生产能力3000吨，于1986年投入生产。

1986年，城关配合饲料厂完成了颗粒机配套的技术改造，1987年又进行了微电脑配料的技改装置。

1988年12月，德清粮油厂投资15万元，拆建日产20吨颗粒饲料生产线车间，1989年2月投入生产。

1990年，武康配合饲料厂投资30万元，安装了具有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配套颗粒饲料生产线，年产能力5000吨，从此全县三个专业饲料厂和一个车间都能生产各种颗粒配合饲料。

到1990年底止，德清县粮食系统内，粗饲料生产年产能力有27000吨，配合饲料生产能力为2.2万吨。

1992年11月，为使饲料企业上规模、上水平，选择了发展延伸，经商业部批准，投资660万元建成饲料、饲养、肉食品加工"一条龙"生产线——万头莫干山养殖场。1995年扩建为2万头商品肉猪场，并有良种繁育体系。

第二节 饲料生产

解放前，民间饲养家禽、家畜以秸杆、糠、麸、瓜藤、蕃薯、菜叶、残羹剩饭、米泔水为饲料。

一、青粗饲料

德清县东部平原地区，以饲养湖羊为主，武康县西部丘

陵山区，以饲养山羊、黄牛为主。均以青草、桑叶及枯桑叶为主要饲料。据1949年底统计，武康、德清两县年终畜牧存栏数:生猪6811头、湖羊13838头、山羊6630头、牛171头。

新中国建立后初期，粮食虽然处于困难时期，为了支持畜牧的发展，县人民政府指示粮食部门，调集粗粮，经过加工，并将粮食加工后的谷壳，经过精碾，为社会提供了大批粗饲料。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1955年4月省府决定，有关统糠加工经营，划归粮食系统，质量一律以“四六”糠为标准，后改为“三七”糠。1957年饲料加工采用锤片式粉碎机，比横式旧米机加工饲料，工效提高了三倍，1958年饲料年产量达到了2848吨。

二、混合饲料

1964年粮食系统内粮油加工厂的饲料加工，开始采用450型饲料粉碎机，产量又比锤片式粉碎机提高了三倍，同时饲料配比有了新的发展，品种多样，而统称为“混合饲料”。如清糠、统糠各占50％为清糠混合粉;或麸皮与统糠混合;或杂粮、薯干、稻谷等品种与统糠混合。此混合饲料1965年2月浙江省粮食厅发文推广本县混合饲料生产经验。

此混合饲料，由于品种多样，原料易求，加工简便，价格适中，畅销达20多年，直至科学的配合饲料闻世才逐渐滞销。

三、配合饲料

1979年德清县饲料公司建立后，就着手研制配合饲料。首批130吨配合饲料，是委托德清粮油厂和新市米厂加工应市，这种代加工生产形式，一直维持到1983年。

1983年德清县饲料公司试验推广配合饲料，取得用户好评，荣获德清县人民政府颁发“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7年由浙江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和德清县饲料公司新市配合饲料厂共同协作生产，推出“871”乳猪饲料，经一年来饲养试验，实践饲用效果显著，并经省内专家组评审，认为可以替代进口的“311”乳猪料，填补了省内空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接着研制开发了“872”、“873”全价颗粒中猪、大猪和浓缩饲料，经过广泛试验，达到了明显饲养效果。在日增重、饲料报酬、饲料成本等综合效益，超过了进口或中外合资生产的同类饲料。经省级鉴定，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1990年“87”系列全价颗粒饲料，获浙江省计经委颁发的新产品“骏马”奖，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其中生长肥育猪饲料，被评为“省优产品”，“87”系列饲料被省科委列为全省重点推广项目。

1989年武康配合饲料厂，推出“89”系列全价饲料，经七家牧场、五家饲养专业户的对比试喂，证实“89”系列饲料产品，适口性好，日增重高，耗量少，能缩短饲养期等优点，而畅销县内外。

1990年德清县饲料公司与城关配合饲料厂，研制生产Z90系列全价颗粒饲料，经大面积试验，1991年2月通过市(地)科委鉴定，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而获德清县人民政府颁发的1990年度优秀新产品“金星奖”，及县科委“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1年，新市饲料厂，87年系列全价饲料，再次获县新产品金星奖，其中乳猪饲料获省优产品。

1989年新市配合饲料厂，获市(地)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通过了省级先进企业考评。

德清县1979－1995年配(混)饲料产量表 11－1

单位：吨

单位 年度	合　计	城关配合饲料厂	新市配合饲料厂	武康配合饲料厂	委托加工
1979	130				130
1980	775				775
1981	1590				1590
1982	2535				2535
1983	4465				4465
1984	6247	1935		4312	
1985	17214	5353	7506	4261	
1986	17131	5568	7298	4248	
1987	12074	3466	4935	3664	
1988	20026	4471	8887	6613	
1989	13233	2228	7678	3327	
1990	13325	3772	6905	2648	
1991	14303	4045	6800	3458	
1992	19284	2849	12108	4327	
1993	24177	4528	14364	5285	
1994	13492	2244	8379	2869	
1995	9608	5	7900	1704	

德清县1983年首次推了配合饲料质量标准 11－2

饲料名称	营养指标			
	消化能或代谢能 千卡/公斤	蛋白 %	钙 %	磷 %
1号生长猪配合饲料	3120	15.2	1.2	0.7
2号肉用鸡配合饲料	2900	19.00	1.1	0.5
3号肉用鸡混合饲料	1660	8.80	1.1	0.4
4号蛋禽配合饲料	2710	17.00	1.8	0.8
5号大猪配合饲料	2917	16.00	1.26	0.7
6号大猪浓缩饲料	2982	35.54	2.54	0.7
7号鱼用配合饲料	2700	23.00	1.20	0.8
8号兔用配合饲料	2954	16.00	1.28	0.88
9号仔猪配合饲料	3146	17.5	1.1	0.74
10号雏鸡配合饲料	2850	20.82	1.16	0.70
11号肉用仔鸡配合料	2830	19.30	1.20	0.70

德清县"87"系列饲料质量指标表 11－3

料　号	871	872	873	870
品　名	乳猪全价 粒状料	中猪全价 粒状料	大猪全价 粒状料	浓缩料
粗蛋白	＞19	＞16	≥14	＞36
粗脂肪	≥4	≥3.5	≥3.5	＞3.5
粗纤维	＜5	＜7	≤8	＜6
钙	0.8－1.2	0.5－0.7	0.5－0.7	2－2.5
磷	0.6－1.0	0.4－0.6	0.4－0.6	1.5－2.0
水份	＜12.5	＜12.5	≤12.5	＜12.0

德清县“87”系列饲料达到效果指数表 11－4

料　号	871	872	873	870
分类	乳　猪	中　猪	大　猪	20－60 60－90千克
效果	20－60日	20－60千克	60－90千克	分别用20－15%
日均增重	360克	650克	680克	650－680克
饲料报酬	1－1.5:1	2.3:1	3.5:1	2.3:1－3.5:1

德清县Z90系列饲料质量指标表 11－5

料　号	Z901	Z902	Z904
品　名	15日断奶仔猪	20－60公斤中猪	60－90公斤大猪
粗蛋白	20.5	17.5	14.8
能　量	3380	3240	3150
脂　肪	4	3	2.4
纤　维	2.7	3.9	5
Ca	0.8	0.75	0.7
P	0.6	0.55	0.5
Lys	1.12	0.92	0.65
Met	0.61	0.48	0.35

德清县Z90系列饲料达到效果指数表 11－6

料　号	901	902	904
分类	乳　猪 5－10－20	中　猪 20－60	大　猪 60－100
效果	公斤	公斤	公斤
日增重克	327	620	783
增重饲料公斤	800	370	272
料肉比公斤	1.25	2.7	3.68

第三节　饲料经营

一、经营体制

解放初期，饲料由供销合作社及部分私营粮商经营。

1954年9月起，饲料经营统一由粮食系统管理，由各地粮管所、粮油站、店销售，这种经营方式一直延续到1984年德清县饲料公司独立经营。此后各地粮管所、粮油站、店均作为县饲料公司的代销点。全县建有30个销售网点。

1985年起，杂粮退出统购。饲料经营除粮食部门经营外，乡镇企业、农牧场、食品公司、外贸公司、个体户等等各种形式饲料加工生产及多渠道饲料经营销售的格局逐步形成。

二、饲料供应

历年来的饲料供应，主要有以下四种：

1、退糠饲料。

1962年7月起，按生产队出售给国家每百斤稻谷，退糠3.5斤，以后曾划出部分，专供农村公母猪饲料。

2、奖售饲料

主要生猪奖售饲料供应。奖售供应始于1961年，1967年曾停止过，至1972年又予恢复。奖售标准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1972年定每收购一头生猪(以净肉35公斤为准)奖饲料粮25公斤。

3、计划分配供应

鱼：按省下达计划，核定到水产场、捕捞队、养殖场。

公母猪：核定到国营良种场及集体农场，每头每月供应39.5公斤原粮。

生猪：国营牧场、商业部门待宰待运、部队饲养的，给予

一定数量供应。

乳奶牛、种禽、奶羊、公母牛等均按计划一年一度核定分配供应饲养场户。

4、议价饲料:

议价饲料始于1983年。1984年5月，浙江省饲料公司规定，配合饲料的作价原则:一是国家不赔钱，饲养户有好处，企业有合理利润;二是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合理定价、不搞限价。

1983至1995年底止全县共生产供应配合饲料248501吨。

德清县配合饲料议价价格表 11－10　　单位: 元/百公斤

执行时间 / 价格 / 品名	1986年前	1986年起	1988年 9月12日起	1989年 5月20日起
1号生长猪配合饲料		56.80	72.80	89.60
2号肉鸡配合饲料		60.40	79.60	103.00
3号大猪混合饲料		31.00	44.20	63.80
4号蛋禽配合饲料		66.00	85.80	110.40
5号肉猪配合饲料		46.70	60.00	74.00
6号鱼用颗料饲料		48.60	64.80	79.60
7号鱼用颗粒饲料		54.00	70.00	72.60
9号仔猪颗粒饲料		68.00	89.80	109.20
10号仔鸡1－5周饲料		77.20	100.00	117.80
11号仔鸡5－10周饲料		71.80	94.40	172.60
“871”全价颗粒饲料			170.00	186.00
“872”全价颗粒饲料				138.00
“873”全价颗粒饲料				126.00
“870”浓缩饲料				250.00

注: 以后价格由各厂自定。

德清县饲料公司

1983－1995年饲料销量统计表 11－9

单位：吨

单位 / 数量 / 年度	合计		公司及各网点		城关配合饲料厂		新市配合饲料厂		武康配合饲料厂	
	配(混)合饲料	其中混合饲料	配(混)合饲料	其中混合饲料	配(混)合饲料	其中混合饲料	配(混)合饲料	其中混合饲料	配(混)合饲料	其中混合饲料
1983年	4465	3965	4465	3965						
1984年	18323	6188	18323	6188						
1985年	23879	5612	11259		3941		6535		2144	
1986年	23017	1395	7722	844	5883	192	5576	275	3835	85
1987年	23567	11011	9945	6206	3690	1357	6229	2790	3703	658
1988年	33369	8830	3350	3309	8702	1430	11837	2714	9480	1377
1989年	24317	10886	7455	6866	3202	1052	8560	1125	5100	1843
1990年	17657	4602	4518	4190	3447	129	7000	189	2694	94
1991年	14550				4292		6800		3458	
1992年	18701				2845		11517		4339	
1993年	25981				4559		15969		5453	
1994年	11626				378		8379		2869	
1995年	9043				3		8380		660	

1984－1995年德清县饲料工业产值、利润产量表11－11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人数(个)	劳动生产率(元)	利润		工业固定资产(万元)
				商、工业(万元)	其中:商业(万元)	
1984年	250.68	49	73729	20.16	14.68	35.46
1985年	685.41	111	78158	50.46	20.72	92.76
1986年	658.22	129	64039	48.78	16.24	137.67
1987年	482.86	116	50827	34.86	5.73	143.29
1988年	800.49	112	87966	52.72	12.38	188.11
1989年	529.32	113	56311	58.93	12.10	255
1990年	578.42	126	58451	58.61	13.38	289.55
1991年	1736.00	133	168578	68.00	15.00	248.00
1992年	2365.00	148	204.111	65.00	7.00	382.00
1993年	2768.00	169	244924	80.00		352.00
1994年	1643.00	128	162671	73.00	18.00	307.00
1995年	1173.00	125	123507	1.00	－23.00	343.00

第十二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大办工厂”

建国后，我县粮食部门多种经营，始于1958年“大跃进”期间，当时称“大办工厂”。1960年10月，以粮食为原料的各行各业，划由粮食部门管理。届时，粮食部门已不单纯经营粮油了。

一、1958年，粮食局办了化工厂(1959年停办)，机修厂(1961年1月并入德清县粮油厂)，针织厂(1959年并入“五一”纺织厂)，耐火厂，(1959年停办)，面粉厂(1959年停办)。各厂、所还办了榨油、蒸谷、食品、饴糖、酒厂、饼干、米粉干、芳香油、炒货等厂及薯类、面饭等饮服商店。同时县局还办了小高炉炼铁。炼铁一九五九年初停办，其他各厂、店相继停办。

二、1960年10月，接管了以粮食为原料的食品、饮食、水作、酿造、酿酒、淀粉等行业，全县共112单位874人。1962年初这些单位除酿造厂、酒厂、淀粉厂留粮食局管理外，其余均划归商业、手工业局管理。1969年12月酒厂、酿造厂、淀粉厂复划工交局管理。

三、1960年，除各所、厂办养猪场外，县局在下柏办了畜牧场，1963年移交二都种猪场管理。所、厂办的养猪场，按省粮食局通知停办。

四、1962年，各所、站开展“以料换酒”业务。全年换入代

用品原料155万余市斤、粮食280万市斤，生产代用品白酒441吨，调出白酒580吨，增加税额100万元，节约粮食249万市斤。

五、1967年，重建粮食局修配车间，1973年扩大粮机修配厂，后由粮油工业管理。

六、1970年，购进汽车，自运粮食。1976年，汽车运输，单独核算。

七、1970年，全县各集体机面商店(社)，又重新归口粮食部门。

第二节　附营业务与副业生产

(一) 在粮食商业上，多种经营称附营业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县粮食商业上的附营业务，只存勾里粮站的加工面条，该站在站长的带领下，职工们轮流在每天半夜起床，加工面条，清晨出售，坚持达十几个年头，在1981年全省粮食系统食品生产会议上作过介绍。其所得利润，全部上缴国家。即使在改革开放之后，也只每年奖给每个职工10－20元。

1980年起，根据上级通知，在做好主营业务，保证完成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始由城关粮管所办起了食品厂，其他各所、站也陆续办了小食品与炒货(汆花生、炒葵瓜子等)生产工场或商店(柜)，其利润分配，按省通知，按照兼顾国家、集体、职工个人利益的原则，暂定为四、二、四，即40％抵交粮食平价亏损，20％留作集体福利，40％作为职工奖励。调动了粮食商业职工的积极性。

1984年8月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提出改革商办工业管

理体制，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粮食系统的商办食品工业列为附营业务，对投资资金，国家可以酌情拨一点，银行也可适当贷一点，也可以向职工集一点。其利润分配，确定为五、二、三，即50％抵交粮食平价亏损、20％留作福利基金、30％作职工奖励基金。对商办食品工业才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新市粮管所与高林乡南坝村联办了“德清饼干厂”，上柏粮管所办起了淀粉厂，不少粮管所办起了小型饲料厂。各粮管所站的食品商店均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与发展。1984年县局还与干山乡联办了麦芽厂。经济效益，逐年增加。1980年附营业务净利润11700元，1981－1990年十年中共达1329500元，其中1989年达397000元，比1980年增加32.9倍。但由于有的投资项目考虑不周、竞争激烈，有的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停办较多。德清饼干厂是唯一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

德清饼干厂是利用粮食部门的人才、原料和销售的优势，由村里提供土地、劳力、贷款建厂。并由粮食局委派厂长负责经营管理。年产饼干1800吨，产值800万元，计划创利60万元。产品苏、浙、沪畅销不衰，经济效益每年上台阶。1995年维曼牌万年青饼干，被评为该厂名牌产品。

(二) 在粮油工业上，多种经营称副业生产。

1973年开始，洛舍米厂利用修配机械设备，生产米机及粉碎机配件“筛片”、“撑条”、“机械配件”、“齿轮”及船用挂机，打稻机等产品。

1978年开始，德清粮机厂利用原设备，并增添部分专用设备，扩大生产纺织机械产品“绻纬机”远销广州等地。1990年“绻纬机”滞销而改产。“保险安全门”维持生产。

1980年至1984年砂辊厂生产电风叶及粉碎机配件“榔

头”，一度还生产“吃想吃牌”葵瓜子，德清县市场上风云一时。

1980年至1984年德清粮油厂，利用锅炉蒸气，生产年糕供应市场。

1982年新市面粉厂，建立食品车间，生产食品60余种，畅销杭、嘉、湖一带。

1982年至1986年新市米厂一度生产，白酒、烤夫、葡萄糖等副业产品。

1985年10月，武康米厂新建日产6吨筒面，机械化自动流水线车间投入生产。1985年－1988年间共生产筒面948.64吨，1989年停产。

1990年前各厂副业生产主要产品产量表 10－8－2

产品 / 年份	绕纬机台	机械配件					粮油食品						
		榔头(吨)	筛片(套)	撑条450型百根	齿轮(只)	风扇叶(只)	干面条(吨)	葡萄糖(吨)	年糕(吨)	瓜子(吨)	麦麸(吨)	糕点(吨)	白酒(吨)
1973			1716										
1974			1423										
1978	63		2525		1199								
1979	42		5935		603								
1980	32		2919		1144				25.13				
1981	40		10125		1082	31416			29.65		11.32	1.18	
1982	40		19243	14472	1082	21489			8.88		17.73	42.02	12.43
1983	46		16843	10019	952	17592			11.30		23.98	66.74	92.99
1984	123		8924	9800	887	14219			9.87	12.21	28.10	87.34	172.10
1985	190	27.90	9801	6180	601		65.64	87.51		123.35	16.13	92.77	
1986	57	38.93	12553	8268	594		353	129.72		34		108.27	
1987	72	25.28	8677	3850	364		259						
1988	25	23.25	1169	6354	1239		271						
1989	22	0.14		3987									
合计	752	11.55	101853	62930	9747	84716	948.64	217.23	84.83	169.56	97.26	398.32	277.52

第三节　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真正的多种经营大发展，是在“八五”期间。1992年、1993年贯彻“立足粮食求生存、多种经营求发展”的方针，完全打破单一的经营传统格局，努力拓宽经营领域，探索以商业为主体，食品、饮服、养殖、跨行业与横向综合发展的新路子，从五个方面延伸，实行多轮启动。

一是向生产领域延伸，宜工则工、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全县粮食商业投资243.2万元，兴办了米、面、食品、饲料、水作厂(场)11家和猪、鱼、林场5家，如新市粮管所建立了精制米加工车间，年大米生产能力16000吨，经济效益良好。莫干山粮站承包南路塘坑林场山林180亩、干山粮站承包西洋鱼塘120亩，由于精心管理、艰苦创业，当年奏效，坚定了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的信心。

二是向第三产业延伸，扩大服务功能。1993年投资110万元，与莫干山管理局联办了莫干山松粮山庄。4月份开始土建，7月底竣工使用，当年投资，当年见效，设施、管理、效益在莫干山旅游区，首屈一指。武康、雷甸、三桥粮管所和新市油厂，也相继投资600万元，建成粮油综合大楼、宾馆，新市、城关、钟管、戈亭、下舍、三合等粮管所(站)和城关饲料厂，均办了酒楼、饭店。

三是向消费领域延伸，除了各粮食商业企业增设12个网点，完善了原有粮食食品消费服务体系外，粮油饲料工业生产厂家，也都增设了商业销售经营门市部，每家销售服务单位，均不断开发组织质优价廉、适销对路、品种多样的新产品，直接参与市场竞争。

四是向本行业之外延伸，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的短、平、快项目，适应多种经营需要，莫干山商城开业，新建了工业物资公司、综合经营公司、机电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公司、物资调剂公司。城关粮管所还建立了节能元件厂、粮机厂建立了印刷车间与开展新产品——金属陶瓷车间。

五是向横向联营延伸，在注意资源上的互补、利益上均占的前提下，新市粮管所与浙江麻纺厂联营仓储，由麻纺厂投资建仓5000平方米，储存原料，由粮管所代为保管，以栈租补偿投资，年得收益可达8万余元。1993年5月县局与钟管丝厂联办粉末涂料厂，1994年投产。

此外，1992年对外出租仓库或门市部，年租金收入18.8万元，创净利159880元。

由于多种经营超常规的大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2年附营业利润达到652293元，1993年起，财务报表科目合并，统一改称其他业务收入。1993年其他业务利润达2243600元。其中分析属多种经营利润110万元。另外，粮油饲料工业也有13万元。

1992年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利润表　　单位：元

单　位	净利润	备　注
城关粮管所	104572	
新市粮管所	118413	
洛舍粮管所	129091	
雷甸粮管所	102124	
武康粮管所	58081	
三桥粮管所	45879	
上柏粮管所	47896	
包装公司	20255	
中转站	25982	
合　计	652293	

第十三章　粮油财务

第一节　财务管理

一、财务管理原则

粮油企业的财务工作，是指粮油企业有计划地筹集、运用和分配资金的活动。企业财务活动，具有服务和监督双重职能，起着促进和制约的作用。粮油企业财务管理有以下三条主要任务。

(一) 按照粮油商品流转计划，合理供应资金，以保证粮油购、销、调、存、加工任务的完成。

(二) 贯彻各项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财务监督。

(三) 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流通费用和成本，为国家增加积累。

二、财务制度

1、粮食部门的资金、商品和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或挪用，不准把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职工个人借款由福利基金或职工互助储金解决，不准借用流动资金。

2、严格遵守结算纪律，贯彻“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钱货两清”的原则。除国家规定外，不准预收预付货款，赊销商品和拖欠货款，不准乱搞协作，以物易物和商品走后门;不准削价私分商品物资。

3、各项专用基金，贯彻先收后支的原则，按照规定提取

和使用，不准随便多提，挪用和超支。

4、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销货款要及时存入银行，粮店晚上库存现金不超过30元，不准携带现金到外地采购商品和物资，不准挪用现金和白条子顶库，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用银行现金。

5、一切财产、现金和物资的收付，都按规定办理，不准弄虚作假，打埋伏，各种财产损失和溢余(如长短款、商品的损耗溢余等)，要查明原因，核对清楚，及时处理，不得隐瞒不报或长期不做处理。

6、各种费用开支，必须严格财务制度开支标准，出差借支，回原单位三天内结清。

7、应当上交的各项财政款和专用基金，必须及时足额上交，不准迟交少交，应下拨的及时下拨，不得扣留挪用。

8、经营、保管商品、财产、物资、人员，在调动时按照上级规定办理接交手续，否则不准离职。

三、财经纪律

1、不准擅自兴建楼堂馆所和擅自更改扩大批准基建图样和范围标准。

2、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建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3、不准抽调企业资金、摊派费用，赊销商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外预付款。

4、不准私招职工和擅自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标准。

5、不准乱挤成本，乱挤费用，乱列营业外支出。

6、不准扣留和挪用应交纳的税款和利润。

7、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商品的购销价格。除地脚粮由粮管所按使用价值情况确定售价外，其他滞销、处理商品，均

应报上级批准。

8、不准私分商品物资和滥用公款。

9、不准用公款物请客送礼，搞铺涨浪费。

10、不准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损公肥私，搞“小金库”、“小家当”。

第二节　财务会计

一、会计制度

新中国建立初期，粮食企业财务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草案)》。

1953年1月1日，粮食部颁发第一部《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草案)》。

1954年12月，粮食部颁发《国营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制度》及《国营粮食商业会计制度》。

1959年10月，粮食部修订了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粮食商业、工业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于年底贯彻执行。

1960年，贯彻执行《粮食系统工业会计制度》。

1962年，粮食部颁发《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

1963年，1月1日贯彻执行《国营粮油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963年4月，起执行新的《粮食商业企业制度》。

1972年，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商业会计制度》。1975年修订，次年1月1日起执行。

1980年1月1日起粮油工业，运输企业执行粮食部颁发的《粮油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粮食系统运输企业会计制度》。

1981年1月1日起执行粮食部门重新修订《粮食企业会计制度》。

1986年8月，财政部、商业部联合颁发《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浙江省财政厅、粮食局根据本省情况联合制订颁发《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并同时执行。从此，粮食系统有了一个统一的会计制度，从而，结束了粮食商业、工业、运输企业三套会计制度并存局面。

二、会计核算体制沿革

1949年8月、10月，两县粮食局，建立会计股，不独立核算，粮食收支只计数量，不计金额，凭单拨发粮食，所需开支费用，实行报帐制。

1951年4月、7月，两县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县办事处"，实行独立核算，属嘉兴分公司、余杭支公司分别领导。

1952年10月两县粮食公司办事处并入粮食局，建立政企业合一的粮食核算体制，粮食局开始实行独立核算。

1954年9月，两县撤销各区粮库改为区粮食管理所。各区所均为报帐单位。

1956年5月—7月，两县建立的油脂、粮食采储、供应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下属油脂购销站、粮食中心站为报帐单位。

1957年先后撤销各公司，并入粮食局，仍由局实行统一核算。

1958年4月起，各区粮食管理所实行独立核算。粮食局实行计划控制，费用包干到区的管理办法。

国营粮油加工企业，自建厂投产后就实行独立核算。私营粮油加工企业、自公私合营后执行国营企业独立核算制

度。

1971年后新建砂辊厂、粮机厂、面粉厂、各公司、粮油中转站、汽修厂、养殖场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1995年底止，德清县粮食系统共有7个粮食管理所，5个公司，1个粮油中转站，7个粮油机加工厂，1个养殖场，3个配合饲料厂，1个汽车修理厂及县局共计26个独立核算单位。

三、会计核算内容

粮食企业会计制度，历年来虽有修改，但核算内容基本无大的变化，核算内容记述如下：

(一) 粮油商品收购

粮油商品收购，是根据国家农业税和粮油统购政策，以征购方式，通过货币结算而购进粮油商品的业务活动。

德清县粮油购进的程序，首先公布收购粮油质量标准等级、价格。而后货到后验质检斤，填发计量凭证;结算付款、汇总上报;会统处理帐务，结付农业税款等三个阶段。

(二) 粮油商品销售

粮油商品销售，是粮食商业具体执行国家统销政策，按计划、按定量、凭证(票)供应销售的粮油商品，取得货币的业务活动。

德清县粮油商品供应销售，在会计核算上，划分为“城乡供应”、“供应出口”、“内部供应”及“议价销售”等项目。分别不同对象进行核算。如城镇居民定量、行业用粮、农村返销、品种兑换、军供、借供、奖售、周转及代储等供应销售，价格有异，都在“城乡供应”项目核算。

(三) 粮油商品内部调拨

粮油商品内部调拨，是粮食系统内部，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粮油调入或调出的结算业务活动。价拨加工的粮油，也

视同内部调拨。

粮油商品内部调拨范围，省间、省内地市县内间。对方必须是独立核算单位，才能相互调拨。

省内市县间跨界代征、代供的粮油，亦属内部调拨核算处理。

粮油商品内部调拨，使用“发货明细表”为统一调拨凭证。委托银行办理异地托收承付或支票转帐等方式结算。

(四) 粮油商品储存

粮油商品储存的核算，以储存万斤粮油为单位，计算保管费用来进行核算。粮油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溢耗，及时填制溢耗单、调整帐面、对超耗、事故损失，须查明原因，按审批程序上报。

(五) 粮油商品包装用品

主要是麻袋、面粉袋、油桶、油罐、油布等。

为便于包装物的调拨和管理，我县还单独成立了粮油装具管理站(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统一管理全县粮油专用装具。

包装物的调拨，在系统内，实行统一分类、分等级标准作价办法。使用过程中，发出磨损而降低的价值，计入商品流通费或生产成本。

(六)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必须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批准后才能购置，严禁“先斩后奏”，低值易耗品的收付要有凭证，建立分点、分品种登记帐，定期盘点。使用后，采取五成摊销法，待摊价值部分，到物品报废时摊入成本。

(七) 固定资产

德清县粮食系统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单位价值为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者，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设房屋、建筑、动力设备。传导设备、生产设备、工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等。粮油工业，划分为“工业生产用”和“非工业生产用”两大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分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两种。

1、基本折旧提取，1984年前，由省局集中20%，地市集中20%，县按固定资产折旧总额60%提取。1985年实行利改税企业，改为企业全部提取后，省局集中20%，县按80%提取。

粮食商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企业自有固定资产总值额，年折旧率5%的80%提取，其中县局集中提留30%作统筹使用，独立核算的粮管所、公司提留70%。

2、大修理折旧提取

由独立核算企业，按固定资产总额、年综合提取率为3.5%。

粮管所、议价公司每季大修理基金提取率为0.625%，饲料公司、汽车队、粮机厂为0.875%上介县局30%，大修理基金要先提后用，提取的不足时，向银行申请借款解决。

按比例提取的基本折旧、大修理折旧，均摊入商品流通费或生产成本，转入更新改造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固定资产的调拨，系统内可作有偿或无偿调拨。系统外经批准，一律作价处理。

(八) 商品流通费用

商品流通费，分为：运杂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耗。手续费、利息、工资、临时工工资、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低

值易耗品摊销，其它等费用。

商品流通费在总分类帐下，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不论是直接支付，转帐支付，按期提取，预付摊销和预计应付，都记入有关项目，核算期末转销费用发生额。商品流通费用，在报告期末，借贷等无余额。

(九) 专用基金

1、更新改造基金。按固定资产原值、年提取综合基本折旧率4%，1984年前省局提20%、地市20%、县局60%。1985年起粮食商业企业改由基层核算单位提取4%，减去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后，其中30%缴县局。粮油工业企业利改税后，4%都由企业提取，其中交省局30%、地市局25%、企业自留45%。

2、大修理基金。按固定资产原值提取，粮食商业年提取2.5%，饲料公司、汽车队、粮机厂提取3.5%上缴县局30%，粮油工业按3.5%提取，全部留企业自用。

3、企业基金。1979年粮食商业实行基金制度。完成购销调拨、劳动效力(人均经营量)、经营万斤粮油费用额、非商品资金占用盈亏等五项指标的，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1980年起，只考核后三项指标，全面完成提5%，在完成盈亏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提1.66%。此项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先进，建造宿舍，补充福利基金不足和部分技术措施改造支出。1983年停止提取企业基金。

4、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减去副食品补贴和奖金后提取11%。

5、留利。1981年粮食商业议价利润实行留利制度，40%上交财政、42%留县市企业，18%由省粮食局向省财政厅退库留成。议价留成基金的使用，60%用于生产发展，30%用于

职工福利，10％用于职工奖励。1986年议价留利比例改为县市粮食企业提取30％，其中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县局与粮管所的留利(减亏分成)按年度下达的指标完成情况年终考核。

(十) 工、商业费用核算

粮油工业企业，生产费用核算，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个部分。

粮油原料、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附加费、车间经营、企业管理费等六项。前五项构成产品的车间成本，再包括第六项为工厂成本即生产成本。

除生产粮油产品的基本生产车间分别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外，为支持完成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车间，如供电、供水、供气、机修等为生产服务的后勤车辆，都需分别汇入成本。

粮食商业费用核算：

按照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商品流通费用具体项目有十七项：即运杂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耗、手续费、借款利息、房产税及车船使用税、保险费、职工工资、临时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管理费等。

德清县粮食商业企业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核算办法。50年代，粮管所未实行独立核算时，费用管理核算集中在县局，实行预算管理。60年代粮管所实行独立核算，县局对各所实行全年费用总额计划控制，年初下达费用支出计划，年终进行一次性考核。并结合企业盈亏等各项指标与企业经济责任制挂钩。80年代，不再核定费用总额计划，而是下达每吨经营量费用指标实行核算。

(十一) 盈亏

1、盈亏核算

粮食商业盈亏的核算，由经营收入和支出两大部分构成。经营收入，包括营业收入、附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三项。营业收入，根据对象和价格的特点，划为城乡供应、供应出口、内部供应、议价销售等项目。

经营支出，包括营业成本(粮油商品进价)，商品流通费用、税金、附营业务支出、财产损失、支援农业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项目。

粮油工业盈亏核算：1、是通过产品销售及其他销售收大于支的净额来体现。产品销售，是由价拨及自营产品销售、代加工产品销售所构成。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销售利润等项目组成。

2、盈亏缴拨

新中国建立初期1949年至1958年粮食系统盈亏列入中央财政预算。

1959年至1961年列省财政预算。

1962年又到中央财政预算。1971年又下放到省财政预算。

1988年省政府决定，全省粮食系统企业盈亏实行省与县包干，列入县财政预算管理。

德清县粮食商业企业盈亏，一直由县粮食局统一缴退库。

粮油工业由各企业直接向县财政缴退库。

1986年起，粮油工业及运输业实行利改税，饲料工业免交所得税、产品税;饲料商业免50％所得税和全部营业税。饲料工商业缴退库由县公司统一缴退。其盈利25％缴库，10％交省局、10％交县局、自留55％。

1988年1月1日起实行省与县财务包干。一定三年，包干指标一年一定。

粮食盈利企业，议价、工业、饲料、运输业，其包干指标按1987年上交利税实绩为基数核定；粮油平价亏损退库指标以1986年省定计划核定；粮油价差补贴包干指标，按销售包干计划中统销价供应数量和现行统购价与1970年调价前的统购价之差价，参照近年实际销售品种结构计算核定。包干期内定量人口口粮口油按年递增1.5％所需价差补贴，于次年追加包干指标，如遇国家和省府统一调整粮油购、销价时，省应调整县、市包干指标。

第三节　深化改革

1992年县局对各粮管所，实行平价经营代理制，核定费用补贴，初步划清双方职责，转换经营机制，管好平价粮油，搞活企业。

1993年转轨幅度较大，在代理制的基础上，普遍推行对所属粮站、门市部、车间等，层层分解指标，切块承包，两级核算，盈亏自负的经济责任制。

1994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粮食经营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对盈亏也彻底分开。对平价经营代理制改为代理政策性业务，实行“四代一包干”，即委托粮食企业代购、代销、代储、代加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

1995年在“四代一包干”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商业性经营，各粮食企业在县粮食局领导下，除了有偿代理政策性业务外，要在市场竞争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

约束、成为商业性经营的主干力量。并要在平抑粮价，稳定市场中发挥主渠道作用。

1995年12月，经县政府批复，全县粮食部门两线运行改革，从1996年1月1日起，政策性定额补贴，维持1995年水平，实行包干，盈利不缴、亏损不补，试行一年。并切实加强定购粮业务和财务管理，成立粮食结算中心，实行政策性业务“一个口子进出”。

德清县1988年粮食财务包干执行情况表　12—1

单位：万元

省核定缴退包干指标	
1、平价企业亏损退库数	－190.70
2、盈利企业利润缴库数	＋151.60
3、两抵缴(＋)退(－)库数	－39.10
实际完成缴退库	
1、粮油工业缴库数	92.21
2、饲料企业缴库数	9.79
3、运输企业缴库数	0.57
4、粮油议价企业缴库数	42.76
5、平价企业亏损退库数	－271.90
6、缴(＋)退(－)两抵数	－87.47
粮油价差补贴包干	
1、省核定包干指标	156.76
2、实际支付价差补贴	156.92
3、包干指标余(＋)超(－)数	－0.16

附：

1988年9月1日起，因银行对粮食企业取消优惠贷款，利率从原来的3.3％调整为7.5％而使退库数增加，34.49万元之数。

德清县粮食企业历年盈亏情况统计表　12—2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纯销售额	附营其他业务净收入	费用	粮食商业平价利润	议价利润	运输企业利润	其他企业利润	商办工业利润	饲料 商业利润	饲料 工业利润	粮油工业利润	工商轧抵后利润
1958年	1077.03		72.34	-6.22							30.83	24.61
59	1120.02	0.62	80.77	-18.25							29.73	11.48
1960	1189.34	0.03	91.08	-34.21							34.11	-0.10
61	1031.46	-1.87	87.68	-53.01							38.54	-14.47
62	1282.33	-0.68	115.13	-69.52							35.17	-34.35
63	1107.81		101.46	-2.85							24.16	21.31
64	1299.76		102.15	8.61							35.87	44.48
65	1544.58		115.88	8.16							32.09	40.25
66	1637.68		116.30	-14.06							16.79	2.73
67	1643.52		117.17	-46.21				13.45			15.52	-17.24
68	1587.15		110.98	-53.53				15.22			15.02	-23.29
69	1487.33	2.81	120.20	-135.60				14.46			17.25	-103.89
1970	1769.65	1.72	125.69	-27.18				18.83			20.85	12.50
71	1900.50		140.00	-19.54							18.91	-0.63
72	2109.85	-4.00	127.21	-27.05							19.36	-7.69
73	2030.95	-0.06	128.67	-51.98				-0.27			28.43	-23.82
74	2237.04	-0.28	135.04	-1.44							35.05	33.61
75	1872.47		133.83	-40.71			-0.84	0.03			34.72	-6.80
76	1956.18		139.77	-54.72		-1.32		0.03			25.89	-30.12
77	1980.19		137.21	-57.96		-0.68		0.03			34.71	-23.90
78	1834.64		116.21	-32.72		0.71		5.93			33.35	7.27
79	2694.73	0.69	135.97	39.45		0.13		1.82			46.00	87.40
1980	2967.35	1.17	180.54	78.40		1.26		6.55			52.42	138.63
81	2505.14	4.21	167.55	-17.30	27.69	1.57		3.31			51.00	66.27
82	2597.11	2.36	195.61	-85.91	33.49	1.69		3.83			75.68	28.78
83	2323.75	3.06	232.45	-128.08	44.09	1.07		6.50			102.68	26.18
84	2691.32	6.29	287.17	-173.83	30.59	1.16		12.16	15.37	4.73	160.73	50.91
85	2994.33	9.53	302.71	-84.46	66.80	2.11			26.83	23.63	239.07	273.98
86	2572.24	8.70	337.10	-88.62	116.91	1.05			32.96	15.82	322.81	400.93
87	2540.85	14.59	356.99	-162.47	91.87	1.08			5.73	29.13	375.81	341.15
88	2295.90	23.59	490.30	-275.90	86.26	1.09			12.30	40.34	406.93	275.10
89	2774.59	39.70	637.10	-329.88	78.57	1.35			12.10	46.82	417.71	226.67
1990	2378.49	20.92	931.12	-676.45	-305.39	-0.66		9.06	13.37	45.23	252.85	-661.99
1991	5535.45	33.13	1297.77	-649.47	-25.96				15.00	53.00	390.00	-217.43
1992	6603.99	65.23	1433.52	-816.23	-38.88				7.00	58.00	393.00	-397.11
1993	16160.09	224.36	2009.53	-39.68			1.49			80.00	530.00	571.81
1994	18389.00	165.14	2340.18	219.81					18.00	55.00	500.00	792.81
1995	33495.50	363	3532.42	207.66					-23.00	24.00	1000.34	1209.00

注：附营业务收入1993－1995年改为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财政补贴

一、政策性亏损补贴

是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投入和稳定粮油价格，减轻消费者负担。长期以来，粮油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格一直受国家物价政策的制约。1961年起国家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后，粮油购销价格开始倒挂，由国家实行政策性补贴。

1、超购粮油加价款补贴

1965年起实行超购粮油加价补贴，按完成征购任务后的超购量加价款，由粮食部门补贴给农民，再由财政补贴给粮食部。

1965－1973年此项补贴一直列入粮食商品平价盈亏中，作为支援农业支出。

1974－1981年此项支出从企业亏损中划出，专项由上级拨款，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由省和中央粮食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1982－1984年中央对省实行包干省局对市局按照征购基数，实行超购加价款包干，超支自补，节余部分留作县市用于粮仓等生产性建设。1985年取消这项包干。

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后，加价款包含在比例收购价格中，会计部门按各品种收购比例价中所含的加价款向省粮食局申请拨补。

2、粮油提价补贴

1979年4月粮油商品统购价格提高20％，提价补贴由当地财政退库，列省财政预算解决，1985－1987年粮油提价补贴改当地财政退库为省粮食局拨给，1988年以后，随着粮食财务体制下放到县市、粮油差价补贴实行省与县市包干，列县市财政预算。

二、超义务里程送粮运费补贴

1964年起，粮食部门开始执行这项补贴，国家规定凡征收的公粮和购粮(不包括周转粮，归还借销粮、储备粮和议价粮)凡超过按人均负担量和规定的送粮里程交售国家征、购粮的，实行超义务送粮补贴，列入平价盈亏中作为支援农业支出项目列支。

三、预购定金贴息

粮食统购统销后，为扶持农业生产，解决农民资金周转困难，凡经国家批准能为国家提供粮油商品，有统购定购任务的农村生产单位，国家每年根据各单位生产实际情况，发放一定数额的预购定金。预购定金由国家层层下达发放指标，基层粮管所按政策发放，到当年粮油收购入库时负责收回。发放预购定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均由粮食部门承担支付。

德清县粮食部门
历年来财政补贴表　12—4

单位：万元

年份	粮油提价补贴	粮油超购加价补贴	超义务送粮运费补　贴	发放预购定金金　额
1965年		6.75		
66		49.18	1.07	
67			1.61	
68		2.30	1.38	
69		67.84	1.28	
1970		20.10	1.34	
71		82.82	0.99	
72		74.47	1.03	47.48
73		140.58	2.40	71.50
74		47.60	1.43	71.24
75		81.99	1.10	70.09
76		98.08	1.96	85.64
77		94.96	1.70	85.70
78	2.47	69.14	1.92	91.59
79	76.89	308.71	1.82	86.51
1980	132.04	211.99	3.71	69.44
81	151.12	327.52	1.57	57.14
82	160.66	488.68	2.06	116.23
83	153.16	500.25	1.94	40.13
84	179.62	567.44	1.28	39.27
85	129.63	688.56		0.03
86	127.36	519.44		0.02
87	128.37	446.89		24.01
88	156.92	486.46		10.62
89	228.84	639.93		2.52
1990	245.52	673.90		14.05
1991	109.91	504.65		
1992		259.07		
合计	1982.51	7459.30	31.59	983.21

附录:

一、解放后早期的一份《德清县人民政府通知》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政府通知

粮字第2号

根据各界人民反映及各方面之考查属实即敌伪所遗留之库存粮各乡保之壮丁粮稻谷粮为数甚巨,这些存粮乃国民党反动政府掠夺人民之膏血应由人民政府接收充作军粮;但有少数敌伪人员(乡保在内)及存商店粮行住户乘机混水摸鱼中饱私囊实为政府法令所不容,县府根据约法八章与最近省军区财经办事处联合布告,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应将该敌伪遗留之一切存粮变为革命军需起见特决定几点通知如下:

(一) 凡各地粮仓各伪乡保人员所存之省粮、地方粮、壮丁粮要按照伪政权之底案清结帐目向人民政府进行彻底移交不得有任何欺骗隐匿私改手续等行为。

(二) 凡各商店粮行学校住户所存粮不得转移分散应一面集中存粮,一面据实向政府报告登记凡保藏有功者奖,隐匿不报者罚。

(三) 限本月九日起至三十一日为报告登记存粮时期逾期不报者即系有意贪污中饱私违犯政府法令经查出后按情节轻重以法处理。

(四) 如逾期不报或不据实报告者各阶层人民均有告发与检举之权(公开检举与秘密报告均可)凡报告属实而查获敌伪存粮者即由县府提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可充奖,凡相互包庇舞弊者经者查出定予严惩。

(五) 国民党反动派政府所征收三十七年度之公粮大多数群众已经缴齐,但仍有少数尾欠尚未缴清,本府为了保证

军需求得公平合理调济负担特决定该项尾欠粮亦须继续缴清，凡欠缴之户个别确系有地无粮或寥若无力缴清者经查明后可予减免如有少数份子过去借权势拖欠空缴自通知后仍有拒交者定予追查征处。对以上决定望各界人民遵照执行并愿直接按有关以上之敌伪人员商店粮行住户自动向政府报告登记仍从宽处理为妥！

此致。

县长：路凤翔

中国民国三十八年七月

二、重大灾害

1、1954年5月至8月，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当时，连续降雨1412毫米，河港水位高达6.07米，超过警戒线0.97米，全县24万亩农田受淹。全县粮食职工响应县委号召全力以赴投入防洪排涝，留下必要人员坚守岗位，保管好粮食。县局又积极组织从外地调入粮食3885万斤，其中有从东北、福建、广西等地调来粮食135万斤，供应受灾缺粮的农民。

2、1961年9月13日晚上19:30—23:00，筏头、莫干、三桥、龙山、千秋五个公社不同程度的遭受到近百年来未有的特大暴雨和山洪冲击，筏头、莫干、三桥为严重，降雨量最大有180毫米，一般在100毫米左右，对河口水库水位猛涨7公尺，达13.7公尺，致使三个公社遭受了严重损失，受损农田13687亩，旱地2000亩，水淹过长而无收的有1088亩，产量损失在50％以上有2534亩，10065亩损失在20％以上，粮食损失达280万斤。国家减免统购160万斤，增销120万斤，解决了受淹地区的困难。

3、1956年8月1—2日强台风历时14小时，有49座仓库遭到不同程度侵袭，容量为1282万斤，其中严重屋面被台风刮

塌四个仓，容量495万斤，墙壁倒塌三个，容量54万，轻微屋面损坏42个，容量1132万斤。新市油厂一个仓库的瓦全部吹去。粮食受潮计稻谷18300多斤，其中严重的300多斤，大米7800斤，菜籽受潮114000斤，其中严重的10000多斤，清糠受潮13616斤，其中严重的1574斤。采储公司办公室前面东墙倒塌压坏一个房间，油脂公司东墙也被大树带塌了一些，吹掉屋面及芦菲棚者不胜枚举，全县统计被损坏的仓房、办公室等修理费用达15000元以上。台风过后，对受潮的稻谷进行暴晒，7800斤大米分别暴晒或摊凉后出售，菜籽10000多斤在当天就作处理，清糠降价出售，对仓库先后进行了修复。

4、1983年6月30日和7月5日两次特大洪涝灾害，全县有七个粮管所站的全部或部分粮仓受到洪水威胁，三桥粮管所的十五座仓库，456万斤粮油物资全部处在洪水包围之中，县人民政府领导亲自到三桥指挥抢救，先后出动汽车110辆，1051人次，456万斤粮油得到安全转移，把损失降到最小限度。

后　记

《德清县粮食志》的编纂，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于1986年6月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组织抽调人员，外出取经，搜集资料，采访和查阅各类档案，分工撰写，汇编总纂，于1992年完成初稿。

本志原记述的时间，下限是1990年底，但当我们将全书审定，准备付印的时候，已是1995年岁末，在这五年中，粮食流通领域的改革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1993年1月1日起浙江省继广东省之后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至此，四十年统购统销的历史宣告结束，粮食流通体制已完全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1995年深化粮食经营

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两线运行”。粮油工业深化改革，生产飞跃发展，“八五”期间，产值超六倍、利润翻两翻。多种经营，蓬勃发展。面对这些现状，深感我们有责任迅速记载下来，经过再三考虑，决定下限延伸至1995年底。经过半年的努力，现终于问世。

《德清县粮食志》既是德清县志的组成部分，也是独立成编的粮食专业志，它如实反映了历代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粮食史实，为研究德清县粮食工作可望取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作用，乃盛世之举。

在成书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市局粮食志办公室及县农业、水利、财政、统计、商业等兄弟部门给予我们的指导、帮助，并得到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本局所属各股室、各单位以及从事粮食工作多年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支持，提供了大量的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编写粮食志，是一项历史性的工作，由于溯源文远，史料浩繁，资料散失不全，又限于编者的知识水平和编写经验，虽数易其稿，难免有疏漏、谬误不当之处，诚恳地务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德清县粮食志》
编纂领导小组
1996.6